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Kangping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4.30 元
发行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9,6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动工具用电机，是电动工具制造业的专业配套零部件，具有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品种众多和规格繁杂的特点。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关联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经济周期性，从而使得发行人所处的电动工具配件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时，电动工具行业维持稳健的增长，市场对电动机的需求不断扩大。但是近年来，在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的持续影响下，国内宏观经济面临增长速度放缓、结构性调整以及消化以往政策副作用的多重压力。

若未来经济景气度继续下降，会对电动工具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导致订单下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发生下滑的风险。

（二）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电动工具行业发展迅速，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或新企业进入，加剧了行业竞争。同时，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电动机行业中逐渐涌现出一些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公司凭借多年发展，在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逐渐形成了品牌效应，但如果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开发、产品质量、营销渠道等方面已有优势，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将存在市场份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开始爆

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春节假期延长、企业复工时间不同程度推迟，对各项经济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扩散，欧美、东亚等地区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国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

疫情将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仅为暂时性的影响，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上半年经营业绩已基本恢复，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在手订单充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国民经济已基本得到恢复，但是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公司外销业务规模较大，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及居民消费陷入萧条，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终端需求衰减，存在发行人从主要境外客户获取订单量减少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暨客户依赖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百得、TTI、麦太保等电动工具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2.90%、86.63%、84.19%和 86.40%，来自第一大客户百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03%、48.77%、49.73%和 61.84%，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电动工具行业终端品牌商较为集中的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决定的。

公司对百得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如下：一方面，百得是电动工具行业领先企业，公司的长期优质客户，公司倾向于优先满足百得产品订单；另一方面，受限于公司的现有产能和资金实力，公司大部分产能被用于满足百得和第二大客户 TTI 的生产需求，对新客户的开发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百得系电动工具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业绩增长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百得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百得的合作时间超过十年，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并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与百得的合作协议不能续期的风险较低。根据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的对比，对大客户的集中程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因而大客户集中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第一大客户依赖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加深与 TTI 的合作，并开发新客户如凯驰（Payer）、美的（主力）。

本次上市发行后，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康平科技的产能将得到有效扩大，有利于公司承接新客户订单，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虽然公司有计划通过募投项目扩大员工规模及生产产能，并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但如果公司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若未来行业格局出现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客户，公司客户集中的情况还将持续。公司与百得、TTI 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的产品型号和数量，百得、TTI 可在协议期满后决定是否续约，也可在合同有效期内通过减少或不再向公司下达新订单从而减少或暂停与公司的合作。而若百得、TTI 等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财务状况恶化降低对公司的产品订单需求，或公司因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49,488.61 万元、50,381.43 万元、49,968.98 万元和 28,299.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2%、87.97%、85.40%和 88.56%。公司进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汇兑损失（减：收益）分别为 653.40 万元、-860.50 万元、-199.39 万元和-280.62 万元，波动较大。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1%、23.94%、22.42%和 21.39%，综合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波动等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汇率持续下降、直接原材料价格以及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未来随着国内电动工具用电器制造行业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竞争优势，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削弱公司产品在性价比上的优势，公司存在产

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其中“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线，解决因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导致公司产生的产能瓶颈。该项目系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经审慎论证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八）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92.96 万元、58,632.97 万元、60,640.27 万元和 32,526.23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625.39 万元、5,950.51 万元、5,119.70 万元和 2,630.46 万元，公司呈现较好的成长性趋势。但鉴于公司经营过程中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格局、技术变革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公司的预期发展，如果上述因素的变化出现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九）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出口美国收入分别为 1,914.05 万元、2,943.33 万元、2,531.23 万元和 983.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5.02%、4.17% 和 3.02%，占比较低，主要为百得吹风机产品。该产品受到美国加征关税措施的影响，加征关税 15%。同时，用于生产该款吹风机的套管需要从美国进口且在中国反制美国加征关税的范围内，加征关税比例为 15%。2019 年 5 月，百得就该产品提出降价 6% 的要求，公司基于保证合理毛利以及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同意降价，于 2019 年 7 月起执行。上述情况总体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为避免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已经与百得积极展开合作于 2019 年 12 月起将吹风机产品的生产制造和出口转移到越南，转移项目可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20 年 1 月，随着中美贸易谈判进展，美国下调了对吹风机类产品的加征关税，加征税率仅为 7.5%，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2月14日。2020年2月，中国调整了对原产于美国的套管类产品的加征税率，由15%下降至12.5%，生效时间为2020年2月14日。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将产品出口至客户境内保税区工厂的业务，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机及配件。公司产品出口至保税区后，由客户完成整机组装并安排进一步销售至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此，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出口保税区产品不会产生直接影响。但是，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双方相互加征关税的范围不断扩大，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出口境内保税区的部分业务。如果届时公司未能将相关产品及时、合理地转移到越南康平生产，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十）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年8月本公司取得了高新企业资格，2018年11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易助电机于2015年10月取得高新企业资格，2018年11月易助电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报告期内易助电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艾史比特于2015年11月取得高新企业资格，2018年10月艾史比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报告期内艾史比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实现公司股东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情况概述

虽然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采取有效措施，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已基本恢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99%，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32.66%。

2、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与去年同期对比

截止目前，公司预测的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三季度销售收入	截止 2020-6-29 的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	截止 2020-7-6 的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	截止 2020-8-31 的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	2020 年三季度预测销售收入
在手订单及销售情况同期对比	8,664.96	18,361.99	18,481.67	19,786.88	19,166.51

注：在手订单是根据客户发送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计划预测未来三个月的订单情况，尚不包含韩国 ES 的销售预测；2020 年三季度预测销售收入（不含韩国 ES）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金额的差异主要为订单发货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的跨期差额；公司对未来三个月的在手订单预测，以及对 2020 年三季度的销售收入预测，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三季度的盈利承诺。

如上表所示，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末的未来三个月内的在手订单金额相比 2019 年三季度的实际销售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基于主要客户百得、TTI 的生产计划，公司在手订单实际执行情况良好，没有出现大量订单延期或取消的情况。

3、公司停工、开工、复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正常复

工，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复工时间推迟。根据各地政府及防疫部门的统一防控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总体复工率已达 100%。

4、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和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对比情况			上半年对比情况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08.74	11,524.73	-33.11%	32,526.23	31,278.30	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	-328.59	409.41	-180.26%	2,459.48	1,853.99	32.66%

注：2019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2,526.2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99%。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 2,459.4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2.66%，主要系 1) 因美元汇率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产生汇兑收益，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282.64 万元；2) 因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导致职工薪酬下降以及中介及咨询费减少等导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211.95 万元。

5、公司所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销售方面

公司的主要境内客户麦太保、高壹工机等均已于 2 月中旬逐步复工，截至 3 月底经营已恢复正常水平。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百得、TTI 与发行人存在主要产品采购交易系位于客户设在中国国内保税区的工厂，均也已于 2 月中旬逐步复工，截至 3 月底经营已恢复正常水平；公司主要客户百得、TTI 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市场需求目前没有明显变化。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有漆包线、钢片、轴及换向器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未地处湖北地区，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浙江等地区，其中，苏州地区占

大部分，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所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 2019 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为 51.58%，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为 40.93%。根据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2,526.23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3.99%，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459.48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32.66%。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电动工具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同时公司主要客户百得、TTI 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市场需求目前没有明显变化，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因此，预计疫情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有限。

3、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以及影响客户的市场份额。

综上，2020 年上半年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已基本恢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

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在上述措施的帮助下，公司已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陆续复工，截至目前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四、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51,690 万元至 53,690 万元，同比增长 29.35%至 34.35%；预计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880 万元至 4,260 万元，同比增长 57.51%至 72.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560 万元至 3,940 万元，同比增长 74.68%至 93.33%。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6
第二节 概 览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0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2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创新风险	30
二、技术风险	30
三、经营风险	31
四、内控风险	32
五、财务风险	33
六、市场风险	34
七、政策风险	37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九、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39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	39
十一、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可比性及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39
十二、发行失败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6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6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7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1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8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8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3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4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12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8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5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6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9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0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07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8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09
六、同业竞争.....	21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5
一、财务报表	225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233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236
四、分部信息	239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40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1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2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83
九、主要财务指标.....	287
十、经营成果分析.....	29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4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79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404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04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40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10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4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1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与财务影响.....	416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42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30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30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3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435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35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3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2
一、重要合同	44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43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4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44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444
第十二节 声明	44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4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4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1
七、验资机构声明	455
第十三节 附件	460
一、备查文件	460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46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康平科技、公司	指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江建平、夏宇华，两人系夫妻关系
康平有限	指	康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康澄电机	指	康澄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康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
康平投资	指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康惠	指	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弗洛克投资	指	苏州弗洛克投资有限公司
德睿亨风	指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道烨创投	指	苏州道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品投资	指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澳洲国品	指	GUOPIN INVESTMENT（AUST）PTY LTD
翰博投资	指	苏州翰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领胜逸涵	指	苏州领胜逸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迈拓	指	苏州迈拓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易助电机	指	易助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艾史比特	指	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
香港康普	指	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康平东	指	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来鹤	指	启东市来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苏州迎东	指	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韩国 ES	指	ES 产业株式会社
康平机电	指	苏州康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ES 产电	指	ES 产电株式会社
越南康平	指	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香港凯彼迪	指	香港凯彼迪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祥康	指	南通祥康苗木有限公司
苏州凯彼迪	指	苏州凯彼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凡品	指	苏州凡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康平合	指	香港康平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康和平	指	香港康和平科技有限公司
康平电动	指	南通康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百得	指	百得集团, 包括其控制的子公司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史丹利百得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Stanley Black & Decker Limited、Stanley Black & Decker India Limited、史丹利五金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等
Santo	指	Santo Industries Ltd.,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东莞厚街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0669.HK, TTI 集团），包括其控制的子公司 TTI（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Santo、创科贸易有限公司等
博世	指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麦太保	指	Metabo AG,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Metabowerke GmbH
高壹工机	指	工机控股株式会社, 及其控制的境内两家子公司广东高壹工机有限公司（原：广东日立工机有限公司）和广州高壹工机有限公司（原：广州日立工机有限公司）
凯驰	指	Alfred Kärcher GmbH & Co. KG, 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Payer	指	Payer Industries Hungary Kft, 凯驰的供应商
3M 集团	指	3M 公司旗下 3M 中国有限公司、3M 材料技术（合肥）有限公司、3M 台湾子公司及한국쓰리엠(주)（3M 韩国）等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力	指	主力智业（深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美的子公司
力山、力山工业	指	力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艾克夫	指	苏州艾克夫电子有限公司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多佳	指	启东市多佳机械厂（普通合伙）
牧田	指	牧田株式会社
启洋	指	启洋电机株式会社
Everlit 公司	指	Everlit Technology Ltd
KONEX	指	Korea New Exchange, 是针对创业初期的中小企业的专用新市场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普通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400 万股的事宜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9年和2020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电动工具	指	电动机械化工具，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通常制成手持式、可移式，常见的电动工具有电钻、电动砂轮机、电动螺丝刀、电锤等
电机	指	Electric machinery（俗称“马达”）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角磨机	指	又称研磨机或盘磨机，是一种切削和打磨的手提式电动工具，主要用于切割、研磨及刷磨金属与石材等
吹吸机	指	又称吹屑机或吹风机，通过电动机转动带动风叶高速旋转，属于一种园林工具，主要用于除尘、清扫落叶等
AC 马达	指	交流电机
DC 马达	指	直流电机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简称，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
矽钢片、钢片	指	电工用硅钢薄板俗称矽钢片或硅钢片。是一种含碳极低的硅铁软磁合金，一般含硅量为0.5~4.5%，经热、冷轧制成，一般厚度在1mm以下。加入硅可提高铁的电阻率和最大磁导率，降低矫顽力、铁芯损耗（铁损）和磁时效。主要用来制作各种变压器、电动机

		和发电机的铁芯
漆包线	指	漆包线是绕组线的一个主要品种，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组成，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
换向器	指	直流电机和交流整流子电动机电枢的一个重要部件，电机转动时起换向作用
碳刷	指	碳刷（Carbon brush）也叫电刷，在产品应用材质主要有石墨，浸脂石墨，金属（含铜，银）石墨。是电动机或发电机或其他旋转机械的固定部分和转动部分之间传递能量或信号的装置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注塑	指	用注塑机将熔融的热塑性材料挤入成型模具，经冷却固化后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DeWALT	指	百得旗下知名电动工具品牌
BLACK+DECKER	指	百得旗下知名电动工具品牌
AEG	指	TTI 旗下知名电动工具品牌
Milwaukee	指	TTI 旗下知名电动工具品牌
RYOBI	指	TTI 旗下知名电动工具品牌
HITACHI	指	高壹工机旗下知名电动工具品牌，2018 年 10 月切换成 HiKOKI 品牌
HiKOKI	指	高壹工机旗下知名电动工具品牌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7,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建平
注册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18号
控股股东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江建平、夏宇华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4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4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9,6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4.30元		
发行市盈率	30.30倍（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0元（根据2020年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1元（根据2019

	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47元(根据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7元(根据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34,32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180.3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1200万台、电动工具整机60万台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p> <p>(1) 保荐费226.42万元,承销费2,830.19万元;</p> <p>(2) 律师费用720.13万元;</p> <p>(2) 审计及验资费用805.66万元;</p> <p>(3) 资产评估费用18.87万元;</p> <p>(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8.30万元;</p> <p>(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0.09万元。</p> <p>注1:最终实际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较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费用增加印花税7.30万元。</p> <p>注2: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11月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11月6日		
申购日期	2020年11月9日		
缴款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3,131.26	58,146.34	57,910.79	47,52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2,507.78	40,049.77	38,180.89	32,338.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3	20.84	13.00	15.85
营业收入（万元）	32,526.23	60,640.27	58,632.97	56,692.96
净利润（万元）	2,630.46	5,119.70	5,950.51	5,62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0.16	5,119.44	5,935.57	5,59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9.48	4,529.99	5,534.00	4,81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53	0.7110	0.8244	0.7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53	0.7110	0.8244	0.7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14.06	16.83	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39.45	6,276.40	2,177.92	6,436.75
现金分红（万元）	-	5,760	-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4.51	4.24	4.0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电动工具领域专业的电机供应商与整机制造商，主要客户为百得、TTI、麦太保及高壹工机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跟踪市场最新需求，加速产品迭代，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型号，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经过多年发展，产品类型多达 38 个系列 400 多种型号规格，主要应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及园林工具领域，并向家用电器电机领域逐步拓展。

公司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40 项专利（含境外专利）及 4 项软件著作权，掌握多项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的核心技术，能实现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理念。同时，公司擅长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及产品特性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化生产，并加强自动化生产和品质检测，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及增强客户粘性。凭借研发、产品及供应链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众多知名电动工具品牌的长期合作伙伴。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系美洲、欧洲部分国家，客户主要是国外电动工具品牌商。为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公司陆续在韩国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在越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与传统产业的融合

电动工具的发展史是技术创新的发展史。从最初可以使用交、直流两种电源的首批单相串励电动机问世到最近无刷直流电机应用作为电动工具潮流，每一项关键技术的创新都推动了行业进步，甚至随着信息技术甚至人工智能技术等不断发展，智能化电动工具将逐渐成为下一次技术创新的方向。从电机技术发展的整体格局看，随着永磁新材料及锂电池技术的发展，无刷直流电机将逐渐普及，大功率无刷电机将在大型电动工具特别是专业级工具上广泛应用。同时，基于控制电路板及位置传感器的应用，凭借无刷电机驱动的电动工具可实现多样化、智能化的应用。而对于传统电机驱动的电动工具则着重于选择单位重量功率更大的电机进行迭代，因此，实现小体积、低能耗、低噪音、电磁干扰影响小以及更符合人体工程学的绿色环保属性成为传统电机的总体技术发展趋势。

功率、转速、温升是电动工具用电机产品设计中最重要的参数，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由于电机的功率和转速成正比，而温升和转速成反比，同时，产品寿命受到电机转速的影响较大。因此，对电动工具用电机制造企业而言，在产品设计中需要对上述参数选取合理调配方法及设计思路，才能更好地提升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目前，多数传统交直流电动工具电机的设计转速局限于 25,000 转/分-30,000 转/分，单位重量输出功率 $\leq 260\text{W/kg}$ 。为了突破上述技术瓶颈，实现电动机在功率、转速和温升参数上达到最优状态，公司组织了专门技术攻关团队进行专项课题研究。在技术中心的牵头下，多名研发人员与技术骨干通过在设计、制造工艺以及配件选择等环节不断创新与提升，成功将电机的设计转速提高至 35,000 转/分-40,000 转/分，并极大地提高了电机的紧凑性，体积缩小，将电机的单位重量输出功率提高至 500W/kg-600W/kg。电机的效率从 0.6 提升到 0.7，能耗降低，更加环保，为设计、生产高效能电动工具整机奠定了基础，同时，电机提高了细长比（转子长度与直径之比），使得电动工具更符合人体工程

学。

此外，基于对无刷电机成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自 2015 年起从制造工艺、生产设备、质量管理、成本管理、供应商渠道和市场开发等多方面整合公司资源，同时加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投入，逐步将公司产业链延伸至无刷电机产品及相应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在无刷电机及相关应用领域的产品获得了客户认可。公司生产的一款由无刷电机驱动的吹屑机动力强劲，输出风速可达 80 米/秒，在此基础上，通过配置能产生虹吸效果的水壶和快速通用联接装置等其他小型配件，可以作为家用/工业用防疫消毒、空气降尘的喷雾器。该款一机两用的产品具备快速充电，三档调速等功能特点，同时便于人工操作。公司技术与产品创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综上，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优势明显，且不断通过技术与产品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电动工具用电机性能的提升和改善，在不断提升产品研发水平的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条，拥有了自主品牌电动工具整机业务线，在电动工具用电机与电动工具整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均获得了较明显的优势。未来，公司顺应国家制造业及行业的发展规划，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指标，完善产业链条，聚焦于电动工具用电机特别是无刷电机的研发和制造，并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秉承“人才是基础、知识是财富、技术是生命、管理是手段、探索是追求、创新是灵魂”的经营理念，继续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的发展战略，保持核心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34.00 万元和 4,529.9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定价结果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1200万台、电动工具整机60万台项目	苏州迎东	30,000.00	30,000.00	1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康平科技	4,500.00	4,500.00	-
合计			34,500.00	34,500.00	-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加快项目建设以及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将视市场环境根据项目进展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14.30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30.30倍（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0元（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47元（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1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 保荐费 226.42 万元，承销费 2,830.19 万元； (2) 律师费用 720.13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5.66 万元； (3) 资产评估费用 18.87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8.30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60.09 万元。 注 1：最终实际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较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费用增加印花税 7.30 万元。 注 2：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郑士杰、贾鹏

项目协办人：范哲

项目组其他成员：江雨虹、张航、张佩成、孙天驰、刘哲

(二)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 责 人：刘继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 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程贤权、黄飞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 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玉虎、罗开芝

（四）资产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39 号 1303 室-1

联系电话：021-63081130

传 真：021-63081131

经办注册评估师：潘霞、蒋克彬

（五）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住 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育勤、褚莉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611

传 真：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 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4000010229200147938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279

传 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初步询价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2、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3、申购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4、缴款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在目前生产经营模式下，公司不仅紧密结合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应用需求，开展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并且通过批量生产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及交付期限的要求。因此，公司需持续对行业及市场应用发展趋势进行深度跟踪，合理规划及储备产品研发及技术能力，调整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将研发及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满足客户实际应用需要。

公司目前的产品发展应用方向及研发技术储备系在客户及市场需求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进行确定。但考虑到未来客户应用需求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特点，本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向仍存在偏离的风险。若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及创新无法满足下游行业实际应用需求，创新成果转化产品需求无法达到公司预期，已投入研发成本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公司存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电动工具制造业整体呈现完全、自主、充分的行业竞争态势，市场不断优胜劣汰，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电动工具整机厂商为了进一步提高终端市场份额，对上游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要求和新产品研发制造要求。公司在获得客户的新产品订单前，一般要经过原材料定制、设计、试验、工艺调整和再试验等流程，需投入较多的人员、资金和原材料，研发支出较大。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研发制造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公司不能按计划完成新产品的开发，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性能、质量或成本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二）核心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经积累了包括变频无刷电机无感正弦驱动系统、直流电机输出轴端防水结构应用等多项核心工艺技术，其中部分为公司专有技术。公司以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或技术被他人盗用的可能。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技术经验、较强产品研发能力的优秀技术人才。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某项核心技术失密，公司在产品方面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影响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经营风险

（一）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暨客户依赖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百得、TTI、麦太保等电动工具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2.90%、86.63%、84.19%和86.40%，来自第一大客户百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1.03%、48.77%、49.73%和61.84%，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电动工具行业终端品牌商较为集中的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决定的。

公司对百得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如下：一方面，百得是电动工具行业领先企业，公司的长期优质客户，公司倾向于优先满足百得产品订单；另一方面，受限于公司的现有产能和资金实力，公司大部分产能被用于满足百得和第二大客户TTI的生产需求，对新客户的开发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百得系电动工具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业绩增长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百得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百得的合作时间超过十年，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并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与百得的合作协议不能续期的风险较低。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对大客户的集中程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因而大客户集中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第一大客户依赖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加深与TTI的合作，并开发新客户如凯驰（Payer）、美的（主力）。

本次上市发行后，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

施，康平科技的产能将得到有效扩大，有利于公司承接新客户订单，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虽然公司有计划通过募投项目扩大员工规模及生产产能，并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但如果公司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若未来行业格局出现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客户，公司客户集中的情况还将持续。公司与百得、TTI 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的产品型号和数量，百得、TTI 可在协议期满后决定是否续约，也可在合同有效期内通过减少或不再向公司下达新订单从而减少或暂停与公司的合作。如百得、TTI 等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财务状况恶化降低对公司的产品订单需求，或公司因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74%、11.03%、9.90%和 9.65%，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生产企业，不仅需要研发、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才能向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受未来我国人口进一步老龄化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和新《劳动合同法》实施等因素影响，国内劳动力成本将呈长期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以消化增加的劳动力成本，将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人员也将不断增加，公司组织结构也将复杂，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实行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实际控制持有公司 82.0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发行后

江建平、夏宇华仍处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94.46万元、14,154.22万元、13,143.10万元和14,678.20万元，应收账款规模近两年趋平稳趋势。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电动工具生产商和销售商，资信实力较强，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但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客户资信情况突然恶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11%、23.94%、22.42%和21.39%，综合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波动等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汇率持续下降、直接原材料价格以及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未来随着国内电动工具用电器制造行业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竞争优势，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削弱公司产品在性价比上的优势，公司亦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754.12万元、14,171.35万元、12,637.08万元和13,061.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40%、34.40%、35.02%和33.15%，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511.13万元、1,675.50万元、746.47万元和875.61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10.59%、10.57%、5.58%和6.28%。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4,373.55万元、5,239.89万元、6,199.05万元和7,113.25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66%、33.07%、46.32%和51.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采购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将可能继续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

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因而将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风险。若在未来的经营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营运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625.39 万元、5,950.51 万元、5,119.70 万元和 2,630.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6.75 万元、2,177.92 万元、6,276.40 万元和 2,539.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7,430.52 万元，净利润的累计额为 19,326.06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小于合计净利润，营运资金周转情况总体良好但仍然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高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动工具用电机，是电动工具制造业的专业配套零部件，具有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品种众多和规格繁杂的特点。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关联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经济周期性，从而使得发行人所处的电动工具配件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时，电动工具行业维持稳健的增长，市场对电动机的需求不断扩大。但是近年来，在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的持续影响下，国内宏观经济面临增长速度放缓、结构性调整以及消化以往政策副作用的多重压力。

若未来经济景气度继续下降，会对电动工具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公

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导致订单下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发生下滑的风险。

（二）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电动工具行业发展迅速，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或新企业进入，加剧了行业竞争。同时，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电动机行业中逐渐涌现出一些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公司凭借多年发展，在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逐渐形成了品牌效应，但如果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开发、产品质量、营销渠道等方面已有优势，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将存在市场份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境外区域风险

发行人直接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为配合主要客户的战略布局，减少中美贸易争端的可能影响，且随着电动工具制造行业全球产业链布局的发展趋势，为了提升市场份额，发挥规模效应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已在越南投资建厂。越南作为东南亚新兴经济体，其劳动力成本较为低廉，营商环境较好，同时，区位优势明显，毗邻我国，海陆交通快捷，公司在越南的生产基地将充分利用上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在目前的全球贸易环境下，越南业务将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长的新机遇。但是，如果越南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出口美国收入分别为 1,914.05 万元、2,943.33 万元、2,531.23 万元和 983.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5.02%、4.17% 和 3.02%，占比较低，主要为百得吹风机产品。该产品受到美国加征关税措施的影响，加征关税 15%。同时，用于生产该款吹风机的套管需要从美国进口且在中国反制美国加征关税的范围内，加征关税比例为 15%。2019 年 5 月，百得就该产品提出降价 6% 的要求，公司基于保证合理毛利以及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同意降价，于 2019 年 7 月起执行。上述情况总体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为避免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已经与百得积极展开合作于 2019 年 12 月起将吹风机产

品的生产制造和出口转移到越南，转移项目可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20年1月，随着中美贸易谈判进展，美国下调了对该类产品的加征关税，加征税率仅为7.5%，生效时间为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中国调整了对原产于美国的套管类产品的加征税率，由15%下降至12.5%，生效时间为2020年2月14日。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将产品出口至客户境内保税区工厂的业务，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机及配件。公司产品出口至保税区后，由客户完成整机组装并安排进一步销售至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此，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出口保税区产品不会产生直接影响。但是，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双方相互加征关税的范围不断扩大，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出口境内保税区的部分业务。如果届时公司未能将相关产品及时、合理地转移到越南康平生产，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春节假期延长、企业复工时间不同程度推迟，对各项经济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扩散，欧美、东亚等地区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国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

疫情将短期影响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仅为暂时性的影响，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上半年经营业绩已基本恢复，截至2020年8月末在手订单充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国民经济已基本得到恢复，但是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公司外销业务规模较大，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及居民消费陷入萧条，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终端需求衰减，存在发行人从主要境外客户获取订单量减少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政策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税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一直将出口作为拉动国内经济增长的一项长期举措，特别是对于新兴行业，给予较高的出口退税率进行鼓励、扶持；实行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兴产业的重要战略手段。出口退税对企业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是我国出口型企业的基本特征，也是我国电动工具行业的基本特征。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销售，执行国家“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中国出口的持续好转，不排除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如果出现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年8月本公司取得了高新企业资格，2018年11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易助电机于2015年10月取得高新企业资格，2018年11月易助电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报告期内易助电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艾史比特于2015年11月取得高新企业资格，2018年10月艾史比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报告期内艾史比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49,488.61万元、50,381.43万元、49,968.98万元和28,299.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2%、87.97%、85.40%和88.56%。公司进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汇兑损失（减：收益）分别为653.40万元、-860.50万元、-199.39万元和-280.62万元，

波动较大。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国内经济环境、电动工具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客户实际需求等因素做出。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影响因素，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解决产能瓶颈、增强研发实力、提高信息化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影响，在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得当、确保按期实施计划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募投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或者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潜在业务收入，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二）募投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增加引致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19,109.80 万元。根据投资进度，项目实施后前五年每年分别增加折旧及摊销 1,931.90 万元。上述折旧、摊销将造成相应年度的成本费用一定程度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长，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其中“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线，解决因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导致公司产生的产能瓶颈。该项目系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经审慎论证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竞争

加剧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九、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92.96 万元、58,632.97 万元、60,640.27 万元和 32,526.23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625.39 万元、5,950.51 万元、5,119.70 万元和 2,630.46 万元，公司呈现较好的成长性趋势。但鉴于公司经营过程中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格局、技术变革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公司的预期发展，如果上述因素的变化出现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此外，公司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的特征，投资者在投资公司的股票时可能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

十一、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可比性及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用电机及整机的公司。报告期内，电动工具用电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9%。国内有大量电动工具用电机的生产企业，但是，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水平低，且大都不是上市公司，故不存在可比性较高的同行业公司。因此，公司选择锐奇股份、华瑞股份、奇精机械及神力股份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的部分产品或部分下游客户与公司相同，其相关财务数据具备一定的可比性，但参考性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可比性及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十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Kangping Technology (Suzhou) Co.,Ltd.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建平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9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电话	0512-67215532
传真	0512-65752288
公司网址	www.chinakangping.com
电子信箱	kpir@szkangpi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郭洁
	联系电话：0512-672155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夫妇早年从事电机生产、销售业务。2004 年，实际控制人拟利用自身在电机领域的经验在苏州设立工厂，考虑到当时苏州地区对台资企业的优惠政策，江建平先生委托朋友杨碧峰作为名义投资人设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3 月，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同意建办台商独资企业“康澄电机（苏州）有限公司”的复函》（相政发[2004]47 号），同意台湾地区自然人杨碧峰先生（护照号码：132907951；出生地：台湾；出生日期：1956 年 4 月 2 日）在相城区建办独资企业“康澄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康平科技的前身）。设立时康澄电机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为 800 万美元外汇现金，200 万美元生产设备。同月，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关于同意建办台商独

资企业“康澄电机（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相外资（2004）13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914号），批准设立康澄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2004年4月，康澄电机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0150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成立，公司名称“康澄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建平。公司营业范围为磁电机、起动电机等摩托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家用电器配件及相关机械的加工、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2004年11月，康澄电机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康澄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更改为“康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康澄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申请的批复》（相外资（2004）44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上述事项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914号）。公司据此办理了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0150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平有限（前身“康澄电机”）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杨碧峰	800	100%	0	0%	货币
	200		0	0%	设备
合计	1,000	100%	0	0%	-

2005年10月至2006年底，发行人分四期收到了现金投资款合计423.95万美元，累计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42.40%。以上实收资本分期缴纳情况，公司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均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及入资银行出具的询证函，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2006年12月，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杨碧峰	800	100%	423.9	42.40%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200		0	0%	设备
合计	1,000	100%	423.9	42.40%	-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杨碧峰的访谈，杨碧峰与江建平系多年好友，为取得台资企业政策优惠，江建平委托杨碧峰设立康澄电机，康澄电机实际出资人与实际管理人均系江建平，杨碧峰自愿为江建平代持股权。

2007年，为规范企业发展，实际控制人决定解除代持关系，还原真实出资情况。2007年江建平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康惠受让名义出资人杨碧峰所持康平有限股权。

2007年2月，杨碧峰与香港康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碧峰将其持公司100%股权以423.9万美元价格转让予香港康惠。注册资本尚未到位的576.1万美元由香港康惠按原出资规定按期出资。香港康惠系由江建平100%持股的境外公司。香港康惠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鉴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7年3月，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出具《关于同意康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相外资（2007）21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914号）。公司据此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香港康惠	800	100%	423.9	42.40%	货币
	200		0	0%	设备
合计	1,000	100%	423.9	42.40%	-

2008年11月，公司董事会一致决议，公司由原来的注册资本“现汇800万美元，进口设备200万美元”减资为“现汇500万美元”，并同意修改章程部分条款。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1日在公开报纸发布

减资公告并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2009年3月，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康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的批复》（相外资（2009）05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上述减资事项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914号）。

2009年3月，公司股东香港康惠缴付第五期出资投资款760,476.11美元，并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出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及入资银行出具的询证函。至此，公司股东累计实际出资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100%，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完毕。同月，公司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0040002015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香港康惠	500	1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100%	货币

在康平有限设立过程中，股东首次缴付出资时间为2005年10月，出资比例不足15%，最后一次缴付出资时间为2009年3月，未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对于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以及未按照当时规定达到首次出资比例、三年内缴齐出资的瑕疵，公司已采取相应解除代持及履行减资程序的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补正。同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被可能处罚的风险。

综上，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康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康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整体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平投资	325	48.75%	货币

2	香港康惠	175	26.25%	货币
3	弗洛克投资	100	15%	货币
4	德睿亨风	33.35	5%	货币
5	道烨创投	33.35	5%	货币
合计		666.7	100%	

2011年10月，康平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康平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康平投资、香港康惠、弗洛克投资、德睿亨风、道烨创投5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康平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同意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07号”《审计报告》，以康平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251,057,845.42元为基础，按1:0.2868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总额7,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评估，康平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7,160,091.80元，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同月，发起人召开并全体出席了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与公司章程。2019年5月，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¹出具“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103号”《核实净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康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康平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876.94万元，不低于康平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平投资	3,510	3,510	48.75%
2	香港康惠	1,890	1,890	26.25%
3	弗洛克投资	1,080	1,080	15.00%
4	德睿亨风	360	360	5.00%
5	道烨创投	360	360	5.00%
合计		7,200	7,200	100.00%

2011年10月，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1356号”《关于康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同意康平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

¹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同。

有限公司，更名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200 万元，同意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同月，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9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251,057,845.42 元，按 1: 0.286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7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余额人民币 179,057,845.4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1 年 11 月，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01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完成后公司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0400020156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 1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建平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机、电动工具、模具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7 年 4 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弗洛克投资对外转让公司股份：向翰博投资转让 720 万股（比例 10%）、向领胜逸涵转让 144 万股（比例 2%）；同意公司股东康平投资向领胜逸涵转让 216 万股（比例 3%）。同日，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7 年 4 月 18 日，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平投资	3,654	3,654	50.75%
2	香港康惠	1,890	1,890	26.25%
3	翰博投资	720	720	10.00%
4	国品投资	576	576	8.00%
5	领胜逸涵	360	360	5.00%
合计		7,200	7,200	100.00%

2、2017年8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领胜逸涵将其持有的公司3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转让给康平投资。同日，领胜逸涵与康平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7年8月31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平投资	4,014	4,014	55.75%
2	香港康惠	1,890	1,890	26.25%
3	翰博投资	720	720	10.00%
4	国品投资	576	576	8.00%
合计		7,200	7,2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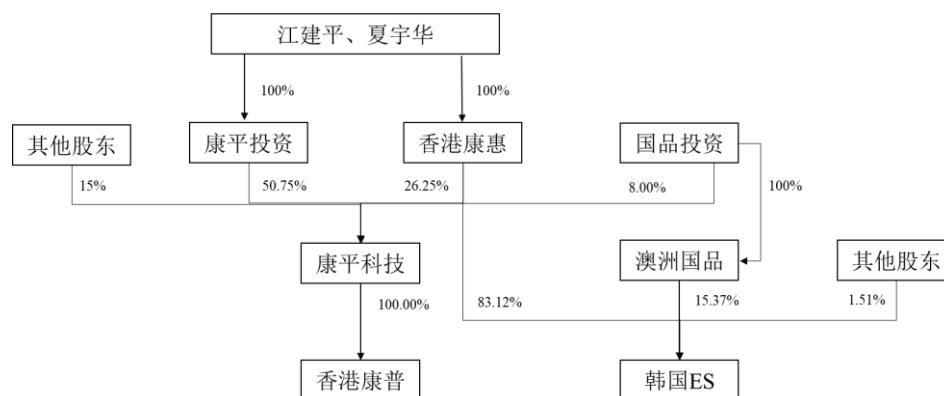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重组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韩国ES、同一控制下合并艾史比特及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康平东。

1、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过程、原因及履行程序

（1）同一控制下合并韩国 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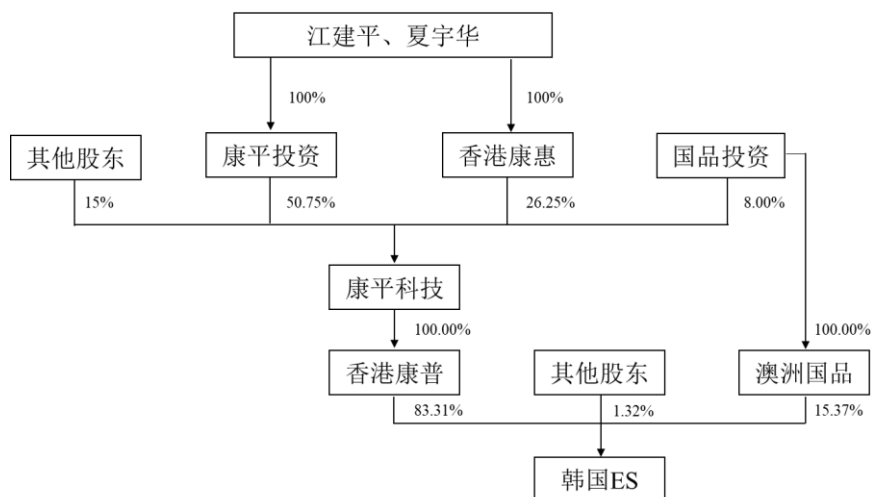
① 韩国 ES 基本情况

韩国 ES 系康平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在韩国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韩元。2015 年 12 月，康平科技与香港康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康平科技将其持有的韩国 ES 100% 股权转让予香港康惠。2016 年 4 月，韩国 ES 成功登陆韩国资本市场 KONEX。本次重组前韩国 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② 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韩国 ES 在 KONEX 上市之初，计划在短期内转板韩国主板市场。但随着 2016 年末中韩政治关系的不确定性加大，实际控制人转变战略规划，调整股权结构，放弃在韩国转板计划，全力筹备境内 A 股上市。同时，为解决韩国 ES 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决定将韩国 ES 转回，由拟上市主体康平科技持股。经康平科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康普与韩国 ES 股东香港康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康惠将其持有的 4,973,182 股股票（占韩国 ES 股权比例为 83.12%）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以非开市时间 Block Deal 交易方式转让给香港康普，转让价格为每股 1,535 韩元，转让对价总计 7,633,834,37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4,501.05 万元）。同日，香港康普同时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向公众股东收购韩国 ES 11,000 股股份，同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交割完毕。本次重组完成后韩国 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由于香港康普和香港康惠同受江建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的，该项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韩国 ES 股权交割手续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故公司确定本次企业合并的合并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康普与韩国 ES 股东澳洲国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洲国品将其持有的 919,318 股普通股（占韩国 ES 股权比例 15.37%）转让给香港康普，每股转让价格 2,760 韩元，价款共计 2,537,317,68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566.07 万元）。同日，上述股权交割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国 ES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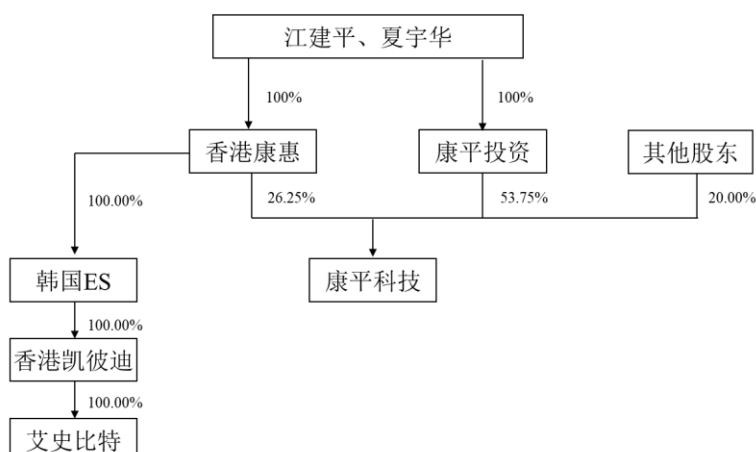
股 东	出资额（韩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香港康普	2,983,318,500	99.73%	货币
金映勋	50,000	0.002%	货币
其他股东	8,131,500	0.268%	货币
合 计	2,991,500,000	100.00%	

（2）同一控制下合并艾史比特

① 艾史比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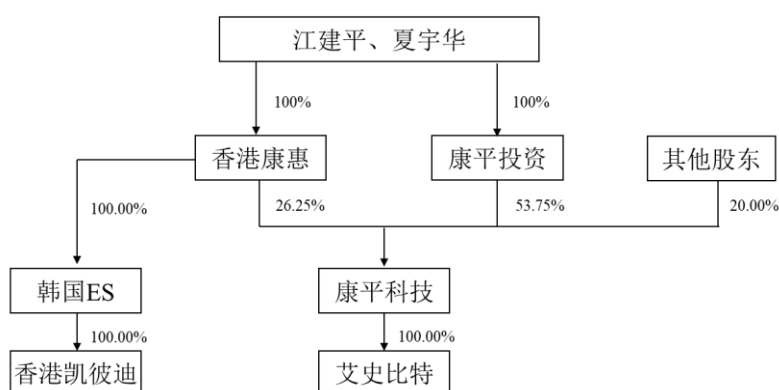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前，艾史比特及其控股股东香港凯彼迪为韩国 ES 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2016 年 7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粤深龙华外资证字[2016]0041 号），艾史比特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重组前艾史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② 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随着 2016 年末中韩政治关系的不确定性加大，实际控制人转变战略规划，调整股权结构，放弃在韩国转板计划，全力筹备境内 A 股上市。为解决艾史比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决定将艾史比特转回，由拟上市主体康平科技持股。经康平科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2 月，香港凯彼迪与康平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艾史比特 100% 股权以 2,840 万元价格转让给康平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史比特成为康平科技体内的内资公司。同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事项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重组完成后艾史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2,837.61 万元，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的艾史比特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依据并出具了《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49 号)。

由于康平科技和香港凯彼迪同受江建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艾史比特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康平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2,84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7 年 3 月 30 日，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故确定本次企业合并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并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3) 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康平东

① 南通康平东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前南通康平东前身启东来鹤系由江建平 100% 持股的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建平	300	100%	货币
合 计	300	100%	

② 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增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持有的启东来鹤 100% 股权转让给康平科技。经康平科技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0 月，启东市来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江建平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建平将其所持启东来鹤 100% 股权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转让给康平科技。同日，康平科技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康平东。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南通康平东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平科技	300	100%	货币
合 计	300	100%	

公司收购启东来鹤时，启东来鹤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尚全部未实缴，且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由于康平科技和南通康平东同受江建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综合考虑启东来鹤注册资本

尚未实缴且净资产为负，因此双方确定以 0 元对价做了转让。但是公司为了考虑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仍然聘请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启东来鹤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价值做了评估，根据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 144 号评估报告，启东来鹤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119.66 万元。

南通康平东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康平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支付 300 万实缴资本，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故确定本次合并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并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时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同一控制下合并时经营业绩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发生在 2017 年，被收购时最近一期的韩国 ES、艾史比特、南通康平东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相应项目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康平科技	56,536.14	37,205.35	57,995.82	4,870.29
韩国 ES	7,017.46	4,244.38	7,824.84	183.64
占相关指标的对应比例	12.41%	11.41%	13.49%	3.77%
艾史比特	7,958.09	2,632.30	15,981.48	2,400.21
占相关指标的对应比例	14.08%	7.08%	27.56%	49.28%
南通康平东	102.06	-64.78	583.72	-76.04
占相关指标的对应比例	0.18%	-0.17%	1.01%	-1.56%

上述重组均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属于相同行业，韩国 ES、艾史比特、南通康平东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度）相应指标比例较小，并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同一控制下合并相关合并对价的金额及确定依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韩国 ES	艾史比特	康平东
合并对价	4,550.43	2,840.00	-
定价依据	2017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及交易前后的市场交易价	（万隆评报字（2017）第1049号）评估值	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144号
合并日取得的账面净资产对应收购比例部分	3,973.48	3,132.21	2.6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上述资产重组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回避同业竞争，保证公司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该等收购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交易作价依据主要结合被重组公司的净资产及公开市场价、资产评估价值及实缴资本情况，其与实际股权价值并无重大差异，且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4、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后被合并方的经营情况及合并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后被合并方的经营情况

同一控制下合并当年 2017 年及前一年 2016 年，被合并方主要资产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韩国 ES		艾史比特		南通康平东	
	2017-12-31/2017年	2016-12-31/2016年	2017-12-31/2017年	2016-12-31/2016年	2017-12-31/2017年	2016-12-31/2016年
货币资金	2,720.86	342.78	647.65	720.39	1,065.53	10.57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616.83	1,369.04	2,555.25	3,109.01	60.91	29.02
预付账款	14.16	50.78	91.16	57.90	4.32	8.88
其他应收款	43.73	86.54	461.28	284.31	10.98	-
存货	1,998.29	2,597.72	2,691.80	2,094.77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19.52	225.90	14.45	0.68
长期股权投资	-	2,163.77	-	-	-	-
固定资产	151.15	196.93	1,229.83	1,339.89	86.85	-

项目	韩国 ES		艾史比特		南通康平东	
无形资产	8.49	10.67	9.22	15.43	-	--
其他长期资产	501.66	199.23	647.35	110.48	20.42	52.92
资产合计	6,055.17	7,017.46	8,553.06	7,958.09	1,263.47	102.06
营业收入	6,622.70	7,824.84	17,166.83	15,981.48	773.16	583.72
利润总额	161.58	165.71	2,182.72	2,778.26	98.16	-101.35
净利润	157.42	183.64	1,920.44	2,400.21	73.56	-76.04

(2) 同一控制下合并前被合并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收购前康平科技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① 购销商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韩国 ES	苏州迈拓	购销商品	181.82
韩国 ES	易助电机	购销商品	11.67
南通康平东	康平科技	委托加工	558.92
南通康平东	易助电机	委托加工	24.80
苏州迈拓	韩国 ES	购销商品	2,153.56
康平科技	深圳艾史比特	购销商品	3.61
易助电机	深圳艾史比特	购销商品	36.82
合计	-	-	2,971.19

② 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韩国 ES	苏州迈拓	销售固定资产	282.53
韩国 ES	易助电机	销售固定资产	320.51
合计	-	-	603.04

③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拆借利息
康平科技	艾史比特	160.02	2,700.00	2,860.02	-	28.27
易助电机	艾史比特		1,600.00	1,600.00		24.16
合计		160.02	4,300.00	4,460.02	-	52.43

④ 股权交易

2016 年 6 月 23 日，康平科技与韩国 ES 子公司香港凯彼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平科技将所持艾史比特全部 100% 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香港凯彼迪投资有限公司。

⑤ 关联交易余额

康平科技与韩国 ES、艾史比特、南通康平东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权方	债务方	2016-12-31 余额
应收账款	康平科技	艾史比特	1.36
	易助电机	艾史比特	26.70
	苏州迈拓	艾史比特	893.87
	苏州迈拓	韩国 ES	954.21
预付账款	康平科技	南通康平东	40.52
其他应收款	康平科技	艾史比特	28.49
	康平科技	南通康平东	5.09
	康平机电	艾史比特	242.20
	康平科技	南通康平东	5.09
	易助电机	艾史比特	24.16
应付账款	南通康平东	易助电机	29.02
	韩国 ES	康平科技	4.95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相同；发行人通过收购被重组方股权进行业务重组。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

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初已将上述三家被重组方纳入合并报表审计范围，且 2017 年度完成业务重组后，上述三家被重组方均已在发行人体系内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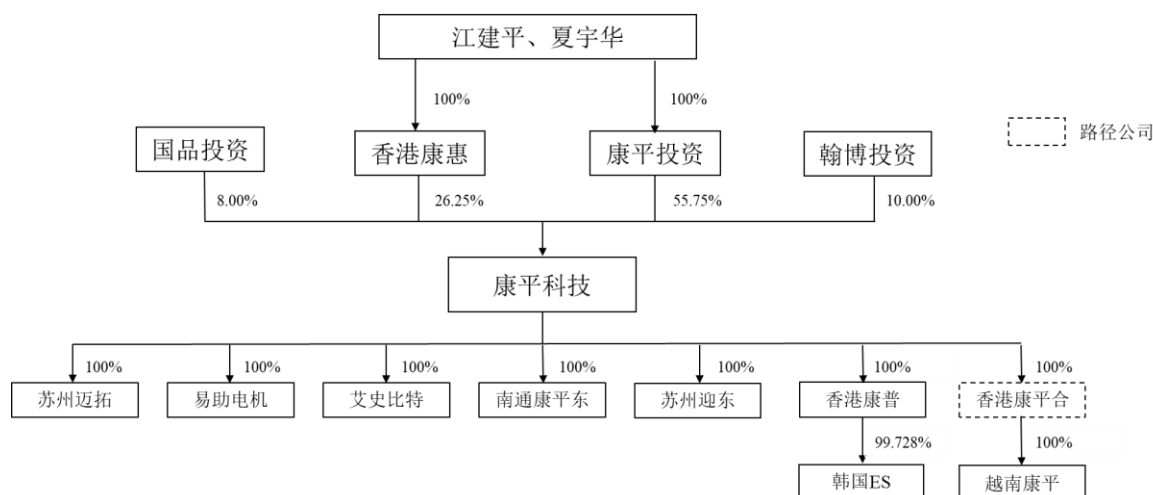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出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考虑进行上述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有效，被重组方业务经营发展状况良好；发行人将上述业务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投资性质
1	苏州迈拓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3,000 万	100%	直接控股
2	易助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2,000 万	100%	直接控股
3	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	2,000 万	100%	直接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投资性质
4	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	100%	直接控股
5	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	直接控股
6	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直接控股
7	ES 产业株式会社	299,150 万（韩元）	99.728%	间接控股
8	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680 万（美元）	100%	间接控股

（一）苏州迈拓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苏州迈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电动工具整机和电动工具零配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迈拓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88335481A		
住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迎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动工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康平科技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苏州迈拓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862.76	2,890.94
净资产	2,773.02	2,781.94
净利润	-8.91	72.1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二）易助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易助电机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用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易助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9129853T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迎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磁电机、起动电机、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小功率电机、家用电器及相关产品的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康平科技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易助电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798.86	8,430.50
净资产	3,902.72	3,405.74
净利润	497.90	986.4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三）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艾史比特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506472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5层、厂房六3层、厂房五1层		
法定代表人	江迎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动工具、电机及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电动工具、电机及其配件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康平科技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艾史比特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8,871.17	16,556.61
净资产	8,605.76	7,736.58
净利润	869.19	2,218.5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四）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南通康平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用电机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46235958A
住所	启东市吕四港镇通吕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江迎东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电动工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康平科技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南通康平东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51.46	1,405.33
净资产	1,390.49	1,342.25
净利润	48.24	41.9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五）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苏州迎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Q05PW7C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迎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机、电动工具、模具研发及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康平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苏州迎东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34.36	1,454.45
净资产	1,430.17	1,450.27
净利润	-20.10	-32.3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六）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香港康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	1032578		
住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江建平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收资本	1万港币		
公司类型	法人团体		
业务性质	贸易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2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港币）	占比（%）
	康平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香港康普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813.53	5,731.72

净资产	5,556.93	5,477.07
净利润	-1.23	-32.9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七）ES 产业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韩国 ES 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S 产业株式会社		
注册编号	312-86-32622		
住所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一路 354-43		
代表董事	江建平		
资本金	299,150 万韩元		
公司类型	法人公司（韩国 KONEX 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业务形式：制造业 批发零售业 批发 批发零售业 房地产 服务	类型：动力手持工具 电动工具配件 贸易 通信销售 非居住用建筑的租赁（店铺、土地） 电动工具维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韩元）	占比（%）
	香港康普	2,983,369,000	99.728
	金映勋	50,000	0.002
	其他股东	8,081,000	0.270
	合计	2,991,500,000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韩国 ES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335.98	6,159.33
净资产	4,800.75	4,790.68
净利润	108.74	92.5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八）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越南康平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3月，越南康平正式设立，主要为开拓海外市场。截止目前，越南康平已正式运营并实现量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3702747084		
住所	平阳省边葛县安西乡 Protrade 国际工业园 Calmette 大道 T11-A 号		
法定代表人	江迎东		
注册资本	6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尚未分类的其他产品：生产加工各种机电产品，生产和加工机电工业中使用各组件和工具，生产和加工各种模具（不进行电镀工艺）；尚未分类其他专业批发：履行机电、机械和电器行业中使用的机电产品、部件、模具的进/出口权和批发分销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5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占比（%）
	香港康平合	6,800,000	100
	合计	6,800,000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越南康平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974.37	10,163.78
净资产	4,710.09	3,135.08
净利润	127.07	-207.95

（九）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1、康平机电

（1）注销前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

康平机电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注销前一直正常生产经

营，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其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销原因系为满足战略规划调整需要、精简管理架构及减少内部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注销康平机电。根据工商、税务及人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康平机电存续期间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注销程序

2016年10月11日，康平机电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公司股东指派江建平、夏宇华、褚莉、方庆涛为公司清算组成员，江建平为清算组组长，公司清算组履行职责时间自决议解散之日起开始。2016年10月21日，康平机电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告知康平机电债权人。2017年2月10日，苏州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7]第02100002号），核准康平机电注销。

康平机电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

康平机电注销时，共有在册员工37名，注销后均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易助电机、苏州迈拓，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注销清算时人员遣散情形。康平机电注销后，商标等无形资产及部分固定资产转让至发行人，剩余财产已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

2、香港凯彼迪

（1）注销前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

香港凯彼迪注销前为发行人子公司韩国ES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凯彼迪在发行人体系内是作为香港的投资路径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无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核心技术及营销网络，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不相关。注销原因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需要，发行人不再需要香港凯彼迪作为投资路径公司，决定注销香港凯彼迪。

香港凯彼迪存续期间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日常活动符合香港法例规

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于香港并无涉及任何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2）注销程序

2017年12月4日，香港凯彼迪股东韩国ES召开董事会，决议注销香港凯彼迪。2018年10月11日，香港税务局向香港凯彼迪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税务局局长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622章）第751条撤销香港凯彼迪投资的注册。2018年10月15日，香港凯彼迪的董事江建平作为申请人，向公司注册处递交撤销注册的申请。2019年3月1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香港凯彼迪的注册在上述公告刊登当日撤销，而香港凯彼迪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香港凯彼迪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凯彼迪注销前未雇佣员工，不涉及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安置情形。

3、香港康和平

（1）注销前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

香港康和平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和平在发行人体系内是作为香港的投资路径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无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核心技术及营销网络，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不相关。注销原因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需要，发行人不再需要香港康和平作为投资路径公司，决定注销香港康和平。

香港康和平存续期间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日常活动符合香港法例规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于香港并无涉及任何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2）注销程序

2019年4月23日，康平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注销香港康和平。2019年5月8日，香港税务局向香港康和平发出《不反对撤

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税务局局长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撤销香港康和平投资的注册。2019 年 11 月 1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香港康和平的注册在上述公告刊登当日撤销，而香港康和平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香港康和平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康和平注销前未雇佣员工，不涉及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安置情形。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1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康平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4302661E		
住所	苏州市干将东路 178 号（自主创新广场 1 号楼 105-4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建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江建平	4,950	99

	夏宇华	50	1
	合计	5,000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康平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8,045.38	18,336.09
净资产	15,779.79	15,884.87
净利润	-105.07	2,857.2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公司外，康平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苏州凯彼迪	632.696	2003年1月29日	632.696	100.00
苏州凡品	5,000.00	2019年9月16日	1,250.00	25.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建平先生和夏宇华女士通过康平投资持有发行人 55.75% 的股份；江建平先生通过香港康惠持有发行人 26.25% 的股份。夏宇华女士为江建平先生的配偶，综上，江建平、夏宇华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2.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江建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619660326****，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夏宇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619711125****，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康平投资之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香港康惠、翰博投资、国品投资。具体信息如下：

1、香港康惠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康惠持有公司股份 1,89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25%。香港康惠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	1032561		
住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江建平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 万港币		
公司类型	法人团体		
业务性质	贸易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港币）	占比（%）
	江建平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简要财务数据

香港康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618.47（折合人民币约 11,458 万元）	1,618.79（折合人民币约 11,293 万元）
净资产	1,618.47（折合人民币约 11,458 万元）	1,618.79（折合人民币约 11,293 万元）
净利润	-0.32（折合人民币约-2.25 万元）	-351.20（折合人民币约-2,430 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公司外，香港康惠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翰博投资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翰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2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翰博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翰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NXR07B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 178 号自主创新广场 1 号楼 105-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丽英		
出资额	7,200 万元		
实缴出资	7,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舒志高	2,129.616	29.58
	金丽英	1,800	25.00
	邬云飞	1,800	25.00
	邹利明	720	10.00
	乔罗刚	360	5.00
	周嘉敏	303.624	4.22
	刘建同	86.76	1.20
	合计	7,2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翰博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206.39	7,206.42
净资产	7,196.39	7,196.42
净利润	-0.03	0.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国品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76.00 万股，持股比例

为 8.00%。国品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90013150J		
住所	苏州市干将东路 178 号 1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曹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曹健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国品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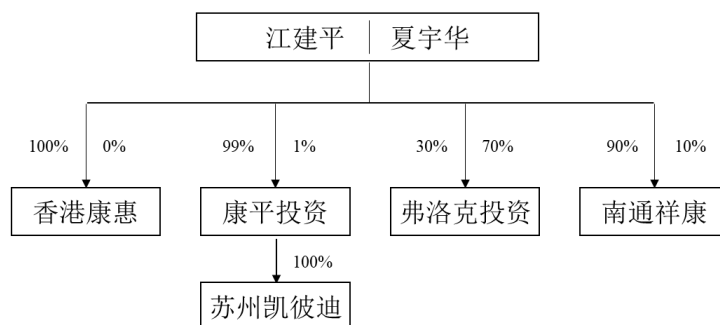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2,575.69	12,600.43
净资产	3,901.56	3,923.58
净利润	-22.02	468.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注：左侧为江建平持股比例，右侧为夏宇华持股比例

1、康平投资

康平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香港康惠

香港康惠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弗洛克投资

（1）基本情况

弗洛克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弗洛克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9157440J		
住所	苏州市干将东路 178 号（自主创新广场 1 号楼 105-5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建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夏宇华	700	70
	江建平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弗洛克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310.85	9,569.93
净资产	9,310.85	9,335.28
净利润	-24.42	-27.44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业经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弗洛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创元期货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995 年 2 月 25 日	100.00	0.20

4、南通祥康

（1）基本情况

南通祥康的主营业务为苗木种植、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祥康苗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643385841		
住所	启东市吕四港镇天汾镇人民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建平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江建平	315	90
	夏宇华	35	10
	合计	350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南通祥康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137.26	1,076.13
净资产	231.80	245.61
净利润	-13.81	-104.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南通祥康不存在对外投资。

5、苏州凯彼迪

(1) 基本情况

苏州凯彼迪的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凯彼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45568645G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元和科技园平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江添裕		
注册资本	632.69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9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康平投资	632.696	100
	合计	632.696	100

(2) 简要财务数据

苏州凯彼迪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75.91	656.80
净资产	489.07	561.77
净利润	-72.70	112.25

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业经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对外投资情况

苏州凯彼迪不存在对外投资。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2.00%的股权，以上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2,0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4,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96,00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康平投资	40,140,000	55.75%	40,140,000	41.81%
2	香港康惠	18,900,000	26.25%	18,900,000	19.69%
3	翰博投资	7,200,000	10.00%	7,200,000	7.50%
4	国品投资	5,760,000	8.00%	5,760,000	6.00%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	-	24,000,000	25.00%
合计		72,000,000	100.00%	96,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仅有一名外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	26.25%	香港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	4,014.00	55.75%	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建平
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	26.25%	
合计	5,904.00	82.0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江建平	董事长	康平投资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	夏宇华	副董事长	康平投资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3	曹健	董事、副总经理	康平投资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4	冯湘联	董事、副总经理	康平投资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5	陈菲	独立董事	康平投资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6	权小锋	独立董事	康平投资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7	曲凯	独立董事	康平投资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江建平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早年在启东市康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和南通康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担

任核心管理人员，主要从事电机、电动工具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2004 年至今，担任康平科技董事长；同时担任康平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康惠董事，香港康普董事以及韩国 ES 社长、董事。

夏宇华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早年在启东市康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和南通康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担任核心管理人员，主要从事电机、电动工具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2004 年至今，担任康平科技董事、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康平投资监事及艾史比特副董事长。

曹健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南通清心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公司律师，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副总经理。

冯湘联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方圆化纤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江苏振翔车辆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康平科技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副总经理。

陈菲女士：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12 月，曾供职于上海市电子元件研究所；1987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供职于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200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上海电气器具检测所部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计量测试中心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独立董事。

权小锋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鲁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独立董事。

曲凯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长春市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

务所，曾任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1 月，担任康平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尹群丽	监事	康平投资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	周嘉敏	监事	翰博投资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3	陈颖颖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尹群丽女士：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 LG 伊诺特（惠州）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专员；2003 年 12 月至今，历任康平科技采购专员、采购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监事。

周嘉敏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1982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供职于苏州五二六厂；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苏州市日辉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监事。

陈颖颖女士：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至今，历任康平科技项目经理、营运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江迎东先生：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康平科技董事；2016 年至今，担任康平科技总经理。

曹健先生：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相关内容。

冯湘联先生：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相关内容。

郭洁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律师、法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副总经理。

窦蕾彬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担任滨特尔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8年8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北美联通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财务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担任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财务计划及分析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担任康平科技财务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共计4名。公司根据核心技术领域及相关人员在研发及经营过程中所发挥的突出作用，认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认定标准包括：一是为公司核心技术领域的技术骨干，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与丰富技术经验；二是在公司研发方面负责重要工作，承担重要职责，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产生作出突出贡献。按照上述标准，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基本情况如下：

江建平先生：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相关内容。

万旭辉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德昌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副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江口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技术部经理。

徐阿兰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及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中级）。1999年至2001年3月，担任华渊电机（江苏）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担任和鑫电器（苏州）有限公司马达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马达工程师；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马达工程师、技术部主管。

徐阿兰女士曾参与公司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及工艺开发工作，在行业重要期刊《电动工具》上发表专业文章4篇，涉及绝缘处理工艺、动平衡工艺、换向器点焊工艺等电机制造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郑小伟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担任超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诺贝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研发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培训、辅导、自学等方式，全面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并树立起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制意识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江建平	董事长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弗洛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ES产业株式会社	社长、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祥康苗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夏宇华	副董事长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弗洛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曹健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外延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曹健控制企业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曹健控制企业
		GUOPIN INVESTMENT (AUST) PTY LTD	董事	曹健控制企业
		ES 产业株式会社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品投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曹健控制企业
		海南通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曹健控制企业
		苏州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健控制企业
冯湘联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陈菲	独立董事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能智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曲凯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权小锋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三鑫时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有限公司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周嘉敏	监事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通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迎东	总经理	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迈拓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助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康平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江建平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夏宇华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总经理江迎东先生与江建平系父子关系、与夏宇华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合同、

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7日，因独立董事李文莉提出辞任，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曲凯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冯湘联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任郭洁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曹健、郭洁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冯湘联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冯湘联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窦蔷彬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6月，万旭辉先生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在电动工具研发与制造领域具有丰富技术经验，与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业务需求相匹配。

2019年7月，葛魁先生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在家用电器用电机研发与制造领域具有丰富技术经验，与公司拓展下游市场的发展战略相匹

配。

2020年5月，葛魁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离职。葛魁先生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不涉及本公司的职务发明或其他职务成果，与本公司亦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与本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因此，该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核心技术的研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近两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助于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竞争力，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控制 股权比例 (%)
江建平	董事长	-	-	5,863.86	81.4425	82.00
夏宇华	副董事长	-	-	40.14	0.5575	
曹健	董事、副总经理	-	-	576.00	8.00	8.00
周嘉敏	监事	-	-	30.3624	0.4217	0.4217

注：间接持股数量=持有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投资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公司股本总额；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本总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建平	董事长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苏州弗洛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00
		上海海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南通祥康苗木有限公司	315.00	90.00
		苏州飞拳特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
夏宇华	副董事长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苏州弗洛克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南通祥康苗木有限公司	35.00	10.00
曹健	董事、副 总经理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495.00	99.00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1.76
		苏州昂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0.00	22.00
		苏州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	40.00
周嘉敏	监事	苏州翰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3.624	4.217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	84.34	8.43
江迎东	总经理	苏州中睿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	20.00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做出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构成，薪酬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主要由津贴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为 6.5 万元/年，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5%、6.88%、10.44%与11.34%。

2019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主要任职情况	领取金额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江建平	董事长	99.24	否
夏宇华	副董事长	78.12	否
冯湘联	董事、副总经理	50.02	否
曹健	董事、副总经理	93.00	否
陈菲	独立董事	6.5	否
权小锋	独立董事	6.5	否
曲凯	独立董事	6.2	否
尹群丽	监事	19.32	否
周嘉敏	监事	-	否
陈颖颖	监事	22.00	否
江迎东	总经理	70.24	否
郭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1	否
万旭辉	技术部经理	35.98	否
徐阿兰	技术部主管	14.09	否
郑小伟	研发工程师	14.77	否
窦蕾彬	财务总监	34.79	否
葛魁	技术部副经理	8.92	否

注：独立董事仅在本公司领取独董津贴，未领取其他薪酬。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上述人员提供其他股权激励计划、退休金计划等其他薪酬待遇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17年末为1,312人，2018年末为1,257人，2019年末

为 1,375 人，2020 年 6 月末为 1,615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359	84.15%
管理人员	96	5.94%
销售人员	36	2.23%
技术人员	124	7.68%
合计	1,615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0.43%
本科	56	3.47%
大专及以下	1,552	96.10%
合计	1,61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阶段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18 至 29 岁	479	29.66%
30 至 39 岁	671	41.55%
40 至 49 岁	334	20.68%
50 岁以上	131	8.11%
合计	1,615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与福利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册正式员工	1,615	1,375	1,257	1,31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366	1,194	1,158	1,116
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249	181	99	19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63	53	48	63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入职人员	139	107	32	27
离职变动人员	44	21	19	42
农村务工人员	0	0	0	64
其他原因	3	0	0	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312 人、1,257 人、1,375 人和 1,615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1,116 人、1,158 人、1,194 人和 1,366 人，分别占员工总数的 85.06%、92.12%、86.84% 和 84.58%。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24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主要原因如下：

- （1）6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2）139 名员工系新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手续；
- （3）44 名员工系离职变动人员，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4）3 名越南子公司员工系休产假或长期病假，根据越南当地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020 年 7 月，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迈拓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及易助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7 月，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2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7 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就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的事项作出如

下承诺：“如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册正式员工	1,615	1,375	1,257	1,31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18	985	1,105	1,06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597	390	152	252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63	53	48	63
新入职人员	33	8	32	20
离职变动人员	33	14	28	59
农村务工人员	0	0	0	65
境外员工	468	315	44	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312 人、1,257 人、1,375 人和 1,615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1,060 人、1,105 人、985 人和 1,018 人，占员工总数的 80.79%、87.91%、71.64%和 63.03%。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59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主要原因如下：

- （1）6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33 名员工系新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
- （3）33 名员工系离职变动人员，公司不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4）468 名员工系境外员工，由于相关境外无住房公积金制度。

2020 年 7 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迈拓电动

工具有限公司及易助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9年7月、2020年1月及2020年7月，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2020年7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理的情况，现已改正。该等情况系艾史比特于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未及时为三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为此，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6年11月、2017年3月责令艾史比特为该三名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7,009元、1,868元及4,754元。该责令限期缴存的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且艾史比特已为此及时、足额补缴。此后，艾史比特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其全部职工及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不缴、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就发行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7年3月，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全面整改。经测算，公司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2017年1至3月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77.62万元、64.77万元。

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公司分别向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管理部门咨询了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发行人于2017年4月起补缴了2017年1至3月的社会保险共计52.01万元，住房公积

金共计 59.4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要求，被进一步要求补缴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已获得了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参见本节“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二）员工社会保障与福利情况”之“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和“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已经出具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劳务派遣人员。

（四）报告期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为解决产线辅助工作的临时性需要，自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将马达辅助工位、机械辅助工位等辅助工序进行劳务外包。

公司分别与苏州市新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和悦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等签订了《业务外包协议》，约定承包方根据生产情况自行招募、选派工作人员到公司生产区域工作以完成约定的外包业务任务，外包费用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660.29	815.08	96.48	-

注：公司自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劳务外包，因此，上表 2018 年度劳务外包费用仅为当年第四季度金额。

2020 年 1-6 月，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短期内存在一定的招工困难。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劳务外包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制度依据员工胜任岗位的能力，按照激励性原则、综合性原则以及公平公正原则制定，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年终奖、福利费等构成。公司会不定期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员工技能考核结果等决定员工晋升和提升薪酬水平。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根据其绩效考核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确定，实行年薪制。上市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年度会根据行业和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薪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相应调整优化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的制定、实际考核，以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制定、审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负责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1) 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级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高层员工	15.92	36.16	4.57%	34.58	9.43%	31.60
中层员工	5.69	12.53	16.15%	10.78	9.11%	9.88
基层员工	3.22	7.30	-6.85%	7.84	17.14%	6.69
合计	3.90	8.75	-0.37%	8.79	16.07%	7.57

注1：高层员工指经理级别及以上员工，中层员工指行政人员及产线管理人员，基层员工指除高层及中层以外的其他员工。

注2：各级别平均薪酬=各级别员工年度薪酬总额/各级别员工月度平均人数；

注3：年度薪酬总额包含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辞退福利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

2018年度，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均有增长，处于合理水平。2019年度，公司基层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越南子公司基层员工工资水平较低所致。

(2) 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岗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生产人员	3.24	7.18	-5.32%	7.59	16.83%	6.49
管理人员	8.02	16.82	16.62%	14.43	0.33%	14.38
销售人员	7.53	18.28	9.67%	16.67	2.26%	16.30
技术人员	5.70	11.91	-1.80%	12.13	39.93%	8.67
合计	3.90	8.75	-0.37%	8.79	16.07%	7.57

注1：各岗位平均薪酬=各岗位员工年度薪酬总额/各岗位员工月度平均人数；

注2：年度薪酬总额包含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辞退福利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

2018年度，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技术人员

平均薪酬水平较 2017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 2017 年度研发项目难度较大，骨干技术人员集中于核心研发过程，公司抽调部分生产部门人员参与研发打样等辅助支持性研发工作，拉低了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2019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越南子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水平较低所致；公司技术人员平均工资下降主要是技术人员人数增加，且根据研发需要基础性研发打样等辅助人员数量增加拉低了整体的平均薪酬水平。

5、员工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1) 公司员工薪酬与行业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锐奇股份	4.27	9.07	9.46	8.62
华瑞股份	3.93	8.36	8.49	8.32
奇精机械	3.39	9.18	7.97	7.44
神力股份	5.67	12.97	10.90	10.05
平均值	4.32	9.89	9.20	8.61
本公司	3.79	8.55	8.80	7.36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员工年度薪酬总额/[（期初员工总数+期末员工总数）/2]，其中员工年度薪酬总额取自财务报表附注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注 2：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2) 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员工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和深圳市，境外员工主要分布于韩国地区和越南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① 江苏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省年平均薪酬	-	5.83	5.42	4.93
本公司江苏地区员工年平均薪酬	3.64	7.49	6.47	5.61

注1：江苏省年平均薪酬为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平均薪酬仅包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注2：为保持可比性，本公司苏州地区员工年平均薪酬仅包含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地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江苏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收入，公司江苏地区员工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② 深圳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年平均薪酬	-	-	6.36	5.93
本公司深圳地区员工年平均薪酬	3.79	6.83	6.39	5.51

注1：深圳市年平均薪酬为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深圳市统计局，平均薪酬仅包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注2：为保持可比性，本公司深圳地区员工年平均薪酬仅包含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地区员工平均薪酬总体高于深圳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收入，公司深圳地区员工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③ 韩国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韩国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韩国年平均薪酬	-	28.99	22.19	20.68
本公司韩国地区员工年平均薪酬	12.03	22.84	22.61	20.86

注1：韩国年平均薪酬为韩国全国不足300人企业的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韩国雇佣劳动部，平均薪酬仅包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注2：为保持可比性，本公司韩国地区员工年平均薪酬仅包含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韩国地区员工平均薪酬总体与韩国地区不足300人企业员工

平均收入无明显差异，公司韩国地区员工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④ 越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越南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越南年平均薪酬	-	1.57
本公司越南地区员工年平均薪酬	1.83	2.86

注 1：越南年平均薪酬为越南第一地区最低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越南政府办公室；

注 2：为保持可比性，本公司越南地区员工年平均薪酬仅包含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越南地区员工平均薪酬总体高于越南第一地区最低工资水平，主要系越南地区员工适当加班，加班工资根据加班性质为正常工资的 1.5 至 3 倍所致。公司越南地区员工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1、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电动工具领域专业的电机供应商与整机制造商，主要客户为百得、TTI、麦太保及高壹工机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跟踪市场最新需求，加速产品迭代，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型号，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经过多年发展，产品类型多达 38 个系列 400 多种型号规格，主要应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及园林工具领域，并向家用电器电机领域逐步拓展。

公司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40 项专利（含境外专利）及 4 项软件著作权，掌握多项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的核心技术，能实现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理念。同时，公司擅长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及产品特性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化生产，并加强自动化生产和品质检测，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及增强客户粘性。凭借研发、产品及供应链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众多知名电动工具品牌的长期合作伙伴。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系美洲、欧洲部分国家，客户主要是国外电动工具品牌商。为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公司陆续在韩国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在越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2、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电动工具用电机，主要包括交直流两用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以及家用电器中的各类电机；第二类是电动工具整机，主要包括手持式（手枪钻，角磨），可移式（台锯），园林工具（吹吸机）等；第三类是电动工具其他零配件，主要包括电机用轴等机加工产品与电动工具外壳等注塑件。

（1）电动工具用电机




电机是电动工具的核心部件，是一种利用电和磁的相互作用实现能量转换和


传递的电磁机械装置，主要由定子和转子两大部件组成，组成定子的主要有定子铁芯、定子绕组等，组成转子的主要有转子铁芯、转子绕组、换向器、转轴等。公司电机产品包括交流电机和直流电机。

序号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图片展示
1	交流电机	功率大，转速高，机械软特性	电锯，电钻，角磨机，修枝机，圆锯，高压清洗机，吹吸机，家用搅拌机	
2	直流有刷电机	调速特性平滑，启动和制动转矩较大	电钻，吹吸机，吸尘器，打草机	
3	直流无刷电机	以电子换向代替有刷电机的机械换向，效率高、无磨损、寿命较长	空调室内外机风扇，吸尘器，家用破壁机	

(2) 电动工具整机



电动工具是一种量大面广的机械化工具，由电机或电磁铁作为动力装置。手持型电动工具运用小容量电机或电磁铁输出动力，经传动装置驱动工作头作业，可以代替手工劳动，一般可以分为工业级、专业级和通用级三个级别，具有携带方便、操作简单、功能多样、安全可靠等特点。

序号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图片展示
1	手电钻	效能高、寿命较长、携带轻便，无极调速开关，转速及转向调节灵活	建筑工程、建材施工，室内装潢等	
2	切割机	安全结构设计，寿命长，转矩大，提高作业效率，可进行角度切割，增加水系统结构，可减小粉尘污染	建筑工程、石材加工、建材施工，室内装潢等	
3	角磨机	安全结构设计，寿命长，转矩大，高效率打磨，握持舒适、防震侧握把，方便作业需求	建筑工程、船舶制造、建材施工，室内装修、模具制造等	

4	吹吸机	无极调速设计，风力大小可控，适用不同的工作场合，高效率电机产生强劲风力，提高作业效率，集尘袋回收装置，减小粉尘污染	电脑除尘、电器除尘，家用除尘等	
---	-----	---	-----------------	---


（3）机加工产品

公司机加工产品主要是子公司迈拓加工的电动工具电机用轴，公司自产轴主要用于供应集团内部电机生产需要，部分对外销售。

序号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图片展示
1	齿轮	强度高、齿部精度高、耐磨、实现多级传动	工业用电动工具	
2	电机轴	性能可靠、耐磨、寿命长	电动工具、工业空调	

（4）注塑件产品

公司注塑件产品主要为电动工具整机机壳及塑料件，大部分用于集团内部生产电机及整机需要，部分对外进行销售。

序号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图片展示
1	电动工具外壳	坚固耐用，重量轻手持舒适	家用及工业吹风机	
2	马达风叶	产品尺寸和外型精度高，表面光洁度高	电机通风散热	
3	支架钳件	结构坚固，性能优良	用于马达支撑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电动工具用电机	25,296.04	79.16%	47,071.16	80.44%	46,705.92	81.55%	44,146.61	81.02%
电动工具整机	5,343.36	16.72%	9,739.00	16.64%	9,364.61	16.35%	9,058.41	16.62%
其他	1,316.08	4.12%	1,703.42	2.91%	1,201.31	2.10%	1,284.00	2.36%
合计	31,955.49	100.00%	58,513.58	100.00%	57,271.85	100.00%	54,489.01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随着电动工具行业的专业化分工，部分大型电动工具制造商逐渐由自行生产电机转为向独立、专业的电机供应商采购。面对行业变化，公司一方面抓住机遇，凭借生产规模与产品质量等优势，承接了百得等大型电动工具制造商的电机转移采购需求；另一方面推陈出新，通过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工艺水平，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化生产，为客户开发新产品型号。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四个环节。

1、研发模式

针对下游客户对电机和电动工具整机的需求具有多样化、个性化的特点，公司产品需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形势进行定制，通过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和调试，在不断修正的过程中使公司的产品与下游需求良好匹配。因此，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优势，从研发方向选择、研发执行、方案验证、客户沟通协作等方面出发，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研发流程。

（1）明确客户需求，沟通设计方案

销售部与下游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深入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外观、尺寸、功率、转速、寿命要求、交货期限等方面的要求。由于电动工具整机采取经销，因此，公司与主要经销商进行前期沟通，通过市场调研的方式了解终端客户对于功率、转速、寿命、外观等方面的切实需求。掌握市场需求后，销售部与公司技术部确认开发目标，分析项目的难度和可行性，确定项目开发时间表。

（2）设计开发控制

技术部在取得需求文档后，选取项目开发所需的工程师等技术人员，成立项

目小组，由小组组长组织设计人员开展产品相关设计工作。设计过程中，工程师与客户深入探讨设计方案，根据客户意见和市场反馈进行相应调整，形成设计方案、2D/3D 图档、临时物料清单、图纸等技术开发文档。

（3）设计方案评审

技术部组织客户及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设计方案报告进行评审。评审的目标是对设计方案的功能性、可靠性、一致性作出评价，评审通过后，技术部负责编制样品物料清单等技术文件，准备开模以及零部件打样。

（4）送样验证

设计方案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后，进入送样验证阶段。技术部依据技术开发文档及物料清单确认设计方案能够转化为产品，制造样机，并对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进行反馈和改进；其次对样机进行性能试验和型式试验，确认方案设计的产品功能可以得到实现。

送样产品通过下游客户测试后，技术部与客户最终确定该款产品的受控文件，其中包括受控物料清单和受控开发图纸，受控物料清单中包含与客户最终确认的物料号与备选供应商。完成上述送样验证流程后，产品最终进入小批量生产环节。

（5）小批量生产

通常，客户会通过有订单的产品来进行小批量生产，通过试制与试验，验证产品图样、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工装图样的正确性，以及产品的适用性和可靠性，并完成生产线产品鉴定的工作。小批量生产完成后，项目小组工程师组织各部门进行生产总结，通过客户小批量生产验收后，产品即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如果客户在测试后重新更改设计，则重新回到第一阶段。

2、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因此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每个项目的物料清单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公司生产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在项目确定的物料清单范围内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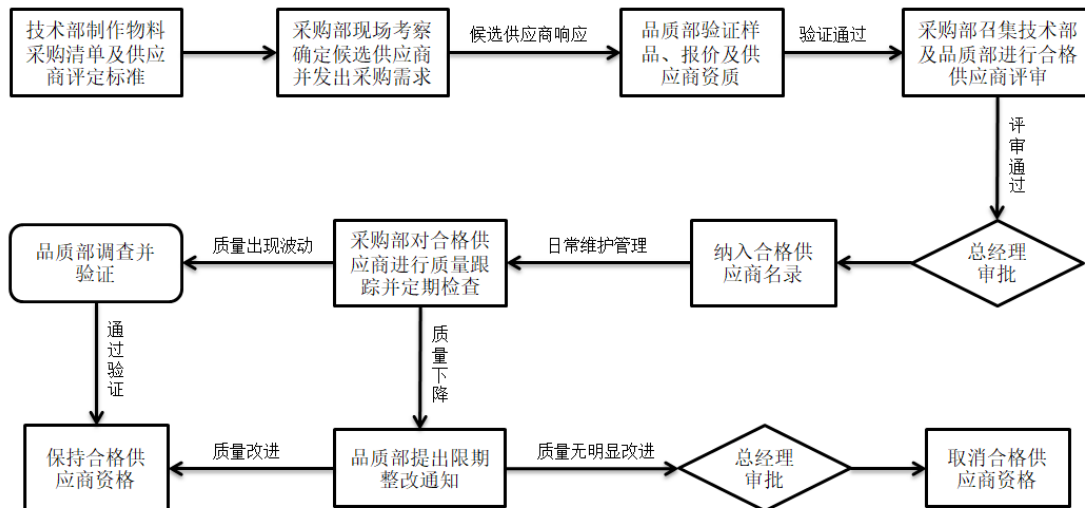
公司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能够与客户就每一款电机的设计参数进行沟通，

进而选取最符合客户要求的原材料供应商及相应的原材料型号。公司按照初步设计制造样品，经实验验证的产品，送样交由下游客户审核确认，公司即根据共同开发形成的物料清单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库中选择相应的料号进行批量采购。在此过程中，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公司会对物料清单中的供应商进行整个供应链的管控。公司配合客户对供应商进行审核。

此外，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选定管理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等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对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证、质量认证、材质试验报告、报价及业绩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经过样品验证且合格后，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签订采购合约。具体采购时，公司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或送货计划。

(1) 供应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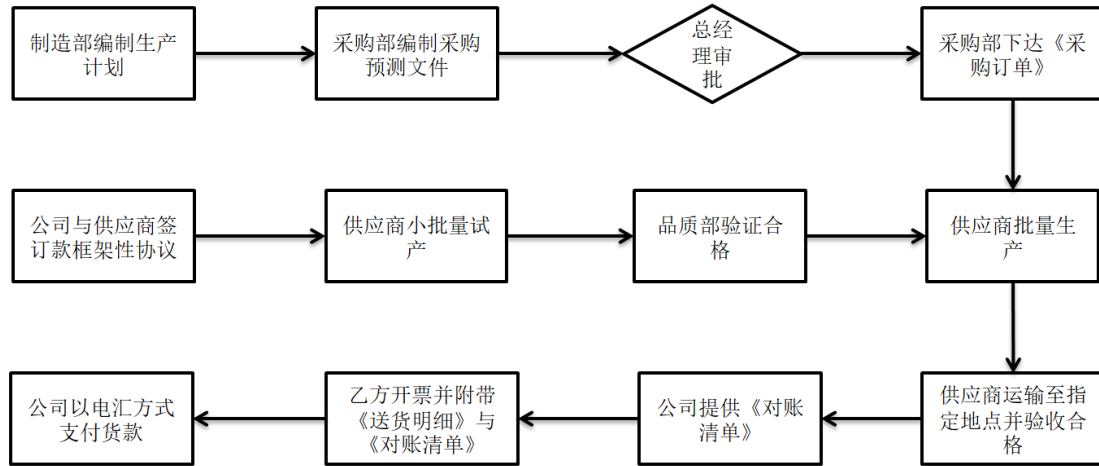
为控制原材料质量和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覆盖了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认证、日常维护、订立合约以及考核淘汰等全过程。采购部负责按公司的采购控制执行要求组织对供方进行选择、评价，编制相关记录，并对供方的供货业绩进行日常管理和定期评价，建立供方档案；技术部负责编制原材料采购清单及其评定标准；品质部负责对样品验证和原材料的日常检验。此外，纳入和退出合格供应商名录均必须上报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实施。



(2) 采购流程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由采购部按照之前已通过评审的物料清单，根据库存、预期生产计划及 MOQ（最小订单量）等情况核算物料需求，编制具体采购订单、

交货计划及备料预测并下达供应商。对于非生产性物资或计划外急需物资，可以通过编制临时采购单并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临时采购作业。随后立即启动供应商评定选择程序，采购交期以采购订单确定的交货期或送货计划日期为准，如订单数量大的，可经双方确认后分批交货，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计划进行跟踪。在批量供货前，采购部会书面通知供应商进行小批量试产，小批量试产结果需验证。验证通过后，公司将正式向供应商批量采购原材料。



(3) 委托加工

公司电动工具整机产品的部分零部件通过委托加工服务采购模式。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低的包轴工序和设备要求较高的热处理的生产环节委托外部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完成。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采购原材料，根据业务需求向外协厂商采购加工服务。外协厂商的日常管理参照普通供应商管理程序，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对外协厂商进行选择、评价、日常管理和重新评价的控制。按照公司对供应商管理的要求，委托加工所采用的设备、人员、材料、质量管理进行严格管控，必要时参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对外协厂审核，从而确保供应商提供合格的零部件。为了控制委外在制品及防止呆料长期外放等情况，公司对委外工单专项管理。采购部根据产品型号向供应商下达委托加工订单并通知物流部安排发料；外协厂商接单后向物流部领料，随后妥善保管并及时安排生产；外协厂商生产完成后送货入库，外协加工件通过品质部验收，由仓库按照工单安排入库。最终，采购部核对工单向财务部发出结案通知，如出现退料、报废等情况，采购部与供应商核对明细，物流部进行出入库调整，财务部审核结案，与外协厂结算加工费。委托加工模式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普遍性，可比上市公司基于满足自身产能不足

或聚焦核心工艺等业务需求，在生产经营中均采取了相应的委托加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委托加工模式
锐奇股份	外协采购主要包括电钻、修边机、磁座钻、水钻、砂带机等半成品和配件。
华瑞股份	将生产工序中附加值较低部分（如冲裁、排片、铜套加工）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根据外协加工厂商承担的工序复杂程度，约定每只换向器的外协加工费用，最后通过外协加工换向器的总量，再给予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外协加工费用。
奇精机械	将电镀、部分热处理及粗加工工序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外包给第三方，并通过外协厂家出库检验和公司入库检验实现产品质量控制。加工完成并经验收入库后，按照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和单价确认加工费用。
神力股份	将技术难度和产业附加值较低、设备和人工投入较大的纵剪环节和开平环节，以及基座焊接和电泳环节等辅助加工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模式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轴加工、包轴转子加工以及其他电动工具零配件加工等。其中，轴加工在配备相关机床设备的情况下均能完成，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主要是对热处理、磨床等专业设备有一定要求，无明显的技术壁垒，不涉及电动工具核心技术；包轴转子加工是将转轴、转子芯片以及其他配件（绝缘材料）装配成型，生成包轴转子成品，需要专业装配设备与模具，亦无明显的技术壁垒，不涉及电动工具核心技术。除上述日常委托加工采购项目外，公司还根据各期特定类型产品销售情况对工艺需求的变化，采购塑料件加工（丝印）、配件加工（中板组件）等其他委托加工服务。基于这些委托加工部件的需求量变化较大，同时考虑到及时满足客户要求，公司通常采用对外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相应产品。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设备成本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成本等因素，仅保留了部分技术含量较高、工艺较复杂的关键部件进行自制，其余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简单或者需求量存在较大变化的部件通过外协加工模式生产。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的部件主要是定子及转子生产过程中的个别工序，因此无法统计产量。由于公司委外加工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对生产设备和模具有一定要求，因此，涉及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的轴、包轴转子及配件等，公司不再自行生产。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模式采购相应服务具有必要性且委托加工不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稳定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具有重大依赖性。首先，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相对简单的部件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是基于减少关键设备成本投入、优化人员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属于对外转移低附加值生产环节,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环节的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其次,由于普通机加业务、塑料件加工业务无行业限制,外协厂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可替代性较强,同时结合公司委托加工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成本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费	590.41	2.24%	1,177.36	2.44%	1,518.39	3.05%	1,644.02	3.65%
生产成本	26,374.08		48,319.15		49,845.90		45,047.26	

由上表可知,公司委托加工采购在各期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加之不涉及核心技术、工艺简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委托加工厂商数量分别为64家、78家、71家与25家,其中各期排名前五的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委托加工业务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报告期	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金额(含税,万元)	委托加工费占比	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苏州鼎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轴加工	251.11	38.95%	否
	昆山本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轴转子	103.88	16.11%	否
	昆山奥奇自动化有限公司	包轴转子	93.45	14.50%	否
	东莞市富博特利微型马达有限公司	定子喷粉	47.21	7.32%	否
	苏州牧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包轴转子	45.53	7.06%	否
				541.17	83.95%
2019年	昆山本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轴转子	343.66	24.61%	否
	昆山奥奇自动化有限公司	包轴转子	276.09	19.77%	否
	苏州鼎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轴加工	222.35	15.92%	否
	东莞市富博特利微型马达有限公司	定子喷粉	113.18	8.10%	否
	相城区元和炎中五金经营部	中板组件加工	63.65	4.56%	否
		合计		1,018.93	72.96%
2018年	苏州牧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包轴转子	482.15	27.22%	否

报告期	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金额（含税，万元）	委托加工费占比	关联关系
	昆山奥奇自动化有限公司	包轴转子	324.62	18.32%	否
	苏州鼎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轴加工	262.66	14.83%	否
	东莞市富博特利微型马达有限公司	定子喷粉	118.78	6.71%	否
	苏州巨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加工	60.70	3.43%	否
	合计			1,248.91	70.50%
2017年	苏州牧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包轴转子	532.69	28.20%	否
	昆山奥奇自动化有限公司	包轴转子	340.43	18.02%	否
	苏州鼎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轴加工	298.27	15.79%	否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包加工	112.73	5.97%	否
	미래전자(주)	电池包加工	88.01	4.66%	否
	合计			1,372.13	72.65%

为了进一步保持并提升产品品质，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发行人持续加强对委托加工服务采购的管理，持续保持业务合作的委外加工厂商已精简至 30 家以内，分布于苏州、深圳、韩国，符合公司生产部门的区域分布情况，保持以上一定数量优质外协厂商的主要原因是有助于公司节省生产成本，不必要购置相应生产设备。

由于委托加工定制件无公开的市场价格可以查询，同时，外协厂商会根据定制件的生产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必要改装，或者采取不同的工艺、指标要求，相应的报价也不同，因此无法进行横向比较。在委托加工定制件的定价的过程中，公司首先充分考虑各外协厂商的工艺和产能等条件的基础上，对外购定制件的加工费进行综合估算，随后与外协厂商在遵循市场机制的基础上，进行比价议价及就近范围内询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定价具备一定公允性。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 MTO（Make To Order，即按客户订单或公司销售部门预测订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依据收到的下游客户订单以及产品生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并购买原料，及时跟踪客户需求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对于需求量较为稳定的产品，公司在客户购货数量的基础上增加适量库存以快速响

应客户需求。“订单生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既可以将存货降至最低，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又可以灵活应对临时性订单需求。

销售部将客户产品订单情况及相关销售预测录入 ERP 系统。营运部中的生产部根据客户要求期限并结合生产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在 ERP 系统里生成生产工单。采购部完成原料及外协件供应。生产部按生产计划、人员、设备、工装夹具及原材料等情况进行生产作业，控制生产进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补充完善。技术部对生产过程的工艺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生产现场各类技术难题，并负责编制产品图纸、工艺规程等作业指导书。营运部中的品质部对产品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随后仓库入库建账。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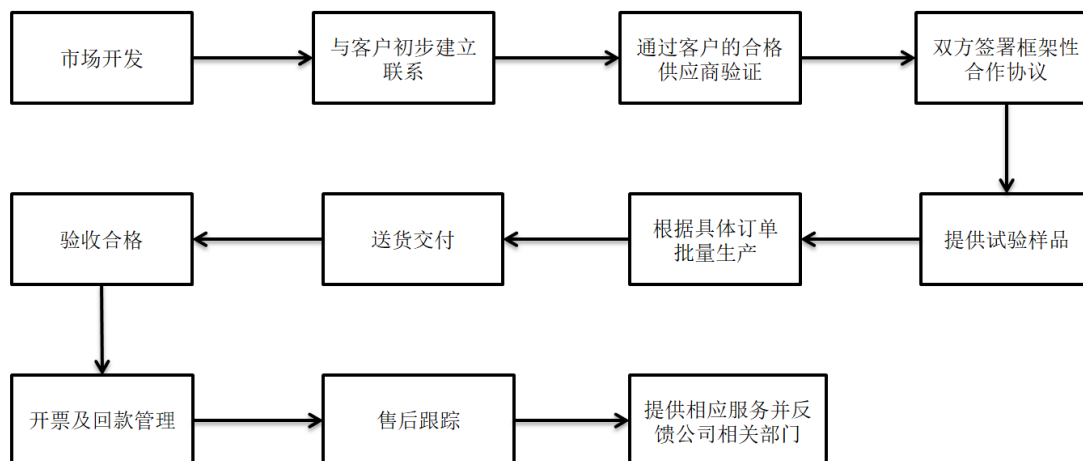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1) 直销模式

由于下游电动工具厂商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且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对下游客户的直销模式，直接将生产完成的电机及零配件产品出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参与展会、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与新客户建立初步联系。基于双方合作意向，公司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与之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原则上确定供货价格、交货周期、质量要求等，初步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

在此基础上，客户通过具体订单下达采购需求，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预测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采购部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进行生产作业。成品通过检测合格后，按交期送货至客户。在境内交货或者出口报关后，公司再确认收入。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信用情况与市场供求情况要求客户预付货款或者给予不同的账期。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批量供货完成后，公司销售部会继续跟踪售后情况，对客户进行相应的技术交流或回访，维护客户关系，提升服务质量。基于公司的下游行业电动工具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客户多为行业领先企业的特点，公司营销体系以大客户为导向，集中优势资源，优先服务大客户。



(2) 经销模式

公司自主生产的独立品牌整机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公司拥有“迈拓”、“ES”等独立的电动工具品牌，该部分电动工具整机的销售采取经销销售。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双方权利和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直接与经销客户进行结算，货款由经销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主要是考虑到通过经销商在当地的营销能力以及渠道优势，能够迅速打开公司在当地的产品销售市场，同时能加快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实现公司品牌的提升。

(3) 价格调整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变动是根据公司的定价机制及价格调整机制决定的，具体如下：

① 一般原则

按行业惯例，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基本定价公式为：售价=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利润，其中利润比例根据具体型号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要求不同而有所差别。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大，汇率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下游客户的利润，进而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因此公司主要的定价基准因素为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公司通常年初与客户确定定价时参照原材料和汇率基准价格，以此作为产品定价依据，并同时与主要客户约定在上述因素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② 价格调整机制

定价基准：由于电动机的主要原材料是漆包线（铜）和钢；公司通常年初与客户以铜和钢材当时的基准价格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格确定产品价格。

调价机制：当月铜的价格较基准价格变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达到一定幅度时调整产品价格。

5、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原因与影响因素

公司基于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工艺情况、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各种因素，并结合自身的特点与优势，选择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发展至今，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保持相对稳定，不断根据市场及行业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公司未来经营模式变化

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现有经营模式正常运行的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的关键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

7、境内外销售差异

(1) 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定价、产品种类、销售政策、销售毛利、信用政策等方面差异情况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产品定价	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并定期与主要客户依据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经销模式销售产品：采用综合的定价策略，基于对产品的成本分析，综合考虑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经销商合理利润率及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并定期与主要客户依据汇率、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经销模式销售产品：采用综合的定价策略，基于对产品的成本分析，综合考虑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经销商合理利润率及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产品种类	电机、电动工具	
销售政策	电机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电动工具产品采用直销模式或经销模式	
销售毛利	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受主要客户、产品结构、客户定价机制、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内销产品毛利率略低； 经销模式销售产品：公司给经销商预留一定利润空间，同类产品经销毛利率略低于直销	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受主要客户、产品结构、客户定价机制、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外销产品毛利率略高； 经销模式销售产品：公司给经销商预留一定利润空间，同类产品经销毛利率略低于直销

信用政策	公司对客户的行业地位、资金实力、企业信誉和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对持续合作客户采用统一的信用政策，并根据客户实际资信状况及结算方式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

（2）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发展思路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电动工具行业龙头企业，未来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的全球产能布局转移趋势，进一步优化、调整自身境内外市场拓展策略，提高公司服务水平及快速响应能力，及时整合资源组织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积极提升客户需求响应度，进一步深化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继续采取境外客户与境内客户均衡发展的策略。对于境外客户，公司将与客户共同成长协同发展，服务于主要客户将部分核心部件生产向东南亚转移的发展趋势。公司已经在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越南康平，不断加强对客户需求的响应度，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于境内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发展与国内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积极配合下游客户产品需求。

综上，公司境外市场与境内市场发展思路与规划主要考虑行业下游客户国际产能布局调整的趋势，以及境内外客户产品需求的变化，采取境内外市场拓展两者并举、两者并重的方式，最终以不断积累和扩大优质客户、加深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为目的。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等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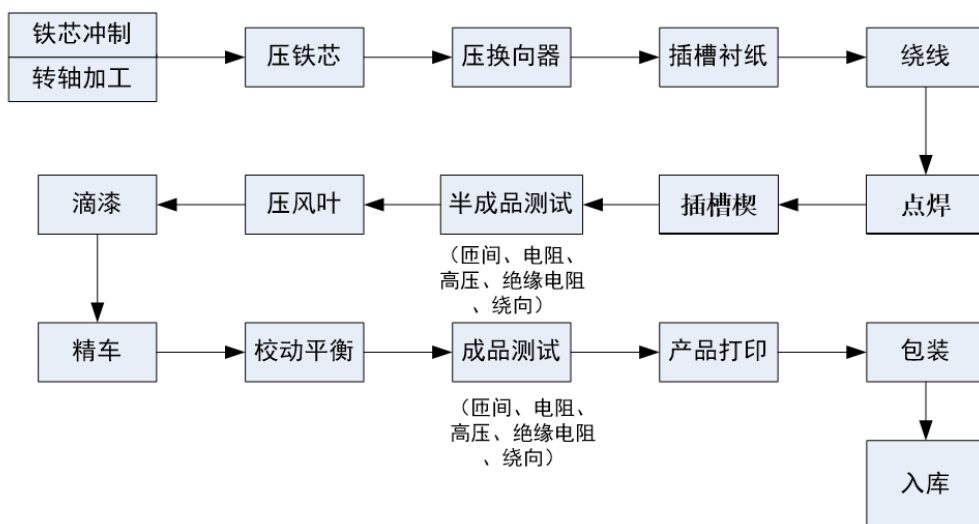
自成立之初，公司定位于专业的电机制造企业，专注于电动工具用电机与整机的研发与制造。随着公司在电动工具领域的技术积累，产品也逐步具备了竞争优势，与 TTI、百得、麦太保等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2011年，公司成立在韩国成立子公司，逐步在海外拓展电动工具品牌，同时，国内整机品牌也不断发展，此时，公司延伸产业链条，拥有独立的电动工具品牌，丰富了产品类型与营销途径。2015年，公司积极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在无刷电机领域加大投入，相关产品获得了客户认可。2018年，公司拓展电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与美的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开始量产家用电器用电机，同时，公司也在加大汽车配件用电机产品的研发。

综上，公司产品类型从单一到多样化，由最初的电动工具用电机扩展为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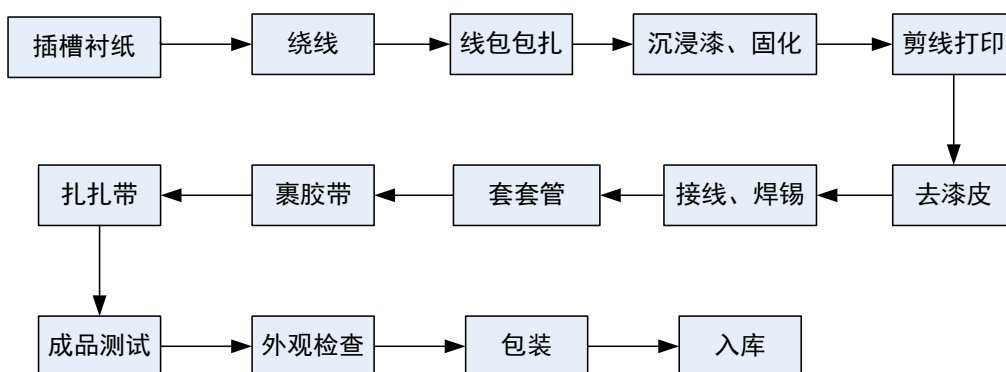
的多种类电机、电动工具和零配件，其中，电机类产品不仅在电动工具用电机市场继续扩大竞争优势，还进入家用电器用电机及汽车配件用电机领域，研发和制造工艺、技术也不断进步。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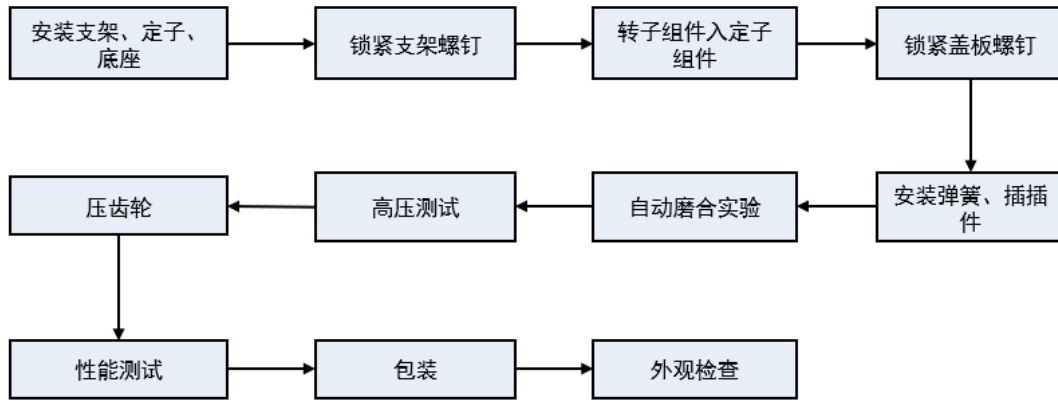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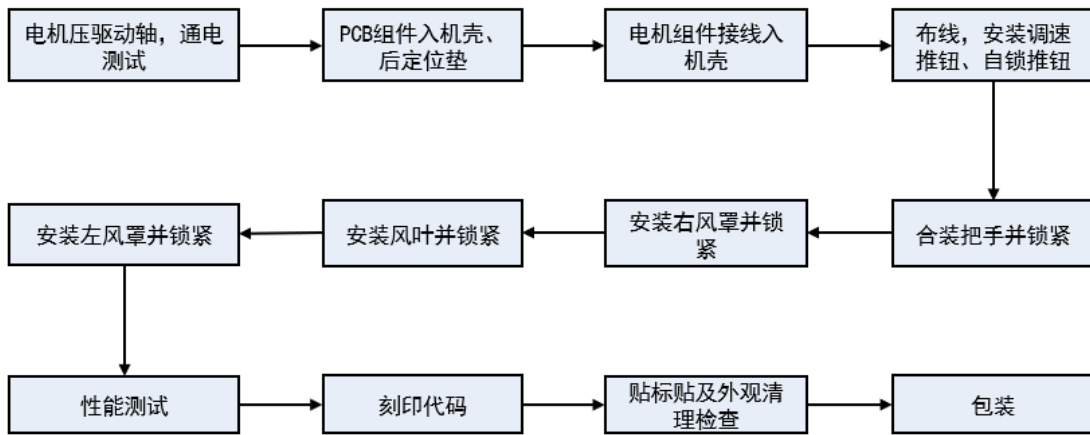
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组装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工艺流程图（以吹风机为例）



（五）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浸漆、滴漆、烘干工序及注塑环节产生苯乙烯、甲苯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员工食堂产生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冷却塔排水	经污水管网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滴漆、机加工生产环节产生漆渣、边角料、废乳化液等	委托第三方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公司处理
	办公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噪声	机加工设备等产生的噪声	采取减震、隔音措施，对外界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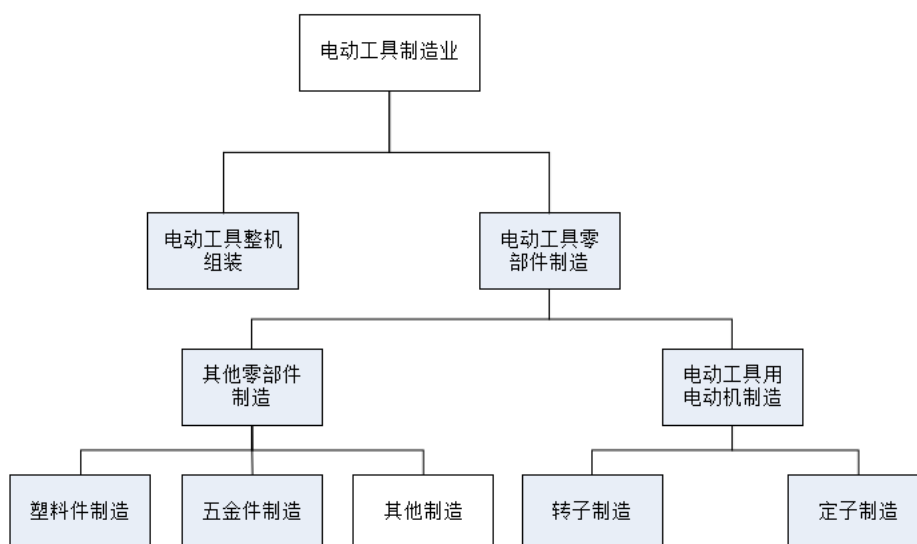
2、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其他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施行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4）。同时，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根据产品不同，电动工具制造业可以细分为电动机零部件（定子、转子等）制造、电动机制造以及电动工具整机组装三个子行业，行业基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着色部分为公司产品的覆盖范围。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属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行业主管政府部门主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实施行业规划，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电动工具用电机制造行业是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设的电动工具分会是对电动工具行业进行实际管理和协调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是由电动工具制造、科研设计、经营等企业、事业单位在平等、互利、自愿基础上联合组成的社会团体，是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同行业组织。公司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会员单位。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电动工具精密程度是反应一国制造能力和工业化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对国民经济、能源利用、环境保护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夯实工业基础，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国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近年来该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见下表：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主体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关于当前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	2020年4月	降低进出口环节收费。全面落实阶段性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征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以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等降费政策。支持外贸企业提高海运运费议价能力，引导我企业出口选择到岸价格（CIF）结算，进口选择离岸价格（FOB）结算。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主体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	2019年6月	支持节能、智能型家电研发，鼓励开发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7月	发展绿色化设计技术、基础加工工艺技术、机电产品开发技术、再制造与再资源化技术等，构建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技术体系，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示范。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6月	支持绿色制造产业核心技术研发。面向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制造产业的技术需求，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构建支持绿色制造产业发展的技术体系。电动汽车重点推进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技术研发。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5月	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重塑制造业的技术体系、生产模式、产业形态和价值链，推动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对传统制造业全面进行绿色改造，由粗放型制造向集约型制造转变。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年1月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创建和收购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顺应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实现价值链攀升。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主体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2月	鼓励东部地区重点发展高端产业、高增值环节和总部经济，提高贸易的质量和效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有创新能力的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提升一般贸易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品牌产品出口，发挥品牌增值效应，提高盈利能力；加快提升出口产品技术含量。加快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劳动密集型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原始创新。鼓励企业以进口、境外并购、国际招标、招才引智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促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国内企业通过自建、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创立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品牌，大力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动工具作为设备制造的基础工具，是直接决定重大装备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随着“中国制造 2025”作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行动纲领的推进，工业基础进一步夯实，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促进我国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汽车、机械、家电与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制造业在政策红利驱动下将保持相对快速的增长，对工业级与专业级电动工具及其配套电机需求量也会相应提高。同时，围绕建设制造强国，我国大力推进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发展绿色制造技术与产品，推动制造业生产模式和产业形态创新。电子技术、稀土永磁材料以及锂电池技术的进步，高效、节能的电动工具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

方向。在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将依托自身技术研发与业务管理等优势，持续提升和改善相关产品效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实现公司的稳定成长。

4、发行人经营资质及产品认证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中发布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产品目录》”），公司所生产产品均不属于《产品目录》中列示的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7号）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版）》规定，手持式电动工具、可移式电动工具及小功率电动机产品属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目录的产品，需要经过认证后方可在境内销售。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2年第8号公告》的要求，根据外贸合同专供出口的产品（不包括该产品有部分返销国内或内销的）可以免于办理强制性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到期日	颁发者
1	康平科技	2016010503854322	角向磨光机 G604-2、G604 符合 CNCA-C05-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GB17625.1-2012 标准	2021.4.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康平科技	2015010503749970	电磨 S1J-MT01-25 符合 CNCA-C05-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GB17625.1-2012 标准	2024.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康平科技	2014010503683530	角向磨光机 S1M-MT01-100A 符合 CNCA-01C-014：201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GB17625.1-2012 标准	2022.11.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到期日	颁发者
4	康平科技	2015010503749957	角向磨光机 S1M-MT02-100A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GB17625.1-2012 标准	2024.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康平科技	2015010503749967	角向磨光机 S1M-MT03-150A、S1M-MT02-150A、S1M-MT01-125A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GB17625.1-2012 标准	2024.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康平科技	2014010506683531	电锤 Z1C-MT01-26 符合 CNCA-01C-014: 201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8、GB3883.3-2007、GB4343.1-2009、GB17625.1-2012 标准	2022.1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康平科技	2015010503753799	角向磨光机 S1M-MT01-180A、S1M-MT01-230A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5 GB3883.3-2007; GB4343.1-2009 GB17625.1-2012 标准	2024.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康平科技	2017010501004953	电钻 J1Z-MT01-10A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17625.1-2012、GB/T3883.1-2014、GB/3883.201-2017、GB4343.1-2009 标准	2022.9.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康平科技	2017010501005845	电钻 J1Z-MT02-6A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17625.1-2012、GB/T3883.1-2014、GB/3883.201-2017、GB4343.1-2009 标准	2022.9.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康平科技	2017010501028688	电钻 D1010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17625.1-2012、GB/T3883.1-2014、GB/3883.201-2017、GB4343.1-2009 标准	2022.12.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康平科技	2017010506002338	电镐 Z1G-MT01-40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8、GB17625.1-2012、GB/T3883.7-2012、GB4343.1-2009 标准	2022.9.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康平科技	2017010503002346	角向磨光机 S1M-MT03-100A、EKG204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3-2007、GB17625.1-2012、GB3883.1-2005、GB4343.1-2009 标准	2022.9.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到期日	颁发者
13	康平科技	2017010506017872	电锤 Z1C-MT03-26、Z1C-MT04-26 符合 CNCA-C05-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7-2012、GB17625.1-2012、GB3883.1-2008、GB4343.1-2009 标准	2022.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康平科技	2017010503004959	角向磨光机 S1M-MT04-100B、S1M-MT04-100C 符合 CNCA-C05-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17625.1-2012、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 标准	2022.9.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康平科技	2017010503031086	角向磨光机 S1M-MT04-180A 符合 CNCA-C05-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17625.1-2012、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 标准	2022.12.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康平科技	2016010503866580	角向磨光机 G47201 符合 CNCA-C05-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5、GB3883.3-2007、GB17625.1-2012、GB4343.1-2009 标准	2021.4.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康平科技	2017010503031088	角向磨光机 S1M-MT05-150A 符合 CNCA-C05-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17625.1-2012、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 标准	2022.12.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	康平科技	2017010503028695	角向磨光机 G805 符合 CNCA-C05-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17625.1-2012、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 标准	2022.12.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9	康平科技	2017010503004336	角向磨光机 G104ST、G104 符合 CNCA-C05-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3-2007、GB17625.1-2012、GB3883.1-2005、GB4343.1-2009 标准	2022.9.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	艾史比特	2018180401006816	单项串励电动机 U9530M22-001、U9545M22-001、U7045M22-001、U7640M22-001 符合 CNCA-C04-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T12350-2009 标准	2023.9.11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1	艾史比特	2019180401009849	单项串励电动机 U8835M22-001 符合 CNCA-C04-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T12350-2009 标准	2024.6.23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2	艾史比特	2019180401008415	直流无刷电动机 HS91300 等 55 个型号符合 CNCA-C04-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T12350-2009 标准	2024.3.11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书及行业许可。公司拥有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在认证到期前 90 日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续期，不存在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三）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电动工具行业发展介绍

电动工具最早出现在欧洲。1895 年，德国 Fein 公司制造了直流电钻，1946 年美国出现了采用热固性酚醛塑料外壳的电钻。随后欧洲电动工具制造商开发制造了双重绝缘电动工具。由于塑料密度比金属小，电动工具的单位重量出力大大提高。长期以来，电动工具都采用交流电源供电，都带有电源线，一般在工厂、家庭等有交流电的场合使用，但在野外、建筑工地、空中、水下等场合就无法使用。1961 年，百得公司开发了以电池作电源的永磁直流电钻，使在无电源线及特殊条件下使用电动工具成为可能。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初出现了电子调速电动工具。80 年代起，电子技术已在电动工具上广泛应用。电子技术的应用，不仅扩展了电动工具的功能，亦大大提高了电动工具的单位重量出力，使电动工具性能和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起始期，从 1942 年第 1 台电动工具诞生，到 20 世纪 60 年代电动工具制造业初具规模，但 70% 以上电动工具是电钻；第二阶段为成长期，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到 80 年代末。改革开放为电动工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电动工具制造业不断壮大；第三阶段为发展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内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一批规模较大的企业，技术工艺获得巨大进步，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伴随着中国制造产业在全球的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中国已成为国际电动工具市场的最主要的出口国。

电动工具产业结构在不断升级。基于国内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劳动力成本优势，国际知名电动工具企业大都已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在带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同时，也为国内的电动工具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随着全球性产业结构的调整不断深化，各大电动工具整机制造商由传统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渐转向以产品设计和品牌塑造为主的专业化经营模式，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率，依赖外部独立的供应商。其中，电动机是电动工具动力输出的核心部件，电动机

制造行业处于产业链中上游，成为主要的制造环节。经过快熟发展阶段与激烈市场竞争，国内电动工具行业逐渐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及珠三角地区尤其是江浙两省为龙头，极具地域特色的产业集群以及产业聚集地，以此辐射行业影响，呈现出“规模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的发展趋势。

2、电动工具产品分级介绍

相比手动工具，电动工具大大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住房装修、木工加工、金属加工、船舶制造、航空航天、汽车、园艺等国民经济领域，并已进入家庭使用。电动工具的品种繁多，当今世界上的电动工具已经发展到 500 多个品种。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动工具型号编制方法（GB/T 9088-2008）》，电动工具可分为金属切削类、砂磨类、装配类、建筑道路类、林木类、农牧类、园艺类、矿山类以及其他类。按照精度和使用领域的不同，电动工具整体的产品体系大致可以分为工业级、专业级和通用级三个级别，具体如下：

类别	特征	代表品牌
工业级	具有技术含量高，客户要求严、一次作业成型的特点；主要用于对工艺精度要求很高的作业场所，能够提供高精度解决方案；高精度行业如航空业用的工业级型材切割机，能够完成高精度角度的型材切割。	米沃奇（Milwaukee）、麦太保（Metabo）、喜利得（Hilti）、泛音（Fein）、得伟（DeWALT）
专业级	具有功率大、转速高、电机寿命长、能够持续长时间重复作业专业的特点；针对特定使用领域，对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主要应用于先进制造及装备领域以及生产流水线，如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材加工、金属加工等。	得伟（DeWALT）、百得（Black&Decker）、日立（Hitachi）、博世（BOSCH）、牧田（Makita）
通用级	又称为 DIY（Do It Yourself）电动工具；主要应用于对精度要求不高和持续作业时间不长的场合，如家庭用装饰类电动工具。	其他电动工具及园林工具品牌

3、电机制造工艺与技术发展趋势

（1）电机制造工艺介绍

电机是电动工具中负责动力输出的核心组件，生产过程中涉及绕线、滴漆、动平衡、热处理、传动系统加工等多种工艺，加工能力和制造水平直接影响电动工具的品质。

序号	主要工艺名称	技术目标
----	--------	------

1	绕线	通过槽绝缘、端板、接线端板由绕线机直接绕在铁芯上
2	点焊	通过热压微的方法，利用自动点焊机将漆包线与换向器进行连接
3	滴漆	漆包线绕线后的绝缘处理，通过合理设计参数，达到内部绝缘性能
4	动平衡	转子在绕线、滴漆后校正平衡
5	热处理	通过输出高频淬火、渗碳、氮化等热处理工艺得到性能优良的零件，使电机芯轴在高强度的扭力下不会发生断裂
6	传动系统加工	通常采用高精度滚齿中的二次精滚齿加工技术。加工出的齿轮低传动噪音低、效率高、寿命长

（2）电机技术发展趋势

从行业技术发展整体格局来看，直流无刷电机、智能化控制以及高效能电机是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

随着电子技术、稀土永磁材料、传感器技术以及电机控制理论的发展，以及锂电池在电动工具领域中的广泛应用，推动了无刷电机技术的发展。无刷电机采用电子换向替代原本换向器和碳刷构成的机械换向，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噪音低、寿命长、维护成本低、电磁干扰小等优点，效率比同规格有刷直流电机提高20%左右。由于无刷电机的特点，电动工具将更容易实现智能化控制，满足用户个性化要求。根据实际应用情况的不同，随时切换控制模式，实现实时响应，如输出功率最大模式，能耗最低模式；同时，增加人性化的控制功能，如定速、定扭矩及安全防护控制，能够实现更加复杂的应用模式，使得人机交流更顺畅，使用体验更舒适自如。

由于无刷电机减少了发热、噪音及电能损耗，效率有所提高，在电动工具上的应用会越来越多。这同样对传统交直流电机的产品升级提出要求，需要进一步研发高功率电动工具用电机，提高电机的单位重量输出功率，不仅表现在制造精度、散热和动平衡控制以及成本管理方面，亦对电机绕组，连接导线及电子元器件的电流承载能力有较大的挑战。在注重研发高功率电机的同时，电机供应商还应该注重提升电机节能效果，在普遍开展对电机升温、噪声、电磁场进行优化设计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工况、不同电动工具特性，研发与之匹配的电机，起到高效、节能的目的。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准入门槛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① 电动工具品牌企业的认可决定业务拓展范围

经过上百年的发展，整个电动工具制造行业的专业化分工结构已基本完成，形成了电动机定转子制造、电动工具电机制造、其他零部件制造与电动工具整机组装为主的分工体系。在这个体系中，电动工具制造产业链上的各级供应商主要是根据电动工具终端品牌公司提出的需求，进行研发生产，提供符合其技术标准的产品。由于电动工具品牌企业是电动工具整机、电机及其他配件制造商的直接客户，同时在电动工具消费市场拥有营销渠道和自主品牌，因此，这些品牌企业根据电机及配件制造商自身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等进行供应商资质评定。在评定通过后，电机及配件制造商才能成为电动工具终端品牌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向其提供产品。因此，电动工具品牌企业对电机制造商及其他配件制造商产品的认可程度决定了其业务拓展的范围。

② 客户资质认证体系严格

加入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企业的供应体系需要经过严格的资质认证。一般来说，从最初的商务沟通开始，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制造工艺审核、送样测试、小批量试制等流程，成为正式的合格供应商。在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客户开始下发订单，订单量随着与客户之间合作深入而逐步增长直至深度合作。

由于审核程序严格、审核时间较长，客户需要对供应商在初步筛选合格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培育和反复筛选，只有生产控制达到客户标准，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持续符合客户需求的供应商才能成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这一过程是客户和供应商互相选择的过程，无论是客户还是供应商都要付出相当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两者之间的合作是长期的、稳定的和相互依存的。

③ 产品质量、交货期等要素是客户主要关注点

电动工具的应用场景多是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等，工况环境较为复杂，对电动工具的安全可控、稳定性及操作性有很高要求。在使用者作业过程中，一旦电动工具发生故障或者失控，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甚至引发安全事故。因此，电

动工具用电机及其配件的质量至关重要，是电动工具品牌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首要考虑要素。此外，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企业的供应链和营销渠道遍布全球，同时，电动工具作为一种常用设备，产品迭代较快，消费者需求日益多样化，如果单个供应商的交货期延迟，可能影响整个产品系列的开发进度与市场接受度。在符合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客户对产品交货的准时性要求较高。

④ 电动工具制造企业确定产品规格及性能，供应商负责制造及工艺设计

根据电动工具制造行业的产业模式，通常由电动工具品牌企业公司依据用户体验、产品强制性标准、应用环境等要素设计电动工具，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通常不涉及产品的前端市场调研及开发设计。随着供应商在生产工艺上的技术积累，逐步具备了一定的研发能力，为提升产品性能以及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客户也选择供应商参与到产品设计开发的环节中，供应商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设计，定制化生产。甚至形成客户确定产品规格及性能，供应商负责制造及工艺设计，并据此组织生产制造，最终向客户交付高品质的电动工具用电机与整机产品。

（2）行业准入门槛

① 技术壁垒

电动工具的核心部件电机制造工序多，涉及精密机械、精细化工、磁材料处理、绕组制造、焊接绝缘处理等工艺技术，需要的工艺装备数量大、精度高，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还需要一系列精密的测试仪器。这就要求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才能保证产品合格率达到较高水平。特别是在为国际著名品牌厂商生产配套产品电机产品时，产品的技术和质量稳定是获得持续稳定订单的核心因素。

② 规模壁垒

行业内大型电动工具厂商向电机生产企业发出的项目订单往往规模较大，并且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因此，不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电机生产企业将无法承接大型电动工具厂商的项目订单，从而失去市场机会。同时，规模的扩大将使电机生产企业拥有向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价格，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③ 品牌壁垒

电机作为电动工具的核心部件，其质量对电动工具的品质有重要影响，因此，下游电动工具厂商对电机产品的性能、质量及可靠性都有较高的要求，对相关电机企业的选择有严格的程序，非常注重企业的业绩和知名度，尤其是百得、TTI、麦太保等全球领先的电动工具生产商，往往会综合考察供应商模具设计水平、制造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企业管理水平、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等诸多条件；从认证过程上看，往往包括文件审核、现场评审、现场调查、样品试产以及合作关系确立后的年度审核等众多阶段。随着电机节能、高效等技术指标要求的日益提高，电机生产企业的认证要求也会不断提高。这些电动工具生产商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期，才会最终选定供应商。由于认证要求高且过程复杂，所以电机生产企业一旦通过认证，进入供应商名录，下游客户便会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不仅在既有产品上保持合作，而且客户会要求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改良和新品开发，从而使供应商获得大量、持续、稳定的订单。对于拟进入该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生产实践经验有限，不仅难以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要求，而且难以介入行业内优势企业与下游客户形成的合作关系。

④ 人才壁垒

电机在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过程中都需要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支持。随着客户对电机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已不仅局限于高学历、有经验的研发人员和工艺技术人员，还需要大量具备相关操作资格有经验的熟练技术工人。目前国内电机行业对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而企业培养人才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因此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在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壁垒。

5、行业周期性等特点及上下游关联性

（1）行业周期性等特点

一般而言，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往往是形成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原因。电动工具在建筑道路、住房装修、木工加工、金属加工、船舶制造、航空航天、汽车、园艺等领域都有广泛使用，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动会导致电动工具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

由于电动工具在欧美地区普及率和接受度较高，销售旺季多在每年三季度到次年一季度，但电动工具产业链的相关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2）行业上下游行业关联性

① 与上游产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电动工具电机及整机的上游行业涉及漆包线、钢片、绝缘材料等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作为电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漆包线和钢片冲压件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由于漆包线的主要材料是铜线，钢片冲压件的主要材料是钢材，受铜、钢材等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电机产品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

② 与下游产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从产业链上看，电动工具用电机产品的下游行业为电动工具制造业，因此公司电机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具备品牌优势的大型整机厂商。作为电动工具的能量输出来源，公司提供的电机是电动工具的核心部件。同时，由于电机制造过程中需要漆包线、钢片、换向器、塑料件等众多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庞大采购品种多，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电机产品，为整机厂商承担了部分供应商管理的职能，由此形成了公司与大型电动工具主机厂长久的合作和相互依赖的关系。未来，生产制造与品牌管理的分化趋势有望进一步清晰。

大型电机制造商与下游电动工具整机厂商确定价格时往往采用对标铜价、钢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和汇率的价格公式，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能够通过价格公式的方式影响行业的销售价格进而及时转移到下游整机厂商，保证了公司的合理盈利。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市场供需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百得、TTI、博世、牧田、麦太保等大型跨国企业占据了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同时，东南亚国家、印度及拉美国家拥有更低的劳动力和资源成本。作为“世界工厂”的中国，正面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前后夹击的双重挑战。在这样的形势之下，中国电

动工具制造业需要保持行业增长，促进产业升级。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电动工具产品出口国和电动工具生产基地，行业外向型特征十分明显。我国每年生产的大量电动工具产品中，约有 80% 出口到世界各国或地区。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年报统计显示，2017 年，出口数量 25,338.77 万台，出口金额 742,743.27 万美元；2018 年，出口数量 27,899.52 万台，出口金额 841,672.81 万美元；2019 年，出口数量 28,852.68 万台，出口金额 873,280.24 万美元。以此估算，2017 年、2018 年与 2019 年，我国电动工具整机的整体市场需求量约 3.17 亿台、3.49 亿台与 3.61 亿台，市场规模约人民币 625.76 亿元、697.54 亿元与 752.11 亿元。

手持电动工具整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据	同比	数据	同比	数据
出口数量(万台)	28,852.68	3.42%	27,899.52	10.11%	25,338.77
出口金额(万美元)	873,280.24	3.76%	841,672.81	13.32%	742,743.27

注：数据来源行业统计年报

从行业竞争整体格局来看，市场不断优胜劣汰，行业呈现完全、自主、充分的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国内企业“两级分化”现象愈发明显，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强者恒强甚至更强的局面进一步凸显。大型企业产能规模与销售业绩迅速增长，少数外资品牌企业依然强势，部分规模以上企业上升势头良好。一些缺乏技术水平、缺乏自主品牌及固定销售渠道的中小企业将逐步被整合或退出。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 2017 年度统计年报显示，2017 年，年产值过 5 亿元的企业总数增至 18 家，而小微企业市场份额逐渐萎缩，生存发展前途堪忧。这就使得在未来的市场格局中，具有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拥有自主品牌和营销渠道优势的企业将在我国电动工具市场得更加有利的发展机会。

电动工具制造业作为传统制造行业，在发展模式上需不断进行产业升级带动整体行业发展。基于生产率与低成本的优势，中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电动工具产品出口国和电动工具生产基地，且行业外向型特征十分明显。但是，与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企业相较，国内厂商在市场营销和技术研发方面存在不足，尤其是在高端产品市场份额上与国际竞争对手差距较大。因此，经历了早期依靠价格优势打开国际市场后，在注重生产能力增长与成本管理能力提高的同时，国内企业

更需要在产品设计与研发、自主品牌创立等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并形成竞争优势。同时，电动工具的产业升级不仅体现为产业价值链升级，还体现为产业集群升级。目前，国内电动工具行业逐渐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特别是江浙两省为主，极具地域特色的电动工具产业集群。面对国际同行业竞争，集群内部企业需要不断升级，加大差异化创新的投入，扭转同质化低价竞争局面，同时，提升集群内部企业间合作创新基础，实现龙头企业为旗手加之中小企业配套，提高行业整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议价能力，发挥区域集群生产厂商的优势。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质量受到了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与百得、TTI、麦太保与高壹工机等国际知名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拥有很好的企业形象和声誉，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能力与制造工艺，实现协同发展，同时也是公司具备未来成长潜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这些大客户通常具有很强的质量及品牌意识，在选择产品尤其是电机产品时，特别关注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因此，能够成为其供应商充分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围绕“成本、质量、交期”三要素打造自身竞争力，不仅可以一定程度上避免价格上的恶性竞争，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的电动工具用电机产品销售量、生产规模均位列行业前列，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和竞争优势，逐渐发展成为行业中较为优良的电动工具用电机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国际知名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替代风险较低。一方面，电动工具的核心部件电机制造工序多，需要的工艺装备数量大、精度高，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还需要一系列精密的测试仪器，技术壁垒较高。国际知名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供应商生产能力和响应速度有较高要求。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优势能够满足国际知名电动工具生产企业的要求，有利于其产品升级、技术改进，为业务合作提供更稳定的保障。另一方面，国际知名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具备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并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对客户而言，更换电机供应商的时间成本、验证成本较高、且质量风险较大。再者，电机是电动工具的核心零部件，公司在电动工具生产体系中占有核

心地位。公司在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已经积极介入客户的开发过程，根据客户意见和市场反馈进行相应调整。设计方案成熟后，公司开始制造样机供客户测试验证，并在通过客户验证后进行小批量生产，验证设计的正确性和产品的可靠性。双方的合作深入、密切且具有较高黏性，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为百得、TTI 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电机产品、AC 马达的第一大供应商。

此外，为适应多元化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突破传统的电动工具范畴，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在深耕金属切削类、砂磨类等生产型电动工具的同时，积极推进园林类电动工具、家用电器与汽车配件用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2018 年，公司与美的供应商主力开展业务合作，向其供应家用电器用直流电机，主要应用于客户旗舰型产品高端破壁机等，产品认可度较高。美的在家用电器领域产品类型丰富，市场份额可观，对电机产品的潜在需求较大，同时，美的在家用电器方面具有很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因此，进入美的供应商体系反映出公司电机产品在小型家用电器行业的竞争力，也有助于公司增强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

在巩固既有产品优势与应用市场的同时，公司着眼于今后电机技术的发展方向，不断加强无刷电机相关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公司电机产品线已延伸至智能家电领域。目前，公司在厨房家电用无刷电机领域的研发工作已经取得成功。这一类型电机采用电磁优化设计，体积更小，较常规电机，马达高度下降 40%；同时，由于产品重心降低，产品震动幅度减小，进而实现低噪音，较有刷电机降低 15dBA 以上，较其他无刷电机降低 5~10 dBA。凭借体积小、重量轻及噪音低等的特点，其功率较常规电机可以提升 20% 以上。在整机应用方面，公司无刷电机也具备一定产品优势，例如，一款厨师机电机可在 50rpm 的转速下，实现扭矩 20kgm，同时，采用转速控制器方案设计，突破了目前市场上高档厨师机通常采用的“马达+齿轮箱”的传动方式，单独电机就可满足厨师机“一机多用”的功能需求，既可以选择高转速、低扭矩“打蛋”模式，也可以选择低转速、高扭矩“揉面”模式，极大地降低了整机生产成本。此外，通过嵌入电子芯片，该款产品甚至可以与手机等无线产品链接，实现远程、智能控制，使得人机交流更快捷，用户体验更舒适。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电动工具运营商，成立于 2000 年，是电动工具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代码：300126），致力于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钻、角磨机、切割机、圆锯等。

（2）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制造企业之一，主要生产各类电动工具产品及转子、定子等零配件，应用于建筑行业、家居装潢以及石材加工等领域。

（3）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业务涵盖电动工具、花园工具和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多以自有品牌面向客户，同时提供从产品研发开始的解决方案。

（4）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是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17.SZ）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小家电节能电机、无刷电机、数控电机等产品。

（五）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协同发展优势

随着电动工具行业专业分工的生产经营模式不断发展，电动工具零部件供应商和电动工具整机厂商的合作日益紧密，因此，具备与客户共同开发、协同发展能力是电机制造企业的显著竞争优势之一。公司凭借成熟的研发能力与较完备的生产服务链条，形成了对客户快速反应，进而协同发展的竞争优势。首先，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及先进的技术，可以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与测试工作。在共同开发过程中，公司不仅可以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按照不同的客户要求个性化设计、定制化生产，提升整体服务能力，与客户形成更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还可以学习吸收更先进的行业技术，大幅度提升自身技

术水平。此外，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电机和整机生产服务链条，涵盖电机设计、来料检测、轴加工、注塑、样机制作、电机生产、整机生产、成品检测等多个环节，能够对客户的要求做出快速响应，保质保量完成从样品设计到批量生产的整个生产流程，一方面缩短产品开发与生产周期，另一方面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为 TTI 旗下著名电动工具品牌 AEG 专门研发的型号为 OU9550 与 AU6462 的两款电机产品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较同类型电机，这两款产品通过优化设计均具有小体积、大功率的特点，工作效率更高。前者用于 16KG 电锤钻，扭矩大，电机功率 2,300W，可靠性寿命 200hrs。整机采用了离合器设置，在使用过程中，因钻头卡滞或其它因素导致工具堵转时，可以避免“烧机”现象，还可以避免使用者受到因此产生的扭矩反作用力影响，该款产品使用体验安全可靠。后者用于 180C 角磨机，电机功率 1,750W，可靠性寿命 200hrs，选择材质优良的银铜换向器与碳刷相匹配，通过优化电磁方案，可以减小运行过程中产生换向火花，进而延长电机使用寿命，同时，在有限的体积内输出更高的转速；此外，这款产品采取了自动断电设计，通过高性能温度控制器设置，可以实现电机温度达到一定程度时自动切断输入电流，保证电机和使用者二者安全，同时，还采用了全面防护装置，避免在使用过程中金属屑等颗粒硬物进入电机，在高速旋转中刮伤或磨损漆包线。

（2）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已掌握了电动工具用电机的核心工艺技术，在绕线、点焊、滴漆、动平衡、精车及自动检测上运用了先进的设备以及完善的工艺技术管控，工艺控制已达到较高水平，并获得了主流电动工具厂商的一致认可。特别是公司技术人员在铜铝焊接工艺方面取得技术突破，使铜铝导线的焊接质量得到很大提高，扩大了铝线在电动工具用电机上的应用范围，也推动了采用铝线（定子绕组）的电动工具得到 3C 认证。该工艺成果发表在行业权威期刊杂志《电动工具》。此外，公司技术人员在串励电机转子动平衡处理工艺上精益求精，通过合理控制转子初始不平衡量，消除转子铁芯毛刺、控制转子铁芯同轴度，预防轴弯曲变形、保证轴承档精度，控制绕线张力，保证滴漆质量，将初始不平衡量降低到最小。公司在电机制造工艺的技术优势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表现”之“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对应专利与应用”。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将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检测、仓储和销售等各环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和精密的质量检测设备，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凭借严格的工艺技术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受到国际著名电动工具厂商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① 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 ISO9001:2015（认证范围覆盖微型直流电机、电动工具用定、转子及配件的设计、生产以及电动工具用电机的设计、生产及服务（仅限外销））与 IATF16949: 2016（认证范围覆盖电机配件（轴和齿轮）的设计和生以及水泵电机的设计与生产）。公司致力于“全员参与、即时处理、持续改进、满足客户需求”的质量方针以及“客户送检合格率 $\geq 98.5\%$ ，客户满意度 $\geq 90\%$ 。”的质量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配置经验丰富的品质工程师，选择行业先进的测试仪器，确保对生产过程的严格监控，保障了产品质量。

② 精密的质检设备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配备了精度高、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的产品检测设备，包括测量电机的耐久老化寿命的负载仪、测量电机性能曲线的测功仪、测量各类零件中有害物质含量的 ROHS 检测仪、测量齿轮齿形齿向的检测仪等。公司是目前国内电机供应商中检测设备配置技术水平较高、功能较全的厂商之一。

公司主要测试设备如下：

序号	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	精度范围	制造工厂	测量内容
1	齿轮测量仪	Ti-120H	0.002mm	日本	测量齿形齿向节据，各项数据
2	三坐标测量仪	SR07.10.07	2.3 μ m-3.3 μ m	瑞典	测量各类零件的形位公差
3	ROHS 检测仪	EDX-720	/	日本	测量工件的五大元素有害物质

序号	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	精度范围	制造工厂	测量内容
4	圆度仪	TAYLOYOND 31C	3 μ m	美国	测量换向器片与片与柱体的圆度
5	洛氏硬度仪	TH300	/	上海	一般用于材料较软的时候，如有色金属、热处理之前或退火后的钢铁
6	维试硬度仪	HXD-1000TMB	/	上海	测试小型精密零件的硬度，表面硬化层硬度和有效硬化层深度，镀层的表面硬度，薄片材料和细线材的硬度，刀刃附近的硬度；
7	维试硬度仪	FM-810	1kg/0.5 μ m	台湾	
8	粗糙度仪	SJ-400	/	日本	适用于质地比较坚硬的金属表面轮廓的检测
9	啮合仪	DF-101MT	4 μ m	日本	用于检测轴类，盘类齿轮的齿形、齿向、单齿及一周跳动的综合检查,适用于汽车变速箱及各类齿轮加工行业
10	标准光源箱	Macbeth JudgeII	/	美国	提供模拟多种环境灯光的照明箱，常用于检测货品的颜色
11	碳刷测量仪	TH1951	0.002mA	常州	用于检测碳刷密度
12	EMC 测试仪	ROHDE SCHWARS	/	德国	测量电机电磁干扰
13	测功机	HD-510-8NA HD-400-8NA	\pm 0.5%	美国	用于检测电机性能和温升

③ 质量保障机制

公司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售后服务，具体涉及专人服务、持续跟踪、实时沟通与定期回访等。公司不断收集客户反馈信息，持续对产品质量进行改进。

（4）规模优势

目前，国内电动工具用电机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普遍不大，年产量超过 1,000 万套的企业数量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供货能力持续增强，目前已成长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电机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规模优势主要体现在：

（1）国际著名电动工具生产厂商的采购批量大、交货期短，对电机生产企业的产能、工艺制造水平、产品质量控制要求较高，使得其选定供应商时优先考虑产能充足且产品质量过关的电机生产企业，这使得公司在争取大型电动工具厂商的订单时具备充分竞争优势，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规模供货任务。

(2) 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增强了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同时，下游厂商对公司供应规模的依赖，也增强了公司对其议价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 供应链优势

基于在电机制造业的长期耕耘以及庞大的生产规模，公司已经在电机零部件采购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供应商渠道和采购经验。公司不仅能够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迅速组织采购，在众多供应商中选取性价比更高、响应速度更快、交期更加及时的供应商，极大地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原料采购效率，另一方面，公司还可以协助下游整机厂商优化供应商结构，进而提升电动工具产业链的整体协作效率。

(6) 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电机是电动工具生产制造的关键零部件，电动工具整机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同步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方面均设置严格的筛选条件，同时，供应商正式进入整机厂商全球采购体系前还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大量时间、精力等各项交易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将会保持相对稳定。经过多年的辛勤市场开拓和稳健经营，公司凭借在同步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生产规模方面的优势，与 TTI、百得、高壹工机等电动工具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联系。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张与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拥有更加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合作品牌

客户	品牌
百得	
TTI	
麦太保	
高壹工机	

凯驰

KÄRCHER

2、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产能限制

公司生产的高品质电机产品主要供应国际著名电动工具厂商，产品性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公司近年生产能力基本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规模效应未能完全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产能为年产 1,168 万套、1,168 万套、1,285 万套和 778 万套，实际生产 1,239.22 万套、1,321.06 万套、1,358.37 万套和 797.43 万套，产能利用率各年均超过 100%。

（2）研发资源有待提高

公司目前已基本形成了“获取用户需求—联合设计开发—自主生产—销售”的完整解决方案，能够对客户不同技术指标的电机需求及时作出快速的反应。随着公司产品应用种类的扩大，产品、技术和工艺的研发需求也会随之提升，这就要求公司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客户日益多变的用户需求。

（3）人力成本高企

虽然公司在不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但目前电机制造仍然需要较多劳动力参与，公司所在地苏州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较高，故公司人力成本一直处在较高水平，迫切需要进一步通过产线升级、引进自动化设备等手段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六）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制造业转型升级引领行业进一步发展

自“十三五”规划出台以来，我国制造业开始不断谋求转型升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和“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

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也明确提出要“围绕传统机电产品、高端装备、在役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高端、智能和在役再制造示范工程，打造若干再制造产业示范区”。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进一步指出“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指导下，绿色、节能、环保、高效的电机行业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前期具备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的企业将在转型升级中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2）专业化分工将进一步影响电机行业

与专业的电动工具用电机的生产企业相比，电动工具厂商在生产规模、生产效率、成本管控和技术工艺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专业的电机生产企业能够利用自身比较优势，一方面降低下游客户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也能够利用集约化优势，生产出性价比较高的配套产品。当前，信息技术水平提升，很多先进的技术被应用，电机生产也应当逐渐实现专业化、自动化以及集约化的发展。同时，随着生产工艺日渐完善，要使电机能够实现自动、专业的生产，电机生产企业就必须积极转化为规模化经营。通过将先进制造技术与规模化生产模式相结合，使得电机生产过程中的材料得到高效利用，工艺流程得以减少。随着行业专业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电机生产企业将成为电动工具厂商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具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公司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3）电机应用领域不断延伸，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基础行业，是船舶、轨道交通、汽车、矿业等领域不可缺少的动力部件，具备良好的设备通用性和行业通用性。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经济的大背景下，汽车、能源、建筑等领域将不断要求电机产品在便携、高效、节能等方面的持续提升，进一步刺激电机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更多家庭选择自己动手而不是聘请装修工人进行简单的装修、修剪、组装等工作，这种趋势带动家庭消费用的普通电动工

具需求量不断上升，成为电动工具行业新的增长点。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人民币持续升值

电动工具传统的终端用户多集中在欧美地区，电机生产企业对应的下游客户也多为欧美企业。因此作为电机供应商，销售中出口比例较大。2017 年以来，人民币持续升值，使得产业链中的企业不可避免的承担汇率损失，影响了行业的盈利水平。

（2）原材料价格上涨

漆包线和钢片是电机生产中耗用比例最高的两类原材料，其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电机的生产成本。目前行业内多根据铜材和钢材每月的平均价格确定漆包线和钢片的采购单价，因此铜、钢等产品的价格上涨会进一步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的不断攀升，大型电机厂虽然能够通过价格公式等方式将原材料上涨的部分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但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趋势继续延续，行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

电机及电动工具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和劳动力密集行业，虽然行业内的公司正在普及自动化生产制造流程和生产线，但在我国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的背景下，人力成本依然会对行业内的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选取标准。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以下标准选取可比上市公司：（1）生产电动工具产品或下游客户为电动工具制造企业的上市公司，（2）部分业务与公司有一定重合的上市公司。公司选择锐奇股份、华瑞股份、奇精机械及神力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下游行业
锐奇股份	电动工具整机	工业制造加工、轨道路政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装饰等行业
华瑞股份	换向器	电动工具、汽车电机、家用电器和工业电机等
奇精机械	洗衣机离合器、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	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下游行业
神力股份	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电梯制造、机械传动等
本公司	电动工具用电机	电动工具
	电动工具整机	制造加工、建筑装饰等行业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1、营业规模及盈利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锐奇股份	20,521.05	1,661.73	45,911.74	924.61	58,319.66	-4,478.66	54,914.18	444.03
华瑞股份	29,452.98	398.09	75,335.25	2,416.79	84,958.37	4,408.41	83,429.31	5,691.91
奇精机械	63,575.08	3,068.62	166,639.05	7,631.68	138,129.67	7,769.28	129,226.05	10,009.37
神力股份	46,814.80	1,256.44	110,216.68	9,517.13	95,329.88	4,819.14	71,793.14	3,076.34
本公司	32,526.23	2,630.16	60,640.27	5,119.44	58,632.97	5,935.57	56,692.96	5,599.11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锐奇股份	19.36%	21.12%	11.03%	17.75%
华瑞股份	16.64%	17.77%	18.41%	21.28%
奇精机械	14.58%	15.04%	17.44%	20.83%
神力股份	11.74%	11.42%	12.84%	11.45%
平均值	15.58%	16.34%	14.93%	17.83%
本公司-电机	16.51%	19.44%	22.67%	25.10%
本公司-电动工具	32.83%	27.82%	23.80%	24.41%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锐奇股份主要生产电动工具产品，应用于工业制造加工、轨道路政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装饰等行业；华瑞股份主要生产换向器，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电机、家用电器等领域；奇精机械主要生产洗衣机离合器，并销售电动工具零部件；神力股份主要生产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应用于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牵引电机、电梯曳引机、中高压电机等。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工具用电机和电动工具

整机产品，其中电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80%。综上，公司与上述选取的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或下游行业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2、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拥有专利权数量（境内专利）及报告内研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权数量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锐奇股份	24	4.60%	6.78%	5.49%	3.91%
华瑞股份	84	4.48%	3.64%	3.87%	3.92%
奇精机械	-	3.01%	2.93%	3.47%	3.77%
神力股份	-	/	3.78%	3.59%	3.67%
本公司	132	4.17%	4.51%	4.24%	4.01%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动工具用电机	25,296.04	47,071.16	46,705.92	44,146.61
电动工具整机	5,343.36	9,739.00	9,364.61	9,058.41

2、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公司生产电动工具整机的工序更长，但生产电机部分的生产工序是一致的，故将电动工具整机的产量折算合并纳入到电机产量并合并统计产能，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以电机计算。公司报告期内电动工具用电机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套

期间	产量/折算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	---------	----	-------	----	-----

2020年1-6月	778.64/797.43	778	102.44%	782.65	100.51%
2019年	1,321.58/1,358.37	1,285	105.71%	1,327.65	100.46%
2018年	1,283.44/1,321.06	1,168	113.10%	1,247.19	97.18%
2017年	1,207.69/1,239.22	1,168	106.10%	1,169.40	96.83%

报告期内电动工具整机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台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0年1-6月	18.79	22.76	121.16%
2019年	36.79	43.17	117.33%
2018年	37.62	37.92	100.79%
2017年	31.53	31.35	99.43%

2019年度，公司电动工具整机的产销率为117.33%，主要是由于苏州迈拓对部分整机产品进行了促销，降低了库存量。2020年上半年，出于当地销售需要，韩国ES采购少量整机，主要涉及切割类、钻孔类产品，因而2020年1-6月电动工具整机产销率上升至121.16%。

3、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元/套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电动工具用电机	32.32	-8.84%	35.45	-5.33%	37.45	-0.80%	37.75	-1.60%
电动工具整机	234.75	4.05%	225.62	-8.64%	246.97	-14.54%	288.98	-1.72%

4、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情况

(1) 直销规模与经销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额	占比	毛利率	总额	占比	毛利率	总额	占比	毛利率	总额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29,386.73	91.96%	19.75%	53,908.22	92.13%	21.09%	52,067.43	90.91%	23.55%	48,155.46	88.38%	25.43%
经销	2,568.76	8.04%	28.65%	4,605.35	7.87%	23.60%	5,204.42	9.09%	19.36%	6,333.55	11.62%	23.79%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经销的产品主要为韩国 ES 和苏州迈拓销售的电动工具整机产品，直销产品主要包括康平科技销售给百得的电动工具整机和公司销售的全部电机产品，产品类型不完全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会由于各年度产品结构的变化，和整机及电机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2）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新增和退出的情况，但与公司持续合作的经销商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家

报告期	持续合作经销商情况			持续合作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持续合作经销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新增数量	金额占比	退出数量	金额占比
2020年1-6月	205	91.93%	92.58%	3	0.03%	67	17.22%
2019年度	269	93.73%	93.59%	34	3.04%	47	3.05%
2018年度	282	86.24%	97.29%	29	6.46%	18	1.62%
2017年度	271	79.47%	93.37%	/	/	/	/

注1：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指报告期内至少任意两个会计期间均有经销收入的经销商。公司经销商结构中，经销规模低于5万元的经销商数量较大，经销规模小，存在一定不连续性。鉴于该实际情况，选择将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期间存在经销收入作为持续合作的标准；

注2：新增经销商金额占比指新增当年的经销收入与公司当年总经销收入的比值；退出经销商金额占比指退出上一年度的经销收入与公司上一年度总经销收入的比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与公司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公司经销商总体上结构相对稳定，持续合作的经销商占主导地位，每年新增和减少的持续合作经销商对应的经销收入占比较低。

（3）非法人实体经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然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具体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法人实体		非法人实体				合计	
	金额	比例	个体经营者		自然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年1-6月	2,124.12	82.69%	443.20	17.25%	1.43	0.06%	2,568.76	100.00%
2019年度	3,666.61	79.62%	937.66	20.36%	1.09	0.02%	4,605.35	100.00%
2018年度	3,884.48	74.64%	1,317.39	25.31%	2.55	0.05%	5,204.42	100.00%
2017年度	4,442.17	70.14%	1,883.34	29.74%	8.04	0.13%	6,333.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以法人实体为主，自然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规模较小。公司不断规范经销商的选取和优化经销商的结构，自然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比例逐年降低。

5、OEM、ODM 及自有品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OEM、ODM 模式及自有品牌销售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2,774.61	8.68%	4,685.71	8.01%	4,160.19	7.26%	2,724.86	5.00%
ODM	190.67	0.60%	226.04	0.39%	429.16	0.75%	706.56	1.30%
自有品牌销售	28,990.21	90.72%	53,601.82	91.61%	52,682.50	91.99%	51,057.59	93.70%
合计	31,955.49	100.00%	58,513.58	100.00%	57,271.85	100.00%	54,48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公司的电机产品均为自有品牌，此外还包括公司自有的“ES”和“迈拓”品牌的电动工具整机产品。公司 OEM 销售的主要为向百得集团销售的电动工具整机产品，ODM 销售的主要为向 3M 集团销售的电动工具整机。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过程中存在经销的情形，且均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占比为占经销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断式经销	2,568.76	100.00%	4,605.35	100.00%	5,204.42	100.00%	6,333.55	100.00%

代理式经销	-	-	-	-	-	-	-	-
合计	2,568.76	100.00%	4,605.35	100.00%	5,204.42	100.00%	6,333.55	100.00%

注：公司对 3M 集团既有买断式经销，又有 ODM 销售，故将 3M 集团的销售额合并计入买断式经销额。

6、第三方回款情况

(1) 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1) 子公司韩国 ES 韩国个人经营企业客户实际控制人、代表理事或其近亲属回款及境内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客户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	-	-	-	66.23	0.11%	-	0.00%
韩国个人经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代表理事或其近亲属	-	-	303.85	0.50%	446.74	0.76%	581.27	1.03%
合计	-	-	303.85	0.50%	512.97	0.87%	581.27	1.03%
营业收入	32,526.23		60,640.27		58,632.97		56,692.96	

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韩国 ES 对其境内客户的销售（其中韩元回款均以各期月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及子公司苏州迈拓对南通周毅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周毅”）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 境内客户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回款

2018 年度，公司客户南通周毅在公司天猫旗舰店订购电动工具产品，南通周毅法定代表人为周毅，其与朱美珍分别持有南通周毅 50% 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由于南通周毅及周毅均没有开通网上支付宝账户，因而通过其儿子周浩峰的支付宝账户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韩国个人经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代表理事或其近亲属回款

基于韩国商业习惯，持营业执照的个人经营企业可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代表理事的个人账户向供应商付款，上述回款方式在韩国境内较为方便常见，与客户自

身经营模式相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子公司韩国 ES 海外客户通过关联方或商业合作伙伴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企业	-	-	-	-	-	0.00%	119.97	0.21%
商业合作伙伴	23.70	0.07%	268.18	0.44%	144.17	0.25%	416.25	0.73%
第三方回款合计	23.70	0.07%	268.18	0.44%	144.17	0.25%	536.21	0.95%
营业收入	32,526.23		60,640.27		58,632.97		56,692.96	

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韩国 ES 对其海外客户的销售（其中韩元及美元回款均以各期月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内韩国 ES 客户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为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等中东国家的客户，这些国家的客户受到国家外汇管制或者国际支付手段的限制，如果从本国银行汇款面临时间长、手续费高的问题，因此会使用阿联酋等国的国际货币兑换机构等商业机构向韩国 ES 进行付款。2017 年开始韩国 ES 调整海外销售政策，对海外客户采用预付款的销售方式，迫使这些客户采用更便利的汇款方式。

此外，韩国 ES 的伊朗客户会通过其国外的关联方在其内部统一调配资金，统筹安排不同关联方主体之间向韩国 ES 支付货款。

3) 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第三方回款	3.15	0.01%	10.73	0.02%	-	-	-	-
营业收入	32,526.23		60,640.27		58,632.97		56,692.96	

2019 年下半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远东”）由于业务调整，将包装物采购付款委托大连远东金属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远东金属”）支付。大连远东、大连远

东金属和康平科技已就上述事项签署《委托付款证明》。

综上，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境外子公司整机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和韩国国内个人经营企业通过其实际控制人、代表理事和近亲属账户回款，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及行业惯例，且总体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系客户与付款方达成一致意见的结果，付款方并非根据公司指示进行付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现金交易

（1）现金交易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0.7050	0.2744	0.0040	-
占采购总额比例	0.0033%	0.0007%	0.0000%	-
现金销售金额	8.2779	8.4851	0.0910	2.5371
占销售总额比例	0.0254%	0.0140%	0.0002%	0.0045%

（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0040 万元、0.2744 万元及 0.7050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07% 及 0.0033%，金额极小，主要系满足公司零星小额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2.5371 万元、0.0910 万元、8.4851 万元及 8.2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45%、0.0002%、0.0140% 及 0.0254%，金额极小，主要系销售废料及向公司客户零星销售产生。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极小，主要为一些零星的销售和采购，

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及行业惯例，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极小，现金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法人主体，现金销售的客户为自然人或法人主体。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配件产品的直接消费群体为下游的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公司自有品牌整机产品的消费群体为建筑业从业人员及家庭用户等终端用户。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0年 1-6月	百得	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	19,996.74	61.48%
	TTI	电动工具用电机	6,718.13	20.65%
	麦太保	电动工具用电机	629.18	1.93%
	高壹工机	电动工具用电机	391.62	1.20%
	力山工业	电动工具用电机	366.06	1.13%
	合计			28,101.73
2019年	百得	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	30,428.49	50.18%
	TTI	电动工具用电机	16,156.67	26.64%
	麦太保	电动工具用电机	3,110.09	5.13%
	高壹工机	电动工具用电机	730.03	1.20%
	主力	电动工具用电机、驱动板组件	629.14	1.04%
	合计			51,054.41
2018年	百得	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	28,290.46	48.25%
	TTI	电动工具用电机	18,948.33	32.32%
	麦太保	电动工具用电机	1,509.32	2.57%
	高壹工机	电动工具用电机	1,032.10	1.76%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Payer	电动工具用电机	1,013.75	1.73%
	合计		50,793.95	86.63%
2017年	百得	电动工具用电机、 电动工具整机	28,204.94	49.75%
	TTI	电动工具用电机	14,653.84	25.85%
	高壹工机	电动工具用电机	1,557.47	2.75%
	博世	电动工具用电机	1,358.63	2.40%
	麦太保	电动工具用电机	1,221.26	2.15%
	合计		46,996.15	82.90%

(1)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上述客户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合作历史
百得	直销	全部货款以电汇方式结算	90-120天	自公司成立之初开始
TTI	直销	全部货款以电汇方式结算	2%/90天, 120天/90天/60天	自2009年开始
麦太保	直销	全部货款以电汇方式结算	60-90天	自2005年开始
高壹工机	直销	全部货款以电汇方式结算	60天	自2015年开始
Payer	直销	全部货款以电汇方式结算	45-60天	自2018年开始
博世	直销	全部货款以电汇方式结算	60天	自2013年开始
主力	直销	全部货款以电汇方式结算	60天	自2018年开始
力山工业	直销	全部货款以电汇方式结算	60天	自2019年开始

以上客户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不存在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客户集中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百得和TTI，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均在80%以上，占比较高，呈现出主要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公司对百得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1.03%、48.77%、49.73%和61.84%，对TTI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6.86%、32.84%、27.44%和20.86%。

1) 公司与百得、TTI 合作的历史

A. 百得

公司产品质量受到百得认可并于 2004 年起通过百得考察，进入百得合格供应商体系。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百得签署的一系列《零部件采购合同书》、《战略合作协议》、《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等，公司向百得公司开发、制造和供应电机产品，合作的电机系列和型号逐步增加，并于近年来增加了与百得就电动工具整机产品的合作。此外，为配合百得全球采购战略的调整，根据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越南康平与百得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越南康平成为百得集团采购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整机之供应商。百得集团现有业务如涉及《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采购，百得集团决定转移至中国境外采购的，该部分业务由越南康平作为百得集团的中国境外采购首选供应商。上述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加深和巩固了公司与百得的合作关系。2019 年 8 月，越南康平与百得签署《委托制造协议》，越南康平负责制造和供应百得集团相关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整机产品。

公司作为百得合格供应商，目前与百得签署的主要合同为长期合同，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可根据百得集团书面通知将本合同续期一年；2019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同意自动续延一年或重新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 8 月签署的《委托制造协议》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可根据百得书面通知进行续展，一年一期。

B. TTI

公司产品质量受到 TTI 认可并于 2009 年起通过 TTI 考察，进入 TTI 合格供应商体系。根据艾史比特与 TTI 签署的《Master Supply Agreement》，艾史比特向 TTI 供应马达产品。

公司作为 TTI 合格供应商，目前与 TTI 签署的主要合同为长期合同，2013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Master Supply Agreement》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到期前 60 天，若双方未发送书面通知，本合同有效期自动以年为单位不断续期。2019 年 9 月签署的《Master Supply Agreement》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到期前 60 天，

若双方未发送书面通知，本合同有效期自动以年为单位不断续期。

2) 公司与百得、TTI 的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百得、TTI 的产品销售收入及销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百得电机	16,124.09	543.10	24,062.28	778.61	23,128.25	728.81	24,350.33	717.73
百得整机	2,774.61	16.64	4,685.71	27.78	4,160.19	24.35	2,724.86	16.05
TTI 电机	6,664.42	154.88	16,035.39	347.03	18,805.24	365.35	14,634.37	315.08

报告期内，公司与百得的电机业务合作一直较为稳定，由于客户需求调整因素，DC 类电机合作量逐年增加；整机合作逐渐加深，销量上升速度较快。公司与 TTI 的 AC 类和 DC 类电机销量呈上升趋势，业务量稳定。

公司与百得、TTI 的业务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替代风险较低，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电动工具用电机制造行业竞争壁垒较高，先发优势明显

电动工具的核心部件电机制造工序多，涉及精密机械、精细化工、磁材料处理、绕组制造、焊接绝缘处理等工艺技术，需要的工艺装备数量大、精度高，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还需要一系列精密的测试仪器，技术壁垒较高。此外，百得、TTI 等行业领先跨国企业对产品质量、供应商生产能力和响应速度有较高要求。国内能够同时具备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合格的技术保密能力的厂家为数不多，因此公司的竞争壁垒较高。

B.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工艺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已积累了转子绕线技术、绝缘处理工艺、动平衡工艺等 9 项电机制造核心技术，拥有转子平衡的检测修正装置、定子线包整形装置等 140 项专利（含境外专利），其工艺技术被替代风险较小。同时，为了巩固和提高在国内电动工具用电机领域的竞争力，保持同行业竞争力，公司持续开展相关技术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共有十万转手持无刷直流电

机技术研究等 9 项正在进行中的研发项目。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优势有利于其在与百得、TTI 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新产品获取中较其他供应商获得一定优势，为业务合作提供更稳定的保障。

C. 百得、TTI 更换电机供应商的成本较高，风险较大

百得、TTI 作为全球享有极高声誉的电动工具制造和销售商，具备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与快速反应能力、管理水平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才会考虑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电机生产企业一旦通过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百得、TTI 便会与其形成长期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销售的电机是生产电动工具的核心部件，其技术参数、工艺水平、运行稳定性等直接影响到电动工具整机质量。因而电机供应商在产品阶段就需要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外观、尺寸、功率、转速、寿命等方面的要求，还需要就新产品进行打样验证和小批量生产，满足客户要求后才能最终量产。因此对客户而言，更换电机供应商的时间成本、验证成本较高、且质量风险较大。故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供应商，百得、TTI 将主动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产品生产的稳定性、质量及交付周期，不会轻易对关键部件的供应商进行变更。公司进入百得、TTI 的供应商体系后，通过长期的良好合作获得了相对稳定且大额的采购订单。

D. 公司积极介入百得、TTI 的产品研发，客户黏性较强

电机是电动工具的核心零部件，在百得、TTI 产品生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在产品设计初期即充分考虑客户对产品尺寸、功率、转速、寿命等方面的要求，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及产品特性个性化设计，定制化生产。公司在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已经积极介入，与百得、TTI 技术团队深入探讨设计方案，根据客户意见和市场反馈进行相应调整。设计方案成熟后，公司开始制造样机供客户测试验证，并在通过客户验证后进行小批量生产，验证设计的正确性和产品的可靠性。由此可见，公司与百得、TTI 的合作深入、密切且具有较高黏性，双方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E. 公司与百得、TTI 合作的产品类型逐渐丰富，分散了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与百得、TTI 合作的产品类型和种类逐渐丰富，从最初的 AC 类电机开始，到现在合作 AC 类电机、DC 类电机，并与百得展开电动工具整机合作。公司与百得、TTI 合作的产品型号也逐年增加，有利于分散单一产品的风险。同时，公司有能力和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多种类产品，进一步强化了与百得、TTI 的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与百得、TTI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其供应商体系内结构较为稳定，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公司与百得、TTI 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公司与百得、TTI 的合作关系稳定

A、公司与百得、TTI 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

公司于 2004 年起通过百得考察，进入百得合格供应商体系；于 2009 年起通过 TTI 考察，进入 TTI 合格供应商体系。近年来，公司对百得、TTI 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长期稳固的合作经历使得公司与百得、TTI 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

B、报告期内签订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a)百得

公司与百得签署的主要合同为百得与一般供应商签订的通用格式框架合同，双方关于主要权利义务等的约定属于行业惯例，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具体交付的产品型号及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百得签署的主要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买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续展期安排
1	《委托制造协议》	越南康平	百得	2019-8-30	电机产品/整机产品	未具体约定	至 2021 年 3 月，到期后续展，一年一期
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越南康平、康平科技	百得	2019-6-5	电机产品/整机产品	未具体约定	五年，到期后自动续延一年或重新签署
3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康平科技	百得	2018-7-12	电机产品/整机产品	未具体约定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续期一年

上述合作协议的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终止合作条件、排他性相关条款或特殊利益让渡等主要条款如下：

① 《委托制造协议》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内容	2.1 买方同意就产品与承包方达成合同制造协议。本文件(本“协议”)约定了协议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共同遵守的条款。买方与承包方之间的一切交易将根据本协议进行。
合作方式	2.2 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 买方向承包方采购产品, 承包方负责制造和供应产品。实际数额在附件 2 ^注 列明的计划采购量的基础上根据买方实际发出的订单确定。计划采购量并非对实际采购量的保证。在本协议存续期间, 附件 2 应在本协议每满一周年的当日进行更新。 4.2 买方会定期向承包方提供滚动更新的未来 12 个月的供货及预测时间表。买方可能同意每一预测中开始的 8 周的预测量是买方购买约定的一定数量产品的承诺; 否则, 双方同意买方并未承诺购买预测单中任何数量的产品, 买方提供的预测单仅为承包方计划之用。应买方要求, 承包方向向其提供本协议项下所购数量之使用报告。
终止合作条件	11.2 违约导致协议终止。如果一方就本协议条款构成实质违约, 另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非违约方应提前三十(30)日历天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 告知其终止协议之意向, 并明确指出违约情形以及补救步骤, 并给予违约方三十(30)天宽限期补救上述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能补救违约行为, 非违约方方得以终止本协议。 11.3 破产导致协议终止。如果协议一方主动或被动进入破产程序, 或为债权方利益而转让其权利, 或针对一方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已任命破产管理人, 则另一方有权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是双方承认并认可, 自行清算、解散或其他重组行为以及控制权变更不应被视为本条所称“破产”。 11.4 任意终止权。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的规定, 在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承包方后, 买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排他性相关条款或特殊利益让渡	无

注: 本协议为框架合同, 附件 2 为空。

②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全球享有极高声誉的电动工具制造和销售商, 电动工具整机产品门类齐全, 具有强大的研究、制造实力、完善的销售体系和强大的销售能力。产品和服务遍布世界诸多国家和地区。为此, 需乙方为其持续开发和提供合格的产品, 使之能在全市场销售。 2、乙方作为一家长期以电机为主的专业制造商和服务商, 为世界知名品牌公司提供专业产品及系统化的配套服务, 具有专业的研发、工艺、质量控制体系及世界一流的检测体系, 并长期作为甲方中国国内及国外合格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 乙方愿意一如既往地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技术支持与高效的服务。 3、为共同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企业经营压力, 甲方拟寻求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发优秀供应商, 丙方为乙方已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公司, 依靠乙方生产经验及优势, 作为乙方在越南专业从事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配件生产、销售、研发的基地。以配合甲方的全球采购战略的调整。
合作方式	1.丙方成为甲方采购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整机之供应商, 将与甲方建立长期

	<p>战略合作伙伴关系。</p> <p>2.甲方现有业务如涉及《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采购，甲方决定转移至中国境外采购的，该部分业务由丙方作为甲方的中国境外采购首选供应商。</p> <p>3.对于甲方未来新增的产品系列，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乙方及丙方作为供应商。</p> <p>4.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事宜由各方根据产品分类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原则，具体采购事宜在订单或具体采购协议中进一步明确。</p>
终止合作条件	无
排他性相关条款或特殊利益让渡	无

③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内容	<p>2.1 买方同意与承包商就本产品签订合同制造承诺。本文件（本“协议”）规定了双方及其关联方的管辖条款及条件。买方及承包商之间的所有交易将根据本协议进行。若本协议条款、买方采购订单、承包商发票列出的销售条款和条件或双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条件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本协议规定为准。</p>
合作方式	<p>2.2 按照附录 B^注所示的计划采购量（不应被解释为保证采购量），买方将购买本产品，且承包商将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买方不时订购的数量制造并供应本产品。若本协议继续有效，在其每一周年之日，附录 B 将每年更新一次。</p> <p>4.2 买方将定期向承包商提供连续 12 个月的最新交货和预测计划。买方可同意，每次此类预测的前 8 周将构成买方坚决承诺购买其中规定的产品数量；否则，双方同意，买方并未对购买此类预测中所列任何数量的产品做出坚决承诺，并将其提供给承包商以供规划目标。承包商应按要求向买方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量的使用情况报告。</p>
终止合作条件	<p>11.2 违约终止。若一方实质上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则本协议可在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非违约方事先提前不少于三十（30）日历天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的意向，具体说明违约行为及其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三十（30）天的时间对具体违约行为予以补救，若无法补救则将导致违约。</p> <p>11.3 破产终止。如果根据任何破产、无力偿债或类似法律提起的诉讼是由终止方提起的或针对终止方或终止方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系指定接管人提起的，本协议可由一方在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且不需进行违约赔偿。但双方承认并同意，出于重组或控制权变更的目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解散或其他事件，不应被视为本条第 11.3 项所述的资不抵债。</p> <p>11.4 任意终止。尽管本协议中有相反规定，但在任何时候，在提前九十（90）天书面通知承包商后，买方可为自身便利目的终止本协议。</p>
排他性相关条款或特殊利益让渡	无

注：本协议为框架合同，附录 B 为空。

公司与百得签署的主要合作协议中，未约定限制公司对其他电动工具行业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排他性条款，也不存在特殊利益让渡等安排。

b) TTI

公司与 TTI 签署的主要合同为 TTI 与一般供应商签订的通用格式框架合同，双方关于主要权利义务等的约定属于行业惯例，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具体交付的产品型号及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与 TTI 签署的主要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买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1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越南康平	TTI	2019-9-20	电机产品	未具体约定	三年,到期后以年为单位不断续期
2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艾史比特	TTI	2013-11-22	电机产品	未具体约定	三年,到期后以年为单位不断续期

上述合作协议的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终止合作条件、排他性条款或特殊利益让渡等主要条款如下：

《Master Supply Agreement》（越南康平签署）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内容	A.TTI 澳门希望供应商制造并供货给 TTI 澳门，且供应商愿意制造并供应第 1.1 条 ^{注1} 所述的产品给 TTI 澳门； B. TTI 澳门和 TTI 越南有出口加工协议。供应商了解并确认，TTI 澳门拟将产品交付给位于指定地区的指定关联公司，以将该等产品用作制造和/或组装成品的材料，然后由指定关联公司将成品出口至 TTI 澳门或其关联公司，由 TTI 澳门的客户销售和分销，最终销售给商业用户、消费者和终端用户以及由商业用户、消费者和终端用户进行销售。
合作方式	2.1 供应。在本协议期限内，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按照规格生产产品，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 TTI 澳门供应和销售产品。 3.1 采购订单。TTI 澳门将通过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来订购产品。每一采购订单应规定(i)所采购的产品，(ii)单价，(iii)每种产品的数量，(iv)订购产品将运往的地点（包括，在使用时，直接运输至指定区域的指定关联公司，例如 TTI 越南），(v)要求的交货日期，以及(vi)承运人和运输方式。供应商严格负责采购和/或生产采购订单或任何商定产品预测中阐明的产品数量，并且仅按照该数量进行采购和/或生产。任何产品如超出上述数量应按照第 15 条 ^{注2} 的规定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三(3)天内向 TTI 澳门确认其满足采购订单的能力，否则视为已接受采购订单。
终止合作条件	21.2 终止。在此协议期间的任何时间，协议一方一旦提前[六（6）个月]提前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可以终止此合同。尽管有以上规定以及另外此协议中列出的 TTI 澳门终止协议的权利，如果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或更多种情况发生，可以授予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此协议的权利： 1) 如果另一方持续或实质性违背了此协议的任何条款，且如果对此违约行为能够进行补救，在说明违约全部详情或要求另一方对违约行为进行补偿的书面通知给出的三十（30）天内，未能对其进行补救。为了此条款的目的，如果违约方可以遵守正在讨论中的条款，从各个方面来说，而不考虑履行期限（如果履行期限不是必不可少的），违约行为可以被视为能够

	<p>补救。</p> <p>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三十（30）个日历日内出货，在延期或不可抗力发生时给出合理理由且得到同意的情况除外；</p> <p>3) 如果另一方的任何财产或资产被留置或指定了接收人；</p> <p>4) 如果另一方自愿与其债权人达成协议；</p> <p>5) 如果另一方进入清算破产或破产管理（除了出于合并、重建或其他重组的目的以外，且由重组造成的公司有效同意受此协议下施加于另一方义务的约束，或同意继续此协议下施加于另一方的义务）；</p> <p>6) 如果另一方暂停进行业务或预示/打算这么做；或</p> <p>7) 一方执行第 22.3 条^{注 3}所列出的条款。</p> <p>并且在以下情况下 TTI 澳门可以随时通过书面通知供应商来终止本协议： (a) 将供应商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出售给第三方；(b) 供应商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就本条款而言，“控制”是指根据股份所有权、合同或其他方式指挥另一人员/实体处理事务的能力。此条款中规定的终止此协议的权利，不应该侵害此协议下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对相关违规行为（如果有）或任何其他违规行为的补救。</p>
排他性相关条款或特殊利益让渡	无

注 1:1.1 产品包括附录 1 中列出的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任何相关附件、零部件和/或部件。TTI 澳门可不时根据 TTI 澳门的规定以任何书面形式对其进行修订和/或变更。（本协议为框架合同，附录 1 列表仅仅是产品清单的一部分）；

注 2: 第 15 条为产品、备件和 TTI 澳门财产的处置或破坏；

注 3: 22.3 取消。如果不可抗力会持续三（3）个月长以至于协议从商业角度讲不能实行的情况发生，TTI 澳门和供应商都有权利按照条款 21.2 取消任何采购订单和/或终止此协议。

② 《Master Supply Agreement》（艾史比特签署）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内容	ACM（TTI 澳门）希望供应商制造并供货给 ACM，且供应商愿意制造并供应第 1.11 条 ^{注 1} 所述的产品给 ACM；和供应商理解并承认，ACM 打算将产品出口，转售和分销给第三方，包括其关联公司，以便销售给其关联公司所在国家的消费者和最终用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欧洲和北美。
合作方式	<p>2.1 供应。在本协议期限内，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按照规格生产产品，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 ACM 供应和销售产品。</p> <p>3.1 采购订单。ACM 将通过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来订购产品。每一采购订单应规定(i)所采购的产品，(ii)单价，(iii)每种产品的数量，(iv)订购产品将运往的地点或接收人，(v)要求的交货日期，以及(vi)承运人和运输方式。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三(3)天内向 ACM 确认其满足采购订单的能力，否则视为已接受采购订单。本文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强制 ACM 在任何时候订购任何数量的产品。</p>
终止合作条件	<p>21.2 终止。在此协议期间的任何时间，协议一方一旦提前[六（6）个月]提前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可以终止此合同。尽管有以上规定以及另外此协议中列出的 ACM 终止协议的权利，如果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或更多种情况发生，可以授予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此协议的权利；</p> <p>i. 如果另一方持续或实质性违背了此协议的任何条款，且如果对此违约行为能够进行补救，在说明违约全部详情或要求另一方对违约行为进行补偿的书面通知给出的三十（30）天内，未能对其进行补救。为了此条款的目的，如果违约方可以遵守正在讨论中的条款，从各个方面来说，而不考虑履行期限（如果履行期限不是必不可少的），违约行为可以被视为能够补</p>

	<p>救。</p> <p>ii.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三十（30）个日历日内出货，在延期或不可抗力发生时给出合理理由且得到同意的情况除外；</p> <p>iii. 如果另一方的任何财产或资产被留置或指定了接收人；</p> <p>iv. 如果另一方自愿与其债权人达成协议；</p> <p>v. 如果另一方进入清算破产或破产管理（除了出于合并、重建或其他重组的目的以外，且由重组造成的公司有效同意受此协议下施加于另一方义务的约束，或同意继续此协议下施加于另一方的义务）；</p> <p>vi. 如果另一方暂停进行业务或预示/打算这么做；或</p> <p>vii. 一方执行条款 22.3^{注2}列出的条款。</p> <p>此条款中规定的终止此协议的权利，不应该侵害此协议下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对相关违规行为（如果有）或任何其他违规行为的补救。</p>
排他性相关条款或特殊利益让渡	无

注 1：1.11 “产品”是指产品，包括附录 1 中列出的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任何相关附件、零部件和/或部件，ACM 可不时根据 ACM 的规定以任何书面形式对其进行修订和/或变更。（本合同为框架合同，附录 1 产品目录仅含马达。）

注 2：22.3 取消。如果不可抗力会持续三（3）个月长以至于协议从商业角度讲不能实行的情况发生，ACM 和供应商都有权利按照条款 21.2 取消任何采购订单和/或终止此协议。

公司与 TTI 签署的主要合作协议中，未约定限制公司对其他电动工具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排他性条款，也不存在特殊利益让渡等安排。

C、销售价格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百得、TTI 签署的主要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具体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等。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汇率、原材料成本变化等因素与百得、TTI 进行产品定价和议价，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对产品销售定价达成一致。

公司获取了部分与公司拥有相同主要客户的上市公司的销售价格定价机制，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和主要客户间的定价机制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客户）	销售模式	定价、议价和调价机制
康平科技（客户 TTI）	直销模式	2017 年年末基于年内主要原材料漆包线的采购成本以及美元汇率等，协商对本年度内电机产品进行重新定价。具体操作方式为：TTI 与艾史比特约定基准日铜价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如艾史比特因铜价下降和人民币贬值获得额外收益，经双方协商确定给予 TTI 销售折扣的具体数额，并相应冲减收入，以达到对本年内销售产品进行重新定价的目的。2018 年至今，双方定价系根据对应年度的铜价及汇率水平综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深圳贝仕达克（客户 TTI）	直销模式（包括国内销售、深加工结转和直接出口三种销售方式）	次年年初，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设备投入、人力成本投入等因素与该客户进行议价，双方协商确定上年度销售返利最终金额。

注：贝仕达克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百得、TTI 的产品价格基于合理的定价、议价和调价机制，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议价机制不存在明显差异，且经公司与百得、TTI 协商一致后确定，故公司与百得、TTI 的产品销售价格具备定价公允性。

综上，公司与百得、TTI 合作均超过十年，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良好；公司与百得、TTI 正在履行的协议均为长期框架性协议，双方关于主要权利义务等的约定属于行业惯例，未约定排他性条款或特殊利益让渡等安排；百得、TTI 可在合作协议到期后决定是否续期，但自双方合作起至今从未发生不能续约的情况；公司与百得、TTI 的合作协议不能续期的风险较低。公司与百得、TTI 基于合理定价、议价和调价机制，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产品销售定价，定价具备一定公允性。

4) 是否存在对百得、TTI 的重大依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百得、TTI 等电动工具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百得、TTI 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而且对产品订单建立了严格的方案设计、打样及量产测试程序。公司在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后，通过持续的订单销售与其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百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03%、48.77%、49.73% 和 61.84%，占比较高且 2017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超过 50%，公司对百得存在重大依赖；来自第二大客户 TTI 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86%、32.84%、27.44% 和 20.86%，未超过 50%，公司对 TTI 不存在重大依赖，但仍存在一定依赖性。虽然公司对百得、TTI 存在一定依赖，但公司与百得、TTI 的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 公司与百得、TTI 形成的依赖关系受公司发展阶段因素影响

一方面，百得、TTI 是电动工具行业领先企业，公司的长期优质客户，近年来业务发展良好，2017 年度-2019 年度平均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53% 和 12.44%，公司倾向于优先满足百得、TTI 产品订单；另一方面，受限于公司的现有产能和资金实力，公司大部分产能被用于满足百得和第二大客户 TTI 的生产需求，对新客户的开发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B. 公司与大客户形成的依赖关系受行业特点影响

① 电动工具行业竞争格局稳定，百得、TTI 行业龙头地位突出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经过多年发展，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百得、TTI、博世、牧田、麦太保等大型跨国企业占据了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百得、TTI 在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处于龙头地位，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主办的《行业通讯》的数据，百得在 2019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占有率约 32.5%，TTI 占有率约 24.9%，二者合计约 57.4%。考虑到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竞争态势，具备合理性。

② 百得、TTI 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2019 年度，百得实现营业收入 144 亿美元，净利润 9.58 亿美元，其中工具及存储业务实现收入 101 亿美元；TTI 实现营业收入 77 亿美元，净利润 6.15 亿美元，其中电动工具业务实现收入 68 亿美元；百得、TTI 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③ 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依赖情况

电动工具零部件供应商中下游客户同为行业内主要整机品牌厂商的公司有：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仕达克”）、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拟上市企业）、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霸智能”，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其客户集中度均较高。上述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和前两大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大客户占比	本公司（百得）	49.73%	48.77%	51.03%
	深圳贝仕达克 ¹ （TTI）	77.95%	83.49%	80.18%
	金霸智能 ² （TTI）	/	57.79%	48.63%
	海昌新材 ³ （百得）	54.78%	55.70%	53.18%
前两大客户占比	本公司（百得、TTI）	77.17%	81.60%	77.89%
	深圳贝仕达克（TTI、亚马	93.72%	92.88%	93.89%

项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	逊)			
	金霸智能（TTI、九阳股份）	/	77.02%	66.38%
	海昌新材（百得、博世）	65.77%	67.12%	67.53%

注 1：深圳贝仕达克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为营业收入占比。深圳贝仕达克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包括电机控制器和锂电池控制器，并向智能家居、汽车电机等领域拓展。2017 年度-2019 年度，深圳贝仕达克电动工具控制器收入占比超过 65%。

注 2：金霸智能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为营业收入占比。金霸智能主营业务为微型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航天模型及汽车等各个行业；将其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合并计算。金霸智能已于 2019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注 3：海昌新材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为营业收入占比。海昌新材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领域包括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和家电等。电动工具零部件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比稳定在 90% 左右。

综合上述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电动工具行业终端品牌商较为集中的行业特性。

C. 公司与百得、TTI 的依赖关系是相互的

公司产品电机为电动工具核心部件，公司依赖核心技术及工艺技术优势，与客户协同开发并共同研制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与百得、TTI 间黏性较强，具体详见上文 2) 公司与百得、TTI 的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由于电机是生产电动工具的核心部件，其技术参数、工艺水平、运行稳定性等直接影响到电动工具整机质量，且需要较长时间的验证过程确保产品性能质量，因而百得、TTI 更换电机供应商的成本较大。公司作为百得、TTI 电机供应商，在百得、TTI 同类产品采购金额中排名第一，为电机第一大供应商。因而百得、TTI 对公司也具有一定依赖性。

公司长期以来与主要客户百得、TTI 相互配合、协同发展。2018 年起，百得、TTI 出于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其产品影响的考虑，考虑将其生产基地向东南亚地区转移。公司紧跟客户战略布局，服务于主要客户将部分核心部件生产向东南亚转移的发展趋势，已在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越南康平，与百得、TTI 协同构建全球产业链，共同促进业务发展。

综上，电动工具行业竞争格局稳定，发行人主要客户百得、TTI 系电动工具

行业龙头企业；百得、TTI 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近年来业绩增长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百得、TTI 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合作时间超过十年，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并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公司与百得、TTI 的依赖关系具有一定相互性，双方协同发展，共同促进业务增长。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对大客户的集中程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因而公司对于百得、TTI 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客户依赖问题，公司也在持续开发新客户如 Hilti、安美科等。

（3）公司在百得、TTI 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

1) 百得

根据百得提供的函证，公司在百得集团电机产品采购额中占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C 类电机采购占比	22%	23%	26%
DC 类电机采购占比	5%	4%	4%
合计占比	12%	13%	11%

公司是百得集团最大的马达供应商。

2) TTI

根据 TTI 提供的函证，公司在 TTI 集团电机产品采购额中占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C 类电机采购占比	57.2%	74.0%	58.8%
DC 类电机采购占比	4.3%	2.7%	2.7%
全部电机占比	21.1%	23.5%	22.4%

公司是 TTI 集团最大的马达供应商。

（4）百得、TTI 其他供应商与公司的对比情况

1) 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

百得、TTI 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根据部分百得、TTI 供应商披露的公开信息，其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具体如下：

公司	百得	TTI
本公司	公司与客户的货款以电汇方式结算，账期 90-120 天	公司与客户的货款以电汇方式结算，账期为 2%/90 天，120 天/90 天/60 天
贝仕达克	/	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TTI Macao90 天内付款将给予其 2% 的现金折扣，Santo 信用期 120 天，90 天内付款将给予其 1% 现金折扣
金霸智能	根据销售对账单，开具相应的发票后，一般协商在 90-120 天内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款	根据销售对账单，开具相应的发票后，一般协商在 90-120 天内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款

注：贝仕达克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金霸智能数据来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上表其他供应商披露的相关资料，百得、TTI 对其他供应商的交易方式和条件，与公司现行的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可比公司相同客户毛利率水平的差异

公司选择的与公司业务有部分类似的四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中均未按照客户披露毛利率水平。深圳贝仕达克与公司拥有相同主要客户 TTI、拟上市公司海昌新材与公司拥有相同主要客户百得。公司与深圳贝仕达克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定价、议价和调价机制等参见本节“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2）客户集中情况/3）公司与百得、TTI 的合作关系稳定/C、销售价格的定价公允性。公司与深圳贝仕达克、海昌新材对主要客户 TTI、百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平科技（TTI）	24.50%	25.35%	24.12%
康平科技（百得）	19.71%	22.36%	26.86%
深圳贝仕达克（TTI）	35.76%	30.83%	28.18%
海昌新材（百得）	33.27%	34.69%	37.48%

注 1：公司对百得、TTI 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深圳贝仕达克未披露其对 TTI 的具体销售毛利率，但对 TTI 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例均超过 80%，且对 TTI 销售主要为智能控制器产品，因此选取其智能控制器产品毛利率作为对 TTI 销售毛利率参考。贝仕达克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注 3：海昌新材对百得毛利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为综合毛利率。

深圳贝仕达克对 TTI 的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公司，除 2019 年外，毛利率变化

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对 TTI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电动工具用电机产品，深圳贝仕达克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器，二者在产品种类、产品结构、销售模式、议价和调价机制等均存在差异，因而对同一客户 TTI 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海昌新材对百得的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其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公司一致。公司对百得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电动工具用电机产品和电动工具整机，海昌新材主要产品为粉末冶金制品，二者在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等均存在差异，因而对同一客户百得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5) 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情形

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凭借成熟的研发能力与较完备的生产服务链条，形成了对客户快速反应，进而协同发展的竞争优势。此外，在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上均具备竞争优势。公司与百得、TTI 的业务合作关系均已超过十年，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业绩剧烈波动的风险较小。

虽然公司的业务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但若供应商间竞争加剧，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开发、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等方面的已有优势，或公司因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百得、TTI 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影响公司竞争实力，导致公司业绩不利波动。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市场风险/（二）竞争加剧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一）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暨客户依赖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二）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对可能造成业绩波动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暨客户依赖的风险”中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简介

(1) 百得

百得集团（“Black & Decker Corporation”，简称“百得”）于 1910 年成立，是全球性优质电动工具及其附件、家用五金和技术性紧固系统产品的制造商和销售商。1936 年公司股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原股票代码为“BDK”，2010 年

与史丹利公司（The Stanley Works, 交易代码：SWK）合并后，公司更名为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股票代码变更为“SWK”，是国际三大顶尖工具制造商之一，拥有百得（Black&Decker）、得伟（Dewalt）等知名电动工具品牌。

（2）TTI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简称“TTI, TTI 集团”）于 1985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1990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69，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及电子产品、电动工具、牙齿护理用品、地板护理产品及消费者户外产品（如链锯、汽油修剪机等）。近年，创科实业由原件设备制造商及原件设计制造商转型为全球具有自有品牌的领先生产商之一。

（3）麦太保

麦太保（METABO）成立于 1924 年，总部设在德国斯图加特市的约廷根，是全球领先的工业级电动工具制造商之一。目前麦太保集团拥有 24 个子公司及 2 个制造基地，在 150 多个国家开展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行业、金属加工行业和户外园艺行业。

（4）高壹工机

工机控股株式会社（原日立工机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8 年，总部设在日本东京，是领先的电动工具制造商之一，电动工具产品主要用于金属加工、木工、建筑工具、气动工具、户外动力设备、园艺工具、家用电动工具等。

3、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及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

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新技术和消化、吸收引进的新技术，从而优化生产工艺，改善现有生产设备，提高产品性能并进一步促进技术创新与产品应用的融合，有利于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

此外，本项目生产电机产品除配套电动工具行业外，更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领域，将逐渐覆盖中小型电机产品的不同下游产业。公司已建立了一

个成熟的销售网络，已成功进入全球主要的电动工具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专业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快速及时的响应速度帮助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市场基础和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持续开拓电动工具行业、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领域新客户，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具备可行性。

（2）公司的市场拓展方式

在持续维护既有客户关系、保证与主要客户稳固合作的同时，公司也注重市场开发工作，发掘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并积极拓展下游潜在客户。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策略进行客户业务拓展工作：一是加强与客户的技术合作，深入参与客户产品设计、开发过程，公司通过安排营销、技术等不同部门人员与客户共同组成项目合作小组，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研发、生产、服务及技术咨询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从最初的产品购销衍生为后期多领域合作模式；二是通过合理利用已有的大客户影响力来提升公司的行业知名度与品牌价值，进而吸引更多中小型的潜在客户甚至‘跨界’营销，实现在电动工具用电机、小型家用电器用电机等不同领域开发新客户。除报告期主要客户以外，与公司新增开展业务合作的知名行业品牌还有凯驰（Payer）、美的（主力）等。Payer、主力亦是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订单持续性
凯驰 (Payer)	1997 年	公司利用自身在吸尘器、吹吸机领域电机产品的成熟经营，开拓了清洁设备行业客户凯驰，凯驰指定公司作为其供应商 Payer 的电机供应商	公司通过产品质量、技术创新等维护客户稳定
美的（主力）	2015 年	通过同行业公司介绍，公司利用自身电机产品在小家电领域的竞争力开拓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产品质量、技术创新等维护客户稳定

凯驰集团作为全球清洁设备制造行业的品牌企业，从创立之初以专业制造高压清洗机为行业熟知，其后又陆续推出了干湿真空清洁机、扫地机、洗地吸干机等不同类型的清洁设备。通过坚持创新、不断研发，凯驰集团目前在清洁领域特别是高压清洗机领域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Payer 属于凯驰的二级供应商，是一家工具和塑料制品制造企业，产品应用于医疗，汽车和体育用品等不同领域。目前，公司同时向凯驰与 Payer 提供电机产品。公司拓展下游客户还包括美的集团

（SZ.000333）的子公司主力，美的在家用电器领域产品类型丰富，市场份额可观，对电机产品的潜在需求较大，同时，基于美的在暖通空调、家用电器方面具有很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将增强公司电机产品在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该领域的开拓和推广。公司 2018 年对美的供应电机进入正式量产阶段。

此外，公司与以下其他新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开展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	应用领域	业务开拓进展
喜利得（Hilti）	电动工具（马达）	手持/可移式电动工具	送样检测
纽威品牌（NewellBrands）	风扇电机	电动工具	打样生产
苏州纳斯康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刷电子水泵马达	汽车	送样通过，线体搭建中

（3）竞争优势

公司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具体如下：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目前已掌握了电动工具用电机的核心工艺技术，在绕线、点焊、滴漆、动平衡、精车及自动检测上运用了先进的设备以及完善的工艺技术管控，工艺控制已达到较高水平，并获得了主流电动工具厂商的一致认可。为了巩固和提高在国内电动工具用电机领域的竞争力，保持同行业竞争力，公司持续开展相关技术研发，目前在研项目包括手持吸尘器用十万转无刷直流电机技术研究、无刷破壁机电机、磁驱无刷电机等，其中部分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经过多年的辛勤市场开拓和稳健经营，公司凭借在同步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生产规模方面的优势，已与 TTI、百得、高壹工机等电动工具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联系。此外，公司凭借成熟的研发能力与较完备的生产服务链条，形成了对客户快速反应，进而协同发展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与测试工作，与客户形成更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及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业务拓展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经销商购买样品或向供应商销售样品的情况。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销售或向客户采购的情况主要如下：

1、Santo 及其关联方

Santo 为公司的轴部件供应商，亦是公司主要客户 TTI 集团的子公司。TTI 指定 Santo 为其马达产品的轴部件供应商。2018 年，由于 Santo 的境内子公司东莞厚街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科五金”）自身产能不足，Santo 委托公司向其提供部分轴部件的机加工服务，公司收取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 Santo 及其关联方的整体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 TTI 销售马达	6,664.42	16,035.39	18,805.24	14,634.37
从 Santo 采购轴	473.36	789.64	1,524.70	951.00
对东莞创科五金委托加工费	-	24.17	103.41	-

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一系列业务是基于公司与 TTI 集团的整体业务的深度合作，紧密围绕主业展开，具有商业合理性。

2、浙江龙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以铁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龙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以铁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百得集团的指定供应商，自 2005 年即展开合作，主要向公司供应碳刷组件。2016 年浙江龙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以铁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开始为百得集团提供电动工具整机的 OEM 服务，并经由百得集团指定，向公司采购马达进行电动工具整机的组装。因此报告期内，浙江龙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以铁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碳刷组件采购金额	409.64	747.64	1,093.62	1,059.12
销售马达收入	57.28	239.42	123.96	76.57

3、启东市俊威冲压件有限公司

启东俊威自 2007 年开始即与公司展开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钢片。2017 年度，公司存在向启东俊威销售的情况，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至 2017 年年初，向启东俊威采购的钢片在生产完成后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公司要求启东俊威以收购上述存在质量瑕疵的电机的方式对问题钢片进行返修，并在返修后回售给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	-	724.06	2,132.34
其中：钢片采购	-	-	724.06	2,039.91
返修产品	-	-	-	128.43
返修产品收入金额	-	-	-	73.25

4、苏州艾克夫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艾克夫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即与公司展开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主要系铝压铸产品，用于生产电动工具黄油枪配套马达，然后销售回苏州艾克夫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组装并销售至百得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内容除少量马达产品外，主要系公司为苏州艾克夫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品牌咨询、战略规划、客户关系开拓与维护等居间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铝压铸产品采购金额	0.09	0.37	0.20	0.56
收入金额	171.71	364.81	393.24	327.27
其中：销售马达收入	0.98	6.25	4.48	4.20
居间服务费	170.73	358.56	388.76	323.07

(1) 公司与艾克夫之间咨询业务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公司与艾克夫之间咨询业务的背景、商业合理性

艾克夫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铝锌压铸件、精密加工及部件组装，主要客户为工具行业、家电行业企业。自 2007 起，艾克夫即作为供应商与公司开展

业务合作，主要为公司供应铝锌压铸件等产品。公司主要为百得供应电动工具用电机和电动工具整机产品，前期曾提供部分铝合金和锌合金的压铸加工业务，该部分业务主要来自于艾克夫供应的铝锌压铸件产品。出于业务集中及专业化考虑并经各方协商，公司同意协助艾克夫获取百得铝锌压铸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2年12月，公司与艾克夫签订《居间服务协议》，约定康平科技接受艾克夫委托，为其所开展的业务提供信息、技术、项目资源等居间服务，协调艾克夫与百得的接洽和沟通，最终促成艾克夫拥有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订立合同的媒介，艾克夫向康平科技支付其提供居间服务的居间服务报酬。2016年12月公司与艾克夫、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居间服务补充协议》，约定艾克夫为进入百得供应商体系并维持供应商地位，委托康平科技提供居间服务，以使艾克夫能够顺利进入百得供应商体系并稳定供货，但康平科技并不保证艾克夫与百得的合作关系；康平科技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不再承接百得的铝合金和锌合金的压铸加工业务。合同期限为2017年一年，非经各方书面确认，每年末自动续期一年，续期条款至2020年12月31日失效。

2) 公司与艾克夫之间咨询业务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2012年12月公司与艾克夫签订的《居间服务协议》，双方约定居间服务费税后金额定价依据为，以艾克夫直接与百得签署销售类合同约定的销售额的2.5%计算。根据2016年12月公司与艾克夫、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居间服务补充协议》，2017年度居间服务费对价为300万元，鉴于艾克夫与百得合作潜力巨大，各方确认续期后的合同金额分别为2018年361万元，2019年346.25万元，2020年319.5万元。艾克夫需另行按15%的税率支付税费。上述居间服务费定价主要系根据公司居间撮合的艾克夫与百得该项业务的预计规模来确定，经公司和艾克夫友好协商后确定并经百得认可，具备一定的定价公允性。

3) 公司与艾克夫之间咨询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其他制造行业企业中，存在部分通过居间人获取销售收入并向其支付居间服务费的情况。例如，制造业上市公司梅轮电梯存在通过从事相关业务的居间商的介绍而促成交易，最终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居间合同及相应销售合

同实际执行情况，向居间商支付一定金额的业务费的情况；制造业上市公司威派格采取居间代理模式，威派格与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下游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与居间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以取得客户款项为基础向居间服务商支付服务费。

综上，制造业企业中存在通过居间人获取业务的情况，业务获取方依据获取的相应业务的规模，向居间人支付一定比例的居间服务费，其定价依据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艾克夫之间的居间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具备居间撮合业务的能力

公司自 2004 年起通过百得考察，进入百得合格供应商体系，主要向百得供应电机、电动工具产品，前期曾提供部分铝合金和锌合金的压铸加工业务，并且公司目前仍具备铝锌压铸业务的生产加工能力。公司与百得合作时间超过十五年，已经成为百得集团电机第一大供应商，是百得供应商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综上，公司具备居间撮合艾克夫与百得业务的能力。

（3）公司居间业务为正常商业行为，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公司为艾克夫提供居间服务并收取费用具有法律依据，同时具有历史业务合作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并获得百得的认可，且公司具备提供上述居间撮合业务的能力。公司上述居间业务为正常商业行为，各方依法签署合同并有效履行，报告期内艾克夫一直按照协议持续向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各方均未出现违约或其他潜在纠纷。该等行为不涉及商业贿赂，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常州市武进升越模塑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升越模塑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更名为“常州市升越模塑有限公司”）自 2010 年即与公司展开合作，主要向公司供应塑料制品。常州市武进升越模塑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开展整机组装业务，2019 年由于其原合作供应商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开始从公司采购马达用于其整机组装业务。因此报告期

内，常州市武进升越模塑有限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塑料制品采购金额	79.39	162.94	162.88	272.35
销售马达收入	-	103.72	-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符合公司及客户/供应商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的直接原材料主要为漆包线、钢片（铁芯）、轴、换向器，供应单位与本公司长期合作，货源稳定，供货及时。燃料与动力主要为电力，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占比为单项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漆包线	3,121.24	14.51%	6,240.14	16.43%	7,502.72	18.32%	7,025.36	18.39%
	钢片	1,700.81	7.91%	4,203.29	11.07%	5,928.79	14.48%	6,365.20	16.66%
	轴	1,345.91	6.26%	2,970.21	7.82%	4,389.32	10.72%	3,872.95	10.14%
	换向器	1,507.07	7.01%	2,836.73	7.47%	3,512.00	8.58%	3,501.80	9.17%
	合计	7,675.04	35.68%	16,250.37	42.79%	21,332.83	52.10%	20,765.31	54.36%
能源	耗电量（万度）	687.27	-	1,208.23	-	1,098.76	-	829.42	-
	电力（万元）	516.17	2.40%	976.86	2.57%	900.80	2.20%	680.22	1.78%

2、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情况如下（占比为单项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	项目	采购金额 (人民币万元)	采购国	结算货币	占比
-----	----	-----------------	-----	------	----

2020年 1-6月	漆包线	2.85	韩国/越南	韩币/越盾	0.0133%
	轴	2.73	韩国	韩币	0.0127%
	钢片	18.20	越南	越盾	0.0846%
	合计	23.78			0.1106%
2019年度	漆包线	4.97	韩国/越南	韩币/越盾	0.0131%
	轴	0.07	韩国	韩币	0.0002%
	合计	5.04			0.01%
2018年度	漆包线	7.77	韩国	韩币	0.02%
	轴	8.58	韩国	韩币	0.02%
	合计	16.35			0.04%
2017年度	漆包线	6.02	韩国	韩币	0.02%
	轴	5.18	韩国	韩币	0.01%
	合计	11.20			0.0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0 万元、16.35 万元、5.04 万元及 23.7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3%、0.04%、0.01% 及 0.11%。报告期内，韩国子公司电动工具整机生产所需的电机和越南子公司电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主要向境内子公司采购，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境外采购金额极小，境外采购国主要为韩国和越南，不存在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贸易政策，境外采购风险极小。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漆包线(元/Kg)	50.67	-5.62%	53.68	-5.29%	56.68	10.25%	51.41
钢片(元/Kg)	6.34	-0.51%	6.37	-14.04%	7.41	0.14%	7.40
轴(元/根)	3.59	7.50%	3.34	-13.47%	3.86	15.22%	3.35
换向器(元/个)	1.50	-25.22%	2.00	-23.66%	2.62	-5.76%	2.78
电力(元/度)	0.75	-7.28%	0.81	-1.38%	0.82	-	0.82

(二)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部件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比	采购数量 (万)	采购数 量单位	采购单价 (元/数量 单位)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2020年 1-6月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¹	铜漆包线	2,160.49	10.04%	39.88	Kg	54.18	否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²	PCB 组件	976.13	4.54%	31.05	件	31.44	否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包轴转子	869.98	4.04%	611.05	个	1.42	否
	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	B65A1000 矽钢片	618.94	2.88%	108.71	Kg	5.69	否
		B50A800 矽钢片	90.54	0.42%	15.34	Kg	5.90	
		B50A1300 矽钢片	4.62	0.02%	0.61	Kg	7.54	
		其他	134.27	0.62%	22.36	Kg	6.00	
		小计	848.37	3.94%	147.02	Kg	5.77	
菲力克斯五金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马达机壳	685.89	3.19%	1,868.35	个	0.37	否	
合计			5,540.85	25.76%				
2019年 度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铜漆包线	4,627.68	12.19%	81.17	Kg	57.02	否
	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	B65A1000 矽钢片	1,076.33	2.83%	194.84	Kg	5.52	否
		B50A800 矽钢片	394.22	1.04%	58.62	Kg	6.72	
		B50A1300 矽钢片	6.08	0.02%	0.84	Kg	7.24	
		其他	427.52	1.13%	70.88	Kg	6.03	
		小计	1,904.15	5.01%	325.18	Kg	5.86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PCB 组件	1,782.80	4.69%	52.41	件	34.02	否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成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³	D20-D25 换向器	518.36	1.36%	228.33	个	2.27	否
		D25-D30 换向器	272.65	0.72%	45.50	个	5.99	
		D30-D35 换向器	238.58	0.63%	41.38	个	5.77	
		其他	159.28	0.42%	50.46	个	3.16	
		小计	1,188.87	3.13%	365.68	个	3.25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包轴转子	984.01	2.59%	669.17	个	1.47	否	
合计			10,487.50	27.62%				
2018 年度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铜漆包线	5,545.13	13.54%	93.03	Kg	59.60	否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D20-D25 换向器	705.74	1.72%	313.71	个	2.25	否
		D25-D30 换向器	430.91	1.05%	70.13	个	6.14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部件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比	采购数量 (万)	采购数 量单位	采购单价 (元/数量 单位)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2017 年度		D30-D35 换向器	441.31	1.08%	78.01	个	5.66		
		其他	137.49	0.34%	18.76	个	7.33		
		小计	1,715.44	4.19%	480.61	个	3.57		
	Santo	轴	1,524.70	3.72%	101.99	根	14.95	否	
	镇江远东电讯电机 有限公司	B65A1000 矽钢片	896.94	2.19%	148.53	Kg	6.04	否	
		B50A800 矽钢片	295.60	0.72%	38.22	Kg	7.73		
		B50A1300 矽钢片	25.00	0.06%	2.67	Kg	9.37		
		其他	239.01	0.58%	34.16	Kg	7.00		
		小计	1,456.55	3.56%	223.58	Kg	6.51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 份有限公司	PCB 组件	1,348.62	3.29%	29.39	件	45.88	否	
	合 计			11,590.44	28.31%				
	2017 年度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 公司	铜漆包线	5,348.54	14.00%	97.60	Kg	54.80	否
			铝漆包线	80.16	0.21%	2.78	Kg	28.86	
小计			5,428.70	14.21%	100.37	Kg	54.09		
启东市俊威冲压件 有限公司		B65A1000 矽钢片	1,622.50	4.25%	243.47	Kg	6.66	否	
		B50A800 矽钢片	327.49	0.86%	30.98	Kg	10.57		
		其他	182.34	0.48%	-	-	-		
		小计	2,132.34	5.58%	-	-	-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D20-D25 换向器	700.83	1.83%	313.40	个	2.24	否	
		D25-D30 换向器	314.83	0.82%	50.86	个	6.19		
		D30-D35 换向器	273.02	0.71%	46.21	个	5.91		
		其他	131.70	0.34%	13.16	个	10.01		
		小计	1,420.37	3.72%	423.63	个	3.35		
浙江龙泰机械电子 有限公司/苏州以 铁机械电子有限公 司 ⁴		碳刷组件	1,059.12	2.77%	582.29	件	1.82	否	
深圳市鹰品泰科技 有限公司		B50A800 矽钢片	356.46	0.93%	36.35	Kg	9.81	否	
		B50A1300 矽钢片	329.12	0.86%	49.03	Kg	6.71		
		其他	301.01	0.79%	36.12	Kg	8.33		
		小计	986.60	2.58%	121.49	Kg	8.12		
合 计			11,027.12	28.87%					

注 1: 含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更名为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含子公司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注 3: 含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并根据其向艾史比特出具

的说明从 2018 年 12 月起其后续业务由深圳市大成通用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注 4：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5：B65A1000、B50A800、B50A1300 为钢材型号，D20-D25、D25-D30、D30-D35 中“D”指换向器外径大小，单位为毫米；

注 6：启东市俊威冲压件有限公司“其他”项下包含其他型号钢片及返修产品。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2,160.49	4,627.68	-16.55%	5,545.13	2.14%	5,428.70
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	848.37	1,904.15	30.73%	1,456.55	226.67%	445.88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976.13	1,782.80	32.19%	1,348.62	63.46%	825.05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成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540.90	1,188.87	-30.70%	1,715.44	20.77%	1,420.37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69.98	984.01	37.97%	713.21	80.16%	395.87
深圳市鹰品泰科技有限公司	286.76	848.96	-27.20%	1,166.10	18.19%	986.60
Santo	473.36	789.64	-48.21%	1,524.70	60.33%	951.00
浙江龙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以铁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86.76	747.64	-31.64%	1,093.62	3.26%	1,059.12
启东市俊威冲压件有限公司	-	-	-100.00%	724.06	-66.04%	2,132.34
菲力克斯五金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685.89	560.99	138.09%	235.62	727.55%	28.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加强供应商管理所致，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向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增长较多而向启东俊威的采购金额下降较大。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冲压件及铝压铸件业务。公司与其自 2007 年起即开始业务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矽钢片，业务合作关系良好，充分认可其生产的矽钢片的产品质量。2018 年以前公司向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采购规模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其产品质量较好价格较高，公司一直与其就扩大采购合作进行谈判协商，并于 2017 年度达成进一步合作意向；自 2018 年起公司开始整合优质供应商，启东俊威由于其自身业务规模较小，为保持采购稳定性和供应商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逐渐降低了向启东俊威采购的金额，并将与启东俊威部分业

务转移至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因而 2018 年度起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备合理原因；

(2)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其为公司主要客户百得的指定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 PCB 组件用于销售给百得的吹风机产品和吹吸机马达。该等产品受到市场认可，销量逐年增加，百得逐年增加对公司吹风机产品和吹吸机马达的采购，故公司对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PCB 组件的采购金额快速上升；

(3) 2019 年度，公司向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成通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以铁机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AC 类马达产品需求量减少；

(4) 报告期内，公司向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量增长较快主要系 DC 类马达产品需求量上升；

(5) Santo 为公司主要客户 TTI 的指定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轴用于高精度马达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量有所波动主要系 TTI 对高精度马达产品需求变动所致。

(6) 报告期内，公司向菲力克斯五金制品（东莞）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DC 类马达产品需求量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订单持续性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通过认证后下达订单	银行转账	自 2014 年开始	根据产品需求确定
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	1988 年 6 月	通过认证后下达订单	银行转账	自 2007 年开始	根据产品需求确定
Santo	1979 年 9 月	通过认证后下达订单	银行转账	自 2015 年开始	根据产品需求确定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通过认证后下达订单	银行转账	自 2016 年开始	根据产品需求确定
菲力克斯五金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通过认证后下达订单	银行转账	自 2016 年开始 ^注	根据产品需求确定

注：菲力克斯五金制品（东莞）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骏德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深圳市骏德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自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根据其向艾史比特出具的说明，从 2018 年 4 月起，公司与其合作主体变更为菲力克斯五金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3、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不存在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不动产、机具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不动产	7,741.44	2,219.77	5,521.66	71.33%
机具设备	18,579.58	5,733.34	12,846.24	69.14%
运输设备	517.51	417.02	100.49	19.42%
办公设备	1,243.93	1,002.32	241.60	19.42%
合计	28,082.45	9,372.46	18,710.00	66.63%

1、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康平科技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5695号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18号	土地 54,462.8 /房屋 38,327.3	工业用地/ 非居住	2055年4月7日止	出让	无
2	南通康平东	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0264号	吕四港镇通吕公路北侧	土地 19,672.8 /房屋 3,922.48	工业用地/ 工业	2051年10月11日止	出让/ 自建房	无
3	苏州迎东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1077号	黎里镇临沪大道北侧	土地 33,333.6	工业用地	2068年5月17日止	出让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现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艾史比特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第五栋第一层	1,269.16	44,978.22 元/月；每年递增 5%	2020.1.1-2020.12.31
2	艾史比特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第六栋第三层	1,872.95	71,934.94 元/月；每年递增 5%	2020.1.1-2020.12.31
3	艾史比特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第六栋第四层	1,116.95	40,210.20 元/月；每年递增 5%	2019.05.06-2022.05.05
4	艾史比特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第六栋第五层	1,872.95	68,635.41 元/月；每年递增 5%	2020.1.1-2020.12.31
5	艾史比特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宿舍 A208、621-626	304	9,800 元/月	2020.1.1-2020.12.31
6	艾史比特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宿舍 A614	38	1,400 元/月	2020.7.15-2020.12.31
7	艾史比特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宿舍 A615-616	76	2,800 元/月	2020.7.6-2020.12.31
8	艾史比特	深圳富士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区 1 栋第 1 层	1,450	46,400 元/月；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8%	2018.01.05-2021.01.04
9	艾史比特	深圳富士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区宿舍楼 2#204 室	38	1,100 元/月；每年递增 10%	2019.4.1-2022.3.24
10	南通康平东	南通祥康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天汾居委会房屋	1,000	72,000 元/年	2018.01.01-2020.12.31
11	艾史比特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宿舍 B625-626	76	3,000 元/月	2020.7.1-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2	艾史比特	深圳富士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425号联建科技工业园区7栋第6层南面	500	16,500元/月；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8%	2020.8.1-2021.7.31
13	艾史比特	深圳富士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425号联建科技工业园区7栋第6层南面	500	16,500元/月	2020.9.1-2021.8.30

其中，艾史比特租赁的部分厂房及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就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定用途不符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因此，上述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按照用途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种类	数量（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定子生产设备	362.00	1,506.42	557.44	948.98	63.00%
转子生产设备	695.00	7,326.20	2,662.39	4,663.81	63.66%
装配生产设备	109.00	740.64	112.32	628.32	84.83%
机加工生产设备	274.00	2,262.20	944.58	1,317.62	58.25%
检测设备	280.00	1,165.38	481.17	684.21	58.71%
无刷生产设备	7.00	33.72	14.23	19.49	57.79%
直流生产设备	105.00	1,703.80	466.21	1,237.59	72.64%
注塑生产用设备	350.00	3,208.50	346.28	2,862.22	89.2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等，在不同程度上影

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2,797.00	167.27	2,629.73	94.02%
专利权	25.65	13.82	11.83	46.12%
商标权	0.22	0.21	0.01	4.51%
软件	285.36	163.42	121.93	42.73%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现在主要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日期
1	康平科技		1721872	7	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扳手；电锤；电动手工具；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电锯；刨花机；磨光机	2012.02.28-2022.02.27
2	康平科技		3590135	7	家用电动打蛋器；切割机；电动螺丝刀；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电剪；角向磨光机；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自行车发电动机；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冰箱电动机	2015.03.28-2025.03.27
3	康平科技		3589773	7	家用电动打蛋器；切割机；电动螺丝刀；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电剪；角向磨光机；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自行车发电动机；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冰箱电动机	2015.04.28-2025.04.27
4	康平科技		6925199	7	电锤（电动锤）；切割机；电动螺丝刀；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电剪；角向磨光机；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自行车发电动机；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冰箱电动机	2020.05.21-2030.05.20
5	康平科技		8920087	7	电锤（电动锤）；发电动机；电动螺丝刀；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电动剪刀；	2011.12.14-2021.12.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日期
					角向磨光机；空气压缩机；马达和引擎起动机；机器传动装置；液压泵	
6	康平科技		16698553	7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动螺丝刀；角向磨光机；自行车用发电机；电焊设备；压缩机（机器）；电锤；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发电机	2016.06.07-2026.06.06
7	康平科技		8907663	7	电锤（电动锤）；切割机；电动螺丝刀；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电动剪刀；角向磨光机；压缩机（机器）；自行车发电机；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	2014.02.07-2024.02.06
8	康平科技		9968712	7	电锤（电动锤）；切割机；电动螺丝刀；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电动剪刀；角向磨光机；压缩机（机器）；自行车发电机；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电焊枪（机器）	2012.11.21-2022.11.20
9	康平科技		9968738	11	电热壶；冰柜；冰箱；电吹风；电暖器	2013.01.07-2023.01.06
10	康平科技		10249071	7	电动螺丝刀；电动剪刀	2015.04.07-2025.04.06
11	康平科技		12025565	7	电动螺丝刀；电动剪刀	2015.04.07-2025.04.06
12	康平科技		27820365	7	气动打钉枪；角向磨光机；机锯；鼓风机；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动扳手；电动拔钉器；电砂轮机；石材切割机；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挤压胶粘剂用压缩气枪；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液压手工具	2018.12.07-2028.12.06
13	康平科技		27797192	7	角向磨光机；液压手工具；气动打钉枪；石材切割机；机锯；电砂轮机；鼓风机；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挤压胶粘剂用压缩气枪；电动扳手；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拔钉器	2018.11.21-2028.11.20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 4 项发明专利、99

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风力发电机	ZL201310287651.9	2013.7.9	继受取得	康平科技
2	发明专利	一种往复式潜油直线电机变频控制装置	ZL201410299383.7	2014.6.27	继受取得	易助电机
3	发明专利	一种电机定子线包整形设备	ZL201310221020.7	2013.6.5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4	实用新型	转子平衡的检测修正装置	ZL201620430733.3	2016.5.13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5	实用新型	马达转子的转动检测机构	ZL201620433836.5	2016.5.13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6	实用新型	转子结构	ZL201620430723.X	2016.5.13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7	实用新型	定子线包整形装置	ZL201620430731.4	2016.5.13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8	实用新型	电镐电机的换向器嵌线结构	ZL201620430725.9	2016.5.13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9	实用新型	工业用水钻转子结构	ZL201620430724.4	2016.5.13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0	实用新型	定子铁芯插槽衬装置	ZL201620430732.9	2016.5.13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刷油工装	ZL201320422546.7	2013.7.17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2	实用新型	新型铝线定子漆包线	ZL201320484040.9	2013.8.9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铝线定子漆包线	ZL201320484122.3	2013.8.9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4	实用新型	新型胶带包裹线	ZL201320422840.8	2013.7.17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5	实用新型	剪线打印一体机	ZL201320422710.4	2013.7.17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汽车打蜡机	ZL201020675046.0	2010.12.20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7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更换钢片外径的机壳	ZL201020675056.4	2010.12.20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8	实用新型	测试一体机	ZL201320422531.0	2013.7.17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9	实用新型	一种定子绕线模具	ZL201320496443.5	2013.8.15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20	实用新型	机电转子	ZL201120107582.5	2011.4.13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21	实用新型	马达的中板结构	ZL201620430726.3	2016.5.13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22	实用新型	转子压风叶装置	ZL201620430722.5	2016.5.13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23	实用新型	用于固定碳刷架的塑料支架	ZL201620430727.8	2016.5.13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4	实用新型	电机的刷臂与中板组装用铆压装置	ZL201621306522.5	2016.12.1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25	实用新型	转子换向器自动压入机的移动装置	ZL201621306523.X	2016.12.1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26	实用新型	用于安装螺钉的防倒工装	ZL201621306540.3	2016.12.1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27	实用新型	电机定子组装用移动装置	ZL201621306576.1	2016.12.1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28	实用新型	定子检测工装	ZL201621306577.6	2016.12.1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29	实用新型	直流电机转子组装用临时放置架	ZL201721900925.7	2017.12.29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30	实用新型	转子的换向器组装工装	ZL201721897328.3	2017.12.29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31	实用新型	电机电子绕线机	ZL201721904644.9	2017.12.29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32	实用新型	转子组装工装	ZL201721904638.3	2017.12.29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33	实用新型	电机的转子与其上的轴承的组装装置	ZL201721904643.4	2017.12.29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3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组装装置	ZL201820609077.2	2018.4.26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3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定子内孔检测装置	ZL201820610238.X	2018.4.26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36	实用新型	一种转子转向器抛光装置	ZL201820610236.0	2018.4.26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3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定子绕线装置	ZL201820611276.7	2018.4.26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38	实用新型	直流电机中碳刷与刷架的连接结构	ZL201620429868.8	2016.5.12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39	实用新型	专用于电机转子的刷油工装	ZL201520141929.6	2015.3.13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40	实用新型	高压直流电机碳刷挂扭簧结构	ZL201520141922.4	2015.3.13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41	实用新型	转子刷油工装	ZL201520141935.1	2015.3.13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42	实用新型	直流无刷转子结构	ZL201520141930.9	2015.3.13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43	实用新型	电机转子的刷油装置	ZL201520141918.8	2015.3.13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44	实用新型	专用于转子的刷油装置	ZL201520141919.2	2015.3.13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45	实用新型	转子的刷油工装	ZL201520141927.7	2015.3.13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46	实用新型	用于电机转子的刷油装置	ZL201520141920.5	2015.3.13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47	实用新型	内装电容电感的直流电机端盖结构	ZL201520141921.X	2015.3.13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48	实用新型	电机转子专用刷油工装	ZL201520141928.1	2015.3.13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49	实用新型	用于转子的刷油工装	ZL201520141926.2	2015.3.13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50	实用新型	专用于电机转子的刷油装置	ZL201520141925.8	2015.3.13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51	实用新型	高压直流电机的电刷结构	ZL201620429870.5	2016.5.12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52	实用新型	电机后盖压轴承装置	ZL201620429871.X	2016.5.12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53	实用新型	直流电机的碳粉排出结构	ZL201620433690.4	2016.5.12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54	实用新型	碳刷结构	ZL201620429869.2	2016.5.12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55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电机输出轴端防水结构	ZL201721108608.1	2017.8.31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56	实用新型	一种干湿吸尘器用无刷直流电机	ZL201721121929.5	2017.9.4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57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电机的调速开关机构	ZL201721121936.5	2017.9.4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58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电机的正反转开关结构	ZL201721110376.3	2017.8.31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59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电机打高压装置	ZL201721121928.0	2017.9.4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60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阀的线圈架结构	ZL201721121930.8	2017.9.4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61	实用新型	一种碳刷改良结构	ZL201721121926.1	2017.9.4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6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直流电机的碳刷组件	ZL201721121925.7	2017.9.4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63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电机打高压用送料装置	ZL201721121938.4	2017.9.4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64	实用新型	一种四极电机	ZL201721108610.9	2017.8.31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65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电机转子动平衡测试用安装装置	ZL201820601868.0	2018.4.25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66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绕线治具	ZL201822230732.6	2018.12.28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67	实用新型	转子V型槽楔	ZL201822216668.6	2018.12.27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68	实用新型	一种定子绕线固定线圈结构	ZL201822216682.6	2018.12.27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69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电机装定位销治具	ZL201822232054.7	2018.12.28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70	实用新型	一种滴胶固定引线装置	ZL201320321631.4	2013.6.5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7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	ZL201320323165.3	2013.6.5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72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降温转子	ZL201320323164.9	2013.6.5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73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电机	ZL201320323161.5	2013.6.5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7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定子压线打胶器	ZL201320323140.3	2013.6.5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7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铆接式碳刷连接线端子	ZL201320321672.3	2013.6.5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76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结构	ZL201320321671.9	2013.6.5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7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降噪散热结构的电机	ZL201720838046.X	2017.7.11	继受取得	艾史比特
78	实用新型	带限位结构的船模转向电机联轴器	ZL201720661072.X	2017.6.8	继受取得	艾史比特
79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使用的电机用定子冲片	ZL201720275902.5	2017.3.21	继受取得	艾史比特
80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电机的振动幅度测量装置	ZL201720594025.8	2017.5.25	继受取得	艾史比特
81	实用新型	一种空心轴转子插绝缘纸设备	ZL201720368191.6	2017.4.10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8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生产线生产塑封电机用转轴涂油装置	ZL201621266685.5	2016.11.24	继受取得	艾史比特
8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用定子铁芯绝缘框架的插接辅助装置	ZL201720424773.1	2017.4.21	继受取得	艾史比特
8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轮发电机旋转机构连接固定轴	ZL201720775393.2	2017.6.29	继受取得	艾史比特
8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驱动式钢绞线卷绕装置	ZL201720482906.0	2017.5.4	继受取得	艾史比特
8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样机生产用基于点动控制的槽纸插接设备	ZL201720595968.2	2017.5.26	继受取得	艾史比特
87	实用新型	一种塑封电机用定子总成内腔组合型清理装置	ZL201720392049.5	2017.4.14	继受取得	艾史比特
88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电机定子磁瓦粘接装置	ZL201720368728.9	2017.4.10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8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内部散热结构的串激电机转子	ZL201720369171.0	2017.4.10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90	实用新型	一种串激电机敲转子装置	ZL201720368729.3	2017.4.10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9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压轴承装置	ZL201720369155.1	2017.4.10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9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换向器的开槽装置	ZL201920493764.7	2019.4.12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9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风叶的组合结构	ZL201920493772.1	2019.4.12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9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内置测速装置的电机	ZL201920494188.8	2019.4.12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9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碳刷弹簧的安装结构	ZL201920494203.9	2019.4.12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96	实用新型	一种含油轴承铆压扩孔装置	ZL201920493763.2	2019.4.12	原始取得	艾史比特
97	外观设计	端板	ZL201130235293.9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98	外观设计	转子（4）	ZL201130235380.4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99	外观设计	定子（6）	ZL201130235272.7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00	外观设计	角磨（180）	ZL201330063430.4	2013.3.14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01	外观设计	吹吸机	ZL201330063510.X	2013.3.14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02	外观设计	定子铁芯（6）	ZL201130235326.X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03	外观设计	电机壳	ZL201130235327.4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04	外观设计	电圆锯（190）	ZL201330063509.7	2013.3.14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05	外观设计	角磨（150）	ZL201330063427.2	2013.3.14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06	外观设计	定子（2）	ZL201130235246.4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07	外观设计	转子（11）	ZL201130235442.1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08	外观设计	转子（22）	ZL201130235452.5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09	外观设计	转子（23）	ZL201130235453.X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10	外观设计	转子（17）	ZL201130235448.9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11	外观设计	转子（18）	ZL201130235449.3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12	外观设计	转子（19）	ZL201130235450.6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13	外观设计	转子（2）	ZL201130235378.7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14	外观设计	定子（8）	ZL201130235274.6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15	外观设计	转子（8）	ZL201130235434.7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16	外观设计	转子（13）	ZL201130235444.0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17	外观设计	转子（6）	ZL201130235432.8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18	外观设计	转子（3）	ZL201130235379.1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19	外观设计	定子（1）	ZL201130235245.X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20	外观设计	定子（5）	ZL201130235250.0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21	外观设计	转子（1）	ZL201130235377.2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22	外观设计	转子（9）	ZL201130235435.1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23	外观设计	转子（16）	ZL201130235447.4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24	外观设计	转子（15）	ZL201130235446.X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25	外观设计	转子（14）	ZL201130235445.5	2011.7.22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26	发明专利	一种转子换向器二次压装工艺	ZL201811573254.7	2018.12.21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27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卸的电机固定支架	ZL202020099904.5	2020.1.17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28	实用新型	一种风叶罩卡口连接	ZL201922466320.7	2019.12.31	原始取得	康平科技
129	实用新型	一种可减振的电机固定装置	ZL202020099905.X	2020.1.17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130	实用新型	一种铁芯绝缘结构	ZL201922462871.6	2019.12.31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131	实用新型	绕线加热一体自动化设备	ZL201922462918.9	2019.12.31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132	实用新型	一种BMC一体成型结构	ZL201922472507.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易助电机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艾史比特	高精度电机检测瞬时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36461	2017.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艾史比特	低功耗电机可靠性测试系统 V1.0	2018SR038030	2017.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艾史比特	变频无刷电机无感正弦驱动系统 V1.0	2019SR0682728	201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艾史比特	低变频无刷电机无感正弦驱动系统 V1.0	2019SR0683472	201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拥有注册域名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域名	域名类型	到期日
1	康平科技	chinakangping.com	国际顶级域名(.com)	2024.4.19
2	康平科技	szkangping.com	国际顶级域名(.com)	2023.9.20
3	康平科技	vnkangping.com	国际顶级域名(.com)	2024.7.10
4	易助电机	ezaid.net	国际顶级域名(.net)	2023.3.4
5	艾史比特	chinahighspeed.net	国际顶级域名(.net)	2022.12.12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事项。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表现

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对应专利与应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先生长期从事专业电机及各种主轴、电枢轴、齿轮、塑料件、铝件等产品生产及应用的研究工作。在他的带领和指导下，公司一贯注重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电机制造领域中拥有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如下：

序号	名称	工艺描述	工艺效果	行业主流工艺情况
1	转子绕线技术	改变传统的H型对称绕法，本工艺采用大小槽不等匝+H型的绕线方式	采用本工艺后，电机减小了火花，从而改善了电磁干扰对智能设备和视听设备的影响	此工艺涉及到涉及理念的创新及关键绕线设备的定制配套，行业中均无法使用，目前仍采用传统的H型对称绕法，该方法系公司独创。
2	高温漆包线转子点焊技术	经过多次的实践摸索，确定了点焊关键参数（压力、温度、保温时间、保压时间），并要求点焊机生产工厂按照工艺参数特制一款点焊机，满足点焊要求，确保高温漆包线焊接的可靠性，从而提高电机的可靠性和寿命。	高温漆包线在铜线外层除聚酰亚胺绝缘层外，增加了尼龙保护层，传统的点焊机及点焊工艺参数无法完全融化漆膜保护层，从而导致虚焊、假焊的产生，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电机烧机。	由于设备和工艺参数的限制，行业中普遍采用传统的耐温 $\leq 155^{\circ}$ 的漆包线，绕制线圈用传统的电焊工艺，限制了高速电机的发展，该方法系公司独创。
3	轴绝缘套管工艺	将定制套管采用冷挤压的方法固定在钢片内孔与轴之间，从而达到双重绝缘的效果。	采用本工艺后，仅用一台小吨位的压机即可。轴与铁芯内孔之间的径跳 ≤ 5 丝，高	电动工具行业中基本采用一次成型轴绝缘工艺，将环氧材料在压机上加热后压铸在

序号	名称	工艺描述	工艺效果	行业主流工艺情况
			压击穿率低，基本为零。更重要的是，套管采用高强度玻璃丝与高温环氧编织真空浸渍后，车制而成。尺寸精度材料密实性高，承载的负载扭矩大，而且经过后处理后完全固化，消除了转子在高速运转时的蠕动现象，确保动平衡的一致性。而且套管材料经过 UL 认证，确保电动工具在机械危险试验中泄露电流 $\leq 2\text{mA}$ 的要求。	轴与铁芯之间，此方法会因工艺、气候、模具、压住机的因素，无法保证产品的一致性，轴与铜片的跳动大于 12-15 丝之间，合格率仅为 70% 左右，且容易高压击穿。压铸工艺电力能源消耗较大，并产生有害气体，污染环境。本公司采用的套管工艺属于独创，领先行业水平。
4	绝缘处理工艺	a. 定子改变传统的浸漆工艺，采用无溶剂漆的滴漆工艺。 b. 采用高强度高耐温的绝缘漆和经过试验验证制定了一套规范的滴漆工艺参数和严格的监督检查规范，确保产品在高速运转的各项性能。	滴漆液更容易渗透到定转子线圈的内层，从而提高定转子线圈的机械强度、绝缘强度、防潮和热传导性，能保证了定转子线圈的工作耐久性和可靠性，提高了高速电机的寿命。同时，采用无溶剂滴漆液，在滴漆时无挥发物产生，有益于环境保护与生产者健康。	目前行业中定子均采用浸漆和转子滴漆工艺，滴漆工艺参数是提高产品质量的核心技术，本公司的工艺参数是生产经验和科学实践的沉淀。
5	动平衡工艺	动平衡去重工艺关系到电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振动和火花的关键因素。为控制动平衡的精度，从源头上控制材料的匀质性及绕线滴漆工艺产生的原始不平衡量。通过大数据的分析，分析各工序产生的不平衡量进行改善，部分产品采用一次成型工艺。由于轴绝缘材料未完全固化产生蠕动效应，从而造成不平衡量的变异。因此在滴漆后增加了后处理工序，确保材料完全固化，摸索制定了工艺参数，从而防止不平衡量的变异。	采用前端控制和后处理工艺，确保不平衡量的变异在可控范围内，合格率达到 100%，确保电机在高速运转时，动平衡量不变。	行业内一般未采用后处理工艺，动平衡工艺复校率在 50% 以上，生产效率降低，品质不稳定。
6	铜铝焊接工艺	定子线圈根据产品的使用及成本考量，会采用铝线绕制，但引出线必须是铜线，两者	由于新工艺的使用，确保了焊接质量，节约了铜线资源，减少	行业中除家用电器产品定子线圈采用铝线外，电动工具定子线

序号	名称	工艺描述	工艺效果	行业主流工艺情况
		的焊接成为难题，因两种不同的材质在焊接过程中会因电位不同而产生电解现象，导致焊接处虚焊、假焊、腐蚀，长期通电后会引发接触处打火花，严重的导致烧痕。本工艺除采用特殊的焊接材料和焊接方法外，增加了包封工艺，从而防止焊接处与空气的接触，延长了可能发生的腐蚀的时间，从而保证使用寿命及焊接可靠性。	了成本，更由于焊接质量的提高，扩大了使用范围。通过三年的实践验证，证实了该工艺的实用性、可靠性，从而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的认可，同意采用铝线的电动工具也能申请 3C 认证。	圈因焊接工艺未解决，仍采用铜线绕制线圈，限制了以铝代铜的使用范围。
7	轴齿精滚工艺	原轴齿一次滚齿后，经过热处理会发生尺寸变异，且表面材质硬度增加，一般加工方法无法校准。采用 HAMAI 机床和高精度滚刀二次滚削，提高了轴齿精度。	精密精度达到 JIS-4-5，国标 6 级以下，从而减少了电机的振动，减少了磨损，提高了寿命。	行业普遍采用剃齿工艺，无法保证精度。
8	组合式铁芯	传统的定子铁芯为整片冲制成型，然后迭压至设计尺寸，在自动绕线机上绕制定子线圈。为提高电机的输出功率，必须在相同的定子铁芯外形时放大转子的外径，为此同步放大了定子的内径，从而减少了定子线圈绕入铁芯的窗口面积。为了放入同样的线径和圈数，采用了深槽电机的设计，但槽型过于窄小，自动绕线机就无法工作，从而限制了转子放大的效果。本工艺将定子铁芯分成两半，绕完线后再采用特殊设计的定位装置组装成铁芯，解决了此难题。	采用本工艺后，可以将定子铁芯内孔较一般的深槽电机放大 10%，电机的输出功率增大 10%，克服了自动绕线机不能绕制的困境，分离式线圈绕制后只要在小型压机上就能组合成一个整体，工艺性好，特别适合细长型定子，为设计细长型电机易为中国人握持的电动工具开辟了蹊径，如角向磨光机等。	由于分离式芯片有特殊的定位装置冲制芯片的模具，加工要求较高，大部分工厂还是采用传统的整体式结构，只有个别的外资工厂有样机。
9	磁瓦粘结及测试工装	在手持型家用吸尘器用十万转高速直流无刷电机的生产中，转子磁瓦的粘结合定位及粘结后推力测试是影响转子生产的关键工序，该工艺采用特殊的工装将两道工序整合。	磁钢粘结位置准确，粘结牢度更可靠，生产可自动化。	由于粘结力的不稳定，在电机高速运转时因离心力的作用，可能导致磁钢松动脱落。

绝缘处理工艺、动平衡工艺、换向器点焊工艺、铜铝焊接工艺均由本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撰写论文，发表于行业期刊《电动工具》，对电动工具行业的电机生产工艺具有创新、引领作用。该等电机制造技术来源主要依靠公司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和总结，属于公司非专利技

术。

在电机制造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项目研发，进一步促进技术创新与产品应用的融合，在类型电机、电动工具的生产方面也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技术及其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特点及优势	取得方式	对应专利	产品应用
1	干湿吸尘器用无刷直流电机	干湿吸尘器用无刷直流电机，将外转子组件安装在转轴上的圆筒状壳体，壳体套设在定子绕组的外部，壳体内壁上设有四个方形的永磁体，四个永磁体沿壳体内壁的周向均匀分布，且相邻两个永磁体之间留有间隙。利用此结构，可避免电机在高速旋转时永磁体自身出现被甩出现象。	原始创新	ZL201721121929.5	干湿吸尘器
2	一种往复潜油直线电机变频控制装置	电路结构简单；能对直线电机的多个参数进行控制，且控制精度高，各项保护做得全面，可以保证电机可靠运行。	转让	ZL201410299383.7	直线锯
3	一种四极电机	一种能有效改善大功率电机转子绕组线圈，制程工艺难的绕线方法。	原始创新	ZL201721108610.9	切割机，链锯，喷雾器
4	一种新型汽车打蜡机	将平衡块设计为拱桥式，中间部分高，两头重心低，使平衡块的整体重心往下降，确保静平衡量接近0，在摆动时，减小了动平衡量，从而使得机器的振动小。具有手感好、噪声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原始创新	ZL201020675046.0	汽车打蜡机
5	工业用水钻转子结构	将轴齿与轴分成两个零件设计，工业用水钻，在实际使用时当轴齿磨损后，可以通过换轴齿的方式来继续使用转子，热处理方便、维修方便，从而减少了浪费。	原始创新	ZL201620430724.4	工业用水钻
6	电镐电机的换向器嵌线结构	由于电镐具有大的冲击负载，转子换向器焊接处常常容易断路，致马达失效。在绕线引出处加接一根导体的方式，来增加引线的机械强度，能有效避免接线断裂的风险。	原始创新	ZL201620430725.9	电镐、大功率电锤
7	直流电机转子动平衡测试用安装装置	因直流电机外径较小，在动平衡时采用一般的夹紧装置无法铣削，采用该装置后可方便快速的装拆转子，且在绕铣削时不会因转子的位移而影响平衡精度。	原始创新	ZL201820601868.0	部分电动工具、小型家用电器

2、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客户中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如米沃奇、AEG、麦太保、泛音、得伟、日立等电动工具均为专业级和工业级，除了性能优良，即单位输出功率大、重量轻、手感舒适、噪音振动小以外，还要求质量可靠、使用寿命长。在工业生产线上，特别是自动生产线上不允许因电动工具的质量而影响生产线的运行。因此，工业级电动工具的制造技术与工艺要求较高，如汽车装配线（轮胎装拆工位等）的定扭矩电动扳手、螺丝刀，船舶制造中焊接平台用角向磨光机进行焊缝的磨削平整，飞机制造中机身铆钉紧固（机壳不允许用螺钉紧固，必须用高强度铆钉铆接）以及大型钢铁桥梁的铆接用铆钉枪等。因此，公司的配套电机必须经受产品适用及可靠性试验（Fit-For-Use Testing, FFU），即空转 5 秒，负载 20 秒，停止 20 秒，再空转 5 秒往复循环试验，周期为 150 小时。

除上述可靠性要求外，泛音、麦太保等品牌企业对电机的外型尺寸也有很高的要求。如角向磨光机的一般要求铁芯外径 $\leq \phi 56\text{mm}$ ，功率 1,200-1,500W，机壳的外型尺寸要求控制在人手握持合理范围内。但是，按照常规工艺生产的电机转速一般局限在 25,000r/min-30,000r/min，输入功率在 700W 左右。如果产品功率要达到 1,200-1,500W，必须加大转子的长度，会影响产品体积。同时，如果提高电机转速到 35,000r/min-40,000r/min，会导致绕线困难，滴漆时漆液无法渗透到电机的内部，动平衡精度达不到要求，且在使用过程中会因漆膜和轴绝缘材料未完全固化产生蠕动，造成机身振动火花、噪声等弊病。

目前，同行业中能够生产出满足上述要求产品的电机企业很少。公司将传统产品与技术创新进行了深度融合。基于绕线、点焊、滴漆、动平衡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公司可以向下游客户提供小体积、大功率电机产品，同时具有火花弱、振动小、噪音低且外观精良的竞争优势。这也是公司电机产品的主要客户均为世界知名品牌电动工具的主要原因之一。

此外，在家用电器用电机领域，公司技术也具有一定先进性。目前，轻便、小巧、静音、高效智能已成为手持式吸尘器的技术趋势，其核心部件就是高速直流无刷电机。如戴森（Dyson）吸尘器，其核心技术要求就是无刷电机转速达 100,000r/min 以上，目前国内制造商产品成功上市的较少，这是因为电机转速超高，转子部件的磁钢粘接后由于粘结力的不稳定，在高速运转时因离心力的作用，

可能导致磁钢松动脱落，损毁电机。针对此技术瓶颈，公司自主研发 100,000r/min 无刷直流电机，其中关键工艺就是磁钢粘结和推力测试，经过前期技术攻关，目前已成功开发粘结、测试工装，确保磁钢粘结定位精确且紧密，同时，在运转产生最大离心力的情况下，进行了推力测试，确保使用可靠性。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由于公司的电机制造核心技术与工艺涵盖了原材料选择、工艺设计、热处理、精加工等方面，贯穿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的各种产品都需要一定的核心技术做支撑。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即代表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955.49	58,513.58	57,271.85	54,489.01
营业收入	32,526.23	60,640.27	58,632.97	56,692.9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8.25%	96.49%	97.68%	96.11%

4、核心技术及研发实力获得认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专注于电动工具用电机及整机的制造工艺的优化和创新，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研发实力，多次获得了资质认证和荣誉奖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行业资质或荣誉		
2010年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2012年	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	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 级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	苏州市易助电机性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	苏州市电机性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	苏州名牌产品证书（KANGPING 牌电动工具）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8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	长三角电动工具行业实验室联盟成员单位	机械工业电动工具工程技术中心
业务资质或荣誉		
2017年	质量奖	百得
2017-2019年	优秀供应商	百得
2018年	2018年技术评估优秀企业（韩国ES）	NICE 评估信息株式会社

（二）公司的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了巩固和提高在国内电动工具用电机领域的竞争力，保持同行业竞争力，公司持续开展相关技术研发，目前正在进行下列项目的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与目标	研发方式	项目进展	计划投入情况
1	手持吸尘器用十万转无刷直流电机技术研究	适应消费者对手持式吸尘器的要求，具有轻便、小巧、静音、高效、智能的特点。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产阶段	5人 60万元
2	大功率直流修枝机电机	采用直流永磁结构，体积小，具有良好的启动特性和调速特性，过载能力强；优化碳刷设计，延长电机的使用寿命；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品质。	自主研发	样品阶段	6人 70万元
3	无刷破壁机电机	无刷破壁机电机，经过特殊处理滤波达到正弦波控制，使波形的畸变改小，有效的降低了谐波产生的电磁噪音，较目前使用的无刷电机下降了10分贝。为了实现物联网的共享，在控制芯片上加上输入接口，可通过手机进行遥控控制，为智能化厨房用品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阶段	7人 85万元
4	无刷厨师机电机	低噪音、高速大功率、低速大扭矩、智能化理念，马达的尺寸较常规产品缩小40%，功率提升20%，最大功率可达2,000W。采用的控制器实现特定工况和转速的配合，具有有感和无感两种控制方式的无缝切换，确保为每种工况转速提供厨师机的动力输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阶段	8人 9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与目标	研发方式	项目进展	计划投入情况
5	磁驱无刷电机	采用新颖的悬浮式设计，降低了电机的降音，较一般的无刷电机降低 15~20 分贝。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阶段	9 人 100 万元
6	大功率、高速角磨机	具有体积小，功率大，转速高的特点，切割速度更快，工作效率高；整机电路通过 PCB 板控制，保证电机有各种不同转速，满足在不同条件下需要使用到转速，更安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阶段	8 人 190 万元
7	多功能喷雾器	该产品采用风速大于 80 米/S 的吹风机通过虹吸原理，将贮存于水壶内的药水吸出，形成喷雾状的气流体，喷射距离在 6 米以外，达到喷雾和吹屑双重功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阶段	8 人 100 万元
8	车用电磁冷却水泵	根据客户的要求，在水泵改型的基础上采用无刷换向，不产生火花，不会影响到车载音响系统和音质的变化，大大改善了乘坐人员的舒适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阶段	7 人 80 万元
9	大功率电锤	采用小体积大扭力电机，通过 PCB 控制，整机采用稳定可靠的离合器，避免在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因钻头的卡滞或其它外界因素，导致整机堵转时候，电机可以把力量可以释放出去，保护电机堵转时候，产生烧机现象，整机采用小体积高强度气缸，来产生更大的冲击力，提高使用效率，减少整机重量。	自主研究	批量生产阶段	12 人 190 万元

2、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非常注重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随着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计研发投入为 2,275.81 万元、2,486.41 万元、2,735.93 万元及 1,35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01%、4.24%、4.51% 及 4.17%。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研发投入及营收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康平科技	易助电机	艾史比特	合计
2020年1-6月	研发费用	678.68	248.96	382.44	1,310.08
	营业收入	13,813.86	6,531.03	10,308.56	30,653.45
	研发费用占比	4.91%	3.81%	3.71%	4.27%
2019年	研发费用	1,196.33	542.31	912.78	2,651.43

时间	项目	康平科技	易助电机	艾史比特	合计
	营业收入	27,061.98	12,942.92	21,765.18	61,770.08
	研发费用占比	4.42%	4.19%	4.19%	4.29%
2018年	研发费用	904.38	537.69	972.65	2,414.72
	营业收入	24,824.01	12,076.93	21,682.96	58,583.90
	研发费用占比	3.64%	4.45%	4.49%	4.12%
2017年	研发费用	865.70	506.35	763.30	2,135.34
	营业收入	26,602.48	12,374.11	17,166.83	56,143.42
	研发费用占比	3.25%	4.09%	4.45%	3.80%

注：上述营业收入合计仅为简单加总，未扣除合并抵消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747.05	1,631.45	1,188.41	1,126.60
耗用材料	541.73	970.22	1,171.91	1,017.16
折旧与摊销	62.18	115.54	99.23	87.72
研发设计检验认证及其他支出	6.35	18.73	26.86	44.33
合计	1,357.32	2,735.93	2,486.41	2,275.81

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自身技术实力的进一步积累，并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推进。

3、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24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7.68%，此外，公司自身培养并认证的工程师31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会不定期对生产一线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培训，以持续的提高公司全员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水平。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具体情况及变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及“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之“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协议合同、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鼓励核心技术人员积极从事技术创新，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

护。同时，公司每年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表，针对其上年度的表现，进行绩效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三）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建立了完善的组织、人才和经费的保障体系。

首先，公司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作为公司专门的研发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战略和技术发展的决策、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对外合作交流（产、学、研合作），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技术服务与技术孵化的辐射和人才的培训功能。公司为确保技术中心创新工作的有序进行，形成了电机产品开发、电动工具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改造、信息管理控制、检测实验室及（外部）专家咨询各方面协作、联动的技术创新工作机制，调动公司一切力量为技术中心服务，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其中，检测实验室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和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合资成立的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测试数据互认的许可，同时是长三角电动工具行业实验室成员单位。

其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以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入公司研发工作，增强公司对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将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常态化，加快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同时，公司建立结果导向制的考核机制，对成绩优异的员工给予提升、加薪、绩效奖金等。

最后，公司制定了《新项目考核奖励办法》、《提案管理制度》等，有效地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激励参与项目的技术研发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公司技术创新的有序进行。

2、技术创新的安排

首先，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战略，不断探索、完善有利于打造创新型企业的技术管理体制和研发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和深化以创新

带动公司产品更新发展的思路，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开发能耗低、消耗少、质量高的环保新产品和新技术，从而使科学技术研发转化成生产力，全面提升公司创新能力。

其次，公司将逐步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企业研发机构不仅是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平台，还是公司科技项目管控平台与技术创新的主要依托。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公司要继续加强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发展，逐步完善机构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机制，完善研发创新机制，加大科研队伍建设，健全和优化各项制度和措施。

第三，公司将加强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以引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公司将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政策，力求公司的技术中心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建设机构，在内部培养和外部培养相结合的双重机制引导下，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将通过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提高电机的技术研究水平，改善生产工艺，实现行业的产业升级。

3、技术储备

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的研发情况”之“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香港、韩国和越南分别设有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康普、香港康平合（路径公司）、韩国 ES 及越南康平，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其中，越南康平已正式运营并实现量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资产如下：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国 ES 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地	商品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号码
1		韩国 ES	韩国	07	2014.10.31	401067339
2				09	2014.10.31	401067340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地	商品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号码
3				07	2014.10.31	401067341
4				09	2014.10.31	401067342
5				07	2014.7.08	401047261
6				09	2014.7.31	401050910
7				07	2014.10.31	401067343
8				09	2014.10.31	401067344
9				07	2014.10.31	401067345
10				09	2014.10.31	401067346
11				07	2014.10.31	401067347
12				09	2014.10.31	401067348
13				07	2014.11.14	401067350
14				09	2014.10.31	401067351
15				07	2015.7.22	401119193
16				09	2015.7.22	401119194
17				07	2015.7.22	401119195
18				09	2015.7.22	401119196
19				07	2015.7.22	401119197
20				09	2015.7.22	401119198

注：上表为发行人现行在境外主要使用的商标。

（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国 ES 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注册日期
1	专利权	韩国 ES	碳刷组件（BRUSH ASSEMBLY）	10-0532061	2005.11.23
2	专利权		电动工具的锁定结构（Locking Structure of electric powered tool）	10-1636689	2016.6.30
3	专利权		电动工具的锁定结构（Locking Structure of electric powered tool）	10-1633081	2016.6.17
4	设计权		轴承结构	30-0848062	2016.3.30
5	设计权		电动工具电池	30-0866232	2016.7.25
6	设计权		电动工具电池	30-0866234	2016.7.25
7	设计权		充电式钉枪	30-0954110	2018.4.19

序号	类别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注册日期
8	设计权		斜切锯	30-1044533	2020.2.3

（三）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国 ES 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域名	域名类型	到期日
韩国 ES	es-is.co.kr	韩国国家域名(.kr)	2022.12.07

（四）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国 ES 拥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²)	位置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建筑物	1615-2012-007376	1,184.04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里31号第一栋号	2018.3.27	已抵押
2	建筑物	1615-2012-007377	458.1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里31号第二栋号	2018.3.27	已抵押
3	建筑物	1615-2012-007378	142.5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里31号第三栋号	2018.3.27	已抵押
4	建筑物	1615-2012-007379	36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里31号第四栋号	2018.3.27	已抵押
5	土地	1615-1996-542163	6,394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里31	2018.3.27	已抵押
6	土地	1615-2012-009038	225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里31-14	2018.3.27	已抵押
7	土地	1615-2012-009037	642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里31-10	2018.3.27	已抵押
8	土地	1615-2011-006754	220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里31-16	2018.3.27	已抵押
9	土地	1615-2011-006742	494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局邑茅田里31-8	2018.3.27	已抵押
10	土地	1615-2011-006737	1,027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里33-12	2018.3.27	已抵押
11	土地	1615-2011-006735	1,060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里27-14	2018.3.27	已抵押
12	土地	1615-2011-006734	827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里11-17	2018.3.27	已抵押
13	土地	1615-2011-006732	343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里31-3	2018.3.27	已抵押
14	土地	1615-2011-006731	959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三谷里17-18	2018.3.27	已抵押

注：序号 6 至 14 系道路用地，属于共有土地类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康平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 抵押
1	土地	CU833028	平阳省土龙木市 和富坊	14,416.1	工业用 地	至 2055 年 11 月 30 日	无
2	建筑物	CU833028	平阳省土龙木市 和富坊	4,640	厂房	-	无
3	建筑物	CU833028	平阳省土龙木市 和富坊	473.6	办公室	-	无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享有并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按时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重大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各方面均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了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

的义务。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履行自己的义务。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于同年9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上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江建平	江建平、曹健、陈菲
2	审计委员会	权小锋	权小锋、陈菲、夏宇华
3	提名委员会	陈菲	陈菲、曲凯、江建平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曲凯	权小锋、曲凯、江建平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长江建平、董事曹健、独立董事陈菲，召集人为江建平，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4) 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在协助制定公司制定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副董事长夏宇华、独立董事陈菲和独立董事权小锋，召集人为权小锋，其中权小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在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长江建平、独立董事陈菲和独立董事曲凯，召集人为陈菲。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4) 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履行其职责，在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审议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江建平、独立董事曲凯和独立董事权小锋，召集人为曲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履行其职责，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启东来鹤在被收购前将银行贷款转借给个人的不规范情形及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1、启东来鹤

2017年2月14日，启东来鹤（南通康平东更名前）与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吕四支行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借款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为2017年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0.58%。2017 年 2 月 16 日，启东来鹤将该笔贷款划转给庄红根。就上述借款事宜，启东来鹤与庄红根签订了《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庄红根向启东来鹤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0.58%，不低于银行贷款利率。2017 年 4 月 25 日，庄红根归还借款 90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启东来鹤账户，并且按约定归还了相应利息。启东来鹤向庄红根转借银行贷款发生于公司收购启东来鹤之前，启东来鹤被收购后，公司对其加强管理，财务内控逐步规范，未再发生将银行贷款转借他人的情况。

启东来鹤出借给庄红根的借款为贷款资金，就该笔借款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借款协议》。同时，启东来鹤出借给庄红根的借款均已收回，并按照不低于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借款利息，因此，上述情况已得到相应整改。

2、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规范关联资金拆借，截至 2017 年末，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清理完毕。2017 年起未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就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开展了相关整改工作，于 2017 年末完成上述不规范行为的整改，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在财务内控符合规范性的情况下持续运行，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 XYZH/2020NJA20111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康平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苏)质技监罚字[2018]第 021 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迈拓因未经 3C 认证生产销售电动工具的行为，被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8.59 元，同月苏州迈拓足额支付了上述罚款。苏州迈拓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未对自身及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苏州迈拓未再生产、销售未取得 3C 认证的电动工具，并对相关销售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加强销售人员的合规意识。对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州迈拓 2018 年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未被处罚机关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亦出具说明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相关规定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对公司、客户以及对社会的危害均较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吴国税简罚[2018]40 号及吴国税简罚[2018]41 号两份《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迎东因未按规定保存、报送 2017 年 10 月、11 月开具发票的数据，被分别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310 元、310 元，同月苏州迎东足额支付了上述罚款。苏州迎东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未对自身及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苏州迎东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发票保管使用流程，并对公司相关税务经办人员进行专项培

训，未再发生不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等类似情形。对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州迎东 2018 年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显著较小，未被处罚机关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相关规定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对公司、社会的危害均较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苏园关唯违当字[2020]0013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康平科技因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 元。康平科技已于当场修改了出口申报数据错误，并于同月足额支付了上述罚款。康平科技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未对自身及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康平科技对相关报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加强报关人员的合规意识，未再发生价格申报不实等类似情形。对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康平科技 2020 年受到海关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未被处罚机关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相关规定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对公司、社会的危害均较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上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按照或接近法规下限进行罚款，发行人已缴清罚款并落实整改，且违法程度轻微，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其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 5 年期利率支付了相应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 资金拆借”。上述情况已经得到整改，为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了资金往来的流程与审批权限。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康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康平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四）机构独立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康平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江建平、夏宇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苏州凯彼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2.696	康平投资持股100%	文化传播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江建平持股99%，夏宇华持股1%	投资及咨询等
苏州弗洛克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江建平持股30%，夏宇华持股70%	投资及咨询等
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江建平持股100%	贸易
南通祥康苗木有限公司	350	江建平持股90%，夏宇华持股10%	苗木种植、销售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用电动机、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电动工具领域专业的配件制造商与整机制造商。上述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及咨询、贸易及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康平投资，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康惠、翰博投资和国品投资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与承诺》，确认及承诺事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康平科技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公司/本人保证，当本公司/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

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康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康平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江建平、夏宇华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康平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苏州凯彼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弗洛克投资、香港康惠、南通祥康。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香港康惠、翰博投资和国品投资。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9 家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GUOPIN INVESTMENT (AUST) PTY LTD	公司董事曹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凡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曹健控制的企业
国品投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外延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外延世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健控制的企业
海南通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曹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中能智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嘉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嘉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嘉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嘉敏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嘉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通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嘉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此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企业或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陶琴	实际控制人远亲
镇江华平机械有限公司	陶琴控制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康平科技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张传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张传富于2017年10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位
徐飞	曾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合营关系的自然人，已于2017年10月解除合营关系
启东市多佳机械厂（普通合伙）	徐飞控制的企业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解除均已超过 12 个月。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镇江华平	采购商品
浙江三锋	采购商品
启东多佳	采购商品、租赁固定资产、采购固定资产
南通祥康	房屋租赁、购买厂房土地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江建平	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产生相应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股权交易
夏宇华	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徐飞	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
香港康惠	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产生相应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股权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澳洲国品	股权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①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启东多佳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42.94	1.22%	416.29	0.99%
镇江华平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	-	94.40	0.20%	272.80	0.61%	362.82	0.87%
浙江三锋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7.29	0.20%	86.16	0.2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启东多佳和镇江华平发生的交易主要系采购转子组件中的轴，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向浙江三锋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韩国 ES 采购的电链锯。

2019 年度，公司与启东多佳和浙江三锋关联关系解除均已超过 12 个月。2019 年度公司向启东多佳采购金额为 183.29 万元，向浙江三锋采购金额为 35.70 万元。

② 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与第三方公允价格的比较

A. 对于部分向启东多佳采购的主要轴产品，启东多佳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年份	物料长代码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其他供应商	采购总额（万元）	其他供应商平均单价（元/件）	价格差异
2017年度	5.001.H0283	87.50	2.39	镇江华平	6.95	2.39	0.00%
	5.001.0310	76.72	5.48	宁波立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立仁”）	26.11	5.50	-0.46%
	5.001.H0028	47.31	2.65	镇江华平	2.75	2.56	3.33%
	5.16.0066	40.13	2.84	宁波精益飞达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益”）	5.50	3.12	-8.90%
	5.16.0067	27.33	2.76	宁波精益	4.77	3.03	-9.01%

年份	物料长代码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其他供应商	采购总额（万元）	其他供应商平均单价（元/件）	价格差异
	5.16.0178	12.28	2.99	宁波精益	1.39	3.21	-6.67%
	5.001.0005	11.84	2.35	镇江华平	4.44	2.35	0.00%
	合计	303.11					
2018年度	5.001.0310	71.98	5.44	宁波立仁	38.66	5.45	-0.27%
	5.001.H0028	62.80	2.65	镇江华平	8.53	2.40	10.26%
	5.05.01.0096	57.60	2.22	宁波市镇海俊飞五金厂	0.16	1.98	11.95%
	5.001.H0283	43.75	2.38	镇江华平	0.77	2.39	-0.62%
	5.16.0066	40.43	2.83	宁波精益	6.33	3.12	-9.15%
	5.16.0067	18.09	2.77	宁波精益	3.18	3.03	-8.85%
	5.16.0002	16.67	2.49	宁波市镇海俊宏机械制造厂	2.42	2.33	6.86%
	合计	311.32					
2019年度	5.05.07.E0165	29.71	3.41	启东市巨威电动工具厂（以下简称“启东巨威”）	21.74	3.36	1.57%
				苏州鼎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鼎隆”）	7.09	3.37	1.24%
	5.216.0015	25.92	2.22	启东巨威	37.09	2.50	-11.00%
	5.001.1091	24.28	2.84	启东巨威	11.68	3.14	-9.71%
	5.05.07.E0168	20.29	3.55	启东巨威	30.23	3.59	-1.20%
				苏州鼎隆	3.14	3.47	2.21%
	5.001.H0283	15.60	2.39	启东巨威	16.27	2.39	0.01%
				镇江华平	8.08	2.19	9.35%
				镇江科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科瑞”）	4.57	2.10	0.97%
	5.001.H0028	14.49	2.63	镇江华平	7.06	2.55	3.22%
启东巨威				19.48	2.65	-0.61%	
镇江科瑞				1.91	2.06	27.94%	
合计	130.29						

注 1：上表数据中采购额和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启东多佳 2019 年度与公司仍继续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向其采购与其他

供应商的对比。

B. 对于部分向镇江华平采购的主要轴产品，镇江华平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年份	物料长代码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其他供应商	采购总额（万元）	其他供应商平均单价（元/件）	价格差异
2017年度	5.001.0183	47.07	0.96	淮安门吉转轴有限公司	22.63	0.75	27.52%
	5.001.0145	16.44	1.25	奉化科盛微型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科盛”）	4.28	1.11	12.13%
	5.001.0312	16.47	1.19	奉化科盛	6.82	0.94	27.00%
	5.001.0335	6.95	0.82	宁波立仁	25.18	0.84	-2.42%
	5.001.H0283	6.95	2.39	启东多佳	87.50	2.39	0.00%
	5.001.0005	4.44	2.35	启东多佳	11.84	2.35	0.00%
	5.001.H0028	2.75	2.56	启东多佳	47.31	2.65	-3.23%
	合计	101.07					
2018年度	5.001.0827	19.24	1.41	宁波鑫立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鑫立杰”）	1.41	1.41	0.00%
	5.001.0314	19.38	1.46	宁波鑫立杰	1.40	1.40	4.61%
	5.001.0085	19.03	1.70	深圳市昕旺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昕旺”）	0.17	1.68	1.18%
	5.001.0344	19.03	0.97	宁波鑫立杰	7.90	0.94	3.64%
	5.001.0085A	18.25	1.70	深圳昕旺	0.18	1.77	-3.79%
	5.001.H0028	8.53	2.40	启东多佳	62.80	2.65	-9.30%
	5.001.H0283	0.77	2.39	启东多佳	43.75	2.38	0.62%
	合计	104.22					
2019年度	5.001.0085A	9.74	1.55	镇江科瑞	9.38	1.66	-7.19%
	5.001.H0283	8.08	2.19	启东巨威	16.27	2.39	-8.54%
				启东多佳	15.60	2.39	-8.55%
				镇江科瑞	4.57	2.10	4.37%
	5.001.0187	7.18	1.00	镇江科瑞	8.85	1.06	-5.97%
	5.001.H0028	7.06	2.55	启东巨威	19.48	2.65	-3.72%

年份	物料长代码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其他供应商	采购总额（万元）	其他供应商平均单价（元/件）	价格差异
				启东多佳	14.49	2.63	-3.12%
				镇江科瑞	1.91	2.06	23.95%
	5.001.0827	6.61	1.50	宁波鑫立杰	9.37	1.41	6.51%
				镇江科瑞	4.18	1.32	14.10%
	5.001.H0321	5.91	2.14	镇江科瑞	11.28	1.99	7.48%
	合计	44.58					

注：上表数据中采购额和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C. 公司子公司韩国 ES 仅向浙江三锋采购电链锯，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2）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南通祥康	房屋租赁	3.60	7.20	7.20	37.20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南通祥康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及员工宿舍，报告期各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7.2 万元、7.2 万元、7.2 万元和 3.6 万元。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 1 日，启东来鹤与南通祥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南通祥康将位于吕四港镇天汾居委会的房屋出租给启东来鹤使用，租金为 7.2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南通康平东与南通祥康重新协商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及租赁地址不变。

2015 年 6 月 17 日，启东来鹤与南通祥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南通祥康将位于吕四港镇通吕公路北侧的房屋出租给启东来鹤使用，租金为 30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为减少关联交易，南通康平东与南通祥康订立《土地转让合同》，收购南通祥康名下位于南通吕四港镇通吕公路北侧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受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4.91 万元，后经《土地转让补充协议》修订为 880.08 万元。上述租赁已于 2018 年终止。

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起始时间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租金
1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天汾居委会房屋	2015.7	员工宿舍	1,000	7.2 万/年
2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通吕公路北侧房屋	2015.6	生产、办公	3,922.48	30 万/年

出租予公司的房产租金系双方基于周边同类型房屋租金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定价系基于市场情况并与出租方充分协商确定，租金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考虑到资产完整性，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土地纳入公司体内，并有利于减少未来年度关联租赁，南通康平东向南通祥康收购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上述第 2 项租赁已于 2018 年终止。上述第 1 项租赁预计未来还将持续，但其仅用作员工宿舍，并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因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公司能够以合理租金价格寻找到适合的租赁房产，公司将向第三方租赁以替代向南通祥康租赁的房屋。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94.25	533.96	424.57	324.9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固定资产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启东多佳	固定资产租赁	不适用	不适用	-	0.04

2017 年，南通康平东存在向启东多佳租赁固定资产的情形，金额较小。

（2）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启东多佳	采购固定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7.35
南通祥康	购买厂房土地	-	-	863.74	

2017年，苏州迈拓存在向启东多佳采购固定资产的情形，金额较小。2018年度，向南通祥康购买厂房土地的原因和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房屋租赁”。

公司向南通祥康购买厂房土地，主要系考虑资产完整性，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土地纳入公司体内，并减少未来年度关联租赁，交易具备合理原因及必要性。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14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子公司南通康平东购买的南通祥康厂房土地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034.91万元。2017年12月15日，南通康平东与南通祥康订立《土地转让合同》，收购南通祥康名下位于南通吕四港镇通吕公路北侧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受让总金额依据前述评估报告，为人民币1,034.91万元。后因所涉宗地的一部分土地属政府拆迁范围，致使实际土地转让面积发生变化，经《土地转让补充协议》修订为880.08万元。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厂房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厂房土地和固定资产具备合理原因，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形。

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建平、夏	康平科	2,500	1,000	2019-12-20	2022-12-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宇华	技					

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建平、夏宇华	康平科技	8,000	1,007.54	2018-12-21	2021-10-28	否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建平、夏宇华	康平科技	6,300	-	2014-7-10	2021-7-9	否
江建平、夏宇华	易助电机	1,700	-	2014-7-10	2021-7-9	否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4) 资金拆借

①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香港康惠	1,795.21	1,570.78	3,365.99	-
2018 年度	香港康惠	1,701.85	93.35	-	1,795.21
2017 年度	香港康惠	-	1,701.85	-	1,701.85
	江建平	11.74	-	11.74	-
	徐飞	4.07	-	4.07	-

注 1：2017 年 6 月 1 日，香港康普与香港康惠签订借款协议，向香港康惠借款 2,615,702.63 美金（折合人民币约 1,701.85 万元），期限 3 个月。借款年利率 2%。2017 年 9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 3 个月修改为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2018 年香港康惠增加的拆入资金实际系期初期末汇率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该等资金拆借均约定了资金占用费用。2017 年起，除香港康惠外，公司未新增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香港康惠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为 1,795.2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香港康普为支付韩国 ES 股权转让款向香港康惠的借款。2019 年 1 月 25

日香港康普与香港康惠签订借款协议，向香港康惠借款 1,9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1,570.78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 2%。2019 年 4 月，香港康惠与香港康普签署《债务豁免协议》，为缓解香港康普资金压力，支持香港康普发展，香港康惠同意对香港康普的全部债务实施豁免。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及用途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向关联方归还拆借资金情况
香港康惠	2017-6-2	62.27	主要用于收购韩国 ES 股权	2019-4-23	3,272.64	-
	2017-6-19	325.32				
	2017-6-20	325.32				
	2017-6-20	988.96				
	2019-1-28	1,570.78				
徐飞	零星资金拆借	-	主要系厂房维修垫支款项	零星资金归还	4.07	公司向徐飞归还拆借资金 4.07 万元系报告期外资金拆借，主要系厂房维修垫支款项

②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江建平	400.86	-	400.86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及用途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关联方归还拆借资金情况
江建平	-	-	-	2017-6-2	309.39	2017 年度共偿还拆借资金 400.86 万元，系归还报告期外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房产购置及其他对外投资
	-	-		2017-6-15	91.4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费用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利率计算，2017

年拆借利率为 4.9%。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规范关联资金拆借，截至 2017 年末，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清理完毕且未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③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江建平	-	-	-	7.86
利息支出	香港康惠	-	19.39	34.97	19.28

注：除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按照已有协议约定计息外，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 5 年利率进行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允利率应确认的利息金额计算方式为：

针对同一关联方，应计利息=资金占用余额（正数代表资金净拆出，负数代表资金净拆入）*资金占用利率/365*余额保持天数，应计利息若为正数，则为不含税利息收入=应计利息/（1+6%），负数为利息支出=应计利息/（1+6%）。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利息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5）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

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增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进行了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预付账款	浙江三锋	不适用	不适用	-	2.47
应付账款	启东多佳	不适用	不适用	257.84	158.96
其他应付款	夏宇华	-	-	-	10.02
	南通祥康	3.60	-	-	9.90
	香港康惠	-	-	1,842.62	1,714.70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并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已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2、经常性关联交易”。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未经特别说明，均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NJA20115）。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7.10	6,119.78	12,597.41	16,18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	-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4.01	-	45.00	50.00
应收账款	13,193.44	11,751.77	12,692.06	6,531.65
应收款项融资	4,588.12	2,023.34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37.13	784.64	314.43	356.43
其他应收款	243.61	515.21	458.20	684.74
其中：应收利息	-	4.24	-	-
存货	13,061.57	12,637.08	14,171.35	12,754.12
其他流动资产	2,673.76	2,251.75	922.16	519.05
流动资产合计	39,400.21	36,083.58	41,200.62	37,07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0.40
投资性房地产	-	-	-	1,404.97
固定资产	18,881.42	16,786.04	11,170.80	6,434.87
在建工程	675.96	715.36	1,751.22	749.57
无形资产	2,764.03	2,787.16	964.71	231.3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37.09	298.45	90.92	12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70	679.94	714.28	75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85	795.81	2,018.25	74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31.05	22,062.76	16,710.17	10,449.05
资产总计	63,131.26	58,146.34	57,910.79	47,525.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98	1,000.00	1,007.5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86	-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08.92	31.37	75.02	179.21
应付账款	16,993.77	14,540.04	13,730.92	11,045.82
预收款项	-	16.00	101.09	192.09
合同负债	1.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491.84	600.24	490.31	414.20
应交税费	456.46	394.97	319.38	289.54
其他应付款	210.52	106.00	2,012.01	2,001.47
其中：应付利息	-	1.30	0.9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5.20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54.21	16,688.62	17,736.28	14,12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65.12	1,163.7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3.87	261.91
预计负债	18.42	20.22	26.10	23.43
递延收益	437.72	409.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15	1,394.84	1,203.72	285.34
负债合计	20,610.36	18,083.46	18,940.00	14,407.66
股东权益：				
股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资本公积	15,588.06	15,588.06	13,063.14	13,067.0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份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2.73	9.43	24.90	114.5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85	27.83	24.90	114.54
盈余公积	3,608.61	3,608.61	3,195.77	2,847.89
未分配利润	16,273.84	13,643.68	14,697.07	9,10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507.78	40,049.77	38,180.89	32,338.85
少数股东权益	13.13	13.10	789.90	778.69
股东权益合计	42,520.91	40,062.87	38,970.79	33,117.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131.26	58,146.34	57,910.79	47,525.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26.23	60,640.27	58,632.97	56,692.96
减：营业成本	25,568.69	47,042.42	44,594.80	41,892.55
税金及附加	90.85	435.90	419.07	531.77
销售费用	971.38	1,457.27	1,326.96	1,306.69
管理费用	1,404.55	3,055.56	2,924.52	2,757.16
研发费用	1,357.32	2,735.93	2,486.41	2,275.81
财务费用	-66.83	237.14	-657.79	773.14
其中：利息费用	112.42	304.46	349.21	210.79
利息收入	19.01	41.55	162.47	102.63
加：其他收益	119.35	214.94	27.42	30.84
投资收益	-	12.27	5.18	6.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38	-	-	-
信用减值损失	-83.75	43.3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01.82	-290.88	-727.99	-505.99
资产处置收益	-14.39	17.48	28.26	-14.07
二、营业利润	2,976.29	5,673.17	6,871.88	6,673.06
加：营业外收入	7.71	170.10	154.93	25.90
减：营业外支出	37.45	20.87	121.01	27.26
三、利润总额	2,946.54	5,822.40	6,905.80	6,671.7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16.08	702.70	955.29	1,046.31
四、净利润	2,630.46	5,119.70	5,950.51	5,62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0.16	5,119.44	5,935.57	5,599.11
少数股东损益	0.30	0.25	14.95	26.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43	-15.07	-87.35	-5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16	-15.47	-89.64	-9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7	0.40	2.29	43.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8.03	5,104.62	5,863.16	5,57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8.01	5,103.97	5,845.92	5,50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3	0.65	17.24	70.2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653	0.7110	0.8244	0.7777
稀释每股收益	0.3653	0.7110	0.8244	0.77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38.22	59,469.17	57,240.64	59,93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1.86	4,364.96	5,967.44	4,85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8	1,595.26	1,015.42	2,31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0.26	65,429.38	64,223.51	67,09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83.12	43,089.00	45,480.85	43,26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9.38	11,231.40	11,470.08	10,05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34	1,768.76	1,847.27	3,22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97	3,063.83	3,247.39	4,10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0.81	59,152.99	62,045.59	60,6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45	6,276.40	2,177.92	6,43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4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18	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	32.75	25.49	7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5	-	11.31	4,42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8	32.75	42.38	4,5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7.26	6,023.29	8,291.83	2,25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57.72	10.19	4,515.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10	296.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36	7,977.55	8,302.01	6,77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47	-7,944.81	-8,259.63	-2,26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	2,600.00	4,850.77	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0.78	-	1,76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	4,170.78	4,850.77	2,66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2,785.47	2,700.00	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5	5,857.61	97.37	5,02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6	645.27	57.55	2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01	9,288.36	2,854.92	9,94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1	-5,117.58	1,995.86	-7,27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	87.16	500.84	-62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33.93	-6,698.83	-3,585.02	-3,731.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6.97	12,515.80	16,100.83	19,83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3.04	5,816.97	12,515.80	16,100.8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7.65	714.52	9,396.99	11,122.16
应收票据	24.01	-	-	-
应收账款	8,675.62	7,242.40	4,642.56	3,853.57
应收款项融资	1,901.48	1,347.42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93.01	666.27	108.05	139.75
其他应收款	7,873.54	8,240.09	4,009.64	1,470.64
存货	2,550.77	3,341.34	4,253.27	4,154.31
其他流动资产	945.28	891.76	378.37	250.56
流动资产合计	24,231.36	22,443.79	22,788.88	20,990.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152.44	13,152.44	12,569.52	11,169.52
投资性房地产	-	-	-	1,404.97
固定资产	6,013.10	5,022.11	3,694.44	2,787.51
在建工程	10.34	122.48	-	58.12
无形资产	432.11	453.48	450.48	213.58
长期待摊费用	48.43	51.72	52.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8	109.49	61.83	7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1	120.11	6.98	13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46.61	19,031.83	16,836.23	15,845.13
资产总计	44,077.97	41,475.62	39,625.10	36,836.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98	1,000.00	1,007.5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86	-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7,667.97	7,351.37	3,998.84	5,373.93
预收款项	-	3.02	7.20	11.62
应付职工薪酬	7.15	113.20	85.48	75.98
应交税费	150.44	164.36	48.85	321.35
其他应付款	1,422.53	12.50	2.62	57.42
其中：应付利息	-	0.95	0.98	-

合同负债	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10,194.17	8,644.46	5,150.53	5,840.30
非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0.33	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0.33	0.48	-	-
负债合计	10,194.50	8,644.94	5,150.53	5,840.30
股东权益：		-		
股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资本公积	21,077.99	21,077.99	21,077.99	21,077.99
其他综合收益	-9.51	-12.29		
盈余公积	2,856.50	2,856.50	2,443.66	2,095.78
未分配利润	2,758.48	1,708.47	3,752.92	62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883.46	32,830.67	34,474.58	30,995.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883.46	32,830.67	34,474.58	30,995.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077.97	41,475.62	39,625.10	36,836.1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13.86	27,061.98	24,824.01	26,602.48
减：营业成本	10,900.02	21,086.96	20,081.34	20,252.21
税金及附加	49.37	130.15	189.87	273.20
销售费用	292.56	480.75	296.04	226.11
管理费用	739.76	1,620.63	1,535.48	1,391.43
研发费用	678.68	1,196.33	904.38	865.70
财务费用	-121.55	-37.51	-566.72	627.20
其中：利息费用	103.99	201.37	235.16	135.56
利息收入	57.36	153.73	219.65	65.16
加：其他收益	23.47	62.67	12.26	11.50
投资收益	-	2,112.27	1,505.18	634.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86	-	-	-
信用减值损失	-93.10	25.09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6.70	-594.75	-168.48	35.37
资产处置收益	57.93	44.28	-20.15	-27.52
二、营业利润	1,151.77	4,234.21	3,712.43	3,620.70
加：营业外收入	6.73	128.53	116.76	0.50
减：营业外支出	9.68	13.78	56.01	22.23
三、利润总额	1,148.81	4,348.96	3,773.17	3,598.97
减：所得税费用	98.80	220.57	294.40	609.28
四、净利润	1,050.01	4,128.38	3,478.77	2,98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01	4,128.38	3,478.77	2,989.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6.45	23,148.41	23,819.87	24,98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46	2,132.02	2,746.20	2,53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33	1,081.98	1,213.13	2,34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7.25	26,362.40	27,779.20	29,87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4.44	16,833.32	22,256.09	20,84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3.17	4,113.92	3,369.04	3,36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55	281.94	906.48	1,17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5	1,696.06	1,438.56	1,56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8.21	22,925.24	27,970.17	26,95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03	3,437.16	-190.97	2,91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00.00	1,505.18	1,48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4	42.13	8.99	107.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833.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1,769.03	1,033.36	4,72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64	3,911.17	2,547.53	9,15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42.37	2,940.00	445.56	345.7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86	1,400.00	4,1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47.28	3,540.00	26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37	9,488.15	5,385.56	4,75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4	-5,576.98	-2,838.03	4,405.9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	2,600.00	3,707.5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5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58	2,600.00	3,707.5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	2,607.54	2,700.0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11	5,825.77	70.82	5,00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6	645.27	57.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47	9,078.58	2,828.37	9,00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1	-6,478.58	879.18	-9,00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2	-0.21	422.38	-487.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13	-8,618.60	-1,727.44	-2,17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52	9,333.12	11,060.57	13,23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7.65	714.52	9,333.12	11,060.57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56,692.96 万元、58,632.97 万元、60,640.27 万元和 32,526.23 万元，主要来源其电机和电动工具产品的销售，营业收入是发行人的关键业绩指标，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与评价，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流程和收入确认时点，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复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收入准则执行期间管理层确认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主要原材料采购等非财务数据是否能够相互匹配，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评价报告期收入金额的总体合理性；

（5）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报告期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到货签收单或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凭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检查相关会计计量是否正确；

（6）对报告期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现场访谈及函证程序，以评价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7）选取样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记录，并结合存货的审计，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94.46万元、14,154.22万元、13,143.10万元和14,678.20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162.82万元、1,462.16万元、1,391.33万元和1,484.76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6,531.65万元、12,692.06万元、11,751.77万元和13,193.44万元,占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资产总额的13.74%、21.92%及20.21%和20.9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属于公司的重要资产。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重要性及有关估计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对康平科技应收账款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公司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收回性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 复核了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管理层所取得的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基础建立的预期损失模型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 对于公司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准备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对于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独立函证、走访程序以及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重要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期后收回情况,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检查了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和披露。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情况

由于成本和技术优势，中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电动工具产品出口国和电动工具生产基地，2019年电动工具整机出口金额约87.33亿美元。我国电动工具行业“两级分化”现象愈发明显，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大型企业产能规模与销售业绩迅速增长。

稳定的行业规模和竞争格局有利于具有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拥有自主品牌和营销渠道优势的企业持续扩大经营业绩。

2、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客户优势

公司业绩能否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用电动机、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配件为一体的企业，领先的技术决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持续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关键工序如绕线、滴漆、转向器点焊、精车、动平衡等积累了一定技术优势，并持续进行核心工艺创新。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275.81万元、2,486.41万元、2,735.93万元和1,357.32万元，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电动机产品中。

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经过多年的辛勤开拓和有效经营，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电动工具生产企业，成功进入主流电动工具整机厂商的供应商体系，拥有广泛的市场基础和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与百得、TTI、麦太保等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受到了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

虽然公司具备一定产品技术优势并获得了部分行业优质客户的认可，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效果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受到影响，则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的加剧

随着电动工具行业的精细化分工，向供货稳定、质量优良的专业电动机制造商采购电动机等重要零部件已成为电动工具整机厂商的经营趋势。

公司凭借技术、市场、客户等积累，在行业中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竞争优势。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4、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的主要直接原材料包括漆包线、钢片（铁芯）、轴、换向器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因此，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会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若因市场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5、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国内劳动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的短缺会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降低生产能力甚至影响交货的及时性，并压缩产品的获利空间。因此，未来能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劳动力的供应并控制人工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89.01 万元、57,271.85 万元、58,513.58 万元和 31,955.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马达和整机销量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代表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4%、23.17%、21.28%和 20.46%，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反映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竞争力。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到市场竞

争、产品价格、采购成本、汇率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日常管理费用、中介及咨询费、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等构成，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 12.55%、10.37%、12.34%和 11.27%。若未来公司期间费用控制不当或者研发费用投入未能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则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和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如下：

（1）电机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10.00%	-5.00%	5.00%	10.0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	-8.04%	-4.02%	4.02%	8.0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4,707.16	-2,353.58	2,353.58	4,707.16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万元）	-4,707.16	-2,353.58	2,353.58	4,707.16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80.85%	-40.42%	40.42%	80.85%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8.08			

（2）电动工具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10.00%	-5.00%	5.00%	10.0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	-1.66%	-0.83%	0.83%	1.66%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973.90	-486.95	486.95	973.90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万元）	-973.90	-486.95	486.95	973.90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16.73%	-8.36%	8.36%	16.73%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1.67			

在其他因素不变动情况下，电机、电动工具产品的销售价格每变动 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同向变动 40.42%和 8.36%。

2、主要原材料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70%以上，是电机、电动工具等产品销售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直接材料以漆包线、钢片、换向器、轴为主，以 2019 年度收入、成本、利润总额等数据为例，假定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10.00%	-5.00%	5.00%	10.0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例	-7.05%	-3.52%	3.52%	7.0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3,246.29	-1,623.14	1,623.14	3,246.29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万元）	3,246.29	1,623.14	-1,623.14	-3,246.29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55.76%	27.88%	-27.88%	-55.76%
直接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5.58			

上表显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 5%，公司利润总额将减少 1,623.1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的 27.88%。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也不断增强。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客户协商提高产品售价、控制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等方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按业务分部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	25,296.04	79.16%	47,071.16	80.44%	46,705.92	81.55%	44,146.61	81.02%
电动工具	5,343.36	16.72%	9,739.00	16.64%	9,364.61	16.35%	9,058.41	16.62%
其他	1,316.08	4.12%	1,703.42	2.91%	1,201.31	2.10%	1,284.00	2.36%
合计	31,955.49	100.00%	58,513.58	100.00%	57,271.85	100.00%	54,489.01	100.00%

（二）主营业务按区域分部收入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8,299.04	88.56%	49,968.98	85.40%	50,381.43	87.97%	49,488.61	90.82%
境内	3,656.45	11.44%	8,544.60	14.60%	6,890.42	12.03%	5,000.40	9.18%
合计	31,955.49	100.00%	58,513.58	100.00%	57,271.85	100.00%	54,489.01	100.00%

（三）主营业务按下游行业分部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动工具	31,460.46	98.45%	56,806.11	97.08%	56,090.02	97.94%	54,254.92	99.57%
小家电	495.03	1.55%	1,707.46	2.92%	1,181.83	2.06%	234.09	0.43%
合计	31,955.49	100.00%	58,513.58	100.00%	57,271.85	100.00%	54,489.01	1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易助电机、苏州迈拓、艾史比特、香港康普、韩国ES、南通康平东、苏州迎东、香港康平合、越南康平等9家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度本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艾史比特	10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2017年3月31日	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	4,437.28	499.91
韩国ES	83.31%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2017年6月30日	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	3,448.35	-58.72
南通康平东	10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2017年11月30日	股权交割手续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	535.08	67.43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制造业	2017年新设成立
2	香港康平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2018年新设成立
3	香港康和平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2019年新设成立
4	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	制造业	2019年新设成立

3、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康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制造业	2017年清算注销
2	香港凯彼迪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2017年清算
3	香港康和平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2019年清算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康平合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凯彼迪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康和平科技有限公司以美元为记帐本位币，ES 产业株式会社以韩元为记帐本位币，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越盾为记帐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

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1、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b.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

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

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公司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5)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公司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公司将上述合同

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公司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公司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公司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当本公司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当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b.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汇远期合约。本公司在签署远期外汇业务合约时，无需任何资金支付，因此，本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外汇业务时，不作任何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交割的合约金额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

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九）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别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十）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20
2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 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等无风险款项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等无风险款项组合	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含2年）	20
2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2)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3) 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3、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和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三类。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款项账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等无风险款项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提的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作为债务人的关联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按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等无风险款项组合	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3
1-2年（含2年）	20	20
2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确切证据或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的应收款项；

对符合上述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一）应收账款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周转材料（包括模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摊销

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用工具模具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合理的收益期限按收益期摊销外，一般于实际投产时一次性摊销；领用包装物的成本，随同商品出售的包装物按其实际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

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相关规定核算。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相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界定标准、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确认依据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投资性房地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投资性房地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投资性房地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等。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5、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当同时满足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二项条件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电子等其他设备及固定资产装修。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次月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25	0、10	4.5、4
2	运输工具	5、6	10	18、15
3	其他设备	3-5	0、10	33.33-18
4	机器设备	5-10	10	18-9
5	固定资产装修	3-5	0	33.33-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固定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固定资产活跃市场

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固定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等。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标准、确认条件

(1) 无形资产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其中：可辨认标准为符合条件之一：

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2）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当同时满足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二项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5、研究与开发支出

(1) 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具体划分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

为无形资产：

①形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

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并按扣除销售折让及折扣后的净额列示。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客户验收单（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签收单或收款凭证，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或离港并取得提单。对于直接出口销售中涉及海运、空运的，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保税物流园区出口销售的，公司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并完成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

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九）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因此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估计的变化而发生变动。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

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6、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务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对相关准则的修订，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308,432.5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308,432.50元。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本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四项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原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相关项目无影响。

本公司 2018 年度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财务报表格式的修改，只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45.00		50.00
应收账款		12,692.06		6,531.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37.06		6,581.65	
应付票据		75.02		179.21
应付账款		13,730.92		11,045.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805.94		11,225.02	
资产减值损失	727.99		505.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99		-505.99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6.00	3.02	-	-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同负债	-	-	16.00	3.02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对相关准则的修订进行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一）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当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企业应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零配件。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有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内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并按扣除销售折让及折扣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内销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客户验收单（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签收单或收款凭证，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客户取得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合同约定验收的）或签收后。
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或离港并取得提单。对于直接出口销售中涉及海运、空运的，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保税物流园区出口销售的，公司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并完成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对于直接出口客户取得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并装船离港取得提单； 对于间接出口客户取得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办妥报关手续并完成产品交付。
服务收入	公司对服务收入按照有关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服务期间按月开票结算并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服务收入属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为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并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部分整机产品采用经销模式对外销售。针对直销客户（生产商）和经销客户（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在谈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主要合同条款，一般符合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实施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内销：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办理约定的验收（合同约定验收的）或签收手续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对质量有异议的货物履行质量保证。实际销售过程中，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极小。实行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方面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外销：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的约定，公司外销一般采用 FOB/CIF/DDP 贸易方式，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条件与客户完成约定的交货，并约定交货时公司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对于直接出口销售中涉及海运、空运的，公司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对于保税物流园区出口销售的，公司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并完成产品交付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公司在现行准则下对服务收入按照有关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服务期间按月开票结算并确认收入，与新收入准则下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并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金额无差异。

3、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于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现行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0,640.27	60,640.27	-

年度	财务指标	现行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12-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9.44	5,119.44	-
	资产总额	58,146.34	58,146.3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0,049.77	40,049.77	-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58,632.97	58,632.9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5.57	5,935.57	-
	资产总额	57,910.79	57,910.79	-
2017 年度/ 2017-12-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8,180.89	38,180.89	-
	营业收入	56,692.96	56,692.96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9.11	5,599.11	-
	资产总额	47,525.19	47,525.19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2,338.85	32,338.85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NJA20112）。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2	3.69	-18.53	-1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98	334.74	33.51	3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7.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508.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5.18	7.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8	12.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5	43.22	102.04	1.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170.73	358.56	388.76	323.0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88	-163.01	-104.29	-9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1	-5.10	1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70.68	589.46	401.57	78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0.16	5,119.44	5,935.57	5,59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48	4,529.99	5,534.00	4,81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49%	11.51%	6.77%	14.02%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公司为艾克夫提供居间服务收取的费用。

公司为艾克夫提供居间服务并收取费用，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活动，并能够形成相关经济利益的流入。报告期内艾克夫一直按照协议约定持续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为艾克夫提供的居间服务虽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属于性质特殊的偶发性交易（协议已约定服务期间），且对报告期内公司损益影响较大，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偶发性及重大性特征，将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可以为报表使用者提供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方面的信息（即通过正常经营业务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的能力），帮助报表使用者合理估计未来盈利趋势，从而做出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

综上，公司将对艾克夫的居间服务费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内销收入、外销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代理手续费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物业出租收入等计征	17%、10%、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0%、22%、25%
房产税	房产自用，依照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房产出租，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	1.2%、2%

其中，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	15%	15%	15%	25%
苏州迈拓	20%	25%	25%	25%
易助电机	15%	15%	15%	15%
艾史比特	15%	15%	15%	15%
香港康普	16.5%	16.5%	16.5%	16.5%
韩国ES	22%	22%	22%	22%
香港凯彼迪	-	-	-	16.5%
苏州迎东	25%	25%	25%	25%
南通康平东	20%	20%	25%	25%
香港康平合	16.5%	16.5%	16.5%	-
越南康平	20%	20%	-	-
香港康和平	-	16.5%	-	-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予以退还。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从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根据越南 NO.100/2016/ND-CP 号文、No.130/2016/TT-BTC 号文及 No.13/2008/QH12 《增值税法》规定，企业月度或季度出口销售货物或服务对应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低于3亿越南盾时，可以按月度或季度申请退税，退税金额不超过出口收入的10%；企业月度或季度出口销售货物或服务对应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若低于3亿越南盾时，可以在下一月度或季度递延。

（2）增值税退税的流程以及合理性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并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增值税出口退税核算和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①确认出口销售的实现：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在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反映免抵退出口收入，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入账和申报的正式凭证；

②出口退税预申报：一般每月15日前，单证齐全后公司在退税申报系统中生成电子数据并进行退税预申报；

③预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审核后如反馈无异常即可生成免税数据与同期增值税进行正式申报，正式申报数据通过电子税务局审批后，生成正式申报回执并

如期收到出口退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为：5%、9%、10%、13%、15%、16%、17%。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对出口货物本道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出口货物所采购的原材料、包装物等所含的增值税允许抵减其内销货物的应缴税款，对未抵减完的部分再予以退税。

根据越南国家税务局 219/2013 号《关于增值税退税的规定》和 99/2016 号《关于退还增值税的规定》，越南康平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内进行增值税及出口退税申报，并在增值税申报系统中上传退税申请相关资料，如：报关单、发票、付款凭证、收款凭证等，待税务局审核。接到税局通知后，企业送审纸质原件，税局审查后出具检查确定书，越南康平据此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时已向海关和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出口退税额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海关和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件，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8 月本公司取得了高新企业资格，2018 年 11 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易助电机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企业资格，2018 年 11 月易助电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报告期内易助电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艾史比特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高新企业资格，2018 年 10 月艾史比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报告期内艾史比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本公司 2017 年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

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及子公司易助电机、艾史比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东）2019年度、2020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可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迈拓2020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可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韩国《税收特例限制法》第七条，对已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公司（韩国ES年销售额小于120亿韩元）可以减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的15%。根据韩国《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0条相关规定，韩国ES2017年度和2020年1-6月发生的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25%税前加计扣除。

越南康平根据越南政府2013年12月26日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详细规定和实施指导的第218/2013/ND-CP号议定、2014年10月1日关于税务规定议定的修改、补充条款的第91/2014/ND-CP号议定和政府2015年2月12日税法条款修改、补充法律详细执行规定以及税务议定条款修改、补充的第12/2015/ND-CP号议定规定，投资优待地区可享受的生产经营活动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可享受企业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以及接下来四年内减少50%应缴税额的税收政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5	2.16	2.32	2.63
速动比率（倍）	1.16	1.22	1.45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3%	20.84%	13.00%	15.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5%	31.10%	32.71%	30.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0	5.56	5.30	4.4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8	4.44	5.37	6.73
存货周转率（次）	3.74	3.22	2.96	3.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99.63	7,912.14	8,636.21	8,267.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21	20.12	20.78	32.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0.16	5,119.44	5,935.57	5,599.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59.48	4,529.99	5,534.00	4,814.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4.51%	4.24%	4.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5	0.87	0.30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93	-0.50	-0.52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1-6月已做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1-6月已做年化处理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14.06	16.83	1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6	12.44	15.69	13.56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53	0.7110	0.8244	0.7777	0.3653	0.7110	0.8244	0.7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16	0.6292	0.7686	0.6687	0.3416	0.6292	0.7686	0.6687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92.96 万元、58,632.97 万元、60,640.27 万元和 32,526.2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625.39 万元、5,950.51 万元、5,119.70 万元和 2,630.46 万元。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26.23	60,640.27	58,632.97	56,692.96
减：营业成本	25,568.69	47,042.42	44,594.80	41,892.55
税金及附加	90.85	435.90	419.07	531.77
销售费用	971.38	1,457.27	1,326.96	1,306.69
管理费用	1,404.55	3,055.56	2,924.52	2,757.16
研发费用	1,357.32	2,735.93	2,486.41	2,275.81
财务费用	-66.83	237.14	-657.79	773.14
其中：利息费用	112.42	304.46	349.21	210.79
利息收入	19.01	41.55	162.47	102.63
加：其他收益	119.35	214.94	27.42	3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27	5.18	6.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8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75	43.3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201.82	-290.88	-727.99	-505.9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	17.48	28.26	-14.07
二、营业利润	2,976.29	5,673.17	6,871.88	6,673.06
加: 营业外收入	7.71	170.10	154.93	25.90
减: 营业外支出	37.45	20.87	121.01	27.26
三、利润总额	2,946.54	5,822.40	6,905.80	6,671.71
减: 所得税费用	316.08	702.70	955.29	1,046.31
四、净利润	2,630.46	5,119.70	5,950.51	5,62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0.16	5,119.44	5,935.57	5,599.11
少数股东损益	0.30	0.25	14.95	26.28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955.49	98.25%	58,513.58	96.49%	57,271.85	97.68%	54,489.01	96.11%
其他业务收入	570.74	1.75%	2,126.69	3.51%	1,361.12	2.32%	2,203.94	3.89%
合计	32,526.23	100.00%	60,640.27	100.00%	58,632.97	100.00%	56,692.9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营业收入 95% 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房屋租赁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材料销售收入、模具收入等, 占比较小。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782.84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241.73 万元, 主要系马达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1) 营业收入分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	中国大陆	3,903.99	9,286.47	7,831.34	6,834.67

外销	中国大陆-保税区	20,142.67	37,810.06	37,658.91	37,776.09
	韩国	2,944.10	4,537.95	5,123.77	6,418.57
	除以上地区外其他亚洲地区	1,812.26	1,030.47	854.99	1,013.14
	美洲	2,275.60	4,914.61	3,832.29	2,655.00
	欧洲	1,234.14	2,755.97	2,999.45	1,740.45
	澳洲	213.47	304.74	326.92	225.80
	非洲	-	-	5.30	29.24
合计		32,526.23	60,640.27	58,632.97	56,692.96

注：除韩国 ES、越南康平销售收入以各年度报表折算汇率进行折算，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外销收入以各期入账汇率进行折算。

从境内外销售区域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87.94%、86.64%、84.69%和 88.00%，这主要由全球电动工具行业的竞争格局决定的，百得、TTI、博世、牧田等大型跨国公司占据了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而百得及 TTI 为公司两大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内外销收入总体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以外销收入为主的同时，内销收入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客户，加强整机库存管理所致。同时，报告期内麦太保集团因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采购增加使得公司内销收入不断上升。此外 2018 年 TTI 新增内销电机订单也使得公司内销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外销收入按区域分为保税区间接出口销售、境外直接出口销售，报告期内保税区销售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66.63%、64.23%、62.35%、61.93%，系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来源，2018 年开始保税区销售占比略有降低主要系内销收入增长及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境外直接销售占销售收入比分别为：21.31%、22.42%、22.33%和 26.07%，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亚洲、美洲、欧洲、澳洲等地。报告期内亚洲地区销售主要来源于韩国，公司来源于亚洲的销售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韩国 ES 电动工具销售数量逐年下滑，韩国 ES 的品牌认知度不及韩国国内外优质品牌牧田、启洋等，愈加激烈的行业竞争导致韩国 ES 在韩国市场销量有所下滑。美洲地区销售主要来源于百得集团，报告期内收入逐渐增长，主要系百得吹风机产品受到市场认可，销量逐年提升，故向公司采购的吹风机产品数量逐年增多。报告期内，百得向公司采购的整机产品数量从 2017 年度的 16.05 万台增长至 2019 年的 27.78 万台。欧洲地区销售主要来源于 TTI 与百得，2018 年

起公司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开拓了凯驰（payer）、德国麦太保的境外销售。2019年由于Payer需求量减少，同时TTI集团委托其他厂商如力山生产其部分整机产品，导致本期欧洲业务小幅度减少，同时增加了亚洲地区的销售。

（2）外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87.94%、86.64%、84.69%和88.00%。

1）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客户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锐奇股份	49%	55%	69%	71%
华瑞股份	23%	22%	22%	21%
奇精机械	28%	26%	26%	23%
神力股份	/	24%	26%	14%

注：2017年-2019年华瑞股份、奇精机械、神力股份未披露营业收入分地区数据，上表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数据。2020年1-6月神力股份未披露营业收入分地区数据，其余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数据。

2）主要境外客户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百得和TTI，其外销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全部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83.59%、84.64%、86.10%和86.50%。百得、TTI的简介、销售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百得、TTI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百得	18,259.26	63.79%	56.14%
	2	TTI	6,498.94	22.71%	19.98%
	合计		24,758.20	86.50%	76.12%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百得	28,146.79	54.81%	46.42%
	2	TTI	16,070.06	31.29%	26.50%
	合计		44,216.85	86.10%	72.92%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百得	26,596.99	52.35%	45.36%
	2	TTI	16,403.14	32.29%	27.98%
	合计		43,000.13	84.64%	73.34%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百得	27,132.73	54.42%	47.86%
	2	TTI	14,545.03	29.17%	25.66%
	合计		41,677.76	83.59%	73.51%

（3）海关报关数据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报关数据	3,927.02	7,625.75	7,236.26	6,893.13
出口收入金额	3,853.95	7,425.83	7,241.65	6,708.02
差异金额	73.07	199.92	-5.39	185.11
其中：因设备出口产生的差异	58.63	252.02	-	-
扣除设备出口后差异率	0.37%	-0.70%	-0.07%	2.76%

注 1：上表出口报关数据及出口收入金额系公司及各子公司数据合计，包括与集团内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口数据；

注 2：境内公司部分出口以人民币结算、境外子公司韩国 ES 部分出口以韩元结算，此部分出口金额按报关出口时汇率折算为美元列示；

注 3：根据韩国《增值税法》第 1610 号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当地出口企业向供应商提供采购确认书证明购买的货物用于出口，供应商即可在向出口企业销售该批货物时增值税作为外销申报适用零税率，该部分视同外销收入未包括在上表数据中；

注 4、由于报告期内海关加强对相关数据的管控，公司仅从海关获取了报告期内康平科技及子公司易助电机、苏州迈拓直接出口数据，子公司艾史比特 2017 年出口数据，故境内公司报关数据取自海关定期向税务系统推送的数据，境外子公司韩国 ES 出口报关数据取自韩国关税厅电子通关系统中出口数据。境外子公司越南康平出口数据取自与海关联网的电子签字软件数据。

注 5、设备出口差异系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艾史比特发往越南用于生产的设备。该部分设备出口已向出口地海关申报免税，但并非出口销售收入，归属于资产处置损益，由此产生设备出口差异。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出口报关数据（扣除设备出口金额）与公司账面外销收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差异：对于直接出口销售中涉及海运、空运的，公司

在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保税物流园区出口销售的，公司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并完成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因此收入确认时点与海关结关及推送税务系统出口额存在时间差；

2) 货物出口后，因各种原因可能存在销售折让对销售收入的调整，但公司出口时已按照海关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报关单、发票等文件，后续与客户的价格调整，因无法调整报关单、发票等原始文件，故不能相应调整海关数据；

3) 小批量出货部分发行人采用快递形式、模具费收入（非货物出口）等未统计在出口报关数据中。

此外，公司收入按地区分类时，外销收入包含韩国 ES 在韩国本地销售，而上述出口相关数据不含韩国本地销售，故出口收入金额与公司分地区外销收入存在一定差异。

(4) 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851.01 万元、5,880.67 万元、4,364.96 万元、2,271.86 万元，出口退税金额不直接跟利润相关。

(5) 境外客户应收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比例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380.87	9,691.77	10,320.86	6,523.94
应收款项融资	4,588.12	2,044.60	不适用	不适用
发函金额	14,027.98	10,657.66	8,999.72	5,099.84
发函比例	93.71%	90.81%	87.20%	78.17%

注：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发函，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账款，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函证的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回函金额	13,038.13	10,502.00	8,806.71	5,030.64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92.94%	98.54%	97.86%	98.64%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比例	87.10%	89.48%	85.33%	77.11%

报告期内，外销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比例均在 90% 以上。其中，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必要的催收程序，例如邮寄函证同时以邮件、电话形式催函等；但由于受地域限制，对于部分催收后仍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较为充分的替代程序，检查客户销售对应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或签收单、销售发票及收款凭证并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未发现异常。

对于回函不符的样本，公司及中介机构与客户进一步对账，找出差异原因，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差异原因进行了复核，并检查订单、报关单、提单或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进行验证。经核查，函证金额不符主要原因系客户跨期导致的差异，即入账的时间性差异，经调节后相符。

经过替代测试及对函证差异结果的调节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外销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均可以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6）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

1) 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7,708.74	23.70%	11,524.73	19.00%	12,989.51	22.15%	14,143.83	24.95%
第二季度	24,817.49	76.30%	19,753.57	32.58%	14,151.82	24.14%	15,009.98	26.48%
第三季度	/	/	8,664.96	14.29%	15,229.59	25.97%	14,229.10	25.10%
第四季度	/	/	20,697.01	34.13%	16,262.04	27.74%	13,310.04	23.48%
合计	32,526.23	100.00%	60,640.27	100.00%	58,632.97	100.00%	56,69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整体较为均衡，季度间波动不大，不存在明显的季

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波动主要受当季客户订单需要的影响，这是由于公司主要采用按客户订单及生产计划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为 3-15 天，同时公司根据对订单的预测会有一定常规备货。公司境外收入以间接出口至苏州及深圳保税区为主，因此从接到订单、出货到确认收入实际周期较短。从报告期内各季度订单情况来看，收入的波动与订单波动总体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第一季度收入占比低于其他三个季度，原因主要受春节假期及公司主要客户百得、TTI、麦太保等电动工具知名企业的终端客户购买习惯影响，故公司第一季度收入较低，其他季度则受客户需求影响根据订单量波动变化。

2)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情况

①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月度分布

单位：万元

季度	10 月		11 月		12 月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2019 年第四季度	4,118.18	19.90%	5,622.89	27.17%	10,955.95	52.93%

公司 2019 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根据百得前期订单需求和发行人生产加工情况，对百得收入较 11 月增加 3,218.76 万元；此外，公司与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合同并进行批量生产，按照生产周期于 12 月确认收入 430.82 万元。综上，公司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② 与相关客户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销售区域	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变化	2019 年四季度主要客户
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客户验收单（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签收单或收款凭证，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否	百得、TTI、麦太保、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高壹工机

外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或离港并取得提单。对于直接出口销售中涉及海运、空运的，公司在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对于保税物流园区出口销售的，公司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并完成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否	百得、TTI、麦太保、高壹工机
----	--	---	-----------------

③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前五大客户及其 2018 年四季度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差异	信用期是否延长
百得	11,206.51	7,369.12	3,837.39	否
其中：越南康平销售	1,584.66	-	1,584.66	
TTI	4,964.74	5,347.13	-382.39	否
其中：越南康平销售	7.43	-	7.43	
麦太保	978.08	466.48	511.60	否
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430.82	-	430.82	否
高壹工机	244.22	420.39	-175.05	否
季度总收入	20,697.01	16,262.04	4,434.97	

从上表看，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有较高增长且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一方面系新增客户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及原有客户百得、麦太保均加大订单量，另一方面系越南子公司下半年投产并在第四季度实现销售，具备合理性。

④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锐奇股份	18.94%	17.62%	26.10%
华瑞股份	27.31%	24.51%	28.01%
奇精机械	30.11%	30.27%	29.41%
神力股份	26.94%	28.86%	28.03%
平均	25.83%	25.32%	27.89%
康平科技	34.13%	27.74%	23.4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总体来看，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从具体公司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存在程度不一的波动，且除锐奇股份外，其余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综上，公司仅 2019 年第四季度受新老客户订单增加及越南子公司投产并实现销售影响导致收入占比较行业平均偏高外，其余年度与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⑤ 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外销收入中，对于直接出口销售中涉及海运、空运的，公司均根据合同或订单已将产品办妥离港并取得报关单、提单；对于保税物流园区出口销售的，公司均根据合同或订单已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并完成产品交付。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内销收入，公司均已根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了客户验收单（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签收单或收款凭证。综上，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不存在较大额退货的情况。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并严格执行，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⑥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新增客户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A. 客户拓展方式及合作背景

公司 2019 年起逐步发展小家电行业业务，主动开发小家电行业相关客户。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搅拌机、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并为苏泊尔进行代工生产。苏泊尔了解到公司已经成为美的（主力）的家电行业电机供应商，认可公司在家电行业相关电机领域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 2019 年度公司也在主动开拓家电行业的新客户，因而双方协商达成了合作意向，苏泊尔将公司推荐给其代工企业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了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认证，且产品经其测试评估合格后，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与其签署销售合同。

B. 销售内容及金额、定价及结算方式、信用期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向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销售内容	电机、驱动板组件、滤波板组件
销售金额	430.82 万元
定价方式	经双方协商，在采购订单中直接约定产品采购价格
结算方式	根据客户信用期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信用期	每月 15 日开具增值税发票，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收到票后 45 天结算

公司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的行业地位、资金实力、企业信誉和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等给予客户相应信用期。公司给予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与原有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⑦ 越南康平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情况

越南康平自 2019 年 8 月份正式量产。2019 年第四季度，越南康平共有 12 条产线（包括装配线）投入运行，受产能制约限制为满足客户需求，越南康平优先投产百得转移项目，已实现量产并销售的产品共计 19 款。2019 年第四季度，越南康平共实现销售收入 1,594.08 万元，其中销售百得 1,584.66 万元，销售 TTI 7.43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机	25,296.04	79.16%	47,071.16	80.44%	46,705.92	81.55%	44,146.61	81.02%
电动工具	5,343.36	16.72%	9,739.00	16.64%	9,364.61	16.35%	9,058.41	16.62%
其他	1,316.08	4.12%	1,703.42	2.91%	1,201.31	2.10%	1,284.00	2.36%
合计	31,955.49	100.00%	58,513.58	100.00%	57,271.85	100.00%	54,489.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机和电动工具的销售，上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4%、97.90%、97.09% 和 95.88%。

报告期内，电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44,146.61 万元、46,705.92 万元、47,071.16 万元和 25,296.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02%、81.55%、80.44% 和 79.16%；电动工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9,058.41 万元、9,364.61 万元、9,739.00 万元和 5,343.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2%、16.35%、16.64% 和 16.7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包括与电机、电动工具相关的配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生产销售电动工具整机主要原因如下：1）延伸产业链条并丰富产品种类，以自有整机品牌苏州迈拓和 ES 的产品销售扩大公司知名度，提升行业地位与影响力；2）主要客户对电动工具整机产品有持续需求，公司生产销售电动工具整机有利于与主要客户加深合作，保持客户稳定性。

① 电机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25,296.04	47,071.16	46,705.92	44,146.61
	变动比例	7.48%	0.78%	5.80%	/
销售数量	数量（万套）	782.65	1,327.65	1,247.19	1,169.40
	变动比例	17.90%	6.45%	6.65%	/
平均销售价格	均价（元/套）	32.32	35.45	37.45	37.75

注：2020 年 1-6 月变动比例为简单年化后变动比例。

电机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电机产品可分为 AC 类电机和 DC 类电机，其销售单价和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AC 类电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6,109.98	37,026.97	40,353.02	40,188.30
	变动比例	-12.98%	-8.24%	0.41%	/
销售数量	数量（万套）	335.21	801.93	901.98	927.32
	变动比例	-16.40%	-11.09%	-2.73%	/
平均销售价格	均价（元/套）	48.06	46.17	44.74	43.34
DC 类电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9,186.06	10,044.19	6,352.90	3,958.30
	变动比例	82.91%	58.10%	60.50%	/

销售数量	数量（万套）	447.44	525.72	345.22	242.08
	变动比例	70.22%	52.29%	42.60%	/
平均销售价格	均价（元/套）	20.53	19.11	18.40	16.35

注：2020年1-6月变动比例为简单年化后变动比例。

2018年度，平均销售价格继续呈小幅下降趋势，较2017年度下降0.8%，但电机销量较2017年度增加77.79万套，因而销售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5.80%。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新开发客户Payer，2018年度新增电机销量38.78万套；2）继续加深与既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对TTI销售电机数量共增加50.27万套，主要系AC类马达订单量增加导致销量增加；此外，TTI将其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项目给予康平科技承担。

2019年度，平均销售价格继续呈下降趋势，较2018年度下降5.32%，但电机销量较2018年度增加80.46万套，因而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0.78%。销量增长主要系公司继续加深与既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对百得销售电机数量共增加49.80万套，对麦太保销售电机数量共增加33.98万套。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DC类马达新产品量产及老产品需求增加导致销量占比增加，DC类马达销量占比增加至39.60%，较2018年度的27.68%增加11.92%，而DC类马达销售单价较低。

2020年1-6月，公司电机平均销售价格继续呈下降趋势，较2019年度下降8.84%，主要系DC类电机需求增加导致其销量占比增加至57.17%，而DC类电机销售单价较低所致。

② 电动工具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5,343.36	9,739.00	9,364.61	9,058.41
	变动比例	9.73%	4.00%	3.38%	/
销售数量	数量（万个）	22.76	43.17	37.92	31.35
	变动比例	5.46%	13.84%	20.97%	/
销售价格	均价（元/个）	234.75	225.62	246.97	288.98

公司电动工具产品主要可分为钻孔类、角磨类、吹风类、切割类等四大类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吹风机、切割机、角磨机、电锤等。各主要类别产品销售单价

和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吹风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2,819.01	4,695.92	4,162.60	2,651.05
	变动比例	20.06%	12.81%	57.02%	/
销售数量	数量（万个）	16.77	27.77	24.15	15.02
	变动比例	20.74%	15.00%	60.84%	/
平均销售价格	均价（元/个）	168.13	169.08	172.37	176.56
钻孔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030.29	2,217.82	2,380.09	2,801.52
	变动比例	-7.09%	-6.82%	-15.04%	/
销售数量	数量（万个）	1.62	5.37	4.85	4.07
	变动比例	-39.55%	10.79%	19.08%	/
平均销售价格	均价（元/个）	634.84	413.02	491.04	688.27
角磨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571.70	1,542.51	1,472.48	2,000.76
	变动比例	-25.87%	4.76%	-26.40%	/
销售数量	数量（万个）	2.57	6.78	6.11	8.13
	变动比例	-24.10%	11.10%	-24.85%	/
平均销售价格	均价（元/个）	222.06	227.39	241.17	246.24
切割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697.11	1,079.16	1,268.61	1,421.89
	变动比例	29.20%	-14.93%	-10.78%	/
销售数量	数量（万个）	1.24	2.49	2.43	3.31
	变动比例	-0.49%	2.46%	-26.55%	/
平均销售价格	均价（元/个）	562.32	433.14	521.72	429.51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9,058.41 万元、9,364.61 万元、9,739.00 万元和 5,343.3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吹风类产品收入呈上涨趋势，钻孔类、切割类产品 2017-2019 年度收入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销售数量的波动主要由两部分原因组成：1）韩国

ES 电动工具销售数量逐年下滑：韩国 ES 的品牌认知度不及韩国国内外优质品牌牧田、启洋等，愈加激烈的行业竞争导致韩国 ES 在韩国市场销量有所下滑；2) 百得吹风机产品受到市场认可，销量逐年提升，故向康平科技的吹风机产品采购数量逐年增多。报告期内，百得向康平科技采购的整机产品数量从 2017 年度的 16.05 万台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27.78 万台。2020 年 1-6 月销售百得整机共 16.64 万台。

2017 年-2019 年，公司电动工具销售均价下降主要系三部分原因：1) 公司电动工具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对百得的销售数量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51.21% 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64.36%，而向百得销售的电动工具产品主要为直流吹风机产品，销售单价较低；2) 韩国市场竞争激烈，韩国 ES 经营表现不佳，且各类产品型号结构有所调整，2018 年韩国 ES 电动工具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下降 7.95%，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3.15%。其中 2018 年度钻孔类产品销售均价降低 28.66%，2019 年度钻孔类产品销售均价降低 15.89%，切割类产品销售均价降低 16.98%。韩国 ES 会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需求及采购量、存货及成本管理等多方面因素与经销商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此外，各类电动工具产品的具体销售型号结构也有所变化。以上因素综合导致韩国 ES 销售的电动工具产品均价呈下降趋势；3) 2019 年为盘活存量存货提高管理效益，苏州迈拓采取降价促销方式销售部分整机库存。综合上述原因，2017 年-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公司电动工具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上涨，主要系钻孔类和切割类电动工具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电机和电动工具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机				电动工具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区域 ¹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区域
1	百得	16,124.09	中国保税区、中国	1	百得	2,774.61	美洲、澳洲、亚洲、欧洲
2	TTI	6,664.42	中国保税区、亚洲、欧洲	2	(주)두일	274.81	亚洲
3	麦太保	627.61	中国、欧洲	3	철기시대 협동조합	271.25	亚洲
4	高壹工机	390.12	中国	4	3M 集团	190.67	亚洲
5	力山工业	366.06	亚洲	5	크레텍책임(주)	164.78	亚洲

电机				电动工具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区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区域
1	百得	24,062.28	中国、中国保税区	1	百得	4,685.71	北美洲、大洋洲、亚洲、欧洲
2	TTI	16,035.39	中国保税区、欧洲	2	철기시대 협동조합	535.68	亚洲
3	麦太保	3,088.01	中国、欧洲	3	3M 集团	432.76	亚洲
4	高壹工机	728.77	中国、中国保税区	4	크레텍책임(주)	299.99	亚洲
5	Payer	561.40	欧洲	5	(주)두일	287.76	亚洲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区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区域
1	百得	23,128.25	中国保税区、中国	1	百得	4,160.19	北美洲、大洋洲
2	TTI	18,805.24	中国保税区、中国、欧洲	2	(주)케이비원	645.20	亚洲
3	麦太保	1,496.15	中国、欧洲	3	철기시대 협동조합	500.81	亚洲
4	高壹工机	1,032.10	中国保税区	4	3M 集团	427.51	亚洲
5	Payer	1,013.75	欧洲	5	크레텍책임(주)	321.04	亚洲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区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区域
1	百得	24,350.33	中国保税区	1	百得	2,724.86	北美洲、大洋洲、亚洲、欧洲、中国保税区
2	TTI	14,634.37	中国保税区、欧洲	2	3M 集团	706.56	亚洲
3	高壹工机	1,557.47	中国保税区、中国	3	(주)케이비원	659.24	亚洲
4	博世	1,358.63	中国	4	철기시대 협동조합	447.38	亚洲
5	麦太保	1,217.17	中国	5	애니틀(주)	373.21	亚洲

注：内销部分的销售地区列为中国，外销部分按销售区域分为中国保税区、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

报告期内，电机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2018 年公司新开发客户 Payer，成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第五大客户。关于 Payer 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公司 2019 年开发新客户力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其 2020 年 1-6 月成为公司电机第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③ 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件	857.78	65.18%	580.13	34.06%	811.85	67.58%	931.46	72.54%
五金件	452.94	34.42%	1,123.29	65.94%	367.00	30.55%	347.08	27.03%
其他	5.37	0.41%	-	-	22.47	1.87%	5.46	0.43%
合计	1,316.08	100.00%	1,703.42	100.00%	1,201.31	100.00%	1,284.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塑料件及五金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的 99.57%、98.13%、100.00%和 99.59%。其中塑料件主要包括工具支架、工具箱、手柄等；五金件主要包括滤波板组件、驱动板组件、齿圈、轴、金属套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序号	客户	金额	序号	客户	金额	序号	客户	金额
1	百得集团	862.52	1	百得集团	350.63	1	百得集团	641.13	1	百得集团	731.52
2	昆山朗德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83	2	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307.89	2	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	66.99	2	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	162.34
3	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	29.21	3	昆山朗德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6.98	3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44.69	3	上海日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87
4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8.43	4	主力智业(深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6.32	4	昆山朗德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8.90	4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39.36
5	主力智业(深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5.87	5	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	105.02	5	Kyosei Co.,Ltd	34.94	5	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8.55
合计		1,102.85	合计		1,226.84	合计		826.65	合计		1,001.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昆山朗德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动自行车传感器，公司为其提供金属套管。公司与昆山朗德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起开始业务合作，因其业务增速较快，向公司采购也持续增长，于 2018 年度成为主营业务其他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公司与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起开始业务合作，与主力智业(深圳)电器

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底开始业务合作，除向公司采购电机外，上述两家客户其余主要向公司采购滤波板组件、驱动板组件，于 2019 年度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收入中前五大客户。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8,299.04	88.56%	49,968.98	85.40%	50,381.43	87.97%	49,488.61	90.82%
境内	3,656.45	11.44%	8,544.60	14.60%	6,890.42	12.03%	5,000.40	9.18%
合计	31,955.49	100.00%	58,513.58	100.00%	57,271.85	100.00%	54,48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百得、TTI 等知名电动工具制造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客户，境外收入占比在 85% 以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保持稳定。2018 年度境内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37.80%，主要原因为 TTI 新增内销电机订单，增加销售收入 2,333.00 万元。上述变动为客户新增临时性需求订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2019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 1) 出于提升存货周转效率并盘活库存的考虑，苏州迈拓促销销售了部分整机库存，导致内销电动工具收入增长。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自身库存管理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未来整机部分促销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 麦太保集团因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采购增加使得公司内销电机收入增加；3) 公司持续开拓内销客户。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416.46	99.40%	46,059.25	97.91%	44,003.16	98.67%	40,734.99	97.24%

其他业务成本	152.23	0.60%	983.16	2.09%	591.63	1.33%	1,157.56	2.76%
合计	25,568.69	100.00%	47,042.42	100.00%	44,594.80	100.00%	41,892.55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7% 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主要为租赁成本和材料出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机	21,119.54	83.09%	37,922.70	82.33%	36,118.16	82.08%	33,064.29	81.17%
电动工具	3,589.07	14.12%	7,029.69	15.26%	7,135.65	16.22%	6,847.09	16.81%
其他	707.85	2.79%	1,106.86	2.40%	749.35	1.70%	823.62	2.02%
合计	25,416.46	100.00%	46,059.25	100.00%	44,003.16	100.00%	40,734.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电机和电动工具，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98%、98.30%、97.60% 和 97.21%，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 按产品名称、产品数量、成本金额、单位成本情况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套/万个)	成本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套, 元/个)
电机:	25,296.04	782.65	21,119.54	26.98
其中: AC 电机	16,109.98	335.21	12,752.60	38.04
DC 电机	9,186.06	447.44	8,366.93	18.70
电动工具整机	5,343.36	22.76	3,589.07	157.68
其他	1,316.08	668.03	707.85	1.06
产品名称	2019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套/万个)	成本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套, 元/个)
电机:	47,071.16	1,327.65	37,922.70	28.56
其中: AC 电机	37,026.97	801.93	29,270.06	36.50
DC 电机	10,044.19	525.72	8,652.64	16.46
电动工具整机	9,739.00	43.17	7,029.69	162.85

其他	1,703.42	748.54	1,106.86	1.48
产品名称	2018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套/万个)	成本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套, 元/个)
电机:	46,705.92	1,247.19	36,118.16	28.96
其中: AC 电机	40,353.02	901.98	30,841.05	34.19
DC 电机	6,352.90	345.22	5,277.11	15.29
电动工具整机	9,364.61	37.92	7,135.65	188.18
其他	1,201.31	1,038.36	749.35	0.72
产品名称	2017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套/万个)	成本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套, 元/个)
电机:	44,146.61	1,169.40	33,064.29	28.27
其中: AC 电机	40,188.30	927.32	29,904.63	32.25
DC 电机	3,958.30	242.08	3,159.66	13.05
电动工具整机	9,058.41	31.35	6,847.09	218.43
其他	1,284.00	1,197.29	823.62	0.6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整体波动较小。

电机产品 2017 年-2018 年略有上升，2019 年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度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上升，主要为员工平均工资增加、公司 2018 年起全面提高员工缴纳社保水平、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导致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将部分辅助工位采用劳务外包形式计入制造费用，且 2019 年度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及设备持续投入，综合导致 2019 年度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度起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 1) DC 类马达产品销量占比增加，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1.92%，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度增加 17.57%，而 DC 类产品一般体积较小，平均单位成本较低，产品结构调整也带来单位成本下降；2) 材料成本下降，主要为漆包线、钢片等原材料价格随市场价格下降。

电动工具产品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电动工具产品销售结构及用量结构的变化：对百得的销售数量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51.21% 增加至 2020 年 1-6

月的 73.11%，而向百得销售的电动工具产品主要为直流吹风机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另外 2019 年在不影响其产品功效的前提下，使用可替代性原材料也降低了其产品成本。

销售其他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发展下游行业小家电业务，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五金件销售同步增加。2020 年 1-6 月，销售其他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塑料件销售占比增加。

（2）单个产品主要原材料名称、原材料配比、单价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零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电动工具领域专业的电机供应商与整机制造商，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各类产品对原材料种类与数量的需求均不相同，具有多品种多批量的特点。

A、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配比情况

公司电机产品下涵盖多种子产品，每个产品的原材料结构比、原材料类型有所差异。公司主要电机产品可以分为 AC 类电机和 DC 类电机。AC 类电机可实现机械能和交流电能之间的相互转化，一般功率较大、转速高，产品体积较大，耗用的漆包线、钢片等主要原材料数量一般更多。DC 类电机可实现机械能和直流电能之间的相互转化，调速特性平滑，起动和制动转矩较大，产品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水平较高。DC 电机产品一般体积较小，耗用的漆包线、钢片等主要原材料数量一般更小。随着行业发展特点，交流电动工具份额将继续下降，直流电动工具将会出现快速增长，因而主要客户对 DC 类电机的需求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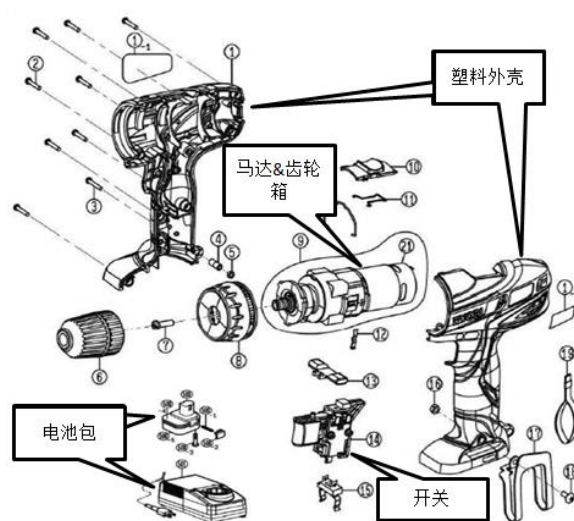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系漆包线、钢片（铁芯）、轴、换向器，故选取占比较高的 5 个典型电机产品，对上述主要原材料的用料区间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AC 电机	漆包线	KG	0.0550-0.1203
	钢片	KG	0.3260-0.5220
	轴	EA	1.0000
	换向器	EA	1.0000
DC 电机	漆包线	KG	0.0091-0.0600
	钢片	KG	0.0560-0.3730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轴	EA	1.0000
	换向器	EA	1.0000

B、电动工具整机主要原材料配比情况

电动工具整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类繁多，主要原材料系列包括马达和齿轮箱、塑料外壳、电池包、开关和控制器等，如下图所示。公司电动工具整机产品种类繁多，其核心部件马达均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他主要核心零件亦主要使用公司自产零部件，在此不再赘述电动工具整机的原材料配比。



C、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漆包线(元/Kg)	50.67	-5.62%	53.68	-5.29%	56.68	10.25%	51.41
钢片(元/Kg)	6.34	-0.51%	6.37	-14.04%	7.41	0.14%	7.40
轴(元/根)	3.59	7.50%	3.34	-13.47%	3.86	15.22%	3.35
换向器(元/个)	1.50	-25.22%	2.00	-23.66%	2.62	-5.76%	2.78

3、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985.18	70.76%	32,462.89	70.48%	31,939.20	72.58%	30,211.36	74.17%
直接人工	2,452.85	9.65%	4,559.43	9.90%	4,852.73	11.03%	4,376.12	10.74%
制造费用	4,978.43	19.59%	9,036.93	19.62%	7,211.23	16.39%	6,147.51	15.09%
合计	25,416.46	100.00%	46,059.25	100.00%	44,003.16	100.00%	40,734.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点所决定。直接材料成本受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473.62	68.53%	26,396.21	69.61%	26,015.23	72.03%	24,342.56	73.62%
直接人工	2,193.62	10.39%	3,864.95	10.19%	4,063.91	11.25%	3,626.82	10.97%
制造费用	4,452.30	21.08%	7,661.54	20.20%	6,039.03	16.72%	5,094.90	15.41%
合计	21,119.54	100.00%	37,922.70	100.00%	36,118.16	100.00%	33,06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稳定，主要为直接材料，符合公司电机产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85.19	83.17%	5,094.45	72.47%	5,335.99	74.78%	5,203.15	75.99%
直接人工	199.32	5.55%	649.32	9.24%	723.92	10.15%	683.61	9.98%
制造费用	404.55	11.27%	1,285.92	18.29%	1,075.75	15.08%	960.33	14.03%
合计	3,589.07	100.00%	7,029.69	100.00%	7,135.65	100.00%	6,84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稳定，主要为直接材料，符合公

司电动工具产品特点。2020年1-6月公司电动工具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韩国出于当地销售需求考虑，采购少量整机，主要涉及切割类、钻孔类等成本较高的产品，故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增加。

4、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进项税与产品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匹配，报告期内进项税计入营业成本合理，其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14,800.40万元、14,038.17万元、13,597.85万元和6,957.54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92.93%、94.52%、91.59%和93.98%。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实现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机	4,176.50	60.03%	9,148.46	67.28%	10,587.76	75.42%	11,082.32	74.88%
电动工具	1,754.30	25.21%	2,709.31	19.92%	2,228.96	15.88%	2,211.32	14.94%
其他	608.23	8.74%	596.55	4.39%	451.96	3.22%	460.38	3.11%
主营业务毛利	6,539.03	93.98%	12,454.32	91.59%	13,268.68	94.52%	13,754.02	92.93%
其他业务毛利	418.51	6.02%	1,143.53	8.41%	769.48	5.48%	1,046.39	7.07%
毛利合计	6,957.54	100.00%	13,597.85	100.00%	14,038.17	100.00%	14,800.4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电动工具领域专业的配件制造商与整机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研发和技术优势、稳定的产品品质、良好的营销管理体系，保证了合理的盈利空间。

从各产品毛利占比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机和电动工具，两者合计对公司毛利贡献率分别为89.82%、91.30%、87.20%和85.24%，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对毛利的贡献率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毛利率总体情况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电机	16.51%	-2.92%	19.44%	-3.23%	22.67%	-2.43%	25.10%
电动工具	32.83%	5.01%	27.82%	4.02%	23.80%	-0.61%	24.41%
其他	46.22%	11.19%	35.02%	-2.60%	37.62%	1.77%	35.86%
合计	20.46%	-0.82%	21.28%	-1.88%	23.17%	-2.07%	25.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4%、23.17%、21.28%和 20.46%，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2.07%，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1.88%，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82%。

分产品看，电机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25.10% 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16.51%，电动工具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24.41% 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23.80%，2019 年度增加至 27.82%，2020 年 1-6 月增加至 32.83%。公司各分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受汇率及原材料变动、客户对生产效率要求和市场竞争程度等影响，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2)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1) 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电机	16.51%	13.07%	19.44%	15.63%	22.67%	18.49%	25.10%	20.34%
电动工具	32.83%	5.49%	27.82%	4.63%	23.80%	3.89%	24.41%	4.06%
其他	46.22%	1.90%	35.02%	1.02%	37.62%	0.79%	35.86%	0.84%
合计	20.46%	20.46%	21.28%	21.28%	23.17%	23.17%	25.24%	25.24%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电机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最大，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0.34%、18.49%、15.63%和 13.07%。报告期内电机产品对毛利率贡献率下降，主要由于毛利率下降导致。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 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产品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平均单价（元/套）	32.32	-8.84%	35.45	-5.33%	37.45	-0.80%	37.75
单位成本（元/套）	26.98	-5.53%	28.56	-1.37%	28.96	2.42%	28.27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元/套）	18.49	-6.99%	19.88	-4.68%	20.86	0.21%	20.82
单位人工成本（元/套）	2.80	-3.72%	2.91	-10.66%	3.26	5.06%	3.10
单位制造费用（元/套）	5.69	-1.42%	5.77	19.18%	4.84	11.14%	4.36
电机毛利率	16.51%	-2.92%	19.44%	-3.23%	22.67%	-2.43%	25.10%
AC类电机毛利率	20.84%	-0.11%	20.95%	-2.62%	23.57%	-2.02%	25.59%
DC类电机毛利率	8.92%	-4.94%	13.85%	-3.08%	16.93%	-3.24%	20.18%
DC类电机销量占比	57.17%	17.57%	39.60%	11.92%	27.68%	6.98%	20.70%

I. 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在汇率、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产品结构、客户降价需求、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A. 产品成本方面，2018年度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上升，主要为员工平均工资增加、公司2018年起全面提高员工缴纳社保水平、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导致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将部分辅助工位采用劳务外包形式计入制造费用，且2019年度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及设备持续投入，综合导致2019年度制造费用上升。2019年度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1) DC类马达产品销量占比增加，较2018年度增加11.92%，而DC类产品一般体积较小，平均单位成本较低，产品结构调整也带来单位成本下降。2) 材料成本下降，主要为漆包线、钢片等原材料价格随市场价格下降。

B. 在产品价格方面，公司与客户基于汇率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进行产品协商定价。公司主要客户为百得和TTI，向二者销售的电机收入占总电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31%、89.78%、85.19%和90.09%，二者定价方式具体

如下：

(1) 公司与百得在每年临近年底时基于最近一段时间的主要原材料漆包线、钢片的采购成本，以及美元汇率协商进行下一年度电机产品定价。此外，在依据汇率和材料成本调整价格的基础上，按照百得对供应商的统一要求，供应商每年需就生产效率因素进行降价。

百得为了促进供应商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技术水平及生产管理效率，提升其电动工具产品市场竞争力，按照其对供应商的统一管理要求，供应商每年需就生产效率因素进行降价。实际执行时，在依据预期汇率和材料成本对下一年产品价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为满足百得对工艺成本管控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与百得进行充分协商，对部分既有产品下一年度销售价格进行一定降价，不存在其他调整产品价格事项。

(2) 2017 年，根据艾史比特与 TTI 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的 M.O.U (Memory of Understanding)，艾史比特与 TTI 于年末基于年内主要原材料漆包线的采购成本以及美元汇率，协商对本年度内电机产品进行重新定价。具体操作方式为：TTI 与艾史比特约定基准日铜价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如艾史比特因铜价下降和人民币贬值获得额外收益，经双方协商确定给予 TTI 销售折扣的具体数额，并相应冲减收入，以达到对本年内销售产品进行重新定价的目的。

公司为 TTI 的重要供应商，与 TTI 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18 年起，考虑到公司与 TTI 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参考行业惯例，公司实际与 TTI 依据市场因素等进行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在 2018 年度 TTI 增加临时性订单需求时，公司为满足 TTI 临时性需求，配合调整生产计划以尽最大努力及时交付客户订单；为配合 TTI 业务需求，公司 2018 年增加了 DC 生产线的自动化投入，增加了 DC 马达产量以配合 TTI 战略；公司积极服务于主要客户将部分核心部件生产向东南亚转移的发展趋势，在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越南康平，不断加强对客户需求的响应度。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到双方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 TTI 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双方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的 M.O.U，公司与 TTI 确认双方之间未签署其他任何返利相关协议。综上，公司与 TTI 于 2016 年签订的 M.O.U 已经双方确认终止，且后期无需补充执行。

2018年起，考虑到公司和TTI之间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并考虑到行业通行的定价方式，双方协商约定在年末结合预期汇率、原材料价格等市场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下一年度产品定价。2018年至今，公司与百得、TTI的产品定价系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在上一年末依据预期美元汇率和主要原材料成本对下一年度产品进行定价调整，实际采购订单中按双方协商约定的产品价格执行，公司根据协商后价格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不存在其他调整产品价格事项。

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85%以上，外销收入按美元计价，而公司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按人民币计量，因此公司产品价格受汇率因素影响较大，故毛利率受汇率影响较大。

II.分产品类别进一步分析

A.AC类电机

报告期内，AC类电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1%、89%、89%和92%，故AC类电机毛利率受汇率影响较大。考虑到报告期内实际汇率情况，对AC类电机产品单价做简单折算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平均AC类电机单价（元/套）	48.06	4.09%	46.17	3.20%	44.74	3.23%	43.34
平均AC类电机调整单价（元/套）	47.06	1.21%	46.50	9.11%	42.61	-1.67%	43.34
AC类电机单价差（元/套）	1.00	2.13%	-0.32	-0.70%	2.13	4.99%	-
单位成本（元/套）	38.04	4.23%	36.50	6.75%	34.19	6.03%	32.25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元/套）	26.49	2.04%	25.96	5.42%	24.62	3.78%	23.73
AC类马达毛利率	20.84%	-0.11%	20.95%	-2.62%	23.57%	-2.02%	25.59%

注：调整单价=上一年度平均单价/上一年度实际平均汇率*本年度实际平均汇率，以2017年度为基期。

公司AC产品主要客户为百得、TTI，其部分电机原材料的供应商为百得、TTI认可并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此外，公司与百得、TTI等主要客户定价时也

会基于主要原材料如漆包线、钢片等的价格，协商定价。刨除汇率变动影响后，原材料成本的变化对产品价格变化具备一定传导性。由于报告期内公司 AC 类电机产品外销占比约 90%，比例较高，因而毛利率变化受到汇率变化的影响较大。

除受到汇率和原材料价格影响外，AC 产品毛利率下降还受到产品结构调整、客户对生产效率要求及降价要求、公司人工和制造成本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

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而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 1) 公司 2018 年末备货较多并在 2019 年度实现销售，而 2018 年末主要原材料成本较高；2) AC 类产品内部结构变化导致：a)2019 年度部分新量产的 AC 项目成本较高；b) 体积较大、成本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3)由于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导致制造费用上升。

2019 年度 AC 类产品毛利率下降，除制造费用上升外，主要受到 AC 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1) 考虑到市场竞争情况及加深与百得、麦太保等主要客户的合作，部分新量产的 AC 项目毛利率偏低；2) 公司主动开发小家电行业相关客户主力智业（深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与上述公司合作产品体积较大，成本较高，考虑到获取新客户因素，公司对相关产品报价相对较低，且产品刚刚实现量产，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原材料报废及返工，因而毛利率偏低；3) 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 AC 类电机毛利率小幅下滑至 20.84%。

B. DC 类电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DC 类电机平均单价（元/套）	20.53	7.46%	19.11	3.82%	18.40	12.55%	16.35
DC 类电机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18.70	13.61%	16.46	7.67%	15.29	17.12%	13.05
DC 类马达毛利率	8.92%	-4.94%	13.85%	-3.08%	16.93%	-3.24%	20.18%

DC 类产品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8%、71%、72%和 77%，受汇率因素影响与 AC 类产品相似，但所受影响较 AC 类电机偏小。除汇率影响因素外，原材料价格、人工及制造费用、客户降价要求、公司战略等均会对毛利率造成影响。

2018 年度公司 DC 类电机均价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给 TTI 和新增的 Payer 的高端 DC 类电机销售单价较高，且销量增加较大。2018 年度公司 DC 类电机销量增加 103.14 万套，大部分新增型号产品毛利率较低。此外，原有销售的主要 DC 类产品销量进一步增加，该等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不大，但主要因原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增加，故而毛利率有所下降。综上，2018 年度公司 DC 类产品单价有所提升，但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2019 年度公司 DC 类电机均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外销百得 DC 电机均价上升，主要为越南康平销售的 DC 电机产品形态变化，即越南康平生产的 DC 产品在电机基础上加装部分组装件，故产品单价有所上升。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的直流电机生产线于 2019 年度投入使用，导致在设备使用初期，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2020 年 1-6 月公司 DC 类电机均价略有上升，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4.94%。2020 年 1-6 月公司 DC 类电机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 DC 内部产品结构变化，销售百得毛利较低产品的需求增长速度高于平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设备投入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随着越南康平持续改进生产效率，单位制造费用将有所下降。

综上，虽然公司与客户基于汇率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进行产品协商定价，将汇率变化和原材料价格变化纳入考虑，但因部分客户在上一年末基于预期汇率及原材料价格作为下一年度产品定价依据，故价格的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不能完全反应实际汇率及原材料成本的变化。除汇率及原材料价格外，产品结构的变化和人工、制造费用的增加对毛利率水平也有较大影响。此外，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还会综合考虑客户自身降价需求、行业竞争因素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电机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具备一定合理性。

② 电动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整机产品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平均单价 (元/个)	234.75	4.05%	225.62	-8.64%	246.97	-14.54%	288.98
单位成本 (元/个)	157.68	-3.18%	162.85	-13.46%	188.18	-13.85%	218.43
其中：单位 材料成本	131.15	11.12%	118.02	-16.13%	140.72	-15.22%	165.99
单位人工 成本	8.76	-41.79%	15.04	-21.21%	19.09	-12.46%	21.81
单位制造 费用	17.77	-40.34%	29.79	5.01%	28.37	-7.40%	30.64
电动工具 毛利率	32.83%	5.01%	27.82%	4.02%	23.80%	-0.61%	24.41%
其中：整机 直销毛利 率	36.70%	5.10%	31.60%	2.24%	29.36%	3.50%	25.86%
ES销售毛 利率	28.69%	4.33%	24.36%	4.96%	19.40%	-4.83%	24.23%

电动工具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系整机直销产品毛利率变化和韩国ES销售毛利率变化影响。

A. 整机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整机直销业务具体如下：

整机直销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单价（元/个）	166.73	-2.58%	171.15	0.17%	170.86	0.65%	169.76
单位成本（元/个）	105.54	-9.84%	117.06	-3.01%	120.69	-4.11%	125.86
毛利率	36.70%	5.10%	31.60%	2.24%	29.36%	3.50%	25.86%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整机直销业务，主要是销售给百得的整机产品。公司与百得电动工具产品定价受主要原材料价格（综合考虑铜、钢材、PCB板等）、汇率、客户需求、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2018年，受到汇率及原材料变动、关税增加等因素影响，与客户协商确定的产品定价调整多次，年内人民币售价基本保持不变。2019年内虽然部分销售百得吹风机产品降价，但因年内美元平均汇率上升，产品人民币售价也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起，公司改进了产品技术更换新型电机产品型号，新型号电机单位成本下降，此外2019年度主要原材料成

本进一步下降，故销售百得产品毛利率呈上涨趋势。2020年1-6月，公司销售百得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上升至36.70%。

B. 韩国 ES 销售

报告期内，韩国 ES 销售的电动工具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ES销售的电动工具平均单价（元/个）	420.70	13.78%	369.74	-3.15%	381.77	-7.95%	414.72
ES销售的电动工具平均单位成本（元/个）	300.01	7.28%	279.66	-9.11%	307.70	-2.08%	314.24
ES销售的电动工具毛利率	28.69%	4.33%	24.36%	4.96%	19.40%	-4.83%	24.23%

报告期内，韩国 ES 销售的电动工具产品的整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23%、19.40%、24.36% 和 28.69%。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韩国市场竞争激烈，韩国 ES 品牌认知度不及竞争对手，经营业绩下滑，且各类产品型号结构有所调整，因而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度，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但销售价格的下落滞后于成本变化，且产品型号结构变化，故毛利率有所回升。2020 年 1-6 月韩国 ES 销售的电动工具产品的整体销售毛利率进一步上升至 28.69%。

(3) 内外销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境外	21.25%	-1.07%	22.32%	-1.56%	23.88%	-2.43%	26.31%
境内	14.40%	-0.83%	15.23%	-2.75%	17.98%	3.33%	14.65%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外销客户为百得、TTI 等境外知名电动工具制造商，因而产品毛利率较高。2018 年内销产品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毛利率较低产品的销售。

(4) 综合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用电机和电动工具整机产品，暂无可比性较高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以下标准选取了 4 家可比上市公司，即或同样生产电动工具或相关电机零部件、或下游客户处于电动工具行业、或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似。

公司按上述标准选择了 4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其主要产品或应用领域等依旧与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下游行业	销售模式
锐奇股份	电动工具整机	工业制造加工、轨道路政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装饰等行业	内销业务基本为公司自有品牌的电动工具产品，外销业务包括 ODM 业务和自有品牌产品的出口业务，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以经销代理模式为主导
华瑞股份	换向器	电动工具、汽车电机、家用电器和工业电机等	线下采取直销模式，也有部分通过线上平台销售
奇精机械	洗衣机离合器、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	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	主要为直销，洗衣机离合器的销售主要采用议价模式，其他采用竞标模式
神力股份	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电梯制造、机械传动等	直销模式
本公司	电动工具用电机	电动工具	直销模式
	电动工具整机	制造加工、建筑装饰等行业	公司采用 OEM 模式生产百得电动工具整机产品并采用直销模式销售，自主生产的独立品牌整机采用经销模式销售

注：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 2019 年年度报告。

从上述可知，锐奇股份主要生产电动工具产品，应用于工业制造加工、轨道路政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装饰等行业；华瑞股份主要生产换向器，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电机、家用电器等领域；奇精机械主要生产洗衣机离合器，并销售电动工具零部件；神力股份主要生产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应用于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牵引电机、电梯曳引机、中高压电机等。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工具用电机和电动工具整机产品，其中电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80%。公司与上述选取的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或下游行业等均存在一定差异，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锐奇股份	19.36%	21.12%	11.03%	17.75%
华瑞股份	16.64%	17.77%	18.41%	21.28%
奇精机械	14.58%	15.04%	17.44%	20.83%
神力股份	11.74%	11.42%	12.84%	11.45%
平均值	15.58%	16.34%	14.93%	17.83%
本公司	21.39%	22.42%	23.94%	26.1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上述公司中，锐奇股份主要生产电动工具产品，应用于工业制造加工、轨道路政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装饰等行业；华瑞股份主要生产换向器，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电机、家用电器等领域；奇精机械主要生产洗衣机离合器；神力股份主要生产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应用于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牵引电机、电梯曳引机、中高压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本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及其应用领域方面仍有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区别。此外，电动工具类产品外销毛利率相对内销毛利率偏高，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超过85%，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上，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具有一定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971.38	26.49%	1,457.27	19.47%	1,326.96	21.82%	1,306.69	18.37%
管理费用	1,404.55	38.31%	3,055.56	40.82%	2,924.52	48.10%	2,757.16	38.76%
研发费用	1,357.32	37.02%	2,735.93	36.55%	2,486.41	40.89%	2,275.81	32.00%
财务费用	-66.83	-1.82%	237.14	3.17%	-657.79	-10.82%	773.14	10.87%
合计	3,666.41	100.00%	7,485.90	100.00%	6,080.09	100.00%	7,112.80	100.00%
营业收入	32,526.23	11.27%	60,640.27	12.34%	58,632.97	10.37%	56,692.96	12.5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112.80 万元、6,080.09 万元、7,485.90 万元和 3,666.41 万元。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知名电动工具整机品牌商，销售链条较短。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与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相关。2019 年底公司销售人员为 32 人，管理人员为 95 人，研发技术人员为 132 人。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和日常管理费用较高，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公司母公司康平科技、子公司艾史比特、易助电机均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薪酬和耗用材料较高，具备合理性。2018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1,032.71 万元，2019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405.81 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6.11	26.37%	566.73	38.89%	533.44	40.20%	456.43	34.93%
运输装卸费	583.24	60.04%	636.68	43.69%	516.42	38.92%	457.12	34.98%
业务宣传费	15.84	1.63%	27.45	1.88%	30.66	2.31%	113.57	8.69%
业务招待费	35.11	3.61%	87.49	6.00%	98.34	7.41%	106.96	8.19%
办公费	16.11	1.66%	44.87	3.08%	35.10	2.64%	33.63	2.57%
折旧费	2.26	0.23%	9.75	0.67%	33.01	2.49%	53.97	4.13%
差旅费	8.06	0.83%	22.64	1.55%	22.60	1.70%	21.69	1.66%
售后服务费	16.70	1.72%	14.58	1.00%	26.06	1.96%	24.61	1.88%
其他费用支出	37.95	3.91%	47.08	3.23%	31.33	2.36%	38.73	2.96%
合计	971.38	100.00%	1,457.27	100.00%	1,326.96	100.00%	1,30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306.69 万元、1,326.96 万元、1,457.27 万元和 971.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2.26%、2.40%和 2.99%，占比保持稳定。

1) 运输装卸费

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销售量及对应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输装卸费（万元）	583.24	636.68	23.29	516.42	12.97	457.12
销售量（万套）	782.65	1,327.65	6.45	1,247.19	6.65	1,169.40
单价（元/套）	0.75	0.48	15.82	0.41	5.93	0.39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457.12 万元、516.42 万元、636.68 万元、583.24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4.98%、38.92%、43.69%、60.04%。其波动主要受货物量和运输装卸费单价变动的的影响。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运输装卸费有所增长，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59.30 万元，增长 12.97%，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20.26 万元，增长 23.29% 主要系出口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相应运输装卸量的增长，同时 2018 年 10 月起，海关开始多征收一笔 105 元/单的舱单申报费，2018 年只征收了 10-12 三个月，而 2019 年均执行该政策，导致出口操作费有所增加。2020 年 1-6 月运输装卸费有所增长主要系越南康平销售收入上升，越南康平销售以直接出口为主，且主要客户的销售条款为所在地交货；此外，公司承接部分海外客户的注塑件项目，出口运费因而有所增加。

公司运输装卸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锐奇股份	1.03%	1.55%	1.80%	1.61%
华瑞股份	0.64%	0.53%	0.52%	0.57%
奇精机械	1.10%	1.09%	1.02%	0.86%
神力股份	1.60%	1.59%	1.48%	1.54%
平均	1.09%	1.19%	1.21%	1.15%
康平科技	1.79%	1.05%	0.88%	0.8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略低于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各上市公司之间因各自经营特点和销售政策不同，运输装卸费变动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不具有 consistency，与行业平均值均存在一定差异。

锐奇股份运输装卸费用占比较大，主要系其面向终端用户，广泛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通过快递等方式发货，因此其运输成本较高，运输装卸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神力股份运输费占比较大，主要系其销售区域和生产区域不一致，导致运输半径较大所致。神力股份部分主要客户如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的交货地点均位于天津，而其产能均位于江苏常州区域，运输距离较长导致运输费用金额较大，占收入比重较高。而公司主要客户指定供货地与公司生产基地基本保持一致，均在同一或相邻城市，运输半径较小，相应运输费占比低于神力股份。

公司主要客户交货地点如下：

客户名称	交货点/港口所在地	公司主要生产主体	生产地点
百得集团	苏州保税区、上海、深圳	康平科技、易助电机、越南康平	苏州、越南
TTI 集团	深圳保税区、东莞、越南保税区	艾史比特、越南康平	深圳、越南
高壹工机集团	广州	艾史比特	深圳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	康平科技、易助电机	苏州
麦太保集团	上海	康平科技、易助电机	苏州

除去上述两家公司因销售模式和客户分布导致运输费占比较高外，公司与华瑞股份、奇精机械的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2) 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 113.57 万元、30.66 万元、27.45 万元和 15.8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开拓韩国市场，于 2017 年度投入 98.03 万元用于广告和业务宣传以扩大品牌知名度，随着韩国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综合韩国 ES 经营状况下滑，公司逐年减少了韩国市场的宣传投入。

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逐年减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及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人员薪酬	256.11	566.73	33.29	533.44	77.01	456.43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34.00	31.00	-1.00	32.00	4.00	28.0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7.53	18.28	1.61	16.67	0.37	16.3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发生额的波动主要受销售人员平均人数、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两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职工薪酬增加33.29万元，人数减少但人均薪酬增加1.61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上涨，导致人均薪酬上涨；2018年度与2017年度相比，职工薪酬增加77.0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升和强化销售服务质量相应增加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变动与人均薪酬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4)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与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招待费	35.11	87.49	98.34	106.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14	0.17	0.19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是销售人员市场开拓、订单签订及维护客户关系过程中产生的招待支出。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总体较为稳定，逐年有所下降，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较高主要系公司整体市场开拓加大，商务招待频次增多。

5) 差旅费

报告期内差旅费与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差旅费	8.06	22.64	22.60	21.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4	0.04	0.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市场开发及维护、参加销售会议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差旅费的变动主要受到出差人次及频率、出差天数、出差距离及差旅费标准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用分别为 21.69 万元、22.60 万元、22.64 万元和 8.0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6%、1.70%、1.55% 和 0.8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无需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同时公司与客户基本处于同一或相邻城市，客户沟通覆盖区域较小，相应仅需配置少量的后端服务人员，销售人员出差较少、费用低，相应差旅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支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6) 售后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为公司根据与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为其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及售后维护所预提的费用。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计提已销售产品在质保期内的产品质保费作为预计负债计入售后服务费，并在实际发生售后维护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24.61 万元、26.06 万元、14.58 万元和 16.70 万元，其变动受相应的销售规模及最近三年实际发生的维保费用的综合影响。

公司售后服务费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17.89	58.23%	1,816.88	59.46%	1,702.18	58.20%	1,552.78	56.32%
折旧及摊销	70.07	4.99%	209.07	6.84%	277.59	9.49%	291.30	10.57%
日常管理费	315.45	22.46%	593.41	19.42%	417.15	14.26%	358.09	12.9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用								
业务招待费	90.38	6.43%	184.52	6.04%	189.55	6.48%	194.59	7.06%
中介及咨询费	110.76	7.89%	251.68	8.24%	338.05	11.56%	360.40	13.07%
合计	1,404.55	100.00%	3,055.56	100.00%	2,924.52	100.00%	2,75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757.16 万元、2,924.52 万元、3,055.56 万元和 1,404.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6%、4.99%、5.04% 和 4.3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职工薪酬、日常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和中介及咨询费。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相比 2017 年度增加 167.36 万元，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增加 149.40 万元，系公司出于经营发展需要，引入财务、法律等专业人才所致。2019 年度管理费用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131.05 万元，主要系新设子公司越南康平并于下半年度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管理费用增加，同时上半年度未正式投产前的生产准备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1) 职工薪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817.89	1,816.88	6.74	1,702.18	9.62	1,552.78
营业收入	32,526.23	60,640.27	3.42	58,632.97	3.42	56,692.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3.00	3.32	2.90	5.84	2.7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4%、2.90%、3.00% 和 2.51%，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上升。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系根据《劳动合同》发放，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固定支出，其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非线性相关，但总体变动趋势一致。

2) 日常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常办公费	194.16	296.12	214.76	162.86
差旅费	41.89	161.12	108.58	148.86
租赁及修理费	79.41	136.17	93.80	46.37
合计	315.45	593.41	417.15	358.09

公司日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日常办公费、差旅费租赁及修理费。

报告期内日常管理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99%、14.26%、19.42%、22.46%，占比逐年上升。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对办公场所进行了维修改造，同时为满足办公需求，异地子公司新租赁了部分办公场所，导致租赁及修理费有所增加。2019 年较 2017、2018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新设境外公司越南康平，相应的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等有所增加。

(3) 研发费用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5.81 万元、2,486.41 万元、2,735.93 万元和 1,357.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1%、4.24%、4.51%和 4.17%，基本保持稳定。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和耗用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747.05	1,631.45	1,188.41	1,126.60
耗用材料	541.73	970.22	1,171.91	1,017.16
折旧与摊销	62.18	115.54	99.23	87.72
研发设计检验认证及其他支出	6.35	18.73	26.86	44.33
合计	1,357.32	2,735.93	2,486.41	2,275.81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747.05	1,631.45	37.28	1,188.41	5.49	1,126.60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31	137	39.80	98	-24.62	130
平均薪酬	5.70	11.91	-1.80	12.13	39.91	8.67

公司研发费中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研发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等。研发职工薪酬总额报告期内总体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8.67 万元、12.13 万元、11.91 万元和 5.70 万元。

2018 年较 2017 年职工薪酬总额基本保持稳定，但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增长较多，主要系社保缴纳基数上涨，以及公司重视研发，提升对研发人员的工资待遇。

2019 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高效能吹吸机电机的研发/美版铝线吹风机电机项目工艺复杂，工序较多；并加大与公司新进领域家电有关的电机研发，DC 类项目增加，需要较多人次参与试制，对拟生产产品进行研发打样增加；综上本期需要投入的研发打样人员增多，导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增加。

2) 耗用材料

2018 年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154.74 万元，主要为大扭矩直流修枝机电机/大扭矩直流冲击钻电机/迷你多功能型工具电机/高转速长寿命直流吸尘机电机这四个项目，产品技术工艺水平高，材料质量要求高，相应耗用的原材料价格较高。同时，由于技艺要求高，打样次数也有所增加，导致材料投入加大。

2019 年研发耗用材料较 2018 年降低 201.6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研发项目结构有所变动，DC 类研发项目增加，如大吸力吹风机电机、大功率长寿命角磨机电机、小体积大扭力冲击钻电机等，研发领料的物料单位价值较低，同时部分项目如全自动用两半式定子绕线机、四级马达双线对称绕线结构等可共用调试样品。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项目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阶段 实施进度
1	大功率无刷定子	160.03	-	-	-	研发完成 样品测试
2	急停电机	139.03	-	-	-	研发完成 样品测试
3	双向打草机电机	137.27	-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4	高效节能电机	123.13	-	-	-	研发完成 样品测试
5	小体积无刷电机	119.24	-	-	-	研发完成 样品测试
6	高效节能直流清洗机 电机	81.21	-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7	小型高效打气泵电机	66.44	-	-	-	研发完成 样品测试
8	小型大扭力电圆锯电 机	65.53	-	-	-	小批量生产
9	小功率、高转速两瓣电 机	53.55	-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10	无绳电锯电机	52.67	-	-	-	小批量生产
11	角磨用四瓣电机	51.78	-	-	-	研发完成 样品测试
12	大扭力高效率直流电 锤电机	50.68	-	-	-	小批量生产
13	小型大功率电动扳手 电机	50.67	-	-	-	小批量生产
14	水泵电机	46.59	-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15	DC 高转速长寿命电机	44.38	-	-	-	研发完成 样品测试
16	轻巧型电动螺丝批电 机	33.78	-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17	无刷厨师机电机	17.78	-	-	-	研发完成 样品测试
18	大功率直流修枝机电 机	16.32	-	-	-	小批量生产
19	大功率电链锯电机	-	336.28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20	高效能吹吸机电机	-	185.67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21	美版铝线吹风机电机	-	193.63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22	欧版铜线吹风机电机	-	220.41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23	便携式电链锯电机	-	260.34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24	角磨电机	-	126.97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25	电圆锯电机	-	137.52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阶段 实施进度
26	全自动用两半式定子绕线机	-	119.05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27	马达散热结构	-	66.54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28	四级马达双线对称绕线结构	-	92.24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29	高效率清洗机电机	-	220.26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30	大吸力吹风机电机	-	226.32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31	大功率长寿命角磨机电机	-	203.28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32	大功率切割机电机	-	169.2	-	-	研发完成已量产
33	小体积大扭力冲击钻电机	-	93.73	-	-	研发完成小批量生产
34	LR1118型冲击起子开发	47.24	84.5	71.69	-	研发完成已量产
35	新砂光机 KA280 电机	-	-	332.96	-	研发完成已量产
36	低压剪枝机电机	-	-	220.32	-	研发完成已量产
37	40mm 高压清洗机电机	-	-	32.67	-	研发完成已量产
38	高压剪枝机电机	-	-	253.67	-	研发完成已量产
39	50mm 高压清洗机电机	-	-	64.76	-	研发完成已量产
40	家用刨冰机电机	-	-	110.44	-	研发完成已量产
41	吸尘器地刷电机	-	-	127.94	-	研发完成小批量生产
42	角磨用两半式电机	-	-	110.46	-	研发完成已量产
43	BLDC38 分体式无刷电机	-	-	129.87	-	研发完成已量产
44	20V 四极钉枪马达	-	-	58.97	-	研发完成已量产
45	大扭矩直流修枝机电机	-	-	174.85	-	研发完成已量产
46	大扭矩直流冲击钻电机	-	-	192.31	-	研发完成已量产
47	迷你多功能型工具电机	-	-	194.69	-	研发完成已量产
48	高转速长寿命直流吸尘机电机	-	-	147.22	-	研发完成已量产
49	低能耗直流砂带磨光机电机	-	-	139.35	-	研发完成已量产
50	大扭矩直流电圆锯电机	-	-	124.23	-	研发完成已量产
51	自动刹车型打草机	-	-	-	137.65	研发完成已量产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阶段 实施进度
52	电磁刹车型打草机	-	-	-	190.82	研发完成样品测试
53	紧凑型手枪钻	-	-	-	173.73	研发完成样品测试
54	家用轻便切割机	-	-	-	191.07	研发完成样品测试
55	紧凑大功率冲击钻	-	-	-	172.43	研发完成样品测试
56	直流电机输出轴端防水结构	-	-	-	94.32	研发完成已量产
57	四级电机转子	-	-	-	106.82	研发完成已量产
58	直流电机正反转开关结构	-	-	-	103.21	研发完成已量产
59	直流电机打高压装置	-	-	-	127.54	研发完成已量产
60	干湿吸尘器用无刷直流电机	-	-	-	74.46	研发完成样品测试
61	大冲击力直流冲击钻电机	-	-	-	125.12	研发完成已量产
62	高效率长寿命 7KG 电锤电机	-	-	-	131.88	研发完成已量产
63	大吸力电圆锯电机	-	-	-	122.52	研发完成已量产
64	长寿命直流扫地机电机	-	-	-	121.78	研发完成已量产
65	高转速大吸力直流吸尘器电机	-	-	-	112.06	研发完成已量产
66	家用长寿命空压机马达	-	-	-	149.93	研发完成已量产
67	LH1118 型冲击钻开发	-	-	-	82.19	小批量生产
68	Craftsman 吹风机	-	-	-	58.28	研发完成已量产
合计		1,357.32	2,735.93	2,486.41	2,275.81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112.42	304.46	349.21	210.79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38.57	97.93	98.35	16.89
资金拆借利息	-	19.39	34.97	19.28
应收账款贴现费	73.85	187.14	215.89	174.6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利息收入	19.01	41.55	162.47	102.63
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	-	-	7.86
现金折扣	108.52	152.25	-	-
汇兑损失（减：收益）	-280.62	-199.39	-860.50	653.40
其他	11.86	21.36	15.98	11.58
合计	-66.83	237.14	-657.79	773.14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应收账款贴现费、资金拆借利息和汇兑损益。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1）公司积极加入到百得的供应商体系管理中，与百得合作的花旗银行签署了《Supplier Agreement》，对百得的应收账款进行积极贴现，报告期内产生应收账款贴现费分别为 174.62 万元、215.89 万元、187.14 万元和 73.85 万元。（2）自 2019 年 3 月起，公司与 TTI 协商就应收账款管理展开合作，若公司要求 TTI 在 90 天内付款即给予 TTI 2% 的现金折扣。2019 年因此产生现金折扣共 152.25 万元，2020 年 1-6 月产生现金折扣 108.52 万元。

1) 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外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198.46	-170.40	-718.19	626.2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82.16	-28.99	-142.31	27.14
合计	-280.62	-199.39	-860.50	65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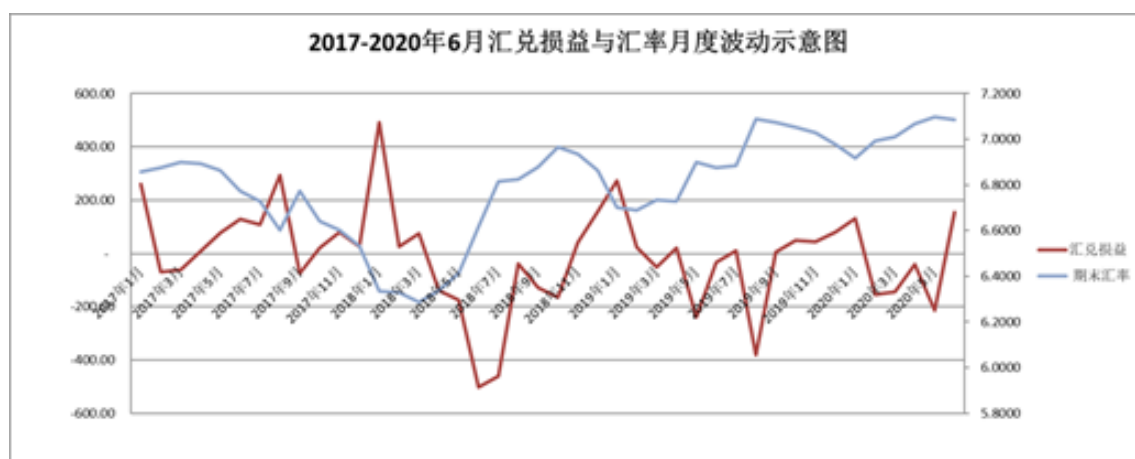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项目按照业务发生当月入账汇率（一般为上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汇率或月初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汇率差异而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期末外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与外币货币性项目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同方向变动并与报告期内汇率变动的总体趋势一致。

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原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该外币货币性项目期初原币×期初原币的即期汇率+该外币货币性项目当期新增每笔的原币金额×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该外币货币性项目当期减少每笔的原币金额×业务发生时的适用汇率）。

报告期内公司月度汇兑损益与月末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变动关系如下：



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采取直接标价法，即1美元折合多少人民币。

一般情况下，当月的人民币贬值时，产生汇兑收益，当月人民币升值时为汇兑损失，汇兑损益与人民币外汇汇率中间价呈反相关趋势。为便于比较，按月汇总汇兑损益并与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进行对比（如上图），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变动方向与即期汇率变动方向呈反向相关，汇兑损益的变动趋势合理，计算准确。

2) 外汇管理相关会计处理和内控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对于外汇风险的管理主要通过对结售汇时点的管控，2019年下半年开展了少量远期结售汇业务，除此外未开展其他套期保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除正常结售汇及少量远期结售汇业务外不存在其他运用外汇管理工具的情形。

① 公司日常结售汇会计处理

A、设置外币账户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外币账户主要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账户，以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等债权债务外币账户。

B、交易日的会计处理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I.外币兑换：卖出外币时，公司将实际收取的记账本位币（按银行买入价折算）登记入账，同时将付出的外币按当期入账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两者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买入外币时，公司将实际支付的记账本位币（按银行卖出价折算）登记入账，同时将收到的外币按当期入账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两者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II.外币购销：公司以外币购入原材料或固定资产，按当期入账汇率将支付（或应付）的外币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确定购入货物及债务的入账价值，同时按照外币的金额登记有关外币账户；当公司出口商品时，按照当期入账汇率将外币销售收入折算为人民币；对于取得的款项或发生的外币债权，按照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入账，同时按照外币金额登记有关外币账户。

C、期末汇兑差额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I.货币性项目：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II.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除其外币价值发生变动外，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公司远期合约的会计处理

A、交易背景及具体内容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外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存在投机性质。公司于 2019 年与宁波银行签订了金融

市场业务协议，开展远期宝业务。宁波银行远期宝产品模式如下：企业锁定一定期限（最长为一年，可展期一年，期限内任意时间可交割）的远期结汇或售汇汇率，在日常每次需要即期结售汇时，对比宁波银行远期宝提前结汇汇率报价和当天市场的即期汇率，选择更优的汇率办理结售汇，从而提高结汇收益或节省购汇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已交割完成的远期宝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割日期	币种	锁汇金额（美元）	当天即时汇率	实际交割汇率	择优结汇汇率	比即期优惠点数	收益金额（人民币）	锁定期限
2019-11-21	USD	1,000,000.00	7.0303	7.0650	7.0650	0.0347	34,700.00	2019-10-12 至 2020-10-12
2019-12-10		1,000,000.00	7.0400	7.0600	7.0600	0.0200	20,000.00	
2019-12-24		1,000,000.00	6.9980	7.0660	7.0660	0.0680	68,000.00	
合计		3,000,000.00					122,700.0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执行的远期宝情况如下：

买入日期	币种	锁汇金额（美元）	锁定汇率	到期交割日	未交割金额（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元）	锁定期限
2020-2-25	USD	2,000,000	7.0500	2021-2-24	14,100,000.00	-183,434.85	2020-2-25 至 2021-2-24
2020-3-12		3,000,000	7.0500	2021-3-11	21,150,000.00	-287,385.77	2020-3-12 至 2021-3-11
2020-6-23		5,000,000	7.1800	2021-6-22	35,900,000.00	36,973.43	2020-6-23 至 2021-6-22
合计		10,000,000			71,150,000.00	-433,847.19	

未来，公司将始终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实时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汇率走势的研究分析，审时度势，并严格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B、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宝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远期宝业务的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I. 合同日

公司在签署远期宝业务合约时，无需任何资金支付，因此，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宝业务时，不作任何会计处理。

II.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将未交割的远期宝外汇合约，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与当初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会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汇合同汇率-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外币余额）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若(外汇合同汇率-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外币余额小于零则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III.交割日

在合约交割日结算的收益或亏损，即合约交割日当日的即时外币结汇汇率与远期合约汇率的差异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投资收益，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转出。具体会计处理：

实际交割时：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户（按合同汇率约定实际兑换的人民币金额）

贷：银行存款-美元元户（按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投资收益（上述两项之差）

同时将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实际兑换的外币在上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③对于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采取如下管控措施

A、在与客户的价格调整机制上，公司通常年初与客户以铜和钢材当时的基准价格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格确定产品价格，当铜的价格较基准价格变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达到一定幅度时调整产品价格，以此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B、公司财务人员实时关注国际贸易局势及时分析外汇市场波动及走势进行相关结汇策略选择,当人民币处贬值通道时,适度减少或延迟外币结汇,尽量多持有外汇头寸;当人民币处升值通道时,适度增加或加快外币结汇,尽量降低持有外汇头寸,从而合理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C、公司财务部在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的同时,咨询银行相关专业人士,对汇率走势进行判断和交易前风险评估,并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交易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决策;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检查,检查其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政策要求;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和监督,定期审查该类业务,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5)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率	锐奇股份	6.63%	9.01%	9.78%	6.98%
	华瑞股份	2.32%	2.10%	1.59%	1.95%
	奇精机械	2.00%	1.97%	1.80%	1.54%
	神力股份	2.09%	2.09%	1.78%	1.82%
	平均	3.26%	3.79%	3.74%	3.07%
	本公司	2.99%	2.40%	2.26%	2.30%
管理费用率 (扣除股份支付)	锐奇股份	6.39%	6.69%	4.87%	4.48%
	华瑞股份	5.94%	5.25%	4.09%	3.77%
	奇精机械	3.56%	3.36%	3.87%	4.40%
	神力股份	4.92%	3.88%	3.54%	3.74%
	平均	5.20%	4.79%	4.09%	4.10%
	本公司	4.32%	5.04%	4.99%	4.86%
研发费用率	锐奇股份	4.60%	6.78%	5.49%	3.91%
	华瑞股份	4.48%	3.64%	3.87%	3.92%
	奇精机械	3.01%	2.93%	3.47%	3.77%
	神力股份	0.86%	0.64%	0.46%	0.72%
	平均	3.24%	3.50%	3.32%	3.08%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4.17%	4.51%	4.24%	4.01%
财务费用率 (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	锐奇股份	0.18%	0.51%	-2.57%	2.44%
	华瑞股份	2.59%	2.32%	1.72%	2.38%
	奇精机械	1.23%	1.32%	0.39%	0.62%
	神力股份	1.38%	1.13%	0.28%	0.11%
	平均	1.35%	1.32%	-0.05%	1.39%
	本公司	-0.21%	0.36%	-1.18%	1.3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因各公司经营情况、销售模式及客户结构各异，同行业各上市公司之间期间费用率有一定差异。除锐奇股份外，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锐奇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人员人数较多，且销售费用中还包括促销费用、展览费等，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

公司的扣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较为接近。除神力股份外，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接近。

公司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后的财务费用率与行业平均较为接近。公司财务费用率变化主要系由于借款规模导致的利息费用变化，及外销业务受到人民币汇率影响产生汇兑损益所致。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0	194.83	182.60	226.92
教育费附加	16.09	140.57	132.09	163.57
土地使用税	16.35	24.37	18.21	21.79
印花税	9.55	18.93	18.31	17.90
房产税	21.12	42.64	55.35	95.71
其他税费	5.93	14.56	12.51	5.89
合计	90.85	435.90	419.07	531.7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房产税

等。2018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合计较 2017 年度减少 75.79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免抵税额减少；房产税减少 40.35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对外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不再做从租计征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271.54	-207.49
存货跌价损失	-201.82	-290.88	-456.45	-271.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27.23
合计	-201.82	-290.88	-727.99	-505.99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损失。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度减少 22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度增加 437.11 万元，主要系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变化所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7）存货”，此外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坏账损失列示变化。

4、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43.30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83.75 万元。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0.84 万元、27.42 万元、214.94 万元和 119.35 万元，主要系获得的企业研究开发相关奖励及资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励资金、稳岗补贴、个税返还和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44 万元、5.18 万元、12.27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外汇远期收益。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4.07万元、28.26万元、17.48万元和-14.39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8、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7.71	170.10	154.93	25.90
营业外支出	37.45	20.87	121.01	27.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75	149.23	33.92	-1.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35万元、33.92万元、149.23万元和-29.7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7.63	119.80	6.09	0.50
房屋租赁赔偿收入	-	-	102.62	-
其他	0.08	50.30	46.23	25.40
合计	7.71	170.10	154.93	25.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小。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赔偿收入增加。2018年1月31日，公司与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解除租赁关系协议》，约定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支付五个月租金共107.35万元（含税）作为解除租赁关系的赔偿金。其他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往来款核销。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8.00	-	-
人社局校园引才奖励	-	-	-	0.50
优秀企业奖	-	-	5.00	-
工会补助经费	-	-	1.09	-
监管局付上市奖励资金	-	100.00	-	-
招用退役士兵减免税金	1.80	1.80	-	-
疫情培训补助	5.43			
车辆淘汰补助	0.40			
合计	7.63	119.80	6.09	0.50

注：根据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文—政府补助》，康平科技2017年起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至其他收益列示。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合计	126.98	334.74	33.51	31.34
利润总额	2,946.54	5,822.40	6,905.80	6,671.7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4.31%	5.75%	0.49%	0.47%

注：政府补助合计含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总额分别为31.34万元、33.51万元、334.74万元和126.98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47%、0.49%、5.75%和4.31%。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稳定扩张，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93	13.79	46.79	-
税收滞纳金	-	0.55	44.66	21.50
其他	20.52	6.53	29.56	5.76
合计	37.45	20.87	121.01	27.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其他。2018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艾史比特报废一条生产线所致。其他主要系诉讼费、罚金支出、捐赠支出和房屋租赁违约金。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2.72	667.85	912.38	1,093.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4	34.85	42.91	-47.23
合计	316.08	702.70	955.29	1,046.3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8%、13.83%、12.07%和 10.73%。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具体政策详见本节“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较 2017 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康平科技 2018 年度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 15% 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六）报告期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额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交	-1,247.58	-480.59	-435.48	-215.54
本期应交	-99.41	-113.78	220.35	637.19
本期已交	178.81	653.49	265.55	858.76
减：汇率变动影响	20.05	-0.28	-0.09	-1.63
期末未交	-1,545.85	-1,247.58	-480.59	-435.48
其中：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留抵税额	1,618.84	1,357.39	543.91	502.5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予以退还。

根据韩国《法人税法》规定，韩国 ES 产业株式会社增值税税率为 10%，按季申报缴纳，当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时予以退税。

根据越南 No.13/2008/QH12《增值税法》规定，控股孙公司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出口销售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按季申报缴纳。

根据越南 No.100/2016/TT-BTC 号文、No.130/2016/TT-BTC 号文及 No.13/2008/QH12《增值税法》规定，企业月度或季度出口销售货物或服务对应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低于 3 亿越南盾时，可以按月度或季度申请退税，退税金额不超过出口收入的 10%；企业月度或季度出口销售货物或服务对应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若低于 3 亿越南盾时，可以在下一月度或季度递延。

（2）税金及附加

详见本部分“（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税金及附加”。

（3）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	173.79	-117.27	167.75	827.97
本期应交	322.72	667.85	912.38	1,093.55
本期已交	225.68	662.13	1,192.51	1,745.49
本期收到上期多缴 所得税退还	31.45	283.92		
减：汇兑损益影响	-0.63	-1.41	4.89	8.28
期末未交	302.90	173.79	-117.27	167.75
其中：转入其他流动 资产的预缴税金	1.26	33.33	291.81	-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利润总额	2,946.54	5,822.40	6,905.80	6,671.71
适用税率	15.00%	15.00%	15.00%	25.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1.98	873.36	1,035.87	1,667.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32	-17.89	86.97	-186.59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	6.47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7	29.60	39.94	33.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6	-37.16	-54.23	-176.5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43.59	146.60	66.96	2.8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31.89	-45.11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47.38	-298.29	-252.10	-249.36
所得税费用	316.08	702.70	955.29	1,046.31

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3、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合并净利润的比重及对盈利贡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13.32	443.72	483.97	200.97
韩国中小企业税收减免优惠	1.94	-	-	10.96
越南两免四减半优惠	16.34	-	-	-
税基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	147.38	298.29	252.10	249.36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0.18	9.08	-	-
税收优惠合计	389.17	751.09	736.06	461.28
合并净利润	2,630.46	5,119.70	5,950.51	5,625.39
税收优惠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14.79%	14.67%	12.37%	8.20%

注 1：子公司韩国 ES2018 年、2019 年存在可抵扣亏损，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故韩国 ES 无韩国中小企业税收减免和研发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注 2：子公司越南康平 2019 年存在可抵扣亏损，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故越南康平无两免四减半优惠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461.28 万元、736.06 万元、751.09 万元、389.17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8.20%、12.37%、14.67%、14.79%，总体占比较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是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851.01 万元、5,880.67 万元、4,364.96 万元、2,271.86 万元，因出口退税金额不直接跟利润相关，故上表税收优惠金额不含出口退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而且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及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为我国长期实施的全国范围内的法律规定或政策，而非短期性或地方性的优惠规定，在该等法律规定或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9,400.21	62.41%	36,083.58	62.06%	41,200.62	71.14%	37,076.14	78.01%
非流动资产	23,731.05	37.59%	22,062.76	37.94%	16,710.17	28.86%	10,449.05	21.99%
资产总额	63,131.26	100.00%	58,146.34	100.00%	57,910.79	100.00%	47,52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525.19 万元、57,910.79 万元、58,146.34 万元和 63,131.26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占比保持在 60% 以上。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10,385.60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235.5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增加 4,984.93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77.10	13.65%	6,119.78	16.96%	12,597.41	30.58%	16,180.16	4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4.01	0.06%	-	-	45.00	0.11%	50.00	0.13%
应收账款	13,193.44	33.49%	11,751.77	32.57%	12,692.06	30.81%	6,531.65	17.62%
应收款项融资	4,588.12	11.64%	2,023.34	5.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37.13	0.60%	784.64	2.17%	314.43	0.76%	356.43	0.96%
其他应收款	243.61	0.62%	515.21	1.43%	458.20	1.11%	684.74	1.85%
存货	13,061.57	33.15%	12,637.08	35.02%	14,171.35	34.40%	12,754.12	34.40%
其他流动资产	2,673.76	6.79%	2,251.75	6.24%	922.16	2.24%	519.05	1.40%
流动资产合计	39,400.21	100.00%	36,083.58	100.00%	41,200.62	100.00%	37,076.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符合生产型企业一般资产结构特征。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达到 95.66%、95.78%、84.55% 和 80.28%。各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6.27	0.49%	37.33	0.61%	33.30	0.26%	28.90	0.18%
银行存款	4,721.48	87.81%	5,743.65	93.85%	12,464.96	98.95%	16,034.39	99.10%
其他货币资金	629.35	11.70%	338.80	5.54%	99.16	0.79%	116.87	0.72%
合计	5,377.10	100.00%	6,119.78	100.00%	12,597.41	100.00%	16,180.1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180.16 万元、12,597.41 万元、6,119.78 万元和 5,377.10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64%、

30.58%、16.96%和 13.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16,034.39 万元、12,464.96 万元、5,743.65 万元和 4,721.48 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余额的 99.10%、98.95%、93.85%和 87.81%。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购买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购买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及实施现金分红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742.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购买固定资产等。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45.00 万元、0 万元和 24.01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系货款往来所发生的票据结算，安全性较高、可收回性强。

1) 各期末票据期后到期兑付情况

①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期后票据兑付的情况

序号	票据类型	客户名称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期后兑付情况	背书转让单位	背书转让时间
1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朗德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5	24.01	已背书转让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2020/07/22

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已背书转让并终止确认。

③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期后票据兑付的情况

序号	票据类型	客户名称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期后兑付情况	背书转让单位	背书转让时间
1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利飞特电器有限公司	2019-5-27	45.00	已背书转让	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	2019-1-4

④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期后票据兑付的情况

序号	票据类型	客户名称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期后兑付情况	背书转让单位	背书转让时间
1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利飞特电器有限公司	2018-6-8	50.00	已背书转让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1-23

2) 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70.29	-	114.25	-	91.97	-	140.52	-
合计	70.29	-	114.25	-	91.97	-	140.5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出票人信用良好，承兑方均为商业银行，公司判断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报告期内未出现期后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或背书转让单位向本公司追索的情况。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531.65 万元、12,692.06 万元、11,751.77 万元和 13,193.4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2%、30.81%、32.57% 和 33.4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当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56	742.5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35.65	742.21	5.33%
合计	14,678.20	1,484.76	10.12%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45.13%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40	758.4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84.70	632.94	5.11%

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43.10	1,391.33	10.5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1.67%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71.76	691.95	5.17%	6,902.16	370.51	5.37%
其中：账龄组合	13,371.76	691.95	5.17%	6,902.16	370.51	5.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46	770.21	98.43%	792.30	792.30	100.00%
合计	14,154.22	1,462.16	10.33%	7,694.46	1,162.82	15.1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94.46万元、14,154.22万元、13,143.10万元和14,678.20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1,011.12万元，主要系公司与花旗银行签署了《Supplier Agreement》，公司管理层判断管理此类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等款项在应收账款融资科目列示。2018年末较2017年末变化较大，增加6,459.76万元。2018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变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TI	6,960.93	1年以内	49.18%	2,307.95	1年以内	29.99%	4,652.98
百得	3,534.55	1年以内	24.97%	2,950.11	1年以内	38.34%	584.44
Payer	537.64	1年以内	3.80%	-	/	-	537.64
麦太保	524.78	1年以内	3.71%	219.03	1年以内	2.85%	305.75
EIMEN ETMINAN ZAGROS	469.99	2年以上	3.32%	468.76	1-3年	6.09%	1.23

客户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AMTO							
合计	12,027.89	-	84.98%	5,945.85	-	77.27%	6,082.04

从上表可以看出，相比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对 TTI 余额增加 4,652.98 万元，其中：内销应收账款增加 1,638.86 万元，外销应收账款增加 3,014.12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2018 年 8-12 月，TTI 增加了临时性内销订单需求，年内内销销售收入相比 2017 年度增加 2,332.97 万元；（2）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TTI 在 2018 年四季度增加了相应产品的备货，外销电机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四季度增加 1,311.45 万元。此外，由于 2018 年末公司财务人员因长期战略客户考虑未及时向 TTI 催收应收账款及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原因，部分应收账款未于信用期内回收，上述超期应收款项均已于 2019 年 1 月收回。

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2019 年末对 TTI 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余额为 4,978.72 万元，其中信用期内 4,782.44 万元，超期应收账款比例已大幅下降。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96.03	99.00%	704.15	5.10%	12,351.58	99.73%	604.53	4.89%	13,290.59	99.39%	668.13	5.03%	6,836.30	99.05%	350.32	5.12%
1-2 年	132.25	0.95%	30.69	23.21%	11.58	0.09%	6.87	59.30%	61.43	0.46%	12.29	20.00%	53.71	0.78%	10.74	20.00%
2 至 3 年	-	-	-	-	17.12	0.14%	17.12	100.00%	16.40	0.12%	8.20	50.00%	5.40	0.08%	2.70	50.00%
3 年以上	7.37	0.05%	7.37	100.00%	4.42	0.04%	4.42	100.00%	3.34	0.02%	3.34	100.00%	6.75	0.10%	6.75	100.00%
合计	13,935.65	100.00%	742.21	5.33%	12,384.70	100.00%	632.94	5.11%	13,371.76	100.00%	691.95	5.17%	6,902.16	100.00%	370.51	5.37%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9.05%、99.39%、99.73%和 99.0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百得、TTI、麦太保等规模

较大且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分别为 370.51 万元、691.95 万元、632.94 万元和 742.21 万元。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锐奇股份	1%	5%	20%	50%	80%	100%
华瑞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奇精机械	5%	10%	30%	100%	100%	100%
神力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	4%	9%	28%	63%	85%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从上表看，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公司更为谨慎。

3)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百得	非关联方	5,190.85	1 年以内	35.36%
	TTI	非关联方	4,948.03	1 年以内	33.71%
	麦太保	非关联方	462.46	1 年以内	3.15%
	EIMEN ETMINAN ZAGROS ALAMTO	非关联方	453.18	3 年以上	3.09%
	高壹工机	非关联方	341.79	1 年以内	2.33%
	合计	-	11,396.31	-	77.64%
2019 年末	TTI	非关联方	4,978.72	1 年以内	37.88%
	百得	非关联方	3,463.13	1 年以内	26.35%
	麦太保	非关联方	843.53	1 年以内	6.42%
	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82	1 年以内	3.70%
	EIMEN ETMINAN ZAGROS ALAMTO	非关联方	462.85	3 年以上	3.52%
	合计	-	10,235.05	-	77.87%
2018 年末	TTI	非关联方	6,960.93	1 年以内	49.18%
	百得	非关联方	3,534.55	1 年以内	24.97%
	Payer	非关联方	537.64	1 年以内	3.80%

期间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麦太保	非关联方	524.78	1年以内	3.71%
	EIMEN ETMINAN ZAGROS ALAMTO	非关联方	469.99	2年以上	3.32%
	合计	-	12,027.89	-	84.98%
2017年末	百得	非关联方	2,950.11	1年以内	38.34%
	TTI	非关联方	2,307.95	1年以内	29.99%
	EIMEN ETMINAN ZAGROS ALAMTO	非关联方	468.76	1-3年	6.09%
	高壹工机	非关联方	234.94	1年以内	3.05%
	麦太保	非关联方	219.03	1年以内	2.85%
	合计	-	6,180.79	-	80.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6,180.79 万元、12,027.89 万元、10,235.05 万元和 11,396.31 万元。占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0.33%、84.98%、77.87% 和 77.6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公司，如百得、TTI、麦太保等，其经营规模、整体实力在业内中处于领先地位，且与公司建立了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该等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EIMEN ETMINAN ZAGROS ALAMTO 为伊朗客户，考虑地缘政治原因的不确定性而单项计提，2017 年度计提比例为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亦无关联方欠款。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①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

除伊朗客户外，公司报告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对伊朗客户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其余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结合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为 75.06%，主要系百得、TTI 等主要客户的账期为 90-120 天，部分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② 主要应收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应收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超期未回款金额	超期未回款的原因
2020年6月末	百得	5,190.85	35.36%	2,874.80	207.69	其中 158.93 万元由于客户资金安排付款延迟；48.76 万元客户已付，银行滞留
	TTI	4,948.03	33.71%	4,804.00	-	-
	麦太保	462.46	3.15%	450.98	-	-
	EIMEN ETMINAN ZAGROS ALAMTO	453.18	3.09%	-	453.18	由于地缘政治原因及客户信用状况尚未收回，公司正以各种途径向伊朗客户进行催收
	高壹工机	341.79	2.33%	341.79	-	-
	合计	11,396.31	77.64%	8,471.57	660.87	
2019年末	TTI	4,978.72	37.88%	4,975.92	2.80	由于客户资金安排付款延迟
	百得	3,463.13	26.35%	3,415.08	48.05	由于客户资金安排付款延迟
	麦太保	843.53	6.42%	843.53	-	-
	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486.82	3.70%	486.82	-	-
	EIMEN ETMINAN ZAGROS ALAMTO	462.85	3.52%	-	462.85	由于地缘政治原因及客户信用状况尚未收回，公司正以各种途径向伊朗客户进行催收
	合计	10,235.05	77.87%	9,721.35	513.70	
2018年末	TTI	6,960.93	49.18%	6,960.93	-	-
	百得	3,534.55	24.97%	3,534.55	-	-
	Payer	537.64	3.80%	537.64	-	-
	麦太保	524.78	3.71%	524.78	-	-
	EIMEN ETMINAN ZAGROS ALAMTO	469.99	3.32%	-	469.99	由于地缘政治原因及客户信用状况尚未收回，公司正以各种途径向伊朗客户进行催收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超期未回款金额	超期未回款的原因
	合计	12,027.89	84.98%	11,557.90	469.99	
2017年末	百得	2,950.11	38.34%	2,950.11	-	-
	TTI	2,307.95	29.99%	2,307.95	-	-
	EIMEN ETMINAN ZAGROS ALAMTO	468.76	6.09%	-	468.76	由于地缘政治原因及客户信用状况尚未收回，公司正以各种途径向伊朗客户进行催收
	高壹工机	234.94	3.05%	234.94	-	-
	麦太保	219.03	2.85%	219.03	-	-
	合计	6,180.79	80.33%	5,712.03	468.7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伊朗客户因地缘政治因素存在较大额超期未回款的情况外，仅有个别客户因资金安排及银行滞留等存在小额超期未回款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总体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对上述伊朗客户应收账款已经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上述其他主要客户均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结合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预计对其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已经根据会计政策和估计按风险组合对其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 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逾期1-2年	82.12	4.38	67.11	702.61
逾期2-3年	3.54	20.17	661.82	31.94
逾期3年以上	746.39	761.05	133.87	107.83
合计	832.05	785.60	862.81	842.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韩国ES对伊朗客户和ALREMAS OIL & GAS SERVICES CO.的应收账款；考虑地缘政治原因和伊朗客户资信状况，以及ALREMAS OIL & GAS SERVICES CO.资信情况，公

司对其应收账款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ALREMAS OIL & GAS SERVICES CO.各期后回款合计约 12.25 万元。

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EIMEN ETMINAN ZAGROS ALAMTO	453.18	453.18	100	462.85	462.85	100	469.99	469.99	100	468.76	468.76	100	考虑地缘政治原因带来的不确定性而计提
TIVA PISHGAM AN TANDIS PARAND	76.11	76.11	100	129.12	129.12	100	131.12	131.12	100	130.77	130.77	100	考虑地缘政治原因带来的不确定性而计提
HELIA BAZARG AN AFTAB KHAZAR	126.43	126.43	100	77.73	77.73	100	78.93	78.93	100	78.73	78.73	100	考虑地缘政治原因带来的不确定性而计提
ALREMA S OIL & GAS SERVICE S CO.	82.46	82.46	100	84.22	84.22	100	97.77	85.52	87.47	97.72	97.7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38	4.38	100	4.47	4.47	100	4.66	4.66	100	16.33	16.3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42.56	742.56		758.40	758.40		782.46	770.21		792.30	792.30		

2018 年末，韩国 ES 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与 ALREMAS OIL & GAS SERVICES CO. 商议回款计划预计能收回约 12.25 万元，2018 年末坏账准备冲回约 12.25 万元，并已于期后实际收回。此外，2017 年末单项计提-其他中部分客户 2018 年内存在回款，因而公司于 2018 年度将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变更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情况合计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7) 应收账款贴现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百得合作银行-花旗银行签订协议，将出口至百得苏州

保税区的货物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花旗银行。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贴现总金额	12,843.58	20,940.87	22,529.93	22,910.79
已贴现未到期金额	7,649.56	5,903.54	3,907.39	5,597.0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678.20	13,143.10	14,154.22	7,694.46
已贴现未到期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2.12%	44.92%	27.61%	72.74%

注：上述金额统一按美元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4）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与花旗银行签署了《Supplier Agreement》对应收账款进行积极贴现。公司管理层判断管理此类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等款项在应收账款融资科目列示。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4,588.12万元。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货款	140.40	59.21%	109.53	13.96%	150.26	47.79%	85.05	23.86%
预付电费	13.56	5.72%	71.25	9.08%	69.18	22.00%	95.09	26.68%
预付模具款	43.20	18.22%	548.93	69.96%	11.35	3.61%	77.27	21.68%
其他	39.97	16.86%	54.93	7.00%	83.65	26.60%	99.02	27.78%
合计	237.13	100.00%	784.64	100.00%	314.43	100.00%	35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49	95.09%	777.05	99.03%	298.91	95.06%	311.48	87.39%
1至2年	11.55	4.87%	5.12	0.65%	1.14	0.36%	15.09	4.23%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0.10	0.04%	1.06	0.14%	-	-	29.86	8.38%
3年以上	-	-	1.41	0.18%	14.38	4.57%	-	-
合计	237.13	100.00%	784.64	100.00%	314.43	100.00%	356.4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电费、出口相关费用和预付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绝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7.39%、95.06%、99.03%和95.09%。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마부치모타코리아 주식회사	货款	25.10	1年以内	10.58%
2	苏州锦昱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23.82	1年以内	10.05%
3	扬州博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52	1年以内	9.92%
4	永康市晓诚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6.43	1年以内	6.93%
5	宁波良业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3.99	1年以内	5.90%
合计			102.87		43.38%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4.24万元和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代垫款项	233.40	77.72%	251.26	42.23%	188.86	34.18%	132.32	16.43%
往来款	62.71	20.88%	86.62	14.56%	142.86	25.86%	228.89	28.42%
备用金	4.20	1.40%	18.54	3.12%	15.61	2.83%	16.22	2.01%
应收出口退税	-	-	238.61	40.10%	205.21	37.14%	427.99	53.14%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00.31	100.00%	595.03	100.00%	552.54	100.00%	805.42	100.00%

2017年度应收出口退税增加，主要系当年9月、10月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均在下一年度收到，而2018年度在本年度内收到所致。

1) 2017年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7.35	69.15	780.24	95.50
其中：账龄组合	314.68	69.15	352.25	95.50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12.68	-	427.99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8	25.18	25.18	25.18
合计	552.54	94.34	805.42	120.6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代垫款项、往来款等款项，其中押金及代垫款项主要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厂房所产生的租赁押金。

2017年和2018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4.08	68.03%	6.42	3.00%	241.25	68.49%	7.24	3.00%
1-2年	37.97	12.07%	7.59	20.00%	12.14	3.45%	2.43	20.00%
2-3年	14.99	4.76%	7.50	50.00%	26.05	7.40%	13.03	50.00%
3年以上	47.64	15.14%	47.64	100.00%	72.81	20.67%	72.81	100.00%
合计	314.68	100.00%	69.15	21.98%	352.25	100.00%	95.50	27.11%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2) 2020年6月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14	77.63%	482.24	81.04%
1-2年	17.67	5.88%	41.10	6.91%
2-3年	8.87	2.95%	9.89	1.66%
3年以上	40.63	13.53%	61.80	10.39%
合计	300.31	100.00%	595.03	100.00%

2020年6月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1.83	-	2.2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0.20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本期核销	0.20	-	-
本期计提	-26.81	-	-
减:汇率变动影响	0.34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4.48	-	2.22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69.15	-	25.18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25.18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本期核销			25.18
本期计提	12.68	-	2.2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1.83	-	2.2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9.60	1年以内	16.52%
2	嘉兴布鲁艾诺机器人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87	1年以内	8.28%
3	푸르지오	房租押金	23.62	1-2年	7.87%
4	sk 네트워크(주)	租车押金	21.88	0-3年	7.29%
5	济南苏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预付款	14.38	3年以上	4.79%
合计		-	134.36	-	44.74%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押金及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租赁押金	112.35	81.59	131.90	84.37	106.43	69.18	85.05	82.17
车辆及设备租赁押金	21.88	15.89	19.43	12.43	42.41	27.57	13.46	13.00
电商平台保证金	-	-	5.00	3.20	5.00	3.25	5.00	4.83
其他押金	3.48	2.52	-	-	-	-	-	-
合计	137.71	100.00	156.33	100.00	153.84	100.00	10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车辆及设备产生的押金及电商平台保证金。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不存在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销售合同的情形，同时公司与其合作多年，不存在支付保证金的情形。

（7）存货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4,548.31	32.63%	443.41	5,170.87	38.64%	345.14	9,142.59	57.69%	789.46	8,163.73	57.23%	812.66
原材料	7,113.25	51.04%	417.75	6,199.05	46.32%	389.58	5,239.89	33.07%	849.39	4,373.55	30.66%	582.55
委托加工物资	316.44	2.27%	14.44	228.44	1.71%	11.75	319.97	2.02%	36.65	682.67	4.79%	115.92
发出商品	632.28	4.54%	-	468.40	3.50%	-	227.92	1.44%	-	131.49	0.92%	-
在产品	1,326.89	9.52%	-	1,282.73	9.58%	-	916.48	5.78%	-	913.81	6.41%	-
周转材料	-	-	-	34.06	0.25%	-	-	-	-	-	-	-
合计	13,937.17	100.00%	875.61	13,383.55	100.00%	746.47	15,846.85	100.00%	1,675.50	14,265.25	100.00%	1,511.13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均超过 84%。其中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电机和电动工具整机，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线、金属件、轴、塑料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265.25 万元、15,846.85 万元、13,383.55 万元和 13,937.1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54.12 万元、14,171.35 万元、12,637.08 万元和 13,06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40%、34.40%、35.02%和 33.15%。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 1,581.6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收入相比 2017 年度增加，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减少 2,463.30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减少 3,971.7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底备货在 2019 年度实现销售，及苏州迈拓促销销售部分整机库存所致。

公司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原则，依据呆滞、损毁及库龄较长等具体情形，主要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进行跌价准备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11.13 万元、1,675.50 万元和 746.47 万元，主要系对子公司苏州迈拓内销电动工具如切割机、电锤、手枪钻等产品和生产原材料，及子公司易助电机的电机产品和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

2) 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情况

① 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库存商品	1,128.99	645.08	1,380.32	1,004.25
原材料	1,114.14	557.95	845.54	706.67
合计	2,243.13	1,203.02	2,225.86	1,710.9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电动工具和电机、原材料主要为漆包线、轴、金属件、塑料件等。公司存在库龄较长存货，主要受部分产品滞销、产品更新换代、原材料备货等因素影响。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

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包括：①由于公司规划部分产品不再安排生产及产品型号尺寸变化，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时，对该部分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②由于产品的降价趋势、产品更新换代及客户订单变化等原因，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可变现净值=估计的预计售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率=销售税费/营业收入。

③ 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 库存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现有订单情况：对有订单的库存商品，按照订单价确定预计售价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无订单的部分，若该部分存货公司管理层预计有期后销售计划，根据期后销售计划进行重新估价（按如下顺序确定：客户的销售预测及最新报价、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最新的销售价、管理层基于销售预测和市场判断确定不存在减值、管理层预计可折价处理或改良销售的折扣价），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无订单且无期后销售计划的部分，如公司管理层预计后期无转让价值的存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b) 原材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基于销售预测下的常规备货公司根据最近的销售价格或最新的供应商供货价格确认原材料的预计

价格；对暂时无生产需求的原材料，公司重新评估（考虑货龄、市场需求等因素）这部分原材料是否可用，给出合理的估价，并据此计提跌价准备。其中对生产中预计不再需要，并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原材料，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基于最优化采购及生产，在基于订单式采购生产的情况下，也会根据大客户或自身的销售预测备有一定量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库存商品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70%、84.90%、87.52%、75.18%，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原材料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84%、83.86%、91.00%、84.34%，库存商品销售周转情况良好，原材料备货量在报告期内不断优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会基于销售订单情况、生产销售预测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及销售费用后金额较大，正常对外销售的产品跌价风险较低。

对于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呆滞品及不良品等，公司已基于对市场的判断按照扣除预期可收回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对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19.05 万元、922.16 万元、2,251.75 万元和 2,673.76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金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付上市融资费用。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0.4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404.97	13.45%
固定资产	18,881.42	79.56%	16,786.04	76.08%	11,170.80	66.85%	6,434.87	61.58%
在建工程	675.96	2.85%	715.36	3.24%	1,751.22	10.48%	749.57	7.17%
无形资产	2,764.03	11.65%	2,787.16	12.63%	964.71	5.77%	231.30	2.2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237.09	1.00%	298.45	1.35%	90.92	0.54%	125.57	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70	2.87%	679.94	3.08%	714.28	4.27%	757.71	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85	2.07%	795.81	3.61%	2,018.25	12.08%	744.66	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31.05	100.00%	22,062.76	100.00%	16,710.17	100.00%	10,44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0.4万元和0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2,353.30	1,179.85	1,173.45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256.75	25.23	231.52
合计	-	-	-	-	-	-	-	-	-	2,610.05	1,205.08	1,404.9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一直以成本模式计量，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404.97万元、0万元和0万元，系其对外出租位于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18号东面、西面的自有厂房及配套的基础设施、附属设施。鉴于原承租方天合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均已搬离，租赁关系均已终止，同时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等综合考虑决定后续不再进行出租，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自2018年4月1日起，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截至2018年末，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9,217.67	26,299.26	19,321.56	12,281.69
累计折旧合计	10,336.26	9,513.21	8,131.50	5,793.52
减值准备合计	-	-	19.26	53.2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81.42	16,786.04	11,170.80	6,434.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21.66	5,676.19	4,326.49	712.95
机具设备	12,846.24	10,690.78	6,325.41	5,007.53
运输工具	100.49	80.98	103.88	163.55
办公设备	241.60	244.67	261.02	288.18
装修费	114.11	60.82	117.65	168.28
其他（工具器具）	57.31	32.61	36.35	94.37
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79.56%	76.08%	66.85%	61.58%
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29.91%	28.87%	19.29%	13.5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4.87 万元、11,170.80 万元、16,786.04 万元和 18,881.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58%、66.85%、76.08%和 79.56%，固定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201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7,039.87 万元，主要系康平科技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增加 2,353.30 万元，具体详见本部分“（2）投资性房地产”；韩国 ES 购买土地及建筑物：2017 年 12 月 28 日，韩国 ES 与大圆 ENG 株式会社签署《不动产（工厂）买卖合同》，收购株式会社大圆 ENG 名下的位于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茅田里 31 外道路 9 块的土地及建筑，成交总金额为 3,330,000,000 元韩币（折合人民币约 2,319.27 万元）；此外，机具设备原值本年增加 2,177.16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生产设备投入及在建工程转入所致。主要为 AC 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DC 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及机加工设备。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6,977.70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原值本期增加 5,457.87 万元，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生产设备投入及在建工程转入所致，主要为越南新工厂新增塑胶线及直流线，境内工厂新增 DC 线及对应 DC 生产设备，AC 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和机加工设备。此外，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18 年度增加 1,570.51 万元，主要系越南康平房屋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

加 2,918.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生产设备投入及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2) 机器设备与产能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电机产能（万套）	778	1,285	1,168	1,168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8,579.58	15,748.00	10,290.13	8,318.16

注：2019年下半年增加的机器设备按 50%折算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加主要系交流电机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更新改造、直流电机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的转固、电机生产设备的购置以及机加工生产设备和注塑生产设备的购置导致。2019年度公司产能增加主要来自于：（1）2019年下半年部分前期调试的直流电机生产线验收完成投入使用并转固；（2）以越南子公司为主，公司2019年新购入较多电机生产设备并于下半年投入运行。上述新增加的生产线设备按 50%折算计入全年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及相应的产能增加趋势，符合自动化改造的行业趋势、DC 马达替代 AC 马达的技术趋势以及公司扩张越南子公司的公司战略，具备合理性。2020年上半年，随着越南康平的进一步扩产并逐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机器设备投入和转固进一步增加，产能得到扩充。

同行业可比公司锐奇股份、华瑞股份、奇精机械、神力股份并非专业生产电动工具马达的公司，因此未披露马达的产能及产量。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①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迹象如下：

a)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b)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c)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暂时不可能恢复；

d) 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发生或在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e)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若出现上述减值迹象，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若减值测试的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② 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	-	-	-
2019年度	19.26	-	19.26	-
2018年度	53.29	-	34.03	19.26
2017年度	26.06	27.23	-	53.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原因系公司为加强资产管理，将无使用价值的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相应结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依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各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安装、调试中的设备	675.96	689.75	1,751.22	749.57
越南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	25.61	-	-
合计	675.96	715.36	1,751.22	749.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57 万元、1,751.22 万元、715.36 万元和 675.96 万元，主要为正在安装、调试中的设备，主要包括直流线、定子线、转子线等自动化设备。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001.6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及应对新客户产品要求，对生产线、装配线及生产设备进行投入及改良所致。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035.86 万元，主要系部分生产线、装配线及生产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② 在建工程的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安装、调试的设备和购置的房屋建筑物及装修款。其中正在安装、调试的设备主要内容有设备购置价款、物资及备件款及其他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以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关税等。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条件、时点、依据、成本计量确认、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如下：

项目	转固条件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成本计量确认	开始折旧时间
机器设备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验收单	设备购置款及关税等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购置的房屋建筑物及装修款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竣工决算日并实际投入使用日	竣工结算报告、实际投入使用记录	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土地房屋购置款、装修费及装修所需的零星材料等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购置的设备一般需要进行安装和调试，公司电动工具的核心部件电机制造工序多，涉及精密机械、精细化工、磁材料处理、绕组制造、焊接绝缘处理等工艺技术，需要的工艺装备数量大、精度高，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还需要一系列精密的测试仪器，故公司在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购买合同时，会约定由设备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周期一般在 6 个月内，部分设备由于精度要求高，技术复杂，安装调试难度相对较大，需要的时间相应增加。在生产设备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后，公司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设备部、生产部、品质部、技术部等部门签署设备验收单，相关设备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同时财务部根

据设备验收时间进行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

公司购置的越南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装修，大部分已完成竣工验收交付投产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独立部分装修尚在进行中故仍在在建工程核算，待房屋装修结束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财务部根据竣工结算报告及实际使用时间进行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置的越南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装修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达到生产管理相关要求并投入使用作为判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并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 在建工程的转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越南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25.61	-	25.94	-0.34	-
越南塑胶线设备	279.51	50.09	333.28	-3.68	-
感应电机线设备	-	41.06	-	-	41.06
越南装配线设备	40.19	6.82	47.52	-0.51	-
越南定子线设备	-	58.34	28.19	-0.02	30.16
定子线新增设备	105.29	60.27	121.29	-	44.26
DC 线自动化设备	79.84	378.76	153.29	-	305.31
转子线新增设备	120.35	217.96	198.05	-	140.27
转子装配线	22.41	-	22.41	-	-
定子线自动化更新设备	11.90	-	-	-	11.90
合计	685.09	813.31	929.99	-4.55	572.96

报告期内，公司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主要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购入原值 (万元)	转固时点	生产运营的具体时点与转固时点是否一致	是否延迟转固
1	DC300#系列自动线设备	332.60	2018-12-24	是	否

2	DC785#低压自动化设备	306.28	2019-6-2	是	否
3	DC500#自动化设备	299.83	2018-12-24	是	否
4	DC300#自动化设备	297.91	2019-6-2	是	否
5	DC500#自动化设备	252.24	2019-6-3	是	否
6	DC700#低压自动化设备	250.00	2017-10-1	是	否
7	DC700#低压自动化设备	250.00	2018-12-24	是	否
8	注塑机	230.39	2019-11-21	是	否
9	DC600#自动化设备	204.10	2016-10-26	是	否
10	DC7912 高压自动化设备	188.92	2019-6-4	是	否
11	CNC 数控滚齿机 N80	166.71	2019-7-3	是	否
12	注塑机	130.30	2020/3/31	是	否
13	CNC 数控滚齿机 N60	127.53	2019-7-18	是	否
14	绕线电焊一体机	120.35	2020/3/5	是	否
15	换向器压入机自动线	107.69	2019-10-31	是	否
16	数控外圆磨床	106.03	2018-10-24	是	否
17	注塑机	105.98	2020/3/31	是	否
18	海天注塑机	74.90	2019-8-31	是	否
19	五工位 I 型平衡机设备	73.45	2020/5/28	是	否
20	海天注塑机	72.33	2019-6-25	是	否
21	数控外圆磨床桁架式机械手	70.69	2019-4-25	是	否
22	齿轮检测仪	64.13	2016-7-31	是	否
23	全自动 5 工位平衡修正机	58.70	2018-9-30	是	否
24	绕线点焊一体机	58.62	2019-6-1	是	否
25	绕线点焊一体机	58.62	2019-12-13	是	否
26	绕线点焊一体机	58.62	2019-12-13	是	否
27	海天注塑机	57.98	2019-12-23	是	否
28	海天注塑机	54.14	2019-8-31	是	否
29	全自动 5 工位平衡机	51.33	2020/5/29	是	否
30	电焊机	43.89	2019-12-13	是	否
31	小直流转子装配线	42.65	2017-5-22	是	否
32	机壳定子组装机	41.88	2017-6-21	是	否
33	平衡修正机一台	40.17	2016-12-21	是	否
34	叶轮自动组装焊接测试设备	38.05	2020/3/11	是	否
35	双工位针式无刷定子绕线机	34.51	2020/5/29	是	否

36	组立自动设备	32.76	2020/5/28	是	否
37	DC540#定子转型模具	31.24	2020/3/5	是	否
38	粘两极磁铁自动线	31.03	2020/4/28	是	否
39	落地一体自动锁螺丝机	28.18	2020/4/30	是	否
40	滴漆机	26.37	2020/5/29	是	否
41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26.00	2020/4/30	是	否
合计		4,647.11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跟进调试进度，在生产设备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相关设备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并进行转固的会计处理。对于经调试无法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公司与供应商协商进行退换处理，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线、产能、开工率和销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778	1,285	1,168	1,168
产能利用率	102.44%	105.71%	113.10%	106.10%
销量	782.65	1,327.65	1,247.19	1,169.4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产品生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销量逐年提升，产线开工率均已饱和。2019年度公司产能增加主要来自于直流电机生产线的转固以及电机生产设备的购置，产量增加主要来源于生产部门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及适量加班，不存在利用未转固在建工程实际生产的情况。2020年上半年，随着越南康平的进一步扩产并逐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机器设备投入和转固进一步增加，产能得到扩充。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合理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按合同（权属证书）约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专利权等	收益期间	直线法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629.73	95.14%	2,654.64	95.25%	839.68	87.04%	119.48	51.66%
软件	121.93	4.41%	119.23	4.28%	109.01	11.30%	97.19	42.02%
其他	12.37	0.45%	13.29	0.48%	16.01	1.66%	14.62	6.32%
合计	2,764.03	100.00%	2,787.16	100.00%	964.71	100.00%	231.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31.30 万元、964.71 万元、2,787.16 万元和 2,764.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5.77%、12.63% 和 11.65%。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733.41 万元，主要系南通康平东购买位于吕四港镇通吕公路北侧土地增加土地使用权 513.57 万元，此外康平科技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6.7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1,822.46 万元，主要系苏州迎东和越南康平土地使用权增加。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及“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之“（四）不动产权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区及厂房的装修改造费，以及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25.57 万元、90.92 万元、298.45 万元和 237.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20%、0.54%、1.35% 和 1.00%，所占比重较小。2018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系装修费摊销所致。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越南康平装修费增加，及艾史比特技术服务费增加所

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职工薪酬	-	-	-	-	33.45	7.36	291.81	64.20
资产减值准备	2,231.88	409.59	1,982.62	363.49	3,232.00	633.81	2,828.87	602.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收益）	955.88	182.38	855.30	169.04	341.19	67.42	420.36	84.78
待弥补亏损	-	-	328.20	69.23	-	-	2.46	0.62
递延收益	437.72	65.66	409.49	61.42	-	-	-	-
其他	123.93	23.07	81.86	16.76	25.87	5.69	24.75	5.45
合计	3,749.40	680.70	3,657.47	679.94	3,632.51	714.28	3,568.26	757.71

2019年至2020年6月末，因递延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源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土地使用权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463.60	94.26%	795.81	100.00%	808.43	40.06%	541.23	72.68%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	-	-	-	1,209.82	59.94%	203.43	27.32%
其他	28.25	5.74%	-	-	-	-	-	-
合计	491.85	100.00%	795.81	100.00%	2,018.25	100.00%	744.66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4.66 万元、2,018.25 万元、795.81 万元和 491.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3%、12.08%、3.61% 和 2.07%。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273.59 万元，主要系苏州迎东预付位于黎里镇临沪大道北侧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222.44 万元，主要系苏州迎东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预付土地使用权款减少为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未结转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06-30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结转的原因	期后结转情况
预付设备款	396.40	1 年以内	按照合同约定属于预付款项，设备尚未交付。	转入长期资产
预付设备款	25.95			尚未交付
预付设备款	41.25	1-2 年		
合计	463.60	-	-	-
2019-12-31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结转的原因	期后结转情况
预付设备款	41.25	1 年以内	按照合同约定属于预付款项，设备尚未交付。	尚未交付
预付设备款	754.56			转入长期资产
合计	795.81	-	-	-
2018-12-31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结转的原因	期后结转情况
预付土地使用权	1,209.82	1 年以内	按照合同约定，属于预付款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也未取得使用权。	转入长期资产
预付设备款	793.22		按照合同约定属于预付款项，设备尚未交付。	交易取消供应商退款
预付设备款	15.21			
合计	2,018.25	-	-	-
2017-12-31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结转的原因	期后结转情况
预付土地使用权	203.43	1 年以内	按照合同约定属于预付款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也未取得使用权。	转入长期资产
预付设备款	504.63		按照合同约定属于预付	交易取消供应
预付设备款	36.60			

			款项，设备尚未交付	商退款
合计	744.66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账龄均在1年以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规定，为了购建非流动资产而支付的预付款项不符合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不以交易为目的、不属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故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

除个别预付款项期后因交货时间无法满足等原因交易取消供应商退款外，其他预付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款项期后均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正常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相关长期资产科目。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锐奇股份	4.15	5.13	4.16	2.83
华瑞股份	3.04	3.32	3.67	3.78
奇精机械	3.28	4.11	3.97	4.15
神力股份	2.82	3.54	4.15	4.39
平均值	3.32	4.03	3.99	3.79
本公司	4.68	4.44	5.37	6.7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2020年1-6月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导致，具体参加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入到百得的供应商体系管理中，与百得合作的花旗银行签署了《Supplier Agreement》，对百得的应收账款进行积极贴现，得益于此项业务，公司对百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且十分稳定。此外，公司主要客户还包

括 TTI、麦太保等境内外知名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具备合理性。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锐奇股份	2.71	2.40	3.13	2.79
华瑞股份	2.86	3.19	3.35	3.46
奇精机械	2.97	3.84	3.43	4.07
神力股份	4.29	5.38	4.62	4.42
平均值	3.21	3.70	3.63	3.68
本公司	3.74	3.22	2.96	3.0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2020年1-6月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略有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主要系存货余额变化导致，具体参加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7）存货”。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整体差异不大，主要系：1）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发行人产品从电动工具用马达到整机，生产周期较长。部分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同行业公司产品较为单一，生产周期较短。2）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的电动工具厂商如百得、TTI等，为满足客户供货要求，公司会设定一定的备货量。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154.21	97.79%	16,688.62	92.29%	17,736.28	93.64%	14,122.31	98.02%
非流动负债	456.15	2.21%	1,394.84	7.71%	1,203.72	6.36%	285.34	1.98%
合计	20,610.36	100.00%	18,083.46	100.00%	18,940.00	100.00%	14,407.6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均在90%以上。2018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4,532.34 万元，主要系长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856.54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2,526.90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00.98	4.47%	1,000.00	5.99%	1,007.54	5.6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86	0.2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08.92	0.54%	31.37	0.19%	75.02	0.42%	179.21	1.27%
应付账款	16,993.77	84.32%	14,540.04	87.13%	13,730.92	77.42%	11,045.82	78.22%
预收款项	-	-	16.00	0.10%	101.09	0.57%	192.09	1.36%
合同负债	1.66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491.84	2.44%	600.24	3.60%	490.31	2.76%	414.20	2.93%
应交税费	456.46	2.26%	394.97	2.37%	319.38	1.80%	289.54	2.05%
其他应付款	210.52	1.04%	106.00	0.64%	2,012.01	11.34%	2,001.47	1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5.20	4.69%						
流动负债合计	20,154.21	100.00%	16,688.62	100.00%	17,736.28	100.00%	14,122.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0 万元、1,007.54 万元、1,000 万元和 900.98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向银行融入的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偿还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00.98 万元，预计 2021 年 6 月按期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币别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借款利率
------	------	------	--------	--------	------

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900.00	人民币	2020-6-17	2021-6-16	4.350%
------------	--------	-----	-----------	-----------	--------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0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44.86万元，系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为179.21万元、75.02万元、31.37万元和108.92万元。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045.82万元、13,730.92万元、14,540.04万元和16,993.7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及服务费	15,979.61	13,776.28	13,326.99	10,858.34
应付设备及装修款	870.50	612.47	322.10	118.08
应付模具款	126.59	93.71	46.63	53.44
其他	17.08	57.58	35.21	15.95
合计	16,993.77	14,540.04	13,730.92	11,045.8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2,685.11万元，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收入相比2017年度增加，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导致期末应付货款增加。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809.12万元，主要系应付货款及应付设备款及装修款增加，且部分供应商经协商付款周期延长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2,453.73万元，主要系应付货款及服务费增加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超过98%，总体账龄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年6月末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¹	非关联方	1,352.33	1年以内	7.96%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03	1年以内	5.04%
	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55	1年以内	4.72%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²	非关联方	767.42	1年以内	4.52%
	菲力克斯五金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44	1年以内	3.52%
	合计		4,376.77		25.76%
2019年末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68	1年以内	9.44%
	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42	1年以内	5.8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41	1年以内	5.10%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16	1年以内	3.62%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成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³	非关联方	514.01	1年以内	3.54%
	合计	-	4,004.68		27.54%
2018年末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20	1年以内	7.12%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10	1年以内	7.09%
	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24	1年以内	6.88%
	浙江龙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以铁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⁴	非关联方	433.02	1年以内	3.1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6	1年以内	2.88%
	合计	-	3,725.62	-	27.13%
2017年末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09	1年以内	9.90%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49	1年以内	5.67%
	浙江龙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以铁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57	1年以内	4.82%
	启东市俊威冲压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7	1年以内	4.44%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77	1年以内	4.08%
	合计	-	3,192.99	-	28.91%

注 1：含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注 2：含子公司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注 3：含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并根据其向艾史比特出具的说明从 2018 年 12 起其后续业务由深圳市大成通用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注 4：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采购金额
2020年1-6月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¹	2,160.49	漆包线	1,352.33	0	62.59%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²	976.13	PCB 组件	767.42	0	78.62%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69.98	包轴转子	856.03	0	98.40%
	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	848.37	矽钢片	802.55	0	94.60%
	菲力克斯五金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685.89	马达机壳	598.44	0	87.25%
	合计	5,540.85		4,376.77	0	78.99%
2019年度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4,627.68	漆包线	1,372.68	0	29.66%
	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	1,904.15	矽钢片	850.42	0	44.66%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1,782.80	PCB 组件	741.41	0	41.59%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成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³	1,188.87	换向器	514.01	0	43.24%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84.01	包轴转子	526.16	0	53.47%
	合计	10,487.51		4,004.68	0	38.19%
2018年度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5,545.13	漆包线	973.1	0	17.55%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15.44	换向器	978.2	0	57.02%
	Santo	1,524.70	轴	181.13	0	11.88%
	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	1,456.55	矽钢片	945.24	0	64.90%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1,348.62	PCB 组件	396.06	0	29.37%
	合计	11,590.44		3,473.73	0	29.97%
2017年度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5,428.70	漆包线	1,093.09	0	20.14%
	启东市俊威冲压件有限公司	2,132.34	矽钢片	490.07	0	22.98%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20.37	换向器	626.49	0	44.11%
	浙江龙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以铁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⁴	1,059.12	碳刷组件	532.57	0	50.28%
	深圳市鹰品泰科技有限公司	986.6	矽钢片	158.16	0	16.03%
	合计	11,027.12		2,900.38	0	26.30%

注 1：含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注 2：含子公司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注 3：含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并根据其向艾史比特出具的说明从 2018 年 12 起其后续业务由深圳市大成通用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注 4：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时大部分存在付款周期，因而未形成对主要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余额；2020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采购主要发生在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对象匹配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

（5）预收款项

2017年-2019年各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192.09万元、101.09万元、16.00万元，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6%、0.57%和0.10%。预收款项主要为韩国ES预收客户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较小，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6）合同负债

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1.66万元。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一、短期薪酬	595.49	5,479.37	5,587.56	487.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	146.43	146.64	4.54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600.24	5,625.80	5,734.20	491.84
2019年度	一、短期薪酬	483.42	10,226.81	10,114.74	595.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9	1,021.35	1,023.48	4.75
	三、辞退福利	-	62.62	62.62	-
	合计	490.31	11,310.78	11,200.85	600.24
2018年度	一、短期薪酬	407.16	10,160.40	10,084.15	483.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4	1,046.28	1,046.44	6.89
	合计	414.20	11,206.69	11,130.58	490.31
2017年度	一、短期薪酬	616.62	9,109.38	9,318.84	407.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1	717.51	717.18	7.04
	合计	623.33	9,826.88	10,036.01	41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14.20万元、490.31万元、600.24万元和491.84万元，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年终奖金。2017年-2019年逐年递增，主要系人均薪酬水平逐年提高所致，同时2019年新设越南康平正式生产运营，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9,826.88万元、11,206.69万

元、11,310.78 万元、5,625.80 万元。2018 年度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相比 2017 年度增加 1,379.8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员工平均工资增加，且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全面提高社保缴费水平、因而计提的短期薪酬增加。2019 年度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104.0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334.28	607.72	475.08	356.68
职工薪酬总额	5,660.04	11,327.61	11,299.57	9,909.50
利润总额	2,946.54	5,822.40	6,905.80	6,671.71
占比（占职工薪酬总额比重）	5.91%	5.36%	4.20%	3.60%
占比（占利润总额比重）	11.34%	10.44%	6.88%	5.3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占职工薪酬总额、利润总额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吸引优秀管理人员，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呈上涨趋势，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增加了核心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筹备 IPO 过程中，为了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提升财务管理及技术实力，加强风险控制，自 2017 年起陆续招聘了 4 名高管及 2 名技术及研发骨干。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2.99	109.81	63.32	67.05
企业所得税	304.16	207.12	174.54	16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8	14.00	16.62	6.60
房产税	12.32	12.32	29.33	17.90
土地使用税	8.18	8.18	5.37	5.45
个人所得税	19.70	24.41	15.92	18.2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0.95	10.28	12.25	4.96
其他税费	13.29	8.86	2.04	1.62
合计	456.46	394.97	319.38	289.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89.54 万元、319.38 万元、394.97 万元和 456.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应交增值税①	-1,247.58	-480.59	-435.48	-215.54
销项税额②	1,575.41	3,037.92	3,860.09	3,722.30
出口退税③	2,033.25	4,398.36	5,411.71	5,209.77
进项税额转出④	7.46	140.51	60.52	71.33
进项税额⑤	3,715.53	7,690.57	9,198.74	8,366.21
已交税金⑥	178.81	653.49	265.55	858.76
减免税款⑦	-	-	86.77	-
汇兑损益⑧	20.05	-0.28	-0.09	-1.63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留抵税额⑨	1,618.84	1,357.39	543.91	502.53
期末应交增值税 ⑩=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72.99	109.81	63.32	67.05

进项税额转出主要系因退货收到红字发票所做的会计处理以及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在货物出口销售后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时，按规定计算的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部分。以及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

减免税额系韩国 ES 在每季度申报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进行的税款返还。

其他流动资产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所形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1.30	0.98	-
其他应付款	210.52	104.70	2,011.03	2,001.47
合计	210.52	106.00	2,012.01	2,001.47

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与押金及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87.70	81.24	1,969.06	1,883.29
押金及保证	22.82	23.46	41.97	118.18
合计	210.52	104.70	2,011.03	2,001.4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单位和个人的往来款项。2017年度，根据香港康普与香港康惠于2017年6月1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香港康普向香港康惠借款261.5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701.85万元），用于支付韩国ES股权转让款，截至2018年末，公司对香港康惠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42.62万元。2019年4月，香港康惠与香港康普签署《债务豁免协议》，为缓解香港康普资金压力，支持香港康普发展，香港康惠同意对香港康普的全部债务实施豁免债务豁免，故截至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余额减少至81.24万元。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965.12	69.19%	1,163.75	96.68%	-	-
预计负债	18.42	4.04%	20.22	1.45%	26.10	2.17%	23.43	8.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13.87	1.15%	261.91	91.79%
递延收益	437.72	95.96%	409.49	29.3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15	100.00%	1,394.84	100.00%	1,203.72	100.00%	285.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

债和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163.75 万元、965.12 万元和 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系韩国 ES 出于经营需求，向国民银行借入银行贷款。2019 年末，韩国 ES 已归还部分长期借款。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 945.20 万元将于 1 年以内到期，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3.43 万元、26.10 万元、20.22 万元和 18.42 万元，系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内，质保金的计提与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20.22	26.10	23.43	26.63
质保金当期计提金额	18.11	14.58	26.06	24.61
当期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	19.54	20.11	23.41	29.28
减：汇率影响	0.37	0.35	-0.02	-1.47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8.42	20.22	26.10	23.43

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为其购买的产品提供一定期限（通常为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售后服务费作为质保金。结合历史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与产品销售情况，公司制定了如下计提预计负债政策：预计负债金额=(近三年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近三年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当期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质保费余额基本能覆盖下一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公司质保金计提充分合理，各期计提的质保费比较稳定。2019 年度质保金计提金额降低较多，主要系子公司苏州迈拓和韩国 ES 业务缩减，销售收入降低所致。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1.91 万元、13.8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韩国 ES 根据韩国员工离职退休金支付规定，对期末持续工作一年以上的所有员工在离职退休时需要给付的一次性离职退休金。2018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减少 248.04 万元，主要系韩国 ES 认购相当于退休金额 95% 的固定福利养老金计划，该部分支付义务及相应负债转移所致。2019 年末，韩国 ES 已支付上述离职退休金，年末余额 0。

（4）递延收益

公司 2019 年末存在递延收益 409.49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存在递延收益 437.72 万元，主要系技术改造补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95	2.16	2.32	2.63
速动比率（倍）	1.16	1.22	1.45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3%	20.84%	13.00%	15.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5%	31.10%	32.71%	30.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99.63	7,912.14	8,636.21	8,267.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21	20.12	20.78	32.65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8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9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0 年 1-6 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流动负债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锐奇股份	4.72	1.01	4.18	0.82	3.59	0.85	3.79	1.84
华瑞股份	1.42	0.90	1.33	0.89	1.33	0.82	1.46	0.84
奇精机械	2.99	1.93	2.59	1.69	1.83	0.98	1.89	1.17
神力股份	1.99	1.28	2.12	1.26	2.58	1.60	4.76	2.35
平均值	2.78	1.28	2.56	1.17	2.33	1.06	2.98	1.55
本公司	1.95	1.16	2.16	1.22	2.32	1.45	2.63	1.6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较为接近。

2、资产负债率（合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保持稳定，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2018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上升2.39%，主要系长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较2018年末下降1.61%，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上升1.55%，主要系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的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锐奇股份	16.08%	18.02%	20.25%	19.08%
华瑞股份	39.67%	45.58%	50.16%	47.24%
奇精机械	36.73%	39.49%	48.05%	36.30%
神力股份	33.66%	31.57%	37.33%	17.51%
平均值	31.53%	33.67%	38.95%	30.03%
本公司	32.65%	31.10%	32.71%	30.3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267.31万元、8,636.21万元、

7,912.14 万元和 4,099.6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65、20.78、20.12 和 27.21。2018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比 2017 年度增长。201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分配现金股利 5,760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45	6,276.40	2,177.92	6,43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47	-7,944.81	-8,259.63	-2,26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1	-5,117.58	1,995.86	-7,279.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	87.16	500.84	-62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93	-6,698.83	-3,585.02	-3,731.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38.22	59,469.17	57,240.64	59,93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1.86	4,364.96	5,967.44	4,851.0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8	1,595.26	1,015.42	2,31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0.26	65,429.38	64,223.51	67,09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83.12	43,089.00	45,480.85	43,26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9.38	11,231.40	11,470.08	10,05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34	1,768.76	1,847.27	3,22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97	3,063.83	3,247.39	4,10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0.81	59,152.99	62,045.59	60,6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45	6,276.40	2,177.92	6,436.75
当期净利润	2,630.46	5,119.70	5,950.51	5,625.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 6,436.75 万元、2,177.92 万元、6,276.40 万元和 2,539.45 万元，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资金周转能力。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期末对 TTI 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收回，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锐奇股份	-3,498.69	1,659.98	4,289.52	897.00	5,981.63	-4,496.33	5,769.59	435.16
华瑞股份	4,849.53	398.09	13,382.43	2,416.79	1,282.83	4,408.41	3,192.17	5,691.91
奇精机械	15,403.96	3,068.62	11,394.21	7,631.68	7,719.40	7,769.28	-6,427.31	10,009.37
神力股份	7,419.80	1,256.44	-1,250.82	9,517.13	-8,271.42	4,819.14	-5,481.93	3,076.34
本公司	2,539.45	2,630.46	6,276.40	5,119.70	2,177.92	5,950.51	6,436.75	5,625.3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2018 年度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也存在波动较大或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2,630.46	5,119.70	5,950.51	5,62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5.57	247.58	727.99	505.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5.23	1,579.25	1,296.07	1,244.77
无形资产摊销	52.66	83.73	50.48	1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77	122.30	34.66	12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9	-17.48	-28.26	14.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3	13.79	46.7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8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66	11.07	-385.31	58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18	-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	34.85	42.91	-4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17	1,245.85	-1,581.60	-90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9.52	-1,907.97	-6,169.04	2,073.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8.05	-256.28	2,197.91	-2,7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45	6,276.40	2,177.92	6,436.75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租金及咨询费收入	177.88	421.86	605.71	1,664.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55.21	733.16	33.51	31.34
利息收入	16.77	37.38	162.47	84.10
往来款	98.80	12.98	176.29	532.03
退还上期多缴所得税	31.45	283.92	-	-

其他	0.08	105.95	37.44	0.47
合计	480.18	1,595.26	1,015.42	2,311.95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租金及咨询费收入、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往来款等。

2019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高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18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度下降 56.08%，一方面系其他经营性往来款项的收回减少；另一方面系 2018 年度 3 月起与天合、德星结束租赁关系，因此 2018 年度租赁收入减少。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现费用	1,662.90	2,896.84	2,897.72	2,425.72
往来款	62.58	100.48	174.82	936.26
手续费支出	11.86	21.36	16.04	14.39
租赁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19.51	38.07	90.18	698.45
其他	19.11	7.08	68.64	33.44
合计	1,775.97	3,063.83	3,247.39	4,108.26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支付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款以及往来款项、租赁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整体呈下降趋势，并趋于稳定，2017 年相对较高，主要系一方面经营性往来款支付下降；另一方面由于 2018 年 3 月后结束与天合、德星的租赁关系相关租赁成本费用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4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18	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	32.75	25.49	7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5	-	11.31	4,42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8	32.75	42.38	4,5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7.26	6,023.29	8,291.83	2,25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57.72	10.19	4,515.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10	296.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36	7,977.55	8,302.01	6,77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47	-7,944.81	-8,259.63	-2,266.0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6.09 万元、-8,259.63 万元、-7,944.81 万元和-3,303.4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流出的现金。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流入，随着公司逐渐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关联方资金流入大幅减少。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香港康普向香港康惠收购其持有的韩国 ES 股权，转让对价总计 7,633,834,37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4,501.05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活动净流出主要来源于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购买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净流出主要来源于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购买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以及子公司香港康普向澳洲国品及其他第三方收购韩国 ES 少数股权等。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韩国 ES 赎回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的本金(a)	-	-	0.40	-
合计	-	-	0.40	-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韩国ES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本金(b)	-	-		0.40
香港康普购买韩国ES股权(c)	-	1,657.72	10.19	4,514.99
合计	-	1,657.72	10.19	4,515.39

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① 韩国ES赎回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的本金(a)和韩国ES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本金(b)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直接的勾稽关系

韩国ES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余额(e)	-	-	0.4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增加额(f)	-	-	-	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减少额(g)	-	-	0.4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h)=e+f-g	-	-	-	0.40

韩国ES赎回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的本金(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减少额(g)，二者匹配一致；报告期内韩国ES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本金(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增加额(f)，二者匹配一致。

② 香港康普购买韩国ES股权(c)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应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康普对韩国ES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h)	5,623.59	3,888.32	3,676.20	-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额(i)	-	1,657.72	10.19	3,827.68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减少额(j)	-	-	-	-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k)	83.27	77.56	201.93	-151.48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l)=(h)+(i)-(j)+(k)	5,706.86	5,623.59	3,888.32	3,676.20

2019年、2018年香港康普收购韩国ES股份支付的现金(c)与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额(i)匹配一致。

2017年香港康普收购韩国ES股份支付的现金(c)与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额(i)差异金额为687.31万元人民币原因包括：a. 香港康普从香港康惠收购韩国ES股权，因香港康普和香港康惠同受江建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的，该项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香港康普长期股权投资按韩国ES收购日的净资产确认，与支付对价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b. 汇率折算差异。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元金额 ①	汇率②	汇率说明	折合人民币金额= ①*②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额(i)	565.02	6.7744	合并日2017年6月末汇率	3,827.68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l)	565.02	6.5063	2017年年末汇率	3,676.20
香港康普购买韩国ES股权(c)	671.71	6.72165	2017年平均汇率	4,514.99
资本公积(m)=(i)-(c)	-106.69	6.5063	2017年年末汇率	-687.31

(2) 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置期间	购置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原值情况
注塑生产设备	2020年1-6月	1,780.82
直流生产设备	2020年1-6月	408.12
转子生产设备	2020年1-6月	352.89
检测设备	2020年1-6月	212.58

越南房屋土地及装修	2020年1-6月	73.76
定子生产设备	2020年1-6月	64.88
机加工生产设备	2020年1-6月	39.56
工装夹具	2020年1-6月	31.59
成品装配设备	2020年1-6月	28.18
运输设备	2020年1-6月	25.20
合计		3,017.58
越南房屋土地及装修费	2019年度	1,702.35
注塑生产设备	2019年度	1,240.83
机加工生产设备	2019年度	628.81
转子生产设备	2019年度	592.23
DC线自动化设备	2019年度	416.11
定子生产设备	2019年度	408.82
转子线自动化设备	2019年度	323.03
直流生产设备	2019年度	234.69
装配线生产设备	2019年度	167.84
检测设备	2019年度	110.06
空压机及公共设备	2019年度	74.42
定子线自动化设备	2019年度	55.75
电子办公设备	2019年度	31.62
运输设备	2019年度	25.42
合计		6,011.96
韩国ES房屋土地	2018年度	2,319.27
苏州迎东土地使用权	2018年度	1,246.62
南通康平东房屋土地	2018年度	863.74
直流生产设备	2018年度	1,437.75
转子生产设备	2018年度	772.74
机加工生产设备	2018年度	378.45
交流生产设备	2018年度	184.01
注塑生产用设备	2018年度	114.56
软件及办公设备	2018年度	109.42
定子生产设备	2018年度	87.44
检测设备	2018年度	75.33
动力及环保设备	2018年度	57.64

其他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56.69
专利	2018 年度	3.40
运输设备	2018 年度	3.15
合计		7,710.22
直流生产设备	2017 年度	860.94
机加工生产设备	2017 年度	195.79
转子生产设备	2017 年度	155.37
杀毒、制图软件及专利	2017 年度	98.34
检测设备	2017 年度	67.10
其他生产设备	2017 年度	46.70
电子办公设备	2017 年度	46.54
运输设备	2017 年度	42.55
合计		1,513.33

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购置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原值的差异主要系相应的进项税及购置资产款项存在应付预付款项的时间性差异。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额	3,074.71	7,258.19	4,928.34	795.47
加：无形资产原值本期增加额	21.65	1,906.52	553.67	98.34
加：在建工程原值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43.94	-1,035.86	1,001.64	583.94
加：长期待摊费用原值的增加额	9.92	327.82	49.04	-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332.21	-1,222.44	1,273.59	537.49
加：应付款项中应付设备、工程款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16.23	-2,211.52	-222.94	-19.86
加：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进项税额	330.48	1,005.40	710.81	263.63
加：汇率影响	-17.13	-4.82	-2.33	-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7.26	6,023.29	8,291.83	2,256.10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56.10 万元、8,291.83 万元、6,023.29 万元和 3,027.26 万元，2017-2018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经营和业务扩展需要，购买厂房设备及进行自动化生产及改造所致，2019 年度投入较 2018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系 2018 年度投入的大量生产设备逐步投入使用。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处置期间	处置的长期资产原值情况
定子生产设备一批	2020 年 1-6 月	37.69
注塑生产设备一批	2020 年 1-6 月	30.10
检测设备一批	2020 年 1-6 月	18.72
电脑一批	2020 年 1-6 月	15.27
公共设备一批	2020 年 1-6 月	14.01
合计		115.79
全顺轻型客车 8 辆	2019 年	120.44
凯迪拉克汽车 1 辆	2019 年	56.28
空压机 2 台	2019 年	17.89
电脑一批	2019 年	13.73
工装模具一批	2019 年	11.96
投影设备一批	2019 年	9.46
合计		229.76
全顺客车 5 台	2018 年	63.91
DC550 铁壳自动线报废一条	2018 年	47.26
小直流转子装配线（配插纸机软件 V1.01 套）	2018 年	42.65
定子生产设备	2018 年	17.65
平衡校正仪	2018 年	12.52
叉车和堆高车	2018 年	11.97
销售注塑机	2018 年	9.40
定子槽衬机 2 台取消改造计划	2018 年	5.13
角磨耐久测试机退货	2018 年	4.23
合计		214.73
绕线机设备	2017 年	95.51
全顺汽车 6 辆	2017 年	93.84

测试仪设备	2017年	64.18
哈雷摩托车（沪AN8575）	2017年	35.61
合计		289.14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额	128.68	237.96	284.64	311.09
减：累计折旧本期减少额	86.81	194.54	139.21	228.2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减少额	-	19.26	34.03	-
加：资产处置收益	-14.39	17.48	28.26	21.41
减：固定资产报废	16.93	13.79	46.79	35.47
加：销项税	1.04	4.91	14.65	20.14
减：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减少		-	82.03	15.00
减：汇率影响	0.36	-	-	-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	32.75	25.49	74.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	2,600.00	4,850.77	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0.78	-	1,76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	4,170.78	4,850.77	2,664.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	2,785.47	2,700.00	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65	5,857.61	97.37	5,022.2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6	645.27	57.55	2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01	9,288.36	2,854.92	9,94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1	-5,117.58	1,995.86	-7,279.2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79.27万元、1,995.86万元、-5,117.58万元和-266.0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	-	1,570.78	-	1,764.83
其中：香港康惠	-	1,570.78	-	1,764.83
合计	-	1,570.78	-	1,764.83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入所致。因受外汇限制，2017年、2019年子公司香港康普为收购韩国ES股权向香港康惠新增借款。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	-	-	-	21.83
其中：江建平	-	-	-	17.76
徐飞	-	-	-	4.07
支付的与融资相关费用	127.36	645.27	57.55	-
合计	127.36	645.27	57.55	21.83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公司2017年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因此2017年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和归还的情况。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的IPO上市费用。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高，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276.40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长短期债务结构、偿债比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经营处于良性发展且不断扩大的态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377.10 万元，主要为可以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综上，公司的流动性没有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

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长期贷款、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行业知名的电机供应商与电动工具整机制造商，专业从事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百得、TTI、麦太保及高壹工机等国际知名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多达 38 个系列 400 多种型号规格，主要应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及园林工具领域，并向家用电器用电机、汽车用电机等领域逐步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89.01 万元、57,271.85 万元、58,513.58 万元和 31,955.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814.40 万元、5,534.00 万元、4,529.99 万元和 2,459.4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状况较好。

管理层认为，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动工具用电机行业，且向家用电器用电机、汽车用电机等领域逐步拓展，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清晰，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相关的支出，具体详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2）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

（二）资产业务重组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情况概述

虽然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发行人及下游客户

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采取有效措施，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已基本恢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99%，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32.66%。

2、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与去年同期对比

截止目前，公司预测的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三季度销售收入	截止 2020-6-29 的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	截止 2020-7-6 的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	截止 2020-8-31 的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	2020 年三季度预测销售收入
在手订单及销售情况同期对比	8,664.96	18,361.99	18,481.67	19,786.88	19,166.51

注：在手订单是根据客户发送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计划预测未来三个月的订单情况，尚不包含韩国 ES 的销售预测；2020 年三季度预测销售收入（不含韩国 ES）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金额的差异主要为订单发货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的跨期差额；公司对未来三个月的在手订单预测，以及对 2020 年三季度的销售收入预测，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三季度的盈利承诺。

如上表所示，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末的未来三个月内的在手订单金额相比 2019 年三季度的实际销售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基于主要客户百得、TTI 的生产计划，公司在手订单实际执行情况良好，没有出现大量订单延期或取消的情况。

3、公司停工、开工、复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正常复工，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复工时间推迟。根据各地政府及防疫部门的统一防控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总体复工率已达 100%。

4、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和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对比情况			上半年对比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08.74	11,524.73	-33.11%	32,526.23	31,278.30	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	-328.59	409.41	-180.26%	2,459.48	1,853.99	32.66%
--------------------	---------	--------	----------	----------	----------	--------

注：2019年1-6月和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2,526.23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3.99%。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2,459.48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32.66%，主要系1）因美元汇率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产生汇兑收益，财务费用较2019年同期减少282.64万元；2）因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导致职工薪酬下降以及中介及咨询费减少等导致管理费用较2019年同期减少211.95万元。

5、公司所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销售方面

公司的主要境内客户麦太保、高壹工机等均已于2月中旬逐步复工，截至3月底经营已恢复正常水平。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百得、TTI与发行人存在主要产品采购交易系位于客户设在中国国内保税区的工厂，均也已于2月中旬逐步复工，截至3月底经营已恢复正常水平；公司主要客户百得、TTI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市场需求目前没有明显变化。截至2020年8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有漆包线、钢片、轴及换向器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未地处湖北地区，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浙江等地区，其中，苏州地区占大部分，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所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2019财务数据，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为

51.58%，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为 40.93%。根据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2,526.23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3.99%，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459.48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32.66%。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电动工具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同时公司主要客户百得、TTI 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市场需求目前没有明显变化，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因此，预计疫情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有限。

3、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以及影响客户的市场份额。

综上，2020 年上半年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已基本恢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在上述措施的帮助下，公司已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陆续复工，截至目前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十六、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一）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51,690 万元至 53,690 万元，同比增长 29.35%至 34.35%；预计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880 万元至 4,260 万元，同比增长 57.51%至 72.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560 万元至 3,940 万元，同比增长 74.68%至

93.33%。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2020 年第二、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预测
营业收入	7,708.74	24,817.49	19,163.77 - 21,163.77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第一季度收入低于其他三个季度，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及公司主要客户百得、TTI、麦太保等电动工具知名企业的终端客户购买习惯影响；此外，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及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一定影响；因而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具备合理性。

2020 年第二季度起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主要客户设在国内保税区的工厂和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在生产方面，公司越南子公司在 2019 年下半年投产，2020 年上半年开始全面释放产能，有效缓解了公司的产能不足。在市场需求方面，海外市场对消毒类、清洗类电动工具的终端需求旺盛，公司主要客户电动工具产品需求量持续增加，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金额约 1.84 亿元。

因此，公司 2020 年二季度收入增长较为明显，且公司根据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预测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收入虽相比二季度收入有所下降，但仍比 2019 年三季度同期大幅增长，且与公司 2019 年度季度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三）越南康平的投产和经营情况

为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协同战略客户百得、TTI 的发展战略，于 2019 年设立了越南康平，新增了部分境外产能。越南康平自 2019 年 8 月份正式量产。2019 年第四季度，越南康平共有 12 条产线（包括装配线）投入运行，受产能制约限制为满足客户需求，越南康平优先投产百得转移项目，已实现量产并销售的产品共计 19 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下半年
发行人（合并）	32,526.23	29,361.97
越南康平	5,258.17	1,594.08
越南康平收入占比	16.17%	5.43%

预计 2020 年全年，越南康平的产量约为 800 万台-1000 万台，预计全年收入约为 1.5 亿元，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绩效将有较大的正面提高。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2019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定价结果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1200万台、电动工具整机60万台项目	苏州迎东	30,000.00	30,000.00	1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康平科技	4,500.00	4,500.00	-
合计			34,500.00	34,500.00	-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加快项目建设以及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将视市场环境根据项目进展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1200万台、电动工具整机60万台项目	吴江发改备[2019]101号	吴环建[2019]103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关系紧密，具体如下：

通过实施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公司能够进一步提供优质、可靠、高性价比的电机和电动工具产品，扩大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企业人才力量，不断满足电机和电动工具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同时，通过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加经营利润。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业务创新的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与电动工具整机研发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制造、研发能力，满足公司智能化生产、信息化管理，拓展高端应用领域、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等需求，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制造行业提供更为精密的配套电机及其零部件产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亦服务于下游制造业客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电机和电动工具整机，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电机 1,200 万台/年、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年的生产能力，其中 1,200 万台电机有 1,140 万台在终端市场销售，60 万台用于生产电动工具整机。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3,891.2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占比
1	工程费用	23,353.71	23,353.71	77.85
1.1	建筑工程费	6,275.83	6,275.83	20.92
1.2	设备购置费	16,934.81	16,934.81	56.45
1.3	安装工程费	143.07	143.07	0.4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75.25	1,275.25	4.25
3	基本预备费	1,479.84	1,479.84	4.93
4	铺底流动资金	3,891.20	3,891.20	12.97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综合楼、食堂及附属用房等生产经营所需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40,300.65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预算为 6,275.83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0.92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总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	40,300.65	-	5,512.32
1.1	生产厂房	34,255.65	1,000.00	3,425.57
1.2	综合楼	2,264.25	3,500.00	792.49
1.3	食堂	3,635.75	3,500.00	1,272.51

序号	投资内容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总额 (万元)
1.4	附属用房	145.00	1,500.00	21.75
2	室外工程	18,313.21	-	763.51
2.1	道路、停车场地	11,980.21	400.00	503.17
2.2	厂区绿化	6,333.0	300.00	205.82
2.3	围墙、大门	-	-	54.52
合 计		-	-	6,275.83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预计为 16,934.81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56.45%，主要用于采购生产、检测和公辅设备共计 176 台（套）。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万元/套)	投资金额 (万元)
1	生产检测设备	163	-	15,295.14
1.1	转子自动线	20	280.00	5,600.00
1.2	DC 马达自动线	5	350.00	1,750.00
1.3	无刷马达自动线	3	90.00	270.00
1.4	定子线	15	60.00	900.00
1.5	平衡机	20	42.00	840.00
1.6	滴漆机（带烘箱）	20	15.60	312.00
1.7	车床	8	68.00	544.00
1.8	滚齿机	15	113.00	1,695.00
1.9	注塑机	24	28.56	685.44
1.10	整机装配线	11	10.00	110.00
1.11	研发检测中心	1	2,020.70	2,020.70
1.12	浸漆设备	2	10.00	20.00
1.13	烘箱	6	1.00	6.00
1.14	磨床	12	41.00	492.00
1.15	CNC 自动车床	1	50.00	50.00
2	公辅设备	13	-	209.00
2.1	空压机	8	10.00	80.00
2.2	冷却塔	3	3.00	9.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万元/套)	投资金额 (万元)
2.3	废气处理装置	2	60.00	120.00
3	公用工程设备	-	-	1,430.67
	合计	-	-	16,934.81

3、募集资金运用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年，项目总进度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生产、竣工验收等。其中设备定货与安装调试为主线，是计划协调的中心轴线。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序号	时间单位：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	■										
2	工程勘察设计		■	■	■								
3	工程招投标			■	■	■							
4	工程施工				■	■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人员培训									■	■	■	
7	试生产											■	■
8	竣工验收												■

4、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施工污水，施工扬尘，施工噪音，建筑垃圾等，均为临时性影响，施工结束后均可恢复。营运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废气，废、污水，固体废弃物以及设备噪音。公司注意生产过程污染防控及三废安全处置，经合理的措施治理后，项目运行对环境影响小。

2019年3月29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03号），认为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5、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选址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增资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迎东，由苏州迎东实施本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实施该项

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筹资金。

本项目拟建场址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北、汾杨路西地块，本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1077 号”不动产权证。

6、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计算期 11 年，其中计算期第 1 年为建设期，计算期第 2 至 11 年为营运期。

本项目于计算期第 2 年投产，计算期第 6 年达产，预计完全达产后可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59,700.00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5,490.70 万元。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7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6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该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整体规模适当。

1、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377.10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用电动机、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一方面，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规模较大，另一方面，公司身处产业链中游，下游客户主要是具备品牌优势的大型整机厂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司货币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未来随着与大客户百得、TTI 合作的逐步加深，与新客户凯驰（Payer）、美的（主力）合作的进一步开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更为迫切。

2、公司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20年6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锐奇股份	16.08%	18.02%	20.25%	19.08%
华瑞股份	39.67%	45.58%	50.16%	47.24%
奇精机械	36.73%	39.49%	48.05%	36.30%
神力股份	33.66%	31.57%	37.33%	17.51%
平均值	31.53%	33.67%	38.95%	30.03%
本公司	32.65%	31.10%	32.71%	30.3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32.65%，属于同行业公司中间水平资产负债率。

目前公司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当前的负债规模和利息支出使得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本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与财务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生产能力，不断满足公司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

由于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6.10%、113.10%、105.71%和102.44%，公司近年生产能力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规模效应未能完全体现，原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电机和电动工具的市场需求，急需资金扩大产能和提高产品层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进一步提供优质、可靠、高性价比的电机和电动工具产品，扩大生产能力，不断满足公司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

（2）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生产的高品质电动机产品主要供应国际著名电动工具厂商，产品性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和市场竞争的逐渐加剧，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将导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落后于市场发展，重要客

户流失，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有效地扩大产能，紧跟市场步伐，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3）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企业人才力量

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获取用户需求—联合设计开发—自主生产—销售”的完整解决方案，能够对客户不同技术指标的电机需求及时作出快速的反应。随着公司产品应用种类的扩大，产品、技术和工艺的研发需求随之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一方面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新技术和消化、吸收引进的新技术，从而优化生产工艺，改善现有生产设备，提高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培养核心技术人员，提高研发技术人员的技能，为公司储备技术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营造良好生长环境，本项目具有政策可行性

伴随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国际竞争的需要，我国制造业不断谋求转型升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及《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政策不断出台，为电机和电动工具行业营造了良好的生长环境。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绿色、节能、环保、高效的电动机行业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本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政策可行性。

（2）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本项目具有市场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电机产品除配套电动工具行业外，更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领域，将逐渐覆盖中小型电机产品的不同下游产业。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统计，2015年至2018年，我国中小型电动机销售收入分别为399.82亿元、393.89亿元、437.92亿元与480.13亿元。2018年与上年同期相较，增长了9.64%。近几年，我国中小型电机行业的市场规模总体呈现出较快的上升趋势。

根据《德国莱茵TüV2016年中国电动工具市场白皮书》，2015年全球动力工具市场规模为275.8亿美元，2025年可达464.7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4%。

如我国家庭用户电动工具使用数量达到欧美国家家庭用户使用水平（每个家庭拥有 2~3 套电动工具），则国内家用电动工具需求量将是目前的 2 倍以上。

综上，公司产品具有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市场可行性。

（3）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工艺水平，本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具备很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公司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能够实现与客户同步开发、共同制定产品方案，有效地提高公司整体服务能力，与客户形成更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总体工艺水平行业领先，关键工序创新力强。一方面，公司已掌握电动工具用电动机的核心工艺技术，在绕线、点焊、滴漆、动平衡、精车及自动检测上运用先进的设备以及完善的工艺技术管控，工艺控制已达到较高水平，并获得主流电动工具厂商的一致认可。另一方面，公司在全面掌握电动机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外，不断进行核心工艺创新，已拥有转子平衡的检测修正装置、定子线包整形装置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工艺水平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本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4）公司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本项目具有产能消化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辛勤开拓和有效经营，公司建立了一个成熟的销售网络。公司客户遍及全球主要的电动工具生产企业，成功进入主流电动工具整机厂商的供应商体系，产品质量广受认可，拥有广泛的市场基础和客户资源。公司为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多年来凭借专业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快速及时的响应速度，与下游电动工具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本项目具有产能消化可行性。

3、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进一步提供优质、可靠、高性价比的电机和电动工具产品，扩大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企业人才力量。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从项目

实施上具有切实的可行性。

从经营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和电动工具销量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近年生产能力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原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电机和电动工具的市场需求。本次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将有效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从财务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从技术水平来看，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具备很强的同步开发能力，总体工艺水平行业领先，关键工序创新力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从管理能力来看，公司经过多年的辛勤开拓和有效经营，公司建立了一只覆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公司内部运营的管理队伍，管理经验丰富，管理素质过硬，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公司董事会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507.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9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增强公司的资金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2、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人才力量，缓解流动资金

压力，减少财务费用，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均将得到显著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的增加而有所降低。但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陆续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从而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3、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偿债风险大幅降低，财务结构显著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东，有利于优化投资者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总体目标与发展规划

1、总体目标

公司专注于电动工具用电机性能的提升和改善，在不断提升产品研发水平的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条，拥有了自主品牌电动工具整机业务线，在电动工具用电机与电动工具整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均获得了较明显的优势，行业地位与影响力逐步提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秉承“人才是基础、知识是财富、技术是生命、管理是手段、探索是追求、创新是灵魂”的经营理念，继续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的发展战略，保持核心业务快速发展。

2、发展规划

（1）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客户需求，把握国内及国际电机及电动工具行业发展趋势，将研发高效能电机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

（2）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和供应链优势，扩大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供优质、可靠、高性价比的电机和电动工具产品。

（3）依托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与客户资源等优势，快速推进营销网络的完善，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拟采取的措施

基于公司总体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实施以下竞争策略和经营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与生产能力，持续加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与创新能力，不断实现公司的技术领先、产品领先、市场领先的发展目标。

1、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

公司生产的高品质电机产品主要供应国际著名电动工具厂商，产品性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现有产能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一步提升产能：

（1）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研发、销售等方面投入的加大，公司产品的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快速增长。通过实施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将扩大国内市场的直流电机、交流电机、无刷电机以及电动工具整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电机 1200 万台/年、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年的生产能力，其中 1200 万台电机有 1140 万台在终端市场销售，60 万台用于生产电动工具整机。业务覆盖电机零部件转子和定子的生产，以及电动工具整机的塑料件生产、五金件生产和组装，形成完整的生产体系。并且，拓展电机产品的种类，电压规格覆盖 6~230V，功率规格覆盖 33~4000W，电动工具整机覆盖吹风机、角磨、切割机、手枪钻等各类型，形成多种类的产品格局。

（2）公司已在越南投资布局，将在越南当地打造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海外生产基地。通过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整合当地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竞争力的劳动力资源、日趋完备的原材料采购资源，在当地搭建完整的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且，充分利用当地政府欢迎外商投资的积极态度以及其对于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凭借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在研发、交付、服务中的快速响应、以及强大的国内总部后盾保障，拓展当地市场份额，满足当地市场的需求。

通过对国内以及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能够全面提升电机与电动工具的供应能力，不断满足国内以及海外市场中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从而紧跟市场步伐，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2、不断加强公司研发能力

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获取用户需求—共同设计开发—自主生产—销售”的完整解决方案，能够对客户不同技术指标的电机需求及时作出快速的反应。随着公司产品应用种类的扩大，产品、技术和工艺的研发需求随之提升。未来，公司在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方面的计划包括：

（1）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对研发检测中心的投入，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改善产品的材质，提高材料等级，从而提高产品性能指标。同时，加强自主研发新技术和消化、吸收引进的新技术，从而优化生产工艺，改善现有生产设备，提高产品效能。

（2）顺应国际市场趋势，将韩国子公司打造为电动工具整机研发基地，凭借韩国当地优良的技术研发传统和长期以来积累的强大技术研发实力，积极研发寿命长、噪音低、体积小、功率高的电动工具整机，并且，加快对市场需求日益旺盛的充电型电动工具的研究和开发。

（3）越南投资项目将与当地优秀客户展开长期合作，这些优秀客户拥有先进的技术，并将引入大量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从而促进当地研发水平提升及产业技术升级换代，公司将抓住这一机遇，加强行业沟通交流，提升越南生产基地的技术水平。

（4）积极引进电动工具行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将对研发人员的学习培训常态化，强化研发人员的知识更新，提高研发人员的技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配合公司自动化生产策略，培养各项技能的专业人才，以促进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的提升。

（5）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与相关研究机构以及知名院校的合作，及时跟踪本行业技术前沿，确保企业始终走在同行业研发的最前列。

（6）加强研发机构的建设，不断完善研发机构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确保研发内容的合理确定、研发投入的规范使用和研发质量的稳步提升，并且不断完善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建立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科技人才成长机制，从而保证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加大生产线自动化投入

年产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的募投项目将采用转子自动线、DC 马达自动线及无刷马达自动线等更为自动化的设备，提高生产装置的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改善生产线的控制技术、智能化水平、生产工序和工艺流程，以增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生产过程的稳定性，保证产品的性能，提高产品的合格率，从而有效提升电机的生产效率。并且，通过搭建配套平台实现零件标准化和规范化，以配合自动化生产。

4、增强融资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目前公司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受限于公司固定资产及经营规模，未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的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通过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一定程度上缓解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加经营利润。

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结合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加快项目的建设投产，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不断增强未来再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选择正确的融资方式，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多种方式合理制定再融资方案。

5、紧跟战略型客户

下游大客户的技术及规模优势显著，紧跟这些优质大客户，有利于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

首先，公司积极拓展下游行业中较为优质的战略性客户，通过募投项目及越南投资项目，深化与现有优质大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且，在越南市场积极开发和维护新的优质大客户，从而优化收入结构，降低客户较为集中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其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实现与客户同步开发、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在共同开发过程中，有利于公司吸收国外先进的行业技术，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共同开发还可将公司研发工作纳入国际大型公司的业务体系，

有利于公司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形成更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再次，学习优质大客户的质量管理方式，完善自身的质量控制体系，从而提升自身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6、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坚持重视人才的传统，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吸引、留住、培养、激励人才的人力资源体系，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 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招聘力度，广开渠道，采用多种形式，吸纳和挖掘各类人才，满足企业持续发展的需求。引进高学历、高素质人才，提高公司研究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2) 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将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与员工个人职业生涯目标的实现有机结合，促使员工迅速提升在各自领域的技能，使其成长为专业人才，通过提高人才队伍水平，形成可持续的人才梯队。

(3) 逐步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公平公正与激励作用有机结合的薪酬体系，有计划的推出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保持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竞争力的不断增强。

7、拓展海外销售渠道

通过对越南投资项目的布局，加强海外营销网络的建设。借助在越南打造电机和电动工具整机海外生产基地拓展越南市场，积极开发当地客户及销售渠道，并以此为基础将业务范围辐射到东南亚更为广泛的地区，占领市场先机。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就贸易问题进行多轮磋商，美国陆续公布对多批原产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对此我国也采取了相应反制措施。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及进口原材料等业务环节的存在一些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美国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出口美国产品	983.44	3.02%	2,531.23	4.17%	2,943.33	5.02%	1,914.05	3.38%
其中：吹风机产品	932.24	2.87%	2,372.06	3.91%	2,939.84	5.01%	1,770.34	3.12%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为销售百得的吹风机产品，其生产制造部门均集中在中国。2019年5月，该产品被美国列入对中国进口货物加征关税清单中，加征关税税率预计为25%，百得就该产品提出降价6%的要求，公司基于保证合理毛利以及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同意了百得的降价需求，降价于2019年7月开始执行。2019年8月，美国将加征关税比例最终确定系15%，生效时间为2019年9月1日。2020年1月，随着中美贸易谈判进展，美国下调了对该类产品的加征关税，加征税率仅为7.5%，生效时间为2020年2月14日。2019年12月起，公司已经开始将向百得的吹风机产品逐步转向越南康平生产。目前根据中美贸易谈判的进展，以及公司与百得的合作进展，公司仅需将直接出口至美国的吹风机产品转移至越南康平进行生产。并且已经在2020年二季度完成了直接出口美国的吹风机项目的转移。2020年上半年越南康平实现销售收入5,258.17万元，其中该吹风机项目销售收入约555万元。

由此看出，百得提出降价6%的要求是基于加征关税税率25%的预期，而实际加征关税税率是小于预期的，并且存在进一步下调，因此，考虑到美国目前对吹风机产品加征关税实际情况以及百得提出降价的商业决策依据，截至目前百得要求降价6%是对该款吹风机销售收入的全部影响，并且，未来百得继续以美国加征关税为由提出降价要求的可能性很小。

公司从美国进口的原材料主要为一款套管部件，该套管主要用于生产出口美国的吹风机产品。报告期内，该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42.02万元、118.82万元、80.43万元及27.43万元，成本占比很小。该类套管在中国反制美国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内，加征关税比例为15%。该套管部件为百得指定供应商提供，以后可以逐步由涂敷工艺替换。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采购美国进口原材料的不利影响很小。2020年2月，中国调整了对原产于美国的该类产品的加征税率，由15%下降至12.5%，生效时间为2020年2月14日。

为避免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百得一直积极与公司展开协商，同步将吹风机产品的生产制造和出口转移到越南。2020 年二季度公司已经完成了直接出口美国的吹风机项目的转移。此次降价对公司 2019 年业绩影响情况以及基于上述转产计划进行测算转移订单对 2020 年业绩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财务的影响	此次降价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至全年出口美国百得吹风机项目转移至越南康平的预测	
		康平科技	越南康平
收入	-71.24	-1,850.29	1,850.29
成本	-8.04	1,151.97	-1,143.93
利润总额	-79.29	-683.06	689.98
净利润	-67.40	-580.60	689.98
整体影响合计	-67.40		109.38

注 1：“+”表示对净利润的正向影响，“-”表示对净利润的负向影响；

注 2：康平科技的所得税率为 15%，越南康平的所得税为两免四减半。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19 年底百得吹风机项目未完成转移至越南康平生产，由于百得因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要求吹风机产品降价 6% 而减少收入 71.24 万元，以及进口原材料套管的因加征关税导致成本上升 8.04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减少 67.40 万元。

2020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已经完成直接出口美国的百得吹风机项目转移至越南康平，预测 2020 年百得吹风机销售价格和销售额与 2019 年持平，并且不考虑 2020 年销售增量，不考虑汇率波动等因素，该事项对公司 2020 年预测净利润整体增加 109.38 万元。综上，公司将百得移吹风机项目转移到越南生产可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其余外销业务主要系出口至客户境内保税区工厂，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机及配件。公司产品出口至保税区后，由客户完成整机组装并安排进一步销售至不同国家和地区。由于出口保税区的产品由客户根据最终制造整机产品类型出口美国并完成报关程序，出口保税区产品最终销往美国的种类与数量是由客户根据其商业需求做出的决策安排，同时，客户根据最终制造整机产品类型出口美国并完成报关程序，因此，发行人不能了解出口保税区产品的最终出口美国的情况以及被列入美国对中国进口货物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况。即使出口保税区的部分产品最

终出口美国并被要求加征关税，发行人亦非买卖双方，加征关税不会对公司出口保税区产品形成直接影响，但是，不能排除百得将加征关税成本转移给发行人分摊的可能。美国加征关税以来，在出口保税区产品中，百得就吹风机产品与三款马达产品向发行人提出降价：前者与直接出口美国的吹风机产品相似，系实际执行降价 6%，该影响已经纳入转产越南的分析预测；后者预计下调价格 5%，截至目前并未实际执行，亦未提出进一步降价要求。考虑到美国 2020 年初下调了部分进口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税率，因此，出口保税区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到加征关税的间接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将百得移吹风机项目转移到越南生产可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且随着电动工具制造行业全球产业链布局的发展趋势，公司已在越南投资建厂，利用当地对于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及日趋完备的原材料供应链，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8、收购兼并规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需要，充分发挥资本优势，研究市场动向、寻求机遇、主动出击、循序渐进，适时收购、兼并一些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具有一定优势的企业，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实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

（1）国内和国际的宏观经济未遭遇重大的经济危机，且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2）电动工具及电机行业正常发展，未受到行业政策和法律限制，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事件；

（3）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4）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5)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且公司管理层未有重大的决策失误；

(6) 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足够资金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 人才培养机制尚需不断完善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公司将面临如何进行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合理运用的挑战。

(2) 管理经验不足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加强内控执行力度，提升管理水平。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该等变化，则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会受到影响。

(四) 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和目标实施的基础，发展规划和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升。

首先，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后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建立了较为扎实的基础，并形成独特的产品质量、工艺技术以及协同客户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依据目前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竞争环境和公司现有状况形成的。

其次，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针对公司竞争策略、产品技术创新和研发计划、市场推广等方面作了进一步优化，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和技术竞争力，增强公司现有的业务深度，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促进公司总体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成年产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的产业化平台，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满足电机和电动工具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

2、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优化生产工艺、改善现有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增强研发团队的研发技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3、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募集大量资金，为实施发展规划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也建立了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使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持续融资成为可能，从而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丰富公司的融资方式。

（六）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费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后，提交公

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1）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投资法务部。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如下：

临时公告文稿由投资法务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	--------

董事会秘书	郭洁
联系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 18 号
联系人	郭洁
电话	0512-67215532
传真号码	0512-65752288
电子信箱	kpir@szkangping.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与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如下：

- 1、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投资法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 2、公司遵循充分披露、合规披露、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及互动沟通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3、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4、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做专题培训。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

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通过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

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当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4,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6,000,000 股，具体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500 万元左右，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2019 年、2020 年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6）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较上年度持平、增长 5%、增长 10% 三种情形，以此为基础测算基本每股收益。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200.00	7,200.00	9,6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年9月30日		
假设情形 1：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19.44	5,119.44	5,11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6
假设情形 2：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19.44	5,375.42	5,37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5	0.69
假设情形 3：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19.44	5,631.39	5,63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8	0.72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从上述测算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存在低于2019年的情形，发行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与财务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拓展和加强，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并有利于改善产品生产工艺，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机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相关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市场拓展和企业管理能力，公司重视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团队建设，拥有一支专业的生产研发队伍以及一支经验丰富、具备多样化服务能力的营销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并高效服务各类客户群体。

2、技术储备

公司是较早从事电动工具用电动机、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电动工具领域专业的配件制造商与整机制造商，一贯注重技术创新，已先后取得了国内专利 132 项、境外专利权和设计权 8 项及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电动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制造经验，研发实力强，生产工艺技术优势明显，核心竞争力强。

3、市场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与生产相结合，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主营产品包括电动工具用电动机、电动工具整机等。公司所产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异，主要销售给百得、TTI、麦太保、高壹工机等全球领先的著名跨国电动工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受到了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之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

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有效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承诺如下：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实际确认收入时点
1	越南康平	TTI	2019-9-20	电机产品	未约定	三年，到期后以年为单位不断续期	正在履行	按照具体收入确认原则，逐单确认
2	越南康平	百得	2019-8-30	电机产品/整机产品	未约定	至2021年3月，到期后续展，一年一期	正在履行	按照具体收入确认原则，逐单确认
3	越南康平、康平科技	百得	2019-6-5	电机产品/整机产品	未约定	五年，到期后自动续延一年或重新签署	正在履行	按照具体收入确认原则，逐单确认
4	艾史比特	高壹工机	2018-9-6	电机产品	未约定	一年，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按照具体收入确认原则，逐单确认
5	康平科技	百得	2018-7-12	电机产品/整机产品	未约定	至2021年6月30日，到期后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按照具体收入确认原则，逐单确认
6	艾史比特	主力智业	2018-1-1	电机产品	未约定	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按照具体收入确认原则，逐单确认
7	艾史比特	TTI	2013-11-22	电机产品	未约定	三年，到期后以年为单位不断续期	正在履行	按照具体收入确认原则，逐单确认
8	康平科技	博世	2013-11-5	电机产品	未约定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按照具体收入确认原则，逐单确认
9	易助电机	麦太保	2013-4-9	电机产品	未约定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按照具体收入确认原则，逐单确认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艾史比特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	2020-9-1	漆包线	未约定	三年，到期后顺延2个月	正在履行
2	康平科技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	PCB 组件	未约定	三年	正在履行
3	越南康平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	包轴转子	未约定	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4	易助电机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7-31	换向器	未约定	三年	正在履行
5	康平科技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2019-7-25	漆包线	未约定	三年	正在履行
6	易助电机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6	包轴转子	未约定	三年	正在履行
7	康平科技	镇江远东电讯有限公司	2019-6-20	矽钢片	未约定	三年	正在履行
8	艾史比特	菲力克斯五金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2019-3-20	马达机壳	未约定	2024年3月20日	正在履行

（三）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如下：

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用途	贷款利率	对应的授信合同
2020年6月1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万元	1年	-	4.35%	512XY2020012457
2018年3月27日	国民银行株式会社	19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1,163.75万元）	3年	购买资产	3.08%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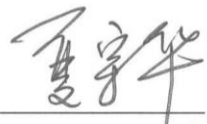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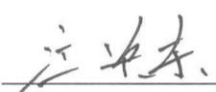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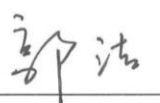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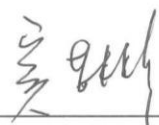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江建平	夏宇华	曹健
		
冯湘联	陈菲	权小锋
		
曲凯		

全体监事：

		
周嘉敏	陈颖颖	尹群丽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员：

		
江迎东	郭洁	窦茜彬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建平

实际控制人：

江建平

夏宇华

2020年11月13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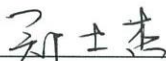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范哲

保荐代表人：



郑士杰



贾鹏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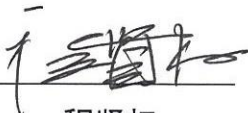
江 禹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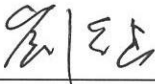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程贤权


黄飞

单位负责人：


刘继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




罗开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3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霞

蒋克彬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更名情况的说明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变更名称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20105674935865E”的营业执照。

本说明仅供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之用。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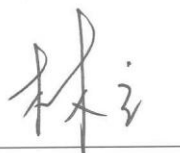
关于蒋克彬离职情况的说明

蒋克彬原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员工，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经办资产评估师，因蒋克彬本人个人原因，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本说明仅供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之用。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的说明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顺林变更为林立，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说明仅供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之用。

特此说明！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朱育勤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褚莉(已离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褚莉离职情况的说明

褚莉原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员工，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05 号验资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因褚莉本人个人原因，已于 2014 年 8 月离职。

本说明仅供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之用。

特此说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3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情况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朱建弟变更为杨志国、朱建弟，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说明仅供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之用。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3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会〔2010〕82号

关于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的批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规定，我局对你所报送的关于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材料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表》进行了审查，现同意你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并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 一、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二、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三、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建弟、周琪、戴定毅、钱志昂、顾文贤、孟荣芳、郑先弘、黄晔、刘楨、朱颖、潘莉华、王惠忠、孙冰、张杰、翟小民、林璐、康言言、姚辉、王一芳、李萍、肖菲、刘云、周铮文、韩频、林榛、董月华、傅洪佳、陆国豪、朱耀中、王士玮、施国樑、桑琪敏、李晨、虞晓江、林伟、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3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朱育勤、葛伟俊、刁勇、罗振邦、朱锦梅、李明高、章顺文、葛晓萍、沈建林、沈利刚、李惠丰、朱伟、温琳、柳志伟、朱瑛、李建勋、刘志红、陈勇、朱玲、文继光、刘少君、王绍伟、段慧霞、郭大焕、王雪霏、彭桃英、汪丽君、胡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印章

四、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五、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六、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请你所持本批复文件，于9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本批复文件失效。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0日内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我局备案。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会计师事务所 转制 批复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0年12月31日印发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18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郭洁

电话：0512-6721553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楼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郑士杰、贾鹏、范哲、江雨虹、张航、张佩成、孙天驰、刘哲
电 话：010-56839300